



**中国交通建设**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合并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被合并方：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 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合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12 年 1 月

## 声明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中交股份自行负责；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披露的所有信息，仅供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其他任何市场投资者关于发行股份或资产重组的任何要约、承诺、意见或建议。

## 报告书修订特别提示

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最新进展对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因路桥建设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故本次交易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调整为 14.50 元/股和 12.29 元/股。

2、补充披露了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及处理情况。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提示，（五）债权人保护”和“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况，14、债权人的保护”。

3、补充披露了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详见“第二节 风险因素，二、存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三）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4、补充披露了中交股份利比亚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规避措施。

详见“第二节 风险因素，二、存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七）国际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风险”和“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主要业务情况介绍，（一）中交股份主要业务情况，2、基建建设业务情况”。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批准程序进行了调整。

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6、调整了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方案，更新了本次交易前后中交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一）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方案概况”和“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中交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7、补充披露了中交股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方案和处理情况。

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况，12、中交股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8、补充披露了存续公司对路桥建设资产、负债、业务、资质等承继的具体方案。

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况，15、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和“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补充披露了中交股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中交股份 2011 年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及附注，路桥建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并据此修订了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相关财务数据。

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10、根据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的基本情况，更新了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相关内容。

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1、补充披露了中交股份合规经营情况。

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一、中交股份，（五）合规经营情况”。

12、补充披露了路桥建设对外担保详细情况。

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二、路桥建设，（七）路桥建设对外担保情况”。

13、补充披露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关于风险溢价的合理性分析。



详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三）路桥建设换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4、补充披露了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敏感性分析。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和“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四）中交股份换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5、根据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的资产、业务情况及数据，更新了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相应内容，并对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的资产和业务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6、补充披露了路桥建设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

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二）主要房产情况”。

17、补充披露“天定高速”事件的核查情况。

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九、质量控制情况，（一）中交股份质量控制情况”。

18、根据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及数据，更新了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相应内容。

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19、根据最新情况对中交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期后事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详见“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前中交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0、补充披露了中交股份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详见“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前中交股份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21、补充披露了“乳山港”事件情况进展。

详见“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前中交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四）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影响”。

22、补充披露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详见“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一）存续公司的整合”。

23、补充披露了中交股份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提示”和“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特别提示

#### （一）方案概要

1、中交股份拟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实现中交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从而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拓宽融资渠道。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现金；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需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方能进行；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取决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完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转换成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份，为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其中，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06%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四家公司间接持有路桥建设 0.34% 的股份。中交股份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用以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路桥建设股份，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实施时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中交股份

及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合并完成以后，路桥建设将被注销法人资格。

4、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通过询价确定。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为**14.53**元/股，系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11.81**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23.03%**的溢价确定。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2010**年度末总股本**408,133,01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11**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事项，则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换股价格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在其他情况下，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路桥建设**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5**月**24**日，路桥建设**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路桥建设除息后的换股价格为**14.50**元/股。

5、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由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需通过询价确定，因此该换股比例目前尚无法确定。待中交股份以询价方式确定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后，根据上述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数值。

## （二）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担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分别受让该等路桥建设股份。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在其他情况下，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不再进行调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路桥建设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 5 月 24 日，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路桥建设除息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12.29 元/股。

在方案实施时，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连同未行使及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将所持路桥建设股份转换为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

### （三）中交股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交股份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中交股份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交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四）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资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另一部分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换股方式。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其所持股份予以注销。

### （五）债权人的保护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此外，中交股份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

2009 年 8 月发行了中交股份公司债，2010 年 9 月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中交股份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集了各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就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即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交股份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除向全部银行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其同意函外，路桥建设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非银行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路桥建设已就其本部约 90%的非银行债务取得相关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该等非银行债权人均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新设立的专门承接路桥建设业务和资产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新路桥”承继相关合同下路桥建设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1 年 3 月 28 日，路桥建设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明确收到债权人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向路桥建设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则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债权申报期满，没有债权人向路桥建设申报债权。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交股份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明确收到债权人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向中交股份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申报的则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债权申报期满，没有债权人向中交股份申报债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中交股份将设立专门全资子公司承接路桥建设全部债权债务、资产及业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债权人公告，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债权人公告，对于中交股份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中交股份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对此，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出具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双方已依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或公告程序。”

对此，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出具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并双方已依据《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或公告程序。”

对此，合并方律师嘉源出具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

1、本次合并双方已依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或公告程序。

2、对于中交股份现有的、尚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本次合并完成后，将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继续承担。



3、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将依据本次合并方案和《公司法》相关规定，由中交股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或中交股份直接承接。”

对此，被合并方律师众鑫出具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

1、本次合并双方已依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或公告程序。

2、对于中交股份现有的、尚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本次合并完成后，将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继续承担。

3、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将依据本次合并方案和《公司法》相关规定，由中交股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或中交股份直接承接。”

（六）本报告书已分别经中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会议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所发行的 A 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路桥建设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路桥建设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交股份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七）除因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换股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做相应调整以外，中交股份

董事会与路桥建设董事会将不再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并方案。

(八) 由于在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 为了便于定量分析合并的影响, 中交股份董事会和路桥建设董事会在本报告书中对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发行数量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进行了假设及敏感性分析。上述分析仅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中交股份的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作出, 不构成中交股份、路桥建设或任何机构对未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及中交股份以后的盈利能力由市场询价确定, 请投资者自行判断并关注相关风险。

(九)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 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份, 为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于路桥建设构成关联交易, 在路桥建设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 中交股份作为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十) 中交股份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承诺将于中交股份完成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后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关于修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交股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中交股份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中交股份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中交股份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3、现金分红比例: 中交股份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中交股份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中交股份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中交股份董事会审议后提交中交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二、特别风险提示

###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均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交股份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流通，上交所是否核准中交股份 A 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

由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需通过询价确定，因此该换股比例目前尚无法确定。中交股份的发行市盈率越高，则路桥建设股东的换股比例越低，反之，发行市盈率越低，路桥建设股东的换股比例越高。由于中交股份换发行市盈率将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而询价对象一般根据中交股份整体盈利预期、市场及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H 股股价及历史上 H 股上市公司回归 A 股发行市盈率、中交股份 H 股估值水平等综合考量后报价，因此目前中交股份发行市盈率尚不能确定，且中交股份 A 股股票上市后股价表现亦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是路桥建设股东注意换股风险。

中交股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交股份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路桥建设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份。

###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路桥建设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 5 月 24 日，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路桥建设除息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12.29 元/股。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路桥建设相关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路桥建设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换股获得中交股份 A 股的潜在获利机会。

## （五）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1010 号）。

尽管中交股份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  
（1）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货币、财政、利率、汇率和税收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目 录

<b>声明</b> .....	<b>I</b>
<b>报告书修订特别提示</b> .....	<b>II</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VI</b>
一、特别提示 .....	VI
二、特别风险提示 .....	XIV
<b>第一节 释义</b> .....	<b>1</b>
一、一般术语 .....	1
二、专业术语 .....	4
<b>第二节 风险因素</b> .....	<b>7</b>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相关风险 .....	7
二、存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	10
三、其他相关的风险 .....	15
<b>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b> .....	<b>17</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动因 .....	1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9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21
四、《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	41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	46
<b>第四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b> .....	<b>48</b>
一、中交股份 .....	48
二、路桥建设 .....	57
<b>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b> .....	<b>68</b>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68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	75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	<b>85</b>
一、交易各方主营业务概览 .....	85
二、行业概况 .....	87

三、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101
四、采购情况.....	125
五、销售情况.....	127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133
七、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144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46
九、质量控制情况.....	148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b>	<b>150</b>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52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63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76</b>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176
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178
三、合并方备考财务报表.....	180
四、盈利预测.....	190
<b>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b>	<b>193</b>
一、本次交易前中交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93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39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242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246
五、盈利预测分析.....	253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268
<b>第十节 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b>	<b>271</b>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71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71
<b>第十一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b>	<b>276</b>
一、合并方董事声明.....	276
二、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277

三、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	278
四、合并方律师声明 .....	279
五、被合并方董事声明 .....	280
六、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81
七、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	282
八、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	283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b>	<b>284</b>
一、备查文件 .....	28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285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28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一、一般术语

中交股份、合并方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建设、被合并方	指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的中交股份
接收方	指	中交股份或其下设的专门用于在交割日或之后接收路桥建设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集团	指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路桥集团	指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中国港湾、CHEC	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路桥、CRBC	指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振华重工、ZPMC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航道局	指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上海航道局	指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广州航道局	指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咨公司	指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西筑机械公司	指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公路机械公司	指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航局	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家全资子公司	指	持有路桥建设股份的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中咨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注册在中国内地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指	中交股份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资金和因本次合并向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股份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 and 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决议，中交股份通过本次发行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路桥建设股票停止上市交易，同时路桥建设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并将其全部资产、负债等并入中交股份的合并行为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路桥建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此日向该部分股份持有人受让其拟用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股份持有人支付现金对价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于此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路桥建设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份
过渡期	指	自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期间
合并生效日	指	本次合并分别经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或核准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结束、认股款划款交割完成后的次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中交股份完成吸收合并的变更登记且路桥建设完成注销登记之日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赋予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股东可以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路桥建设股票出售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我国、中国、全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质监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WODA	指	世界疏浚协会联合会（World Organisation of Dredging Associations）
IADC	指	国际疏浚企业联合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edging Companies）
国际四大疏浚企业	指	在全球疏浚行业公开市场中最具竞争力的四家国际公司，分别为比利时 Jan de Nul 公司、Dredging International（DEME）公司和荷兰 Van Oord 公司、Royal Boskalis Westminster N.V.（Boskalis）公司
F&G	指	美国 F&G 公司（Friede & Goldman United, Ltd.）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中合并方财务顾问，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中被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合并方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合并方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律师、众鑫	指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ENR	指	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Engineering News-Record）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最新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最新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未完成合同额	指	截至某个日期尚待完成业务的合同估计金额
新签合同额	指	一定时间内新签署业务合同的总金额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

## 二、专业术语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其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	指	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的一种承包方式，不必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只负责施工工程部分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

		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BT	指	建设、移交。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项目运作方式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实质上是以政府和项目公司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项目公司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项目公司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BOO	指	建设—经营—所有，为项目公司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利，兴建、经营并拥有某项目所有权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质上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又称交钥匙工程
PPP	指	政府与民营企业或私人资金基于特定项目（通常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融资风险
疏浚	指	为拓宽、加深水域等而进行的水下土石方工程
吹填造地	指	由挖泥船挖去泥沙，并通过排泥管线将泥沙输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填筑的作业
耙吸船	指	指船上装有泥泵、泥舱和吸泥耙头，能自航挖泥，连同装泥、卸泥等任务由自身完成的挖泥船
绞吸船	指	指在水下吸泥口装有绞刀，挖泥时旋转绞刀进行松土，并将泥浆吸入输泥装置的挖泥船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指	在港口码头上使用的，用于从运输船上装卸集装箱的集装箱起重机。简称“岸桥”
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指	在港口码头及集装箱堆场使用的，用于在码头或堆场内堆料及运输货物的集装箱起重机。简称“场桥”
TEU	指	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以 20 英尺长，8 英尺 6 英寸高和 8 英尺宽的集装箱为标准（1 英尺=0.3048 米，1 英寸=2.54 厘米）
海工装备	指	海洋重型工程机械装备，主要用于海洋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的开发
钻井平台	指	用于海上油气勘探开发的海上结构物，主要分为移动式平台和固定式平台两大类

自升式钻井平台	指	浮动式钻井平台的一种，使用平台自身的升降机构将桩腿插入海底泥面以下的设计深度，平台升高海平面一定高度钻井作业的可移动装置
半潜式钻井平台	指	浮动式钻井平台的一种，又称立柱稳定式钻井平台。大部分浮体没于水面下的一种小水线面的移动式钻井平台，由平台本体、立柱和下体或浮箱组成。
浮吊	指	固定于特殊设计的船舶上的工程起重机，主要用于桥梁及港口建设以及从运输船上装卸货物及设备
铺管船	指	用于铺设海底管道专用的大型设备。多用于海底输油管道、海底输气管道、海底输水管道的铺设
起重船	指	甲板上装有起重设备，专供水上作业起吊重物用的船，用于港口建设、水工建筑物建设、水下打捞和港口装卸
钢结构	指	用型钢或钢板制成基本构件，根据使用要求，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重构件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所列财务数据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相关风险

####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均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交股份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流通，上交所是否核准中交股份 A 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 （二）换股比例不确定的风险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中，一部分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换股比例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换取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其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中，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系以 2010 年 12 月 30 日路桥建设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3.03% 的风险补偿溢价而确定。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408,133,0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1 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事项，则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换股价格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路桥建设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 5 月 24 日，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路桥建设除息后的换股价格为 14.50 元/股。

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通过询价确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最终换股价格将受发行时市场估值水平和中交股份未来业绩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者换股损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 **（三）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路桥建设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若路桥建设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远高于换股价格，则投资者进行换股可能产生潜在损失。

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拟在上交所上市，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换股后发生投资损失。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

中交股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交股份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五）中交股份盈利能力不如预期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将被注销，路桥建设原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将相应转为中交股份的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交股份的业务经营不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合并后中交股份盈利能力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 （六）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经中交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路桥建设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份。

## （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事项，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路桥建设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 5 月 24 日，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路桥建设除息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12.29 元/股。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路桥建设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

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换股获得中交股份 A 股的潜在获利机会。

## 二、存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中交股份所从事的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装备制造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中基建设计、基建建设及装备制造业务尤为如此，其行业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2006-2010 年间，中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6.10%，直接促进了中交股份港口设计建设、道路与桥梁设计建设、铁路设计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建设等各项业务的发展。但 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中交股份以国际市场为主导的装备制造业务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近年来，虽然我国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增长，但“十二五”期间经济结构调整势在必行，不排除政府连续出台宏观调控政策，控制经济增长节奏。同时，受全球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中国经济未来可能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

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中国国民经济增速显著放缓，而中交股份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则将对中交股份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的风险

中交股份收入、利润中有较大部分来自于“大交通”、“大土木”行业，包括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以及与此相关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各级政府部门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因而中交股份主营业务直接受益于各级政府的交通基建工程项目投资。而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产生影响。上述因素

的周期性特点，导致了各级政府在交通基建行业的投资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008 年以来，为刺激经济复苏，中国政府出台了在十大重点领域共投入约四万亿元的经济刺激方案，其中铁路、公路等交通建设投资所占权重较大。未来若中国政府大幅削减对交通基建领域的投资预算，而地方融资平台受到限制影响了地方政府基建投资能力，则中交股份相关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但另一方面，若政府基建投资规模出现下降，将为其他资本进入此领域创造良好的机遇，近年来，中交股份积极开拓具有投资性质的基建业务，大力发展 BT、BOT 等业务模式，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三）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中交股份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目前均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其中，基建设计和建设业务受益于全球金融危机后我国实施的四万亿投资计划；疏浚业务受益于我国对沿海港口及内河航道的大力开发政策；装备制造业务受益于我国提升高端装备制造水平以及全球港机市场的回暖。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形势下，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若未来国家减少中交股份主营业务所处产业的扶持政策、或在一定时期内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进行限制，将对中交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造成较大影响，进而使中交股份面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23 甬温线动车追尾事故”发生后引起了社会各界对高铁建设发展速度的广泛关注，国务院决定开展高速铁路及其在建项目安全大检查，适当降低新建高速铁路运营初期的速度，同时对拟建铁路项目重新组织安全评估。短期来看，我国铁路基建投资节奏会有所放缓，未来铁路新增建设项目结构可能发生调整。但鉴于我国社会运行和经济发展对铁路运输需求存在的客观运能缺口，以及铁路在长距离运输方面不可替代的优势，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预期仍将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同时，随着我国大规模铁路建设的逐步完成，既有线路的维护与改造业务仍将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铁路基建建设项目收入分别为 15,789,248 千元、26,034,844 千元、37,022,918 千元和 18,911,977

千元，占同期中交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75%、11.39%、13.53%和 13.56%。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铁路基建建设项目毛利分别为 1,636,5134 千元、2,155,010 千元、1,500,141 千元和 914,736 千元，分别占同期中交股份毛利为 7.32%、7.79%、4.80%和 5.62%，铁路建设业务对中交股份收入结构和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中交股份对铁路业务始终贯彻适度发展的战略，2010 年以来，综合考虑铁路项目的回报率、回款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中交股份主动控制铁路业务扩张的规模和速度，2011 年以来未新增铁路建设项目合同，因此相关产业政策变动对中交股份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此外，受益于中交股份产业链完善、协同效应明显的竞争优势，其他业务的不断增长可充分弥补铁路业务受到的短期不利影响，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铁路业务虽无新签合同，但全公司仍实现了新签合同额 2,293.24 亿元，比 2010 年同期上涨 21.80%。

#### **（四）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中交股份签署的绝大多数合同都属于固定价格合同，其合同价格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中交股份预估合同成本时已充分考虑劳工、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涨的因素，而且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意外上涨风险，中交股份部分合同包含价格调整条款，约定客户将对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计水平而对中交股份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尽管如此，在执行合同时，仍可能出现一些无法预计的因素，如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劳务成本及材料成本意外上涨、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情况，若上述价格调整条款未能完全抵偿所有成本涨幅，则将给中交股份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 **（五）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额并不必然最终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正在执行的未完成合同额分别为 3,343.00 亿元、4,260.27 亿元、5,121.03 亿元和 5,322.12 亿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2,830.40 亿元、3,603.63 亿元、4,117.38 亿元、2,293.24 亿元。中交股份无法保证上述新签合同额在未来能够必然转化为收入及利润。可能导致无法实现新签合同金额的因素有：业主可能要求终止或更改合同，因而造成合同金额或工程量的重大改变；执行合同时可能因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履行时间延长等。因此提示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本报告书所呈列的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作为预测中交股份未来经营业绩的指标。

## **（六）融资能力不足带来的财务风险**

基建建设业务、疏浚业务及装备制造业务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中交股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提升装备水平、扩充业务规模、开展技术研发、拓展业务领域，因而产生庞大的资本支出，增加了资金压力和融资需求。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的资本开支规模分别为 17,724,920 千元、19,420,132 千元、17,247,581 千元和 7,349,356 千元。

未来中交股份取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及融资成本存在不确定性，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金融市场的波动、借款利率和借款条件的变化、政府对国内或国际融资的审批以及中交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倘若中交股份未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筹集资金，则中交股份的业务扩充计划可能延迟、项目可能受到阻碍，从而对中交股份的增长、竞争优势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国际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风险**

中交股份在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包括非洲、中东、南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其中，非洲、中东为中交股份海外业务的重点市场，但由于各种原因，相关市场的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中交股份的海外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中交股份在国际市场经营业务还承受其他多项风险，包括：在外国的资产被没收或收归国有；暴动、恐怖活动、战乱或其他武装冲突；全球性或地方性政治

或军事紧张局势；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紧张局势；自然灾害；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外币兑换限制；没收性税金或其他不利的税务政策；当地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或限制、对付款或资金流动的限制；法律制度不健全令中交股份难以执行合同权利、与外国合资伙伴、客户、分包商或供应商潜在诉讼得不到公平处理等。

上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中交股份项目正常开展受到干扰，从而给中交股份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2011 年年初以来，利比亚局势动荡，继而发生战乱，中交股份在利比亚所有人员已经撤离，经营活动全部停止。中交股份及下属企业在利比亚共有 5 个在建项目，其中住房建设项目 2 个，基础设施项目 3 个，分别与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和利比亚行政中心发展局签订，合同总额 150.48 亿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利比亚各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7.00 亿元，其中于 2010 年度确认收入 16.16 亿元，约占中交股份 2010 年度收入的 0.59%；2011 年 1-2 月，中交股份在利比亚的有关项目共确认收入 3.63 亿元。利比亚事件发生后，中交股份即安排全部员工撤离，工程项目处于中断状态，因而未继续确认收入，上述利比亚项目收入约占中交股份 2011 年 1-6 月收入的 0.26%。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合同额为 123.48 亿元，约占中交股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合同额的 2.32%，对中交股份的经营及业务影响较小。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在利比亚的项目资产合计 22.78 亿元，占中交股份总资产的 0.66%，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实物存货、银行存款、长期应收款（质保金）和应收账款。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为 11.47 亿元，固定资产为 2.70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按当地法律法规于项目开工时预缴的税金）为 2.70 亿元，预付账款为 2.37 亿元，实物存货为 2.03 亿元，银行存款为 0.71 亿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0.59 亿元，应收账款为 0.21 亿元。同时，上述 5 个项目已从业主收到的预收款余额为 17.17 亿元，开具保函折合人民币约 25.34 亿元，其中，履约保函折合人民币约 2.99 亿元，预付款保函折合人民币约 22.35 亿元。

利比亚事件发生后，中交股份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了应急机制，成立了利比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中交股份人员已全部安全撤离，无人员伤亡，营

地已封闭。中交股份各项目部在撤离前对现场资料、设备等都已登记造册，进行了妥善处理。尽管采取了上述资产保全措施，中交股份仍可能发生一定的经济损失，损失及赔付的最终方案将在我国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由战后利比亚政府、利比亚中资企业及其他相关各方于战后谈判共同确认。2011 年 11 月，利比亚过渡政府成立后，利比亚战后重建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中交股份也派出工作组重返利比亚，积极与项目业主、过渡政府相关部门就项目索赔及项目复工进行初步协商，以尽快对尚未完成的项目进行有关善后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项目现场设备、材料的保全情况以及工程后续进展、保险理赔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三、其他相关的风险

#### （一）A 股及 H 股市场的存在差异

中交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了 402,500 万股 H 股股票，另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向社保基金共划转 40,250 万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 H 股。转换完成后，中交股份共计发行 442,750 万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交股份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中交股份将同时于两地上市，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的价格波动有可能会相互产生影响。目前，中交股份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均不可互相转换及取代，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市场之间不能互相进行买卖或结算。鉴于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市场各有不同的交易规则及投资者基础，例如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的不同，两地市场的估值水平、交易特点存在差异等。因此，中交股份 H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能完全作为预测中交股份 A 股股票表现的指标。

#### （二）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

中交股份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中交股份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中交股份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三）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1010 号）。

尽管中交股份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

（1）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货币、财政、利率、汇率和税收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中交股份 2011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四）本报告书涉及的数据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报告书的所有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咨询机构及其他政府或机构的统计资料，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披露数据的权威性。但是，由于该等数据的来源渠道不尽相同，因而可能存在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问题，而且，摘录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动因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的严重冲击，保持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2008 年 12 月国务院研究部署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提出在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大投入力度，各地方政府也适时出台了相应的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以保证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推进国家运输通道建设，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发展高速铁路，加强省际通道和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积极发展水运，完善港口和机场布局。

在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大背景下，中交股份作为中国基建行业的龙头企业和生力军，积极参与了上述投资计划。为在下一步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中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和设备能力，同时也为使境内投资者分享中交股份的经营成果，中交股份拟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搭建 A 股融资平台。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基建板块重要下属企业，已于 2000 年在 A 股市场上市，为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提升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中交股份拟在发行 A 股的同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本次交易符合中交股份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目标，同时也有利于实现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双方股东的共同利益。

#### （二）本次交易的动因

##### 1、中交股份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的动因

###### （1）搭建境内资本运作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中交股份是主要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基建行业龙头企业，A 股市场对于中交股份而言具有母国市场的优势。近年来，A 股市场投融资工具不断创新，投融资活动十分活跃，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影响力逐步加大。良好的融资环境为 A 股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兼并收购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将成为基建领域中登陆 A 股市场的又一超大型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的同时，品牌影响力及竞争力都将得到实质性提升。

### **(2) 实现集中管理，强化协同效应，提高运行效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主要从事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业务。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所从事的基建施工业务属于中交股份业务板块之一，与中交股份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业务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业务体系，其资产、业务、人员等各方面的管理将与中交股份现有其他业务之间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中交股份集中管理，实现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高运行效率的同时提升长期盈利能力。

### **(3) 完善中交股份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为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61.40% 的股份。然而，中交股份作为 H 股上市公司，路桥建设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双方在股东结构、股东利益目标、激励机制及监管环境等方面都不尽一致。双方各自独立的管理体制，势必带来管理链条增加、决策程序的增多，并进而导致管理成本的增加。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彻底解决以上治理架构、决策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中交股份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的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从而可为投资者带来更高回报。

## **2、路桥建设同意被吸收合并的动因**

### **(1) 解决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合并前，路桥建设主营基础建设施工业务与中交股份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的业务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中交股份或其下设的专门用于接

收路桥建设全部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从而彻底解决路桥建设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关联交易也将不复存在。

## **(2) 分享中交股份的长期回报**

中交股份最近 3 年来收入和利润均持续稳定增长，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中交股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4.30 亿元、2,284.86 亿元及 2,735.7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13%；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5 亿元、68.25 亿元及 94.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74%。路桥建设股东成为中交股份股东后，可以分享中交股份的长期稳定增长和业绩回报。

## **(3) 化解单一业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中交股份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在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凭借五十多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中交股份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相较中交股份，路桥建设主要从事国内外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属于中交股份业务板块之一，业务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规模较路桥建设实现跨越式增长，业务结构更加丰富，整体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 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的决策过程**

(1)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各项议案。

(2) 2010 年 12 月 30 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各项议案。

(3)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签订了《中国交通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4) 2010 年 1 月 4 日，中交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5) 2010 年 1 月 4 日，路桥建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及路桥建设职工安置方案。

(6) 2011 年 3 月 8 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7) 2011 年 3 月 9 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8)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交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外资股股东类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 A 股发行及合并协议的议案等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9) 2011 年 3 月 25 日，路桥建设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关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二) 有关主管部门的外部审批**

2010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367 号），原则同意本次中交股份回归 A 股有关事宜。

2011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85 号），原则同意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

2011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1 年第 29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有条件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2011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216 次会议，审核并无条件通过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2012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 号），核准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25 号），核准本次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方案。

###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中交股份对路桥建设的换股吸收合并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路桥建设的股份（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除外）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

#### （一）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方案概况

##### 1、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上市地点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中交股份现有的所有内资股将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同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资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另一部分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换股方式。

#### 4、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 亿股，约占中交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9.74%，其中包含用于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而发行的 A 股股票。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交股份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主营业务并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用于购置疏浚船舶、购置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投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的 BOT 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千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 (千元)
设备购置	1	疏浚船舶购置	7,750,000	1,945,000
	2	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购置	5,694,000	1,110,000
投资类 项目	3	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项目	1,830,000	110,000
	4	咸宁至通山高速公路项目	3,218,000	225,000
	5	榆林至佳县高速公路项目	5,420,000	360,000
	6	南京市纬三路过江通道工程项目	5,249,000	195,000
	7	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5,287,000	360,000
	8	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5,061,000	335,000
	9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永川至江津段 工程项目	5,624,000	360,000

合计	45,133,000	5,000,000
----	------------	-----------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募集资金未达到以上预计投资所需资金总额，中交股份将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 A 股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除根据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现金方式利润分配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股票股利方式）宣布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双方股本的利润分配。

##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 A 股及上市的决议自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况

中交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路桥建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路桥建设将办理注销登记，其股票亦终止在上交所上市。

### 1、合并方式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其中部分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方将取得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路桥建设作为被合并方将被依法注销法人资格。

### 2、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生效日为合并事项分别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或核准，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结束、认股款划款交割完成后的次日。

本次合并以存续公司中交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和路桥建设完成注销登记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 3、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4、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格投资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另一部分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该部分发行对象，将采用换股方式。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其所持股份予以注销。

### 5、换股价格

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由市场询价确定。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 23.03%的溢价，确定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除权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408,133,0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1 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事项，则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将依据换股价格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在其他情况下，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路桥建设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 5 月 24 日，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路桥建设除息后的换股价格为 14.50 元/股。

## 6、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需通过询价确定，因此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待中交股份以询价方式确定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后，根据上述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计算，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数值才可最终确定。

## 7、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法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持有以下股份的路桥建设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只能进行换股：

（1）路桥建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2）被设定了质押、其它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路桥建设股份；（3）其合法持有人已承诺放

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以及（4）其它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若该等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路桥建设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 5 月 24 日，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路桥建设除息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12.29 元/股。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担任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此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合并中，对根据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不包括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不超过 157,550,000 股范围内以除息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 12.29 元/股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无条件受让该等路桥建设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股份，并向该等路桥建设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6,289,500 元。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三家联席主承销商将以调整后的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无条件受让该等路桥建设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股份。

在方案实施时，由该等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该等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路桥建设股票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交股份 A 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连同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将所持路桥建设股份转换为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非路桥建设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为零，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的股东。

## 8、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9、换股方法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 10、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述换股比例数值确定时，中交股份用于换股发行的 A 股发行数量也随之确定。换股发行股数为 157,550,000 股（即路桥建设总股本减去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的直接持股数）乘以换股比例取整后的股数。对于计算出不足一股的部分按上交所有关规定计算处理。

## 11、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

中交股份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承诺：自中交股份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交股份之股份，也不由中交股份回购其所持有的中交股份之股份。

## 12、中交股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的要求，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中交股份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同时，参照过往 H 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公司案例的通常做法，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制定了中交股份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交股份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

中交股份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交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交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有中交股份股东在该等股东大会上就本次合并提出回购其股权的书面请求。

对此，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出具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参照过往 H 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公司案例的通常做法，制定了中交股份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方案，就中交股份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进行了妥善的安排。最终，没有中交股份股东在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就本次合并提出回购其股权的书面请求。”

对此，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出具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关于中交股份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方案的安排，符合过往 H 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公司

案例的通常做法，就中交股份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进行了妥善的安排，且截止本补充财务顾问意见书出具日，没有中交股份股东在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就本次合并提出回购其股权的书面请求。”

对此，合并方律师嘉源出具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中交股份本次合并不存在股东提出回购其股份的请求的情况。”

对此，被合并方律师众鑫出具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中交股份本次合并不存在股东提出回购其股份请求的情况。”

### **13、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唯一性**

除因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换股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做相应调整以外，中交股份董事会与路桥建设董事会将不再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并方案。

### **14、债权人的保护**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此外，中交股份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2009 年 8 月发行了中交股份公司债，2010 年 9 月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中交股份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集了各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就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即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交股份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

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此外，中交股份向本部 13 家银行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占银行债权人和银行债务金额的 100%，截至本吸并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交股份已取得全部 13 家银行债权人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的书面同意函。

除向全部银行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其同意函外，路桥建设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非银行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路桥建设已就其本部约 90%的非银行债务取得相关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该等非银行债权人均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新设立的专门承接路桥建设业务和资产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新路桥”承继相关合同下路桥建设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1 年 3 月 28 日，路桥建设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明确收到债权人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向路桥建设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则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债权申报期满，没有债权人向路桥建设申报债权。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交股份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明确收到债权人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向中交股份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申报的则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债权申报期满，没有债权人向中交股份申报债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中交股份将设立专门全资子公司承接路桥建设全部债权债务、资产及业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债权人公告，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债权人公告，对于中交股份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中交股份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对此，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出具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双方已依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或公告程序。”

对此，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出具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并双方已依据《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或公告程序。”

对此，合并方律师嘉源出具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

(1) 本次合并双方已依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或公告程序。

(2) 对于中交股份现有的、尚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本次合并完成后，将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继续承担。

(3) 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将依据本次合并方案和《公司法》相关规定，由中交股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或中交股份直接承接。”

对此，被合并方律师众鑫出具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

(1) 本次合并双方已依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或公告程序。

(2) 对于中交股份现有的、尚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本次合并完成后，将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继续承担。

(3) 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将依据本次合并方案和《公司法》相关规定，由中交股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或中交股份直接承接。”

### **15、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后，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接收方承继。

合并双方同意，除非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日之后、完成日之前，路桥建设应积极配合存续公司将其自设立以来的有关历史沿革、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

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交付接收方。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路桥建设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接收方；路桥建设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接收方继续承担。



根据合并方案安排,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接。为了保持路桥建设现有业务的连续性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中交股份拟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接收方承接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核发了《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51 号),预先核准中交股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1]102 号),原则同意中交股份新设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承继和承接路桥建设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中交股份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设“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由于接收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将承继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所以,本次合并完成后,其具备继续履行路桥建设现有相关业务合同的能力。目前,中交股份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及时落实“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及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合同等变更工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涉及合同主体变更的合同,主要为路桥建设本部直接与第三方签署的、尚在履行期内的合同,包括贷款融资合同和业务合同。其中:

(1)对于需要进行合同主体变更的贷款融资合同,路桥建设已就本次合并向债权人银行发出了书面通知,并且已取得了全部银行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该等贷款融资合同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

(2)路桥建设已就本次合并,向主要业务合同(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且已全部取得该等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函。本次合并完成后,该等重大业务合同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尚未取得合同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业务合同,根据前述方案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将由中交股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或中交股份直接承接,不会对合并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出具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方案中已就路桥建设现有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进行了妥善的安排，在本次合并完成后，作为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继续履行路桥建设现有相关业务合同的能力。

对于现已取得合同对方同意的银行贷款合同及重大业务合同，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变更合同履行主体不存在障碍。

对于尚未取得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业务合同，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或中交股份承继，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和中交股份均具备继续履行相关业务合同的能力，该等业务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不会对合并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出具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合并方案已就路桥建设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进行了妥善安排，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具备继续履行路桥建设现有相关业务合同的能力。

对于现已取得合同对方同意的银行贷款合同及重大业务合同，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变更合同履行主体不存在障碍。

对于尚未取得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业务合同，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或中交股份承继，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和中交股份均具备继续履行相关业务合同的能力，该等业务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不会对合并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合并方律师嘉源出具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

(1) 现已取得合同对方同意的银行贷款合同及重大业务合同，本次合并完成后变更合同履行主体不存在障碍。

(2) 对于尚未取得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业务合同，将由中交股份新设子公司或中交股份承继，不会对合并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被合并方律师众鑫出具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

(1) 现已取得合同对方同意的银行贷款合同及重大业务合同，本次合并完成后变更合同履行主体不存在障碍。

(2) 对于尚未取得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业务合同，将由中交股份新设子公司或中交股份承继，不会对合并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但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因合并双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根据各自的违约行为按比例承担。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税收，由合并双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对路桥建设债权债务的承继事宜进行了妥善的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1) 承继方案履行的公告或通知义务

①2010年12月30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0年12月30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各项议案。同时，在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明确了该等问题的解决方案。

②2011年3月8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1年3月9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

及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同时，在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中补充完善了该等问题的解决方案。

③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路桥建设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合并方案，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后，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继。

④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交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之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为路桥建设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交股份同意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本次合并获得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对转由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承继的路桥建设本部现有及合并完成前相关债务提供担保，该等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 万元。

⑤2011 年 3 月 28 日，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分别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公告中再次明确说明了路桥建设债权债务的承继者。

## （2）承继方案的履行进展

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核发了《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51 号），预先核准中交股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②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1]102 号），同意中交股份新设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承继和承接路桥建设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③2011 年 3 月 29 日，中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

设“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基于对路桥建设债权债务承继事宜的上述安排，路桥建设已就相关事项向路桥建设的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路桥建设就本次合并发出的债权人《通知函》中，均有“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将转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承继”或类似的说明或表述。相关债权人在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中，也均明确同意了前述安排。

同时，路桥建设就本次合并发出的债权人公告中，亦明确说明了“中交股份与本公司合并后，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转归中交股份或其下属的专门用于在本次合并后接受本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承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债权人未就上述债权债务承继方式提出任何疑议或异议。

对此，合并方律师嘉源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

(1) 本次合并方案中已经明确了路桥建设债权债务的承继者，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 路桥建设已在相关通知或公告中说明了上述债权债务承接者的安排。”

对此，被合并方律师众鑫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

(1) 本次合并方案中已经明确了路桥建设债权债务的承继者，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 路桥建设已在相关通知或公告中说明了上述债权债务承接者的安排。”

## **16、资产保全措施**

(1) 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应主动及应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

(2)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各方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3)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

a.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但中交股份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或为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章程修改除外；

b.发行、出售、转让、抵押、处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券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务（或获得该项的权利）的证券，但中交股份因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或核准而发行的股票除外。

(4) 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但合并协议项下设定或预定的事项除外），均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或实施。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述行为（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作的除外）：

a.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对外担保，或非因正常生产经营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修改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承诺；

b.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c.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d.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置换、购买、投资、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的行为；

e.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f.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g.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

h.启动或和解对于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i.其他对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发生相应变化，其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名称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在本次合并生效日之后至合并完成日之前，路桥建设应当将其经营期间的各种证书、档案、财务资料、客户资料等接收方认为必要的文件移交接收方。

本次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注销法人资格，原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接收方承继并统一调度使用，其人事、财务、经营纳入中交股份的管理体系中。中交股份将本着平稳过渡的原则，从整体运营的战略角度，对原路桥建设资产进行适当及必要的整合，并对公司业务进行统一规划。原路桥建设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归接收方持有，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安排将根据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拟定的投资计划继续执行，以确保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保持稳定。

### **18、关于被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董事会、监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存续公司没有因本次合并而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的计划。原路桥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接收方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接收方所承接的路桥建设经营管理层、各岗位职工将与接收方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但是其下属二级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变化。

##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中交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中交股份股份总数为 148.25 亿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6 亿股，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中交股份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164.25 亿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及有关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就本次发行而言，中交股份已申请本次发行中用于吸收合并而发行股份数量免于履行相应的转持义务。最终转持股份数量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结果为准。

假定中交股份本次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达到本次发行的上限，即 16 亿股，则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后，中交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		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1	内资股	10,397,500,000	70.13%	-	-
	中交集团	10,397,500,000	70.13%	-	-
2	A 股	-	-	11,997,500,000	73.04%
	中交集团及社保基金	-	-	10,397,500,000	63.30%
	其他 A 股投资者	-	-	1,600,000,000	9.74%
3	H 股	4,427,500,000	29.87%	4,427,500,000	26.96%
	股份总数	<b>14,825,000,000</b>	<b>100.00%</b>	<b>16,425,000,000</b>	<b>100.00%</b>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于路桥建设构成关联交易。在路桥建设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路桥建设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参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 （二）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由市场询价确定。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以路桥建设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 23.03%的溢价，确定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 A 股股票数量。

### （三）换股实施方法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如路桥建设股东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中交股份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 **（四）现金选择权安排**

鉴于路桥建设于本次合并完成后将注销，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同意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有权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合并方案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路桥建设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路桥建设股票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五）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安排**

根据中交股份现有公司章程，反对本次合并方案的中交股份异议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份。据此，为保护中交股份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中交股份确认，在参加中交股份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的内容要求中交股份或同意股东以公平的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中交股份股票。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中交股份股东，应在中交股份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吸收合并具体方案内容向中交股份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该书面要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的签署）。如异议股东未在中交股份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向中交股份或同意股东提出前述书面要求或所提之书面

要求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具体吸收合并方案内容，则视为其放弃行使退出请求权。

## （六）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路桥建设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接收方办理路桥建设所有要式财产由路桥建设转移至接收方名下的变更手续。路桥建设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接收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接收方名下。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本次合并的通知和公告后，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接收方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日之后、完成日之前，路桥建设应积极配合接收方将其自设立以来的有关历史沿革、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交付接收方。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路桥建设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接收方；路桥建设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接收方继续承担。

路桥建设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接收方。

## （七）股票过户

中交股份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路桥建设股东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过户至路桥建设股东名下。路桥建设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交股份的股东。

## （八）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全体员工（包括路桥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层人员）将由接收方全部接受。路桥建设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 （九）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2）为了路桥建设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及（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进行下述事项（但在合并双方之任何一方正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事项且经事先通知对方除外）：

1、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但中交股份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或为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章程修改除外；

2、发行、出售、转让、抵押、处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券或可转换为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务（或获得该项的权利）的证券，但中交股份因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或核准而发行的股票除外；

3、任何一方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但合并协议项下设定或预定的事项除外），

均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或实施。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双方（包括合并双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述行为（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作的除外）：

（1）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对外担保，或非因正常生产经营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修改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承诺；

（2）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或承担或代为承担大额负债；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4）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置换、购买、投资、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的行为；

（5）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6）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7）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

（8）支付或公布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

（9）启动或和解对于合并双方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10）其他对合并双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税费

无论《合并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本协议和本次合并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开支的税费均应由发生该等税费的一方自行支付。

## （十一）协议的生效条件

- 1、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 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交股份类别股东会的批准；
- 3、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4、本次合并方案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十二）违约责任

除《合并协议》及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 1、中交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
- 2、路桥建设董事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
- 3、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签订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 4、中交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 5、路桥建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及路桥

建设职工安置方案。

6、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董事会分别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具体内容；

7、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家相关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相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8、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决议；

9、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就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决议；

10、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分别在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后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履行相关程序；

11、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及中交股份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的核准；

12、询价确定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中交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

13、确定换股比例，路桥建设股东（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外）行使现金选择权结束后，实施换股；

14、中交股份办理发行股票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路桥建设公布退市公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15、路桥建设完成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后，办理注销登记。

## 第四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一、中交股份

#### (一) 中交股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 : 100088

法定代表人 : 周纪昌

注册资本 : 14,825,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0 月 8 日

股票简称 :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交通建设

股票代码 : H 股股票代码: 01800

上市地 : 香港联交所

税务登记证号 : 110105710934369

营业执照号码 : 100000000040563 (8-1)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 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 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 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 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 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 进出口业务; 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 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 （二）中交股份历史沿革

### 1、设立情况

2005 年 7 月 12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委改革[2005]703 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以强强联合、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合并前，中港集团是主要从事港口设计及兴建、疏浚及港口机械制造业务领先的国有企业，而路桥集团则为主要从事道路及桥梁设计及建设领先的国有企业。两者均有逾 50 年的经营历史，且已累积广泛的专业知识，以及在各自领域内的先进技术、装备及资产。中交集团在设立时承接了中港集团和路桥集团所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200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 号）和《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 号），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注册资本 108 亿元。中交股份在设立时承接了中交集团所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中交股份成为中交集团业务的运营和管理的主体，着力打造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四大核心业务板块。中交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对中交股份行使国有股权管理职能，不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 2、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情况

经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5 号文），中交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350,000 万股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1800”；并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52,500 万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402,500 万股，发行价格均为每股 4.6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约 185 亿港元。另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中交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共划转 40,250 万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 H 股。转换完成后，中交股份共计发行 442,750 万股 H 股。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25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无股本变动情况。

### 3、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 （三）中交股份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10,397,500,000	70.1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427,500,000	29.87%
股份总数	14,825,000,000	100.00%

## （四）中交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中交股份控股股东为中交集团，中交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通过新设合并而成立。200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 号)和《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 号)，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下属公司的股权/权益等资产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中交集团的核心业务都已经进入了中交股份。

中交集团作为一家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及直接拥有，主要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对中交股份行使国有股权管理职能。法定代表人为周纪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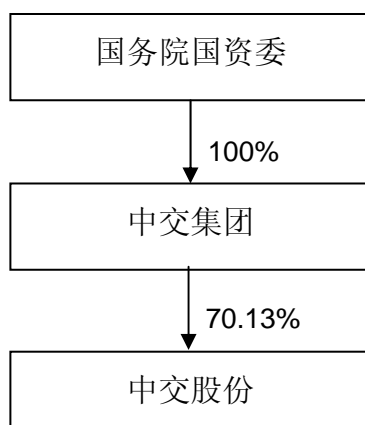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为 47.54 亿元。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交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中交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 (五) 合规经营情况

中交股份自成立以来，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中交股份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运营符合《公司法》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北京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2008 年度至 2011 年上半年，合并方中交股份的经营符合税收、社保、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中交股份作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未曾受到香港联交所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就中交股份合规经营事项，合并方律师嘉源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合并方中交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合并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或重大行政处罚。”

## （六）中交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中交股份聘请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交股份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1016 号）。中交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5,741,567	311,067,043	267,938,105	221,823,406
总负债	267,962,252	236,045,369	197,488,840	165,402,587
股东权益	77,779,315	75,021,674	70,449,265	56,420,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145,724	64,001,456	58,725,248	45,342,27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139,429,139	273,571,499	228,486,158	180,429,526
营业利润	6,084,325	11,489,092	9,316,718	9,004,277
利润总额	7,178,635	11,905,295	9,754,408	9,411,674

净利润	5,666,676	9,450,887	7,633,108	7,666,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1,906	9,437,066	6,825,115	5,875,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64	0.46	0.40
摊薄每股收益（元）	0.39	0.64	0.46	0.4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632,975)	15,483,490	17,228,290	1,040,17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468,243)	(15,366,229)	(16,955,345)	(16,741,8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240,950	5,004,131	7,258,884	19,662,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22	5,009,159	7,539,405	3,805,164

### （七）盈利预测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中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路桥建设仍按照中交股份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持股比例合并计入盈利预测。普华永道对中交股份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1010 号）。中交股份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1 至 6 月 已审实现数	7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73,571,499	139,429,139	183,804,290	323,233,429
减：营业成本	(242,296,584)	(123,155,938)	(162,340,081)	(285,496,0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79,405)	(3,859,431)	(5,038,376)	(8,897,807)
销售费用	(569,792)	(286,095)	(318,759)	(604,854)
管理费用	(10,301,098)	(4,975,717)	(6,360,156)	(11,335,873)
财务费用	(2,137,934)	(1,179,521)	(1,921,066)	(3,100,587)
资产减值损失	(425,961)	(284,804)	(290,933)	(575,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06	2,651	4,660	7,311
投资收益	1,019,961	394,043	101,462	495,505
二、营业利润	11,489,092	6,084,327	7,641,041	13,725,368
加：营业外收入	601,699	1,130,127	48,971	1,179,098
减：营业外支出	(185,496)	(35,818)	(35,969)	(71,787)
三、利润总额	11,905,295	7,178,636	7,654,043	14,832,679
减：所得税费用	(2,454,408)	(1,511,960)	(1,777,928)	(3,289,888)
四、净利润	9,450,887	5,666,676	5,876,115	11,542,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7,066	5,721,906	5,647,881	11,369,787
少数股东损益	13,821	(55,230)	228,234	173,004

### （八）中交股份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 1、基建设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合计持股比例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	水运工程勘测、咨询、设计、规划及总承包	100.0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5,685	工程勘察、公路设计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100.0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799	咨询、设计、勘察、检测、工程项目总承包	100.0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45	水工设计咨询，兼营金属结构加工	100.0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7,261	水工设计咨询	100.0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2,213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咨询	100.0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272	工程勘察和设计	100.0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504	工程勘察、公路行业、市政公路行业和建筑行业	100.00%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工程勘察和设计	100.00%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道路、桥梁的勘察设计	100.00%

**2、基建建设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合计持股比例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港口、码头项目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	100.00%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公路、市政工程、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通讯监控收费综合系统等工程的施工	100.0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17,622	港口工程建设、水利市政工程建设	100.0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0,151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承包、公路工程施工	100.0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16,992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承包、公路市政工程建设	100.0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8,311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承包	100.00%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18,104	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公路、桥梁、铁路、机场、站场、车场、船坞的设计施工	100.0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15,747	道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	100.0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0,0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工程总承包	100.00%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	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安装	100.00%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813	各类桥梁工程、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	61.40%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00%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控股	100.00%
重庆中港朝天门长江大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5,000	组织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建设	100.00%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施的投资建设与开发	100.00%

**3、疏浚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合计持股比例
------	--------------	------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348,916	航道疏浚和水上辅助服务	100.00%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488,956	航道整治、规划，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管理、技术开发和应用	100.00%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350,131	港口与航道疏浚，土木工程建设，水陆爆破，码头、港口、航道工程及民用建筑勘察设计	100.00%

#### 4、装备制造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合计持股比例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029	设计、建造和安装大型设备	46.12%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32,802	养路机械研发与制造	100.00%

#### 5、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合计持股比例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5,196	物流运输和仓储	61.78%
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咨询、设计及管理	55.00%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10,055	专用汽车保修机械、汽车检测设备和公路筑养路机械生产经营	100.00%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日元 6,000	港口建设及其他工程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销售	75.00%
AZINGO LIMITED	港元 0.1	投资控股	100.00%
中国交通建设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美元 200	矿业支持服务及进出口贸易	100.00%



## 二、路桥建设

### （一）路桥建设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AD & BRIDGE INTERNATIONAL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八层

邮政编码：100027

法定代表人：毛志远

注册资本：408,133,01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8 日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股票代码：600263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710924208000

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3135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机场、港口、隧道、给水、排水及其他土木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建筑机械开发、制造、销售、租赁；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公路收费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交通工程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系统、智能交通、智能建筑的设计、安装；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

### （二）路桥建设历史沿革

#### 1、设立情况

路桥建设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155 号文批准，由路桥集团联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现中交一公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现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现中交公规院）和中国公路工程咨询

监理总公司（现中咨公司）等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为 1999 年 3 月 18 日。

路桥集团投入净资产 44,847.39 万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投入现金 100 万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投入现金 90 万元、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投入现金 30 万元、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投入现金 30 万元。上述全部出资按 65% 的比例折 29,313.30 万股，以上股权经财政部确认为国有法人股。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29,150.80	99.4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65.00	0.2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58.50	0.2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19.50	0.07%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	19.50	0.07%
合计	29,313.30	100.00%

## 2、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情况

2000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84 号批准，路桥建设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500 万股，其中向法人投资者配售 5,750 万股，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 5,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3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81,471 万元；路桥建设股票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路桥建设”，股票代码“600263”；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13 万元，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为 1000001003135。

## 3、控股股东变更

2005 年 7 月 12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中港集团和路桥集团的法人资格在新设合并成立中交集团的同时被注销。2006 年 1 月，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持有单位变更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37 号）文批准，原路桥集团持有的路

路桥建设29,150.801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71.42%）由中交集团承继，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交集团。2006年10月，根据《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号）及《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号），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下属公司的股权/权益等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中交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的路桥建设的股权均作为出资投入了中交股份。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27号）同意豁免因收购路桥建设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交股份。

####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14日路桥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22号）同意，并于2006年3月20日经路桥建设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7股股票对价。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路桥建设原限售股票已于2009年3月30日全部上市流通。

### （三）路桥建设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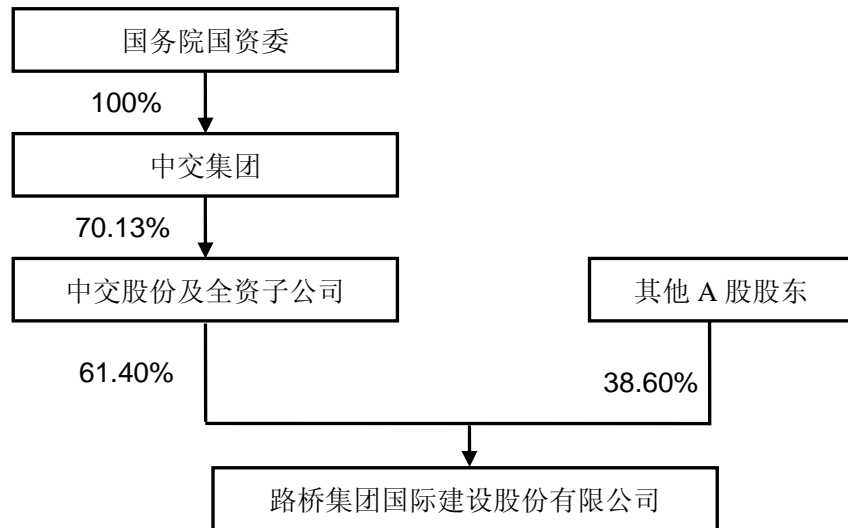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6月30日，路桥建设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919.39	61.0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65	1.91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1.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	1.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36 号	368.91	0.90
中信建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4.27	0.62
牟光友	200.04	0.4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融新 140 号资金信托合同	183.51	0.45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98	0.43
NOMURA SECURITIES CO.,LTD	163.36	0.40
合计	27,994.10	68.59

#### （四）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为中交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信息请参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一、中交股份，（四）中交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06% 的股份，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分别持有路桥建设 0.14%、0.12%、0.04% 和 0.04% 的股权，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 61.40%。

#### （五）路桥建设主要财务数据

路桥建设 200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度、2010 年度、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正信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256,984	18,452,543	12,178,837	7,845,625
总负债	18,837,551	15,212,241	9,712,611	5,807,938
股东权益	3,419,433	3,240,302	2,466,226	2,037,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04,104	2,017,685	1,853,780	1,748,06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6,359,134	10,343,449	9,575,990	6,762,268
营业利润	125,612	201,444	167,241	116,515
利润总额	128,882	212,549	176,421	118,565
净利润	93,711	176,983	124,070	89,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74	174,409	121,390	92,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43	0.3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43	0.30	0.2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1)	907,261	651,927	507,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093)	(6,019,680)	(3,032,732)	(613,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270	5,245,549	3,011,759	456,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235	132,970	630,944	350,257

## （六）路桥建设主要资产状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七）路桥建设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路桥建设仅为其下属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千元）
各子公司	银行保函担保	2,010,809

路桥建设上述对各子公司的银行保函担保与自身的施工业务特点相关，是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而向业主方开具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为以路桥建设下属子公司资质中标的项目开出的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 1、投标保函

根据业务需要，路桥建设为参与项目投标的相关子公司向招标人出具投标保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投标保函共计 6 份，金额合计为 1,860 万元，投标保函的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 2、履约保函

根据业务需要，路桥建设为相关子公司履行与业主的相关合同义务而向业主出具履约保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履约保函共计 55 份，金额合计为 57,285 万元，履约保函的期限为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一般为 2-4 年。

### 3、预付款保函

根据业务需要，路桥建设为相关子公司向业主出具与其支付的预付款数额相等的预付款保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预付款保函共计 24 份，金额合计 41,936 万元，期限一般为 1-2 年。

### 4、综合授信额度

路桥建设下属子公司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获得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可在授信额度下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上述担保行为均为路桥建设正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由于施工业务本身的特点，上述担保行为将会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因此，不会对存续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路桥建设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路桥建设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重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70,000	4.09%
应付票据	254,249	1.35%
应付账款	3,868,144	20.53%
预收款项	2,724,988	14.47%
应付职工薪酬	63,469	0.34%
应交税费	234,444	1.24%
应付利息	51,705	0.27%
应付股利	27,522	0.15%
其他应付款	517,766	2.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12,289</b>	<b>45.1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321,600	5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5	0.0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25,262</b>	<b>54.81%</b>
<b>负债合计</b>	<b>18,837,551</b>	<b>100.00%</b>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路桥建设负债总额为 18,837,551 千元，其中短期借款 770,000 千元均为信用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10,321,600 千元中质押借款 4,578,000 千元，保证借款 4,853,600 千元，信用借款 890,000 千元。

此外，中交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关于为路桥建设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中交股份拟对转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继的路桥建设本部现有及吸收合并完成前相关债务提供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该等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千元。

## **（九）路桥建设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路桥建设无资产评估、增资及改制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路桥建设重大交易事项如下：

### **1、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经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单方以人民币 2,230.4 万元对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后瑞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50 万元，其中路桥建设出资 2,570 万元，占 84.26%；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80 万元，占 15.74%。

### **2、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底，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 6,560 万元（其中公司权益 6,368 万元），将其中 4,162 万元（其中公司权益 4,04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转增后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22 亿元。

### **3、设立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经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货币资金 8,000 万元出资注册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并由该公司收购公司第六工程处和北京工程处资产。

### **4、设立路桥建设重庆涪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经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货币资金 2 亿元出资注册路桥建设重庆涪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 **5、设立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经 2009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自有资金 2 亿元出资设立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



资本的 100%。

#### **6、设立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经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出资设立中交路桥中通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工商登记的公司名称确定为“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 **7、收购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21.02%的股权**

经 201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关联方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21.02%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482.1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路桥建设将持有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8、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经 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路桥建设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8,001 万元增加至 15,001 万元。

#### **9、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2011 年 4 月 15 日，路桥建设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对丰石高速增资 30,000 万元，由丰石高速资本公积转增，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17 日，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2011 年 4 月 15 日，路桥建设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对丰涪高速增资 30,000 万元，由丰涪高速资本公积转增，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17 日，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十）债权债务转移的基本情况**

路桥建设已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十一）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间的关联关系及中交股份向路桥建设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为中交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06% 的股份，通过四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分别持有路桥建设 0.14%、0.12%、0.04% 和 0.04% 的股权，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 61.40%。

路桥建设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唐永胜董事、刘振东董事、李青岸董事及逯一新监事由中交股份推荐并经路桥建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其董事、监事职责。

## **（十二）路桥建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 **1、路桥建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路桥建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2、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合并方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被合并方路桥建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路桥建设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路桥建设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合计持 股比例
1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12,200	公路、桥梁施工	97.08%
2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公路、桥梁施工	96.56%
3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15,001	公路、桥梁施工	100.00%
4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公路建设投资	51.00%
5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实业投资	70.00%
6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公路、桥梁施工	100.00%
7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0	试验检测	100.00%
8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公路建设投资	100.00%
9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公路建设投资	100.00%
10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公路、桥梁施工	100.00%
11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50	电子工程设计施 工工业	84.26%
12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 万元	基础建设投资	100.00%
13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 万元	房屋租赁	100.00%

##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主要从事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业务。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所从事的基建施工业务属于中交股份业务板块之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业务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业务体系。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产业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也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推进国家运输通道建设，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发展高速铁路，加强省际通道和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积极发展水运，完善港口等相关布局。同时，随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建设的贯彻实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也将是未来我国产业政策的主导方向。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有利于中交股份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理配置资源，实现统一管理，强化协同效应，提高运行效率，进而提升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路桥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各项业务的开展均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环境评价程序，并已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同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路桥建设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属于经营者集中情形。但由于中交股份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前已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权，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参与集中的每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相关规定，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它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中交股份拟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实现中交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本次换股吸并完成后，原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未行使及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换股比例取得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路桥建设股票停止上市交易，同时路桥建设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中交股份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148.25 亿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 亿股，约占中交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9.74%，其中包含用于吸收合并路桥建设而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中交股份模拟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请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中交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根据中交股份模拟换股吸收合并后的股本结构，中交股份符合 A 股上市条件。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有关关联方在路桥建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依法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路桥建设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路桥建设相关业务的后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交股份 A 股换股价格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作为换股价格，可更合理的反映中交股份的内在价值，较好的保护了中交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为以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11.81 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 23.03%的溢价，确定为 14.53 元/股。该价格较路桥建设停牌前 1 日收盘价、前 5 日、20 日、30 日、120 日、250 日及 100%换手率期间交易均价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溢价，较好地保护了路桥建设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路桥建设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 5 月 24 日，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路桥建设除息后的换股价格为 14.50 元/股。

此外，为充分保护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路桥建设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向中交股份的异议股东提供退出请求权。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报批程序，本次交易程序合法；且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路桥建设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开询价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它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包括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机器设备等，路桥建设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过户或转移至接收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中交股份承继拥有路桥建设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于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方案分别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路桥建设债权和债务将自交割日由存续公司指定的接收方承担；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现有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分别承担。

##### **1、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中交股份于 200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2009 年 8 月发行了中交股份公司债，2010 年 9 月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中交股份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集了各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就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即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中交股



份已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不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 2、其他债权债务的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就银行负债，中交股份相关银行债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继续承继；路桥建设相关银行债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继续承继，路桥建设本部相关非银行债权人同意本次合并后由中交股份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相关非银行债务额约占路桥建设本部非银行债务总金额的 90%。此外，中交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关于为路桥建设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中交股份拟对转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继的路桥建设本部现有及吸收合并完成前相关债务提供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该等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千元。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合并双方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生产经营规模和公司竞争实力都得到了有效增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的基建业务将逐步整合，并形成协同效应，经营规模将得到提升，存续公司的竞争力得到增强，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三、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等将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承继，相关业务将由该等接收方继续经营，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中交股份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与其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其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中交集团及其关联人将继续维护存续公司的独立性规范运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从事的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与中交股份主营的基建建设业务相近，双方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中交股份通过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可对旗下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进行整合，彻底解决了与路桥建设的同业竞争，消除了关联交易。管理层级减少的同时，管理效率得以提高，中交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改变中交股份的公司独立性，中交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及其关联人”。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交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式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在合并前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其价值，二十日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定价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以路桥建设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日均价作为基准，并综合考虑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一定合理溢价后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市场惯例。

合并方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这主要是考虑到中交股份为 H 股上市公司，在 A 股市场上无公开市场价格可以作为公

允价值的直接参照，采用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作为换股价格，可综合中交股份未来整体盈利预期、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诸多影响因素，更为合理的反映中交股份的内在价值，较好的保护了中交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合并双方盈利能力比较**

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中交股份	路桥建设	中交股份	路桥建设	中交股份	路桥建设	中交股份	路桥建设
营业收入	139,429,139	6,359,134	273,571,499	10,343,449	228,486,158	9,575,990	180,429,526	6,762,268
营业利润	6,084,325	125,611	11,489,092	201,444	9,316,718	167,241	9,004,277	116,515
营业利润率	4.36%	1.98%	4.20%	1.95%	4.08%	1.72%	4.99%	1.99%
净利润	5,666,676	93,711	9,450,887	176,983	7,633,108	124,070	7,666,313	89,420
净利润率	4.06%	1.47%	3.45%	1.71%	3.34%	1.32%	4.25%	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1,906	93,174	9,437,066	174,409	6,825,115	121,390	5,875,389	92,8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9	0.23	0.64	0.43	0.46	0.30	0.40	0.23

从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可以看出，中交股份各项指标均显著高于路桥建设，其盈利能力较路桥建设突出。中交股份以发行价格作为换股价格，路桥建设采用历史二十日均价为基准确定换股价格，均可体现市场投资者对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预测和企业内在价值的综合判断，对本次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公允、合理。

### （三）路桥建设换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 1、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相比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较路桥建设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1.81 元/股有 23.03% 的溢价。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与其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历史股价比较如下：

项目	股票价格（元）	换股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比例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11.96	21.49%
前 5 日均价	11.83	22.82%
<b>前 20 日均价</b>	<b>11.81</b>	<b>23.03%</b>
前 30 日均价	11.61	25.15%
前 120 日均价	11.82	22.93%
前 250 日均价	10.70	35.79%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12.03	20.78%

由上表可以看出，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与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历史股价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能够较好地维护路桥建设股东的利益。

路桥建设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 5 月 24 日，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路桥建设除息后的换股价格为 14.50 元/股。

#### 2、换股价格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

路桥建设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起停牌。A 股市场基建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所对应 2009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的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简称	股价（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中铁二局	9.39	20.03	3.27
中国中冶	4.13	14.24	2.07
中国中铁	4.40	13.75	1.54
中国铁建	7.37	13.91	1.71
中国建筑	3.70	14.80	1.60
腾达建设	5.00	45.45	1.74
隧道股份	10.35	21.12	1.92
四川路桥	8.82	98.00	2.82
浦东建设	13.80	29.95	2.14
龙建股份	4.49	91.26	3.19
科达股份	6.69	39.35	3.58
宏润建设	14.50	14.08	2.85
北新路桥	26.73	66.58	7.26
平均值	-	<b>22.67</b>	<b>2.74</b>
中值	-	<b>17.41</b>	<b>2.14</b>

注：计算市盈率均值和中值时剔除了市盈率超过 50 倍的异常值。

数据来源：万德资讯。

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为 14.53 元/股，对应 2009 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48.43 倍，对应 2009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3.20 倍，高于主要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因此该换股价能够较好的维护路桥建设股东的利益。

### 3、风险溢价符合历史经验

目前市场上已完成的 H 股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案例中，被合并方的换股价格较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溢价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合并方	换股价格（元/股）	较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	湘火炬	5.80 <sup>注</sup>	22.95%
2	山东铝业	20.81	30.63%
3	兰州铝业	11.88	27.88%
4	上电股份	35.00	31.88%
5	太行水泥	10.80	7.04%
平均值			24.08%

注：换股吸并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结合，实际向流通股支付对价为 5.80 元\*1.035=6.00 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已实施的同类型案例中，被合并方换股价格较其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日均价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溢价，平均溢价率为 24.08%。路桥建设换股价格较其前 20 日均价溢价 23.03%，与市场上同类型的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风险溢价率基本相当，符合市场惯例，保护了路桥建设中小股东的利益。

路桥建设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 5 月 24 日，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路桥建设除息后的换股价格为 14.50 元/股。

#### （四）中交股份换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 1、确定换股价格的考虑因素

（1）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即通过询价过程确定的 A 股发行价格，其估值应当基于中交股份合并路桥建设后的整体盈利预期等因素来确定。基建行业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是重要的参考因素。

（2）H 股股价是 A 股发行价格确定的重要影响因素。受定价时 A 股市场相对于 H 股市场的整体溢价水平和可比公司 A/H 股溢价水平的影响。

（3）以往 H 股回 A 发行市盈率情况。

##### 2、中交股份 A 股的定价方式

由于本次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同时募集资金，因此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交股份 A 股发行定价应当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以询价方式确定，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1）中交股份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与中交股份规模和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2009A）	市盈率（2010E）
中国中冶	3.99	13.76	15.62
中国中铁	4.55	14.22	11.56



中国铁建	6.95	13.11	16.22
中国建筑	3.66	14.64	12.24
<b>平均值</b>		<b>13.93</b>	<b>13.91</b>
<b>中值</b>		<b>13.99</b>	<b>13.93</b>

注：数据来源为万德资讯，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其中 2010 年预测市盈率为万德资讯统计的市场预测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股价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平均值为13.93倍，对应的2010年预测市盈率平均值为13.91倍。

## (2) 中交股份 H 股股价情况

截至2011年3月25日，恒生A/H溢价指数为101.23。该溢价指数相当于指数成分股按流通市值加权平均A股股价与加权平均H股股价的比值，说明如果按市值加权计算，A股相对于H股略有溢价。

基建板块A、H两地上市主要可比公司，其A股价格均高于其H股价格。具体见下表：

股票简称	A 股价格（元）	H 股价格（港元）	H 股价格（元）	A 股相对 H 股溢价率
中国中冶	3.99	3.22	2.71	47.29%
中国中铁	4.55	5.19	4.37	4.21%
中国铁建	6.95	8.19	6.89	0.87%
<b>中交股份</b>		<b>7.46</b>	<b>6.28</b>	

注：数据来源为万德资讯，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折算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 1 港元对人民币 0.8413 元。

## (3) H 股上市公司回归 A 股发行市盈率情况

截至2011年3月25日，中交股份H股股价为7.46港元，折合人民币6.28元。考察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H股公司回A的A股定价（通过询价）情况，最近案例的A股定价情况均高于定价时其H股的交易价格水平。

公司简称	网下发行截至日/网上申购日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发行价格（元）	发行市盈率（摊薄后）	H 股当日收盘价（港元）	H 股当日收盘价（元）
四川成渝	2009-07-15	18.00	3.60	20.00	3.24	2.86
山东墨龙	2010-10-11	12.60	18.00	32.73	11.10	9.55

大连港	2010-11-23	57.00	3.80	25.07	3.41	2.92
<b>平均值</b>				<b>25.93</b>		

注：数据来源为万德资讯，折算汇率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分别为 1 港元对人民币 0.88162、0.86029 和 0.85692 元。

综上，由于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即 A 股发行价格需要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向询价对象以询价方式才能最终确定，届时的国内资本市场的总体估值水平、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中交股份 H 股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将最终决定中交股份本次 A 股发行价格。

### 3、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敏感性分析

由于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为了便于定量分析合并的影响，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中交股份的盈利水平等相关影响因素，对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发行数量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等进行了假设及敏感性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但该等分析并不构成中交股份、路桥建设或任何机构对未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

中交股份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37 亿元，假定中交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6 亿股，参考中交股份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 H 股上市公司回归 A 股的平均发行市盈率水平，以 8-12 倍作为中交股份发行市盈率测算区间，相应的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发行市盈率（倍）	8	9	10	11	12
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元/股）	4.60	5.17	5.75	6.32	6.89
换股比例	3.15	2.80	2.52	2.29	2.10

注：中交股份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按 2011 年 3 月 25 日收盘价除以 2009 年每股收益计算；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已进行了除息后调整，为 14.50 元/股）。

综上，若中交股份的发行市盈率越高，则路桥建设股东的换股比例越低，反之，发行市盈率越低，路桥建设股东的换股比例越高。由于中交股份换发行市盈率将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而询价对象一般根据中交股份整体盈利预期、市场及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H 股股价及历史上 H 股上市公司回归 A 股发行市盈

率、中交股份 H 股估值水平等综合考量后报价，因此目前中交股份发行市盈率尚不能确定，且中交股份 A 股股票上市后股价表现亦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是路桥建设股东注意换股风险。

### （五）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 12.3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价格与路桥建设停牌前历史股价的比较如下所示：

项目	股票价格（元）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比例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11.96	2.93%
前 5 日均价	11.83	4.06%
<b>前 20 日均价</b>	<b>11.81</b>	<b>4.23%</b>
前 30 日均价	11.61	6.03%
前 120 日均价	11.82	4.15%
前 250 日均价	10.70	15.05%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12.03	2.33%

由上表可以看出，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价格与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历史股价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因此，本次现金选择权方案对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此外，根据市场惯例，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空间，以弥补换股后存续公司股票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目前市场上已完成的 H 股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案例中，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及相关历史价格的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合并方	现金选择权价格	较公告前 1 日收盘价溢价	较公告前 20 日均价溢价	换股价格较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
1	湘火炬	5.05	0.00%	3.48%	18.81%
2	山东铝业	16.65	0.00%	4.52%	24.98%
3	兰州铝业	9.50	0.00%	2.26%	25.05%
4	上电股份	28.05	0.00%	5.69%	24.78%
5	太行水泥	10.65	0.00%	5.55%	1.41%
平均溢价			0.00%	4.30%	19.01%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同类型的吸收合并案例，均将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日收盘价作为现金选择权价格，并较换股价格保留了一定的折价。路桥建设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12.31 元，分别较公告前 1 日收盘价和前 20 日均价溢价 2.93% 和 4.23%，较同类型吸收合并案例给出了相对较高的溢价幅度，更加保护了路桥建设股东的利益。此外，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较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 18.03%，与同类型吸收合并案例的均值相当，为选择换股的股东提供了一定的风险补偿空间，也在一定程度上更好地保护了路桥建设股东的利益。

路桥建设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 5 月 24 日，路桥建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路桥建设除息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12.29 元/股。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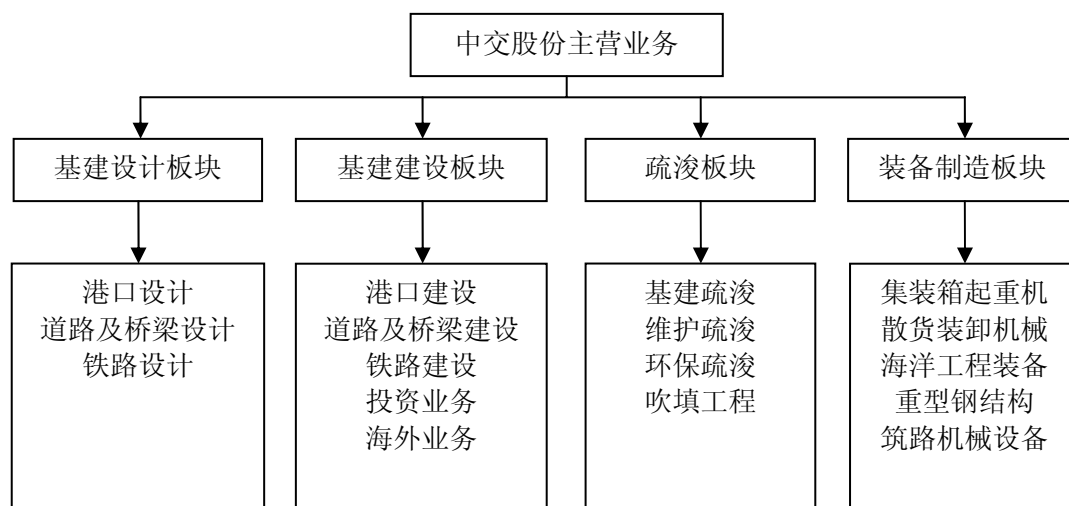
### 一、交易各方主营业务概览

#### (一) 中交股份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中交股份是我国乃至全球领先的以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及装备制造为主业的多专业、跨国经营的特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中国领先的公路、桥梁设计及建设企业；中国领先的铁路建设企业，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世界最大的港口机械制造商；世界领先的海洋工程辅助船舶制造商和全球一流的海工装备设计企业。中交股份的业务足迹遍及中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特区和 80 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

中交股份 2008-2011 年连续四年入选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中交股份排名也从 2008 年的第 426 位提升至 2011 年的第 210 位，成为排名上升最快的企业之一。在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 2011 年“世界 500 强企业”排行榜中，中交股份在入选的 69 家中国企业中排名第 21 位。同时，中交股份（包括中交股份前身中港集团和路桥集团）自 1992 年起连续多年入选美国 ENR 世界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之列（按海外项目收入计算），并已经连续五年保持该项排名中中国上榜企业第 1 名；中交股份疏浚业务的产能及销售收入自 2010 年已跃居世界第一；自 1998 年以来，中交股份在全球集装箱起重机领域市场份额始终居于首位，近年来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始终保持在 70%以上。

中交股份主营业务涉及的业务板块和主要产品/服务如下图所示：



### 1、基建设计板块

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2010年和2011年1-6月，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的分部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10.93亿元、55.86亿元，占中交股份当期营业收入的4.05%、4.01%；分部利润总额达到17.27亿元和8.33亿元，占中交股份当期利润总额的14.50%、11.60%。

### 2、基建建设板块

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及其他设施以及以BOT+EPC、BOT、BT项目等多种形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在根据全球范围内合同收入统计的2010年ENR世界最大225家国际承包商中，中交股份排名第五，排名中国上榜企业第一名。2010年和2011年1-6月，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的分部营业收入分别达到2,123.84亿元、1,069.28亿元，占中交股份当期营业收入的77.63%、76.69%；分部利润总额达到84.72亿元和46.93亿元，占中交股份当期利润总额的71.16%、65.37%。

### 3、疏浚板块

中交股份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建设港口及航道所需的基建疏浚、为确保提供足够通航尺度供船只通过而对已营运的港口及航道进行的维护疏浚、为江海湖泊清淤进行的环保疏浚以及用于加强海岸防护或填海造地的吹填工程。目前以疏浚能力和营业收入计，中交股份是全球最大的疏浚企业。2010年和2011年1-6

月，中交股份疏浚业务的分部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256.55 亿元、151.67 亿元，占中交股份当期营业收入的 9.38%、10.88%；分部利润总额达到 29.47 亿元和 17.65 亿元，占中交股份当期利润总额的 24.75%、24.59%。

#### 4、装备制造板块

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集装箱起重机、散货装卸机械、海洋工程装备、重型钢结构及筑路机械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中交股份下属企业振华重工是全球港口机械、海洋工程辅助船舶设计制造的龙头企业；中交股份子公司 F&G 是世界一流的海洋工程装备设计企业。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的分部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75.36 亿元、87.89 亿元，占中交股份当期营业收入的 6.41%、6.30%；分部利润总额达到-10.07 亿元和-3.22 亿元。

上述四大业务板块共同构成了中交股份的核心业务体系，形成了中交股份完善的产业链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在上述四大业务板块的基础上，中交股份还从事物流服务、建筑材料设备贸易等其它衍生或辅助业务。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其他业务的分部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69.03 亿元、29.59 亿元，占中交股份当期营业收入的 2.52%、2.12%；分部利润总额达到 2.12 亿元和 0.51 亿元，占中交股份当期利润总额的 1.78%、0.70%。

### （二）路桥建设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路桥建设业务主要涵盖国内外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以 BOT、BT 项目形式提供的建筑服务。路桥建设是国内公路施工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第一批获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

## 二、行业概况

### （一）基建设计行业

基建设计行业属于基建产业链的最上游，在基建领域，基建设计行业的业务涉及项目咨询、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含规划、建筑、结构、设备、

智能、消防、人防、装饰等专业设计)、设备采购、项目管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基本涵盖了工程项目总承包的全部流程,行业细分度和专业化程度很高。

## 1、基建设计行业概况

### (1) 基建设计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建筑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基建行业也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基建设计行业处于基建产业链的最上游,所以,我国基建设计行业也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2005年至2009年期间,我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从2,973亿元上升至6,85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3.22%。

我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可以划分为工程勘察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承包收入和其他收入四种,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勘察设计单位上述四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24%、57%和13%,工程承包收入为我国勘测设计单位最大的收入来源。

### (2) 基建设计行业的发展前景

我国基建设计行业的发展总体上主要受我国基建投资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各细分领域的发展前景如下:

① 在港口基建设计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稳步推进沿海港口建设,抓好新港区建设,继续推进重点区域煤炭、铁矿石等涉及重点物资运输的专业码头建设和布局。同时,我国将在内河水运方面加快投资节奏,重点推进高等级航道建设,全面加强长江干线航道建设和长三角、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等建设。上述港口、河道等水运基建市场的平稳发展趋势,为我国基建设计市场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② 在路桥基建设计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扩大公路网规模总量,提高公路网的覆盖率和通达能力,完善国家公路、省区市公路和农村公路三个层次的路网建设。同时,我国将在“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上述路桥基建建设市场稳定的发展环境,是我国路桥基建设计市场稳定发展的良好保障。



③ 在铁路基建设计方面，根据铁道部 2008 年 11 月底对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调整，到 2020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规划目标由 10 万公里调整为 12 万公里以上，规划新建线路、规划增建复线线路和既有线路电气化建设里程均有较大幅度提升。“7·23 甬温线动车追尾事故”发生后，国务院要求开展高速铁路及其在建项目安全大检查，适当降低新建高速铁路运营初期的速度，同时对拟建铁路项目重新组织安全评估。短期来看，我国铁路基建投资节奏会有所放缓。但鉴于我国经济发展对铁路运输需求的客观存在，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预期仍将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同时，随着我国大规模铁路建设的逐步完成，既有线路的维护与改造业务仍将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 2、基建设计行业竞争状况及中交股份的市场地位

### (1) 主要参与者情况

随着我国基建建设的持续发展，基建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在不断加剧。参与我国基建设计业务的企业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第一类是以中交股份为代表的大型中央企业所属的勘察设计企业，其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业务经验。第二类是各省市地方勘察设计企业，其拥有良好的地方公共关系优势。第三类是国外大型设计咨询机构或其合资企业，其普遍具有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一体化服务水平，在高端设计咨询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 (2) 市场竞争格局及中交股份的市场地位

在港口基建设计业务方面，我国港口设计业务进入门槛较高，市场竞争并不激烈。中交股份是我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公司，曾设计承建了我国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是国内港口基建设计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其他竞争对手与中交股份相比在该领域竞争力相对较弱。

在路桥基建设计方面，中交股份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隧道设计企业，参与了国内众多高等级主干线公路的设计工作，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及桥梁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中交股份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大型中央企业所属的勘察设计企业及各省市地方勘察设计企业。

在铁路基建设计业务方面，由于铁路行业具有其特殊性，所以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高，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但自铁道部和住建部 2004 年底开放

了铁路基建设计领域以来，以中交股份为代表的、具有较强勘察设计实力的企业得以不断拓展在铁路设计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以优良的质量和优异的管理赢得了业主的青睐和认可，未来中交股份将持续增强铁路基建设计的综合竞争力。

### **3、基建设计行业的进入壁垒**

#### **(1) 从业资质限制**

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规定，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2) 技术人才限制**

技术和人才是勘察设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专有技术及将其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重要因素。同时，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3) 资金规模限制**

工程总承包目前已成为勘察设计企业与工程项目建设业主之间的主要合作模式，并具有较为广阔的应用前景。工程总承包涵盖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且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所以总承包企业在从事工程总承包时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的义务。因此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4) 从业经验限制**

勘察、设计和咨询企业过往的从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事项。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宽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勘察设计和工程承包企业提升市场份额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该行业对于新进企业而言具有明显的项目履历壁垒。

## （二）基建建设行业

### 1、基建建设行业概况

#### （1）我国基建建设市场发展情况

为了满足高速增长的国内贸易及对外贸易需求并有效提升国民生活水平，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交通基础建设的投资力度。近年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加大。从国际经验来看，发展中国家在向发达国家转变的过程中，大规模的交通基建和城市化是发展的必经阶段，并且通常要经历近 30 年的建设时期，才能基本形成相对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我国开始进行大规模的交通基础建设，按照国际平均建设周期来看，预计我国未来相当长时期内尚有较大规模的交通基建投资。

#### ① 水运建设

近年来，随着全球贸易高速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需求不断增长，以煤炭、金属矿石为代表的大宗商品需求不断提升，我国港口吞吐量持续增加。2001-2010 年期间，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从 0.27 亿 TEU 增长到 1.46 亿 TEU，年复合增长率达 20.63%；2001-2010 年期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从 24 亿吨增长至 89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5.72%。随着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大幅提升，部分主要港口曾一度超负荷运行，为此，在过去几年中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2001-2010 年，我国水运基础建设投资从 174 亿元增长至的 1,17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3.60%。“十二五”期间国家交通建设投资政策将趋稳，市场增长速度将有所放缓，内需拉动将逐渐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而内需增长和近年来重化工产业的发展将带动聚集在环渤海地区的专业化码头吞吐能力扩充需求，因此未来我国大型化、专业化深水泊位码头建设以及运输繁忙的航道扩容工程仍具有良好前景。

#### ② 公路桥梁建设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公路运输的需求也逐年增加。部分地区的公路已出现运输能力瓶颈，此外为应对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家也加大了对公路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以提高运输保障能力。2001-2009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从 2,670 亿元增长至 9,6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45%。“十二五”

期间，国家将进一步扩大公路网规模总量，提高公路网的覆盖率和通达能力，优化公路网布局，完善国家公路、省市区公路和农村公路三个层次路网；构建国家公路体系，公路网总里程预计达到 450 万公里。东部地区以扩容改造和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未完工程和部分跨海大桥为重点；中部地区以路网加密、与周边地区联网的断头路为重点；西部地区仍以国家高速公路网为建设重点；国省干线改造工程将大规模推进。

### ③ 铁路建设

为满足经济发展对铁路运输需求，我国政府加大了对铁路新项目的投入。特别是 2008 年 11 月，为促进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国家加大了铁路建设投资力度。2001-2010 年，我国铁路基本建设投资从 509 亿元增长至 7,0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99%。根据铁道部 2008 年调整后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预计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7·23 甬温线动车追尾事故”发生后，国务院要求开展高速铁路及其在建项目安全大检查，适当降低新建高速铁路运营初期的速度，同时对拟建铁路项目重新组织安全评估。短期来看，我国铁路基建投资节奏会有所放缓。但鉴于我国经济发展对铁路运输需求的客观存在，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预期仍将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同时，随着我国大规模铁路建设的逐步完成，既有线路的维护与改造业务仍将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 ④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城市轨道交通被称为“城市交通的主动脉”，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1965 年我国第一条地铁线路——北京地铁开始建设、1969 年投入试运营后，经历了 40 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已有十多个城市开通了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城轨）基础设施建设仍相对落后。不过，由于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现在我国已经进入了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多个城市已获得了国务院有关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的批复。

## (2) 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发展情况

### ① 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现状及发展前景

在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中，交通基建投资是近年来各国际承包商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根据 ENR 统计，世界最大的 225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 2007 年和 2008 年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营业额分别达到 3,102 亿美元和 3,900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38.24%和 25.71%。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建筑承包市场发展有所放缓。然而，海外建筑承包市场中交通基建业务依然表现抢眼。2009 年 ENR 世界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国际工程承包营业额为 3,838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 1.60%，而与此同时，交通基建业务营业额却达到 1,12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7.93%，占国际工程承包营业额的比例提高至 29.27%。未来，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全球交通基建投资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 ② 中国企业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发展情况

由于我国建筑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兼具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同时，我国政府也长期以经济合作等形式帮助非洲和南亚国家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近年来增长迅速。商务部数据显示，2001 年以来，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但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 2009 及 2010 年对外工程新签合同额增速放缓。不过，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我国对经济合作力度的加大，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已在 2010 年 8 月恢复了正增长，并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2010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和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922 亿美元和 1,3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66%和 6.50%。2011 年 1-6 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和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425 亿美元和 6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80%和 20.50%。从市场分布区域情况看，亚洲、非洲等传统市场仍然是我国对外工程承包的主要区域，我国建筑企业同时也积极进军拉美等新兴市场和欧美等发达市场。

## 2、基建建设行业竞争状况及中交股份的市场地位

### (1) 主要参与者情况

总体来看，基建建设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市场的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参与的企业数量众多。中国基建建设行业众多参与者可以分为以下三类企业：第一类是以中交股份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大型中央企业所属的基建建设企业，其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分别在各自建筑主业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强的

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业务经验；第二类是以各省、市、自治区的建工集团为代表的地方国有基建企业，其拥有良好的地方公共关系优势；第三类是以民营企业为代表新兴建筑企业，此类企业往往以中小型规模居多，企业机制相对更加灵活，能够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

## **(2) 市场竞争格局及中交股份的市场地位**

在港口建设业务方面，中交股份是中国最大港口建设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其他竞争对手在此领域与中交股份的竞争相对有限。

在道路及桥梁建设业务方面，中交股份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及桥梁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与中交股份竞争的主要是其他大型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基建企业。

在铁路建设业务方面，自铁道部和住建部 2004 年底开放该市场以来，中交股份凭借自身出色的建设水平和优异的管理能力，积极在该领域拓展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目前已成为我国最大的铁路建设承包商之一，成为我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军。与中交股份形成竞争的主要是中国铁建和中国中铁两大铁路基建领域传统的服务提供商。

## **3、基建建设行业的进入壁垒**

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包括工程总承包）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专有技术和资金实力，同时还需要具备相适应的机制以及从业经验等。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的日益成熟，行业进入的壁垒也越来越高，因此，资质、技术及人才、资金和从业经验已成为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相关壁垒情况与基建设计板块的进入壁垒基本相同，具体内容可参见本节“二、行业概况，（一）基建设计行业，3、基建设计行业的进入壁垒”。

在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领域，我国采用经营许可制度的管理方式，根据原外经贸部《关于部分调整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条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年出口额达到 5,000 万美元（中西部地区 3,000 万美元）的经营机电设备为主（占年出口额 60%以上）的外贸流通公司，可申请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沿海地区申请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在 500 万元以上，中西部地区的应在 300 万元以上。

### （三）疏浚行业

根据施工效果和作业目的不同，疏浚业务可分为疏浚工程和吹填工程两大业务类型。疏浚工程属于疏浚行业的传统业务，主要目的是利用施工船舶开挖河流或海湾浅段的泥砂，以提高航道通航或排洪能力；以及开挖港池、进港航道等以兴建码头及港区。随着疏浚装备和技术水平的进步，疏浚业务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近年来全球范围内沿海土地日益紧缺，使吹填工程成为疏浚业务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吹填工程即将近海淤泥填垫，排除淤泥中的水份，达到一定标高，使之具有可利用价值。近年来，随着吹填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其实用功能也逐渐增加并且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该类业务主要包括海岸防护、吹填造地、吹填造田、吹填造库、吹填造岛等多个新兴业务领域。

#### 1、疏浚行业概述

国际疏浚行业的发展已有数百年的历史，近年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以及国际贸易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为适应集装箱及油轮运输大型化发展的需求，世界各国纷纷兴建港口、拓宽并挖深沿海航道，以提高通航能力。随着港口、航道、农田水利及沿海城市的发展，疏浚作业领域也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延伸，从传统的港口航道疏浚及维护、江河湖泊治理及水利设施兴建，拓展至农田水利与水库建设及维护、国防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疏浚、吹填造陆等领域。疏浚装备、技术和能力的快速提高使得吹填工程业务在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在市场需求和业务总量方面已经与疏浚工程不相上下。疏浚业务的持续发展使得其市场容量稳步增长，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重要性也日益提高，疏浚行业已成为世界沿海各国和海上运输大国不可或缺的基础产业之一。

#### （1）疏浚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 IADC 的统计，2009 年全球疏浚行业总收入为 109.33 亿欧元，虽然受到全球经济危机各国基建投资大幅减少的不利影响，仍然较 2008 年增长约 7%。这主要是因为从某种程度上，疏浚业务对于经济贸易发展和社会发展进步具有基础性作用，因而具有较为突出的抗周期性特点。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利用人工疏浚方法开挖运河、疏浚河道、沟通水系以发展航运、进行排洪与灌溉的国家。中国的现代机械疏浚业是随着港口口岸开放而逐

渐发展形成的，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1897 年，基于对海河航道进行治理的需要，清政府成立了天津航道局的前身——海河工程局，自此开创了我国专业疏浚的时代。近年来，中国疏浚市场经历了飞速的发展，无论市场容量还是作业领域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疏浚工程（主要包括基建疏浚和维护疏浚）和吹填工程基本各占据了我国疏浚市场的半壁江山。根据中国疏浚协会的市场分析，2009 年全国基建疏浚、维护疏浚和吹填工程作业量约为 18 亿立方米。

## （2）疏浚行业的发展前景

疏浚行业涉及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众多领域，如沿海、内河的港口航道建设与维护、临海工业区建设与沿海城市发展、水利防洪清淤、环境改善和能源开发利用等。因此，疏浚行业的发展受到多重因素的支撑和驱动，前景良好。

### ① 疏浚工程

疏浚工程是疏浚业务的传统领域，目前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沿海港口航道的疏浚及治理、江河湖泊治理及水利设施建设等方面，而国际贸易、能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持续发展将为全球疏浚工程业务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② 吹填工程

近年来随着疏浚装备和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吹填工程的应用已经从吹填造地逐步扩展到吹填造岛、海岸防护、吹填造库等领域，并且成为了疏浚行业中最具增长潜力的业务领域。吹填工程是城市建设、海岸防护、临海工业区等工程项目的前提和基础，受到全球城市化进程、气候变暖、世界人口增长以及旅游需求等驱动因素的影响，因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2、疏浚行业的竞争格局及中交股份的市场地位

### （1）国际疏浚市场

根据 WODA 和 IADC 的统计，经过历史上不断的合并重组，世界各地具有一定规模的疏浚公司现有 100 多家，其中比利时的 Jan de Nul 公司、Dredging International (DEME)公司和荷兰的 Van Oord 公司、Royal Boskalis Westminster N.V. (Boskalis)公司在国际疏浚业务中处于领先地位。



中交股份目前经营业务大部分集中于国内，受限于现有产能尚未大规模进入国际市场。与国际四大疏浚企业相比，中交股份在产能、收入规模等方面已跃居世界第一，但在船队质量结构、装备旗舰数量和先进性、国际业务开拓和实施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

## **(2) 国内疏浚市场**

中交股份是国内疏浚行业内首屈一指的行业领导者，与竞争对手相比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天津航道局、上海航道局和广州航道局为我国疏浚行业中历史最悠久、经营规模最大、项目履历最丰富、盈利能力最强、船舶装备最先进的疏浚企业，在国内拥有很高的行业地位。中交股份在国内疏浚市场的占有率已经达到 50%以上，由于中交股份目前的产能主要投放在沿海疏浚业务，因此，其在我国沿海疏浚市场的占有率更高达 80%。

## **3、疏浚行业进入壁垒**

首先，大中型疏浚或吹填项目招投标均要求投标企业均有较高等级的业务资质以及丰富的过往项目履历，该行业具有明显的业务资质和项目履历壁垒。其次，疏浚业务属于需要大量长期投入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企业的经营规模要求较高。再次，疏浚装备的性能往往成为疏浚企业是否能够承接某项业务的最终决定性因素，因此，较高的疏浚装备要求形成了该行业的另一主要壁垒。最后，疏浚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众多专业领域、需要疏浚船队之间协同配合，因此，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是疏浚企业参与大型疏浚项目或国际疏浚项目的基本条件。

## **(四) 装备制造行业基本情况**

中交股份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涉及港口机械、海工装备的设计、制造。

### **1、装备制造行业概况**

#### **(1) 港口机械行业**

中交股份制造的港口机械主要包括集装箱起重机及散货装卸机械（散货机械）。集装箱起重机包括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岸桥）和集装箱龙门起重机（场桥），场桥可进一步分为轮胎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RTG）及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RMG)。依据工作性质、港口停靠船舶的规模及类型、所装卸货物的种类及港口吞吐量的水平，各港口需要搭配选用不同类型的港机产品。

### ① 港口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港口机械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港口建设投资情况，而后者与集装箱和大宗干散货海上运输规模密切相关。近年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国际海上运输量不断增加，2008 年世界集装箱海上运输量和干散货运输量达到历史性高位，受随后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际海上运输量在 2009 年出现明显回落，这对全球港口建设和港机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随着全球宏观经济回暖，尤其是美国经济的探底回升，全球集装箱及大宗干散货海上运输量正快速回升。近年来，集装箱起重机和散货机械的细分市场概况如下：

#### A. 集装箱起重机

进入 21 世纪，受益于经济全球化和宏观经济繁荣的影响，全球集装箱起重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并于 2008 年达到历史高峰。此后，由于全球经济疲软和国际贸易量萎缩的影响，大量港口建设项目被搁置或推迟。全球集装箱起重机制造行业在 2009-2010 年经历了市场需求的低谷期，但经济回暖和海上运输量的快速回升并不断创出历史新高，有效推动了全球港口投资建设的复苏。

#### B. 散货机械

全球散货码头投资建设规模是散货机械的市场需求决定性因素，而散货码头建设与海上干散货运输量联系紧密，因此，散货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全球宏观经济周期和大宗商品交易影响较大。随着全球经济逐渐走出低谷，尤其是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对于大宗商品的旺盛需求，将有效带动散货机械的市场需求。

### ② 港口机械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0 年，全球海上运输规模的快速提升已使得世界港口吞吐量显著增加，且增速持续提高。由于港口投资建设对于经济周期波动、港口集装箱和货物吞吐量的变化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该等下游市场的积极变化尚未充分体现在港口机械的订单需求中。但包括中交股份在内的全球主要港口机械制造商的客户采购意向和商务洽谈正持续增加，全球港口机械制造行业正在逐渐复苏。

## (2) 海工装备行业

能源短缺问题是当前人类社会发展遇到的具有极端重要性和急迫性的全球性问题之一，受到现阶段能源工业和科技发展水平的限制，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尚无其他能够有效替代石油、天然气成为人类最主要能源消耗方式的选择。然而，经过数十年的大规模开采，全球陆地石油、天然气资源已经出现逐渐枯竭的迹象，海洋石油、天然气资源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成为人类能源开采的重点。由于海工装备是开采海洋油气资源的基础硬件保障，海工装备设计、制造行业也随着海洋油气资源开采规模的不断增长而快速发展壮大。

### ① 海工装备行业现状

由于目前海洋油气开采成本相对较高，海洋能源开采的活跃程度对于能源价格具有较高敏感性。在原油价格走高的情况下，能源生产商将大量新建海洋油气开采设施，从而增加对于海工装备的市场需求。2009 年以来国际油价触底反弹，2011 年 4 月达到最高点，此后虽有所回落但仍远高于 2009 年的水平，油价处于高位使得全球钻井装备使用率和日租费率等指标快速上涨，该等下游市场的繁荣已经直接反映在钻井设备和辅助船舶等海工装备的产品订单中。

### ② 海工装备行业的发展前景

对于世界各国而言，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是沿海国家发展海洋事业，实现海洋强国的关键时期。同时，国家能源安全问题也促使世界各国不遗余力的发展海洋石油开采能力。以我国为例，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显示，2009 年我国生产原油 1.89 亿吨，净进口原油为 1.99 亿吨，原油对外依存度首次超过警戒线 50%，达到 51.29%，已经给国家能源安全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因此，海工装备制造业既是海洋油气开发的基础，又直接影响到世界各国的能源战略安全，对实现建设海洋强国目标有着重大意义。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全球能源需求，油气开采能力必须相应增加，海洋油气开采规模也将随之扩大。此外，未来海洋油气资源在能源结构中占比的持续提高，也将对海洋油气开采设施建设和海工装备的市场需求形成显著的积极促进作用。

## 2、装备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及中交股份的市场地位

### (1) 港口机械行业

集装箱起重机作为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的重工产品，全球只有为数不多的厂商具备生产能力，根据 Cargo System 和 World Cargo News 的市场调研，全球有能力提供集装箱起重机的厂商仅有大约二十家左右。自 1998 年以来，中交股份已经连续 13 年占据集装箱起重机市场份额全球第一的龙头地位。

在散货机械行业，小型装、卸船机等低端产品市场呈现出同区域内企业竞争的特点，且价格竞争较为激烈；而中高端散货机械市场对供应商的设计能力、制造能力、施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竞争层次和行业门槛相对较高。中交股份自 1998 年进入该市场后专注于生产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端、大型产品，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 **(2) 海工装备行业**

就中国国内海工装备企业整体发展情况而言，仍较国际先进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在全球海工装备行业中主要承担着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不高的中低端产品制造，产品设计能力较为薄弱。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海洋能源的开发已经十分紧迫，海工装备制造业已经被提升至国家经济发展战略高度，近年来我国工业制造水平快速提高，海工装备行业的竞争力也在不断增强。

中交股份海工装备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 F&G 和振华重工承担。F&G 是全球一流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的设计、制造公司。振华重工作为全球首屈一指的港口机械制造商，近年来凭借其在起重机械制造领域具有全球领先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已成功进入海工装备制造领域，并在辅助船舶等方面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和优势地位。F&G 和振华重工在海工装备设计、制造领域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有望在钻井平台等高附加值海工装备领域全面提高了中交股份的市场竞争力。

## **3、装备制造行业的进入壁垒**

中交股份所从事的装备制造业务为需要以一流科技水平和尖端制造工艺为保障的特种重型装备设计、制造系统工程，市场竞争者均为拥有雄厚资本实力、领先技术水平、规模效应显著的全球大型综合性重工制造企业。因此，在设计水平、制造工艺、经营规模等众多方面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 三、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 (一) 中交股份主要业务情况

##### 1、基建设计业务情况

##### (1) 基建设计业务开展情况

中交股份主要通过各规划设计企业、各勘察设计企业提供基建设计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国内外沿海港口与航道、内河航运枢纽、高速公路、跨江跨海大桥、长大隧道等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方面。同时，中交股份还积极进军市政与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海洋工程、岩土工程、物流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机场跑道、公路养护、桥梁检测与加固等领域的基建设计业务，不断开拓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基建设计业务。2008 年、2009 年 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基建设计新签合同额分别达到 98.08 亿元、118.62 亿元、148.30 亿元和 87.34 亿元。

凭借高素质的员工、核心研究实验室和技术积累，中交股份在同行业中拥有国内最强的基建建设工程综合设计能力。中交股份在不断巩固、强化基建设计业务的行业领先优势的同时，还积极探索利用领先的基建设计业务优势带动基建建设业务的新的业务模式，近年来，中交股份利用“BOT+EPC”等创新的业务模式在为业主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同时，形成了基建设计业务和基建建设业务的联动发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分部营业收入 <sup>注</sup> (千元)	5,585,533	11,092,988	8,638,747	7,370,1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4.05%	3.78%	4.08%
分部利润总额(千元)	833,046	1,726,544	1,202,054	1,034,229
占利润总额比例	11.60%	14.50%	12.32%	10.99%

注：此处为该业务分部对外交易收入。

##### ① 港口设计

中交股份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服务商，曾主持设计了中国几乎所有的主要沿海港口，包括上海港、深圳港、青岛港、广州港、宁波港、天津港、大连港、厦门港等。中交股份拥有多项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以及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能够满足业主方的多种港口设计需求。中交股份在开展港口设计项目时还能够对中交股份港口基建建设业务起到积极的拉动作用。

此外，借助领先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中交股份还被交通部委派主编了多个国家航道发展计划及港口可行性研究，包括“全国水运主枢纽布局规划”、“全国水运主通道布局规划”、“全国港口主枢纽总体布局规划”及“全国沿海港口总体布局规范”等。同时，中交股份还主编了约40项国家港口建设及工程标准及规范，包括“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港口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及“港口工程地基规范”等。

## ② 路桥设计

中交股份是我国主要的道路及桥梁设计服务提供商，拥有多项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以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能够满足业主方的多种路桥设计需求，中交股份尤其擅长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及桥梁的勘察、设计。中交股份在开展路桥基建设计项目的同时，能够对其路桥基建建设业务起到明显的带动作用。

此外，中交股份还接受交通部委派主编了多份国家公路发展计划及公路可行性研究，包括“中国主要公路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及“国家干线公路系统布局规划”等，以及多项国家公路及桥梁设计和建设规范，包括“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公路悬索桥设计规范”、“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等。

近年来，中交股份在路桥设计业务领域的代表性项目主要有：苏通长江大桥、鄂东长江大桥、宁波象山港大桥等大跨径斜拉桥；浙江舟山西堠门跨海大桥、南京长江四桥、江阴长江大桥等大跨径悬索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港珠澳跨海大桥、青岛海湾大桥、舟山大陆连岛工程等跨海大桥。

## ③ 铁路基建设计

自2004年铁道部放宽了我国铁路建设市场准入限制后，中交股份逐步进入铁路基建设计领域。2008年，中交股份在铁路设计领域实现了零的突破。中交股份通过中交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铁路基建设计业务，该公司于设立当年即签订塔然高勒煤矿铁路专用线（塔然线）及甘其毛都至万水泉（甘泉线）铁路勘察设计公司。目前，中交股份已经成为铁路基建设计行业的领先企业。

#### ④ 海外基建设计

在确保国内传统市场主导地位的同时，中交股份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随着中交股份海外工程业务获得空前发展，基建设计业务也在海外市场获得长足进步。

### （2）基建设计业务经营模式

#### ① 营销模式

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依托自身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在实现业务纵向一体化和横向多元化转变的过程中，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形成了适应市场需求的营销模式。对于大多数基建设计项目，主要由中交股份各下属企业直接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中交股份负责总体管控。对于部分特大型基建设计项目，由中交股份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中交股份各下属企业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中交股份大多数项目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但也有少部分项目采取议标的方式开展。

#### ② 运营模式

中交股份可以根据业主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服务，同时，中交股份还可以为业主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在内的综合服务。有关的基建设计项目，由中交股份下属勘察设计公司负责投标及组织实施；由中交股份承揽的 EPC 或 BOT+EPC 总承包项目，相关的设计部分业务由中交股份下属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予以实施。

#### ③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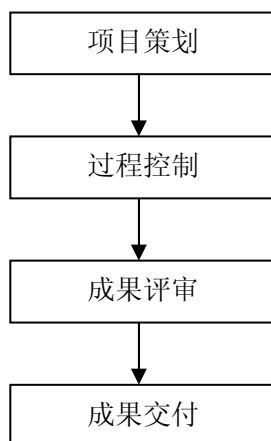
在物资采购过程中，对于基建设计相关项目所需重要的、金额较大的物资采购，主要由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中交股份下属各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对于基建设计相关项目中必要的分包采购，中交股份主要根据项目的不

同需要，由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中交股份下属各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筛选分包服务提供商。

### （3）基建设计业务流程

由于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相关项目多数采取竞标形式，所以，在中交股份中标相关基建设计项目前，相关业务流程与基建建设业务流程相近，也需要履行跟踪潜在项目、投标等环节，详见本节“2、基建建设业务情况，（3）基建建设业务流程”的内容。

在中交股份取得基建设计项目后，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中交股份下属二级单位一般需要履行项目策划、过程控制、成果评审、成果交付等业务流程。



#### ① 项目策划

中交股份在取得基建设计项目后，一般由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中交股份下属二级单位指定项目总体负责人，协调项目执行人员对项目实施中相关问题进行评估，制定项目总体工作安排。

#### ② 过程控制

中交股份基建设计项目在经过项目策划环节后，将进入具体的项目实施阶段。项目执行人员将根据项目总体工作安排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在此过程中，中交股份制定了严格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 ③ 成果评审

中交股份基建设计项目相关工作完成后，将会根据中交股份内部相关成果评审制度对项目成果进行严格的审查。



#### ④ 成果交付

在基建设计项目成果最终通过评审后，相关项目成果会向业主交付。

### 2、基建建设业务情况

#### (1) 基建建设业务开展情况

中交股份主要通过各下属企业开展基建建设业务。中交股份业务范围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及其他设施以及以 BOT+EPC、BOT、BT 项目等多种形式提供的建设服务。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基建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达 2,120.48 亿元、2,870.50 亿元、3,341.09 亿元和 1,844.96 亿元。

近年来，中交股份利用领先的基建设计业务优势，积极探索出了“BOT+EPC”等创新的业务模式，在为业主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同时，形成了基建设计业务和基建建设业务的联动发展的良好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分部营业收入 <sup>注</sup> (千元)	106,928,379	212,384,082	165,386,326	121,614,7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76.69%	77.63%	72.38%	67.40%
分部利润总额 (千元)	4,693,009	8,472,116	6,426,903	4,508,771
占利润总额比例	65.37%	71.16%	65.89%	47.91%

注：此处为该业务分部对外交易收入。

#### ① 水运建设

中交股份是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企业。中交股份及下属企业持有多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中交股份建造了中国几乎所有的主要沿海港口，如上海港、宁波港、广州港、天津港、青岛港等。除港口外，中交股份还建造其它航运设施，如内陆及沿海航道、码头区、造船基地及离岸设施等，主要项目包括上海集装箱码头、青岛集装箱码头、广州集装箱码头、曹妃甸矿石码头、大连矿石码头、大连原油码头、京唐港煤炭港、上海油气港等。

近年来，中交股份继续以中国沿海五个港口群建设为重点，开展集装箱码头、散货码头及专用货物码头等项目的建设业务，巩固港口基建业务优势地位。同时，

中交股份积极调整市场方向，进军三线城市港口市场，开展沿海码头改造试点，推进老码头技术改造和老港区功能调整工作。虽然受到金融危机影响，但我国沿海港口投资规模依然保持 700 亿元以上，政府加大内河航运，尤其是长三角和长江沿线内河水运网建设。因此，中交股份水运建设板块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 ② 公路桥梁建设

中交股份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道路及桥梁承包商之一，曾参与多项中国最复杂、最大型道路及桥梁建设项目，并持有多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公路基建方面，中交股份擅长兴建高等级公路建设，包括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在桥梁基建方面，中交股份在建造斜拉桥、悬索桥及跨海大桥，特别是主跨超过 1,000 米长的大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中交股份已建成七条主跨逾 1,000 米长的悬索桥及斜拉桥，包括中国两条最长的悬索桥，即江阴长江大桥、润扬长江公路大桥。中交股份曾承建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国首座跨海大桥上海东海大桥，中国最长、世界第三长悬索桥润扬长江大桥，世界最长的斜拉索苏通大桥，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浙江杭州湾跨海大桥等。

近年来，中交股份抓住国家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大力发展交通基建行业的机遇，在努力开拓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争取高端项目，培养生产力量进入中西部等新兴市场。

## ③ 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2004 年铁道部放宽了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具有建筑特级资质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领域。中交股份自 2005 年进入境内铁路建设市场以来，业务逐渐增长。经过多年努力，目前中交股份已成为中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军，参与了武合铁路、太中银铁路、哈大客专、京沪高铁、沪宁城际、石武客专、贵广铁路、兰渝铁路、湘桂铁路、宿淮铁路、成绵乐铁路、宁安铁路等多个国家重点铁路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自 2005 年进入铁路建设市场以来，中交股份加大铁路市场开发力度，快速融入铁路文化，增强公司铁路基建业务综合实力。报告期内，中交股份中标了京沪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城际铁路、石家庄至武汉客运专线、贵阳至广州铁路、

兰渝铁路、兰新铁路、湘桂铁路、西安至宝鸡客运专线、上海至昆明客运专线和合肥至福州客运专线等工程。同时，中交股份积极开拓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已进入北京、上海、广州、天津、南京、西安等城市。自中交股份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市场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共承揽了 44 个轨道交通项目，合同额总量 119.23 亿元，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 ④ 投资业务

中交股份主要通过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基建建设 BOT、BT 等投资项目的开发与经营。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坚定不移地把发展投资业务当作公司经营方式战略转型的重点，努力占据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价值链高端，实现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并重的模式。同时，中交股份制定并颁布了《BOT/BT 项目投资管理办法》、《中交股份项目投资后评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控制风险。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参与的部分投资项目已进入回购期，如朝天门大桥 BT 项目、无锡凤翔路 BT 项目、江阴城市干道 BT 等，为中交股份贡献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正在建设期的重庆涪陵至石柱高速公路 BOT 项目、陕西榆林至佳县高速公路 BOT 项目、湖北咸宁至通山高速公路 BOT 项目等，也通过施工等方式为中交股份贡献了经济效益。

#### ⑤ 海外基建

中交股份于 1980 年进军国际基建市场，海外基建业务主要通过中国港湾及中国路桥展开。根据 ENR 统计，以国际工程承包收入计，2007-2011 年中交股份均为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在世界最大的 225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中分别位列 14 位、18 位、17 位、13 位和 11 位，并连续五年稳居上榜中国企业榜首。中交股份及下属企业持有多项海外经营执照，可在海外经营港口、道路、桥梁及其它基础设施与市政工程的施工以及建筑项目管理。通过充分发挥业务整体优势，中交股份海外基建业务不断扩大，“中国交通建设（CCCC）”、“中国港湾（CHEC）”、“中国路桥（CRBC）”已成为世界建筑行业知名品牌。

中交股份积极开展“大海外”战略，及时调整业务范围，适时进入新业务领域，巩固传统市场区域，加大已有市场开发深度和新市场区域开发强度，充分保证海外工程业务的稳固发展。

2011 年年初以来，利比亚局势动荡，继而发生战乱，中交股份在利比亚所有人员已经撤离，经营活动全部停止。中交股份及下属企业在利比亚共有 5 个在建项目，其中住房建设项目 2 个，基础设施项目 3 个，分别与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和利比亚行政中心发展局签订，合同总额 150.48 亿元<sup>1</sup>。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利比亚各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7.00 亿元，其中于 2010 年度确认收入 16.16 亿元，约占中交股份 2010 年度收入的 0.59%；2011 年 1-2 月，中交股份在利比亚的有关项目共确认收入 3.63 亿元。利比亚事件爆发后，中交股份即安排全部员工撤离，工程项目处于中断状态，因而未继续确认收入，上述利比亚项目收入约占中交股份 2011 年 1-6 月收入的 0.26%。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合同额为 123.48 亿元<sup>2</sup>，约占中交股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合同额的 2.32%，对中交股份的经营及业务影响较小。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在利比亚的项目资产合计 22.78 亿元，占中交股份总资产的 0.66%，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实物存货、银行存款、长期应收款（质保金）和应收账款。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为 11.47 亿元，固定资产为 2.70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按当地法律法规于项目开工时预缴的税金）为 2.70 亿元，预付账款 2.37 亿元，实物存货为 2.03 亿元，银行存款为 0.71 亿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0.59 亿元，应收账款 0.21 亿元。同时，上述 5 个项目已从业主收到的预收款余额为 17.17 亿元，开具保函折合人民币约 25.34 亿元，其中，履约保函折合人民币约 2.99 亿元，预付款保函折合人民币约 22.35 亿元。

中交股份在利比亚在建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sup>1</sup> 以原合同货币利比亚第纳尔计，总合同额为 28.41 亿利比亚第纳尔，按照合同签订时的汇率折算，对应人民币 150.48 亿元。

<sup>2</sup> 以原合同货币利比亚第纳尔计，未完成合同额为 23.39 亿利比亚第纳尔。

序号	项目名称	米苏拉塔市萨瓦瓦区 5000 套住房项目	米苏拉塔市扎突利马勒区基础设施项目	米苏拉塔市苏哈达区基础设施项目	拜尼沃利德市基础设施项目	班加西苏卢格镇 5000 套住房项目	合计
1	业主	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利比亚行政中心发展局	-
2	合同签订日期	2008.04.16	2008.03.31	2008.05.29	2008.03.31	2008.12.01	-
3	合同金额(百万元)	3,899.41	792.19	1,372.88	2,027.25	6,956.25	15,047.98
4	工期	30 个月	36 个月	48 个月	40 个月	60 个月	-
5	开工日期	2008.11.25	2008.07.10	2008.09.22	2008.07.10	2009.02.02	-
6	2008 年度确认的收入/毛利(百万元)	19.72/1.33	-	-	-	-	19.72/1.33
7	2009 年度确认的收入/毛利(百万元)	374.78/20.49	30.93/1.23	71.68/2.50	74.78/2.72	148.98/18.60	701.15/45.54
8	2010 年度确认的收入/毛利(百万元)	366.62/31.93	105.53/8.87	75.43/7.36	29.70/2.39	1,038.39/131.65	1,615.67/182.20
9	2011 年 1-6 月确认的收入(目前使用产值)/毛利(百万元)	37.72/1.31	40.11/1.40	72.03/2.51	153.55/5.35	59.27/2.64	362.68/13.21
1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工进度	21%	22%	16%	13%	18%	

利比亚事件发生后，中交股份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机制，专门制定了利比亚资产保全及减损措施，具体如下：

已采取的保全措施：

I.全面清查在利比亚的资产情况，初步估算可能发生的财产损失，包括项目累计收入、累计投入、现场主要资产的分布等。

II.加强与业主、监理及当地相关方的联系，梳理合同，做好停工后财产统计、设备材料登记造册等工作，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III.对现场的设备、材料物资，首先与业主友好协商，用符合合同的方式移交；其次，尽量存储至固定的仓库或委托当地人员保管。在项目人员撤离利比亚之前，就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的 4 个项目与业主中区经理签订了项目和资产移交协议，就利比亚行政中心发展局的住房项目与当地长老及有关当权人签署了施工现场移交及资产保管的协议。目前，中交股份遗留在当地的机械设备及施工材料等资产均由当地人员严格看管。

IV.对应收业主工程款，收集、整理相关证据，保全相关资料，为后续索赔做好准备。

V.排查相关保险合同，研究理赔条件，争取最大限度地获得赔偿。

VI.对合同文件、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妥善保管，并辅以电子备份。重新梳理研究合同条款，做好合同应对准备。

VII.为规避保函风险，第一时间向反担保银行发送书面函件，申请银行保全本公司为利比亚项目开具的预付款和履约保函。

VIII.密切关注前方银行的情况，最大限度地减少货币资金损失。

减损方案：

I.已施工未结算工程：对于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量，保留施工资料，待业主与工程师能够开始工作时尽快予以确认，将其转化为业主应付工程款。

II.现场资产：将现场设备、材料、临时工程登记造册，整理汇总出清单，

以备查询和损失计算。

III.要求前方人员保留或者保护相关的原始文件、资料或者单据等档案资料,作为日后解决损失问题的证据。

IV.待局势稳定后,尽快启动与业主谈判程序,与其友好协商,找出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在必要的情况下,请求政府相关部门帮助。

V.尽快与保险公司联系,尽可能的获得赔偿。

VI.请求当地政府退还原来缴纳的税金以补偿项目的财产损失。

同时,中交股份将充分利用长期的国际业务经验及邻近地区战后处置先例,在我国政府的协调下,积极配合我国政府做好人员安置及战后索赔的相关工作。

在已撤离人员并对滞留资产进行充分保全的基础上,中交股份仍然对于未来继续执行利比亚相关项目的事宜与有关方面保持持续沟通。根据 2011 年 11 月中交股份派出的利比亚项目工作组赴当地了解的信息,中交股份班加西苏卢格镇 5000 套住房项目和米苏拉塔市苏哈达区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状况基本安全。中交股份利比亚项目部的货币资金存放于撒哈拉银行(法国合资银行)及拜尼沃利德共和国银行,经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29 日查阅对账单,银行账户余额与本公司撤离前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目前,通过查询公开的外汇牌价,中交股份了解到利比亚当地币——利比亚第纳尔暂未出现贬值迹象。目前,本公司驻利比亚办事处已恢复工作,现阶段主要任务为对公司在当地资产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查,并就有关损失向利比亚当局进行索赔。本公司已经与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等有关方面就项目索赔和项目复工问题举行了会议,确定了相关工作程序和原则,将首先解决项目因战中引起的索赔等遗留问题,再进一步协商确定项目复工有关事项。利比亚过渡政府对于项目索赔和复工问题的态度积极,目前上述工作正在有序的推进中。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已为利比亚项目开具保函折合人民币约 25.34 亿元,其中,履约保函折合人民币约 2.99 亿元,预付款保函折合人民币约 22.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保函编号	项目名称	担保性质	保函金额 (万美元)	生效日	失效日	受益人名称
1	LGC0200200800244	米苏拉塔市苏哈达区基础设施项目	履约	260	2008.04.14	2012.07.01	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2	LGC0200200800296	拜尼沃利德市基础设施项目	履约	660	2008.04.17	2013.01.01	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3	LGC0200200800340	米苏拉塔市萨瓦瓦区 5000 套住房项目	履约	1,200	2008.05.05	2012.02.01	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4	LGC0200200800459	米苏拉塔市苏哈达区基础设施项目	履约	450	2008.06.16	2013.09.01	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5	LGC0200200800850	班加西苏卢格镇 5000 套住房项目	履约	2,050	2008.12.12	2014.01.01	利比亚行政中心发展局
6	LGC0200200800245	米苏拉塔市扎突利马勒区基础设施项目	预付款	2,600	2008.04.14	2011.07.01	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7	LGC0200200800297	拜尼沃利德市基础设施项目	预付款	4,880	2008.04.17	2012.01.01	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8	LGC0200200800341	米苏拉塔市萨瓦瓦区 5000 套住房项目	预付款	7,500	2008.05.05	2011.02.01	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9	LGC0200200800461	米苏拉塔市苏哈达区基础设施项目	预付款	3,300	2008.06.16	2012.09.01	利比亚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10	LGC0200200900036	班加西苏卢格镇 5000 套住房项目	预付款	3,700	2009.01.22	2012.02.01	利比亚行政中心发展局
11	LGC0200200900037	班加西苏卢格镇 5000 套住房项目	预付款	5,200	2009.01.22	2012.02.01	利比亚行政中心发展局
12	LGC0200201100097	班加西苏卢格镇 5000 套住房项目	预付款	2,100	2011.01.30	2013.02.28	利比亚行政中心发展局
13	LGC1000900219	班加西苏卢格镇 5000 套住房项目	预付款	5,263	2009.02.20	2012.02.02	利比亚行政中心发展局



基于以下因素，相关保函被没收从而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I.根据国际惯例及中国公司在伊拉克战后的经验，出现战争情况的国家会要求保函延期，但不会索赔。待战争结束后由双方政府一揽子解决各项遗留问题；

II.根据商务部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信息，中国企业在利比亚在建项目合同额约 188 亿美元，如出现保函索赔情况，一般不会针对某一公司而是针对所有中国企业。如果这种情况发生，保函事项已经超出了一般商务合同解决的范围而升级到国家外交及政治层面。2011 年 11 月，利比亚过渡政府外交部长表示，利比亚过渡政府目前正在核查包括中国等各国公司的工程合同条目，希望中国公司尽早返回利比亚参与重建，欢迎广大中国企业尽快返回利比亚，因项目不能复工而引发保函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III.中交股份已向反担保银行提出要求，一旦出现业主恶意索赔，需第一时间通知中交股份，并通知担保银行业主无权兑付，同时，中交股份会立即启动司法程序应对，冻结保函，向法院申请要求反担保银行中止付款，并积极寻求通过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来解决合同双方问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除三笔金额共计 14,980 万美元的保函到期以外，其他为利比亚项目开具的保函尚未到期，也未收到利比亚当地银行任何申请延期或赔付的要求。根据了解，利比亚当地银行近期有要求其他中国公司就其已到期保函提供延期支持性文件的情况，但是就保函延期问题尚无实质性进展也并未提及索赔的要求，因此尚无迹象表明利比亚项目的保函面临恶意赔付的风险。

此外，中交股份与分包商间签订分包合同，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中交股份根据工程进度向分包商支付相关款项，分包商并无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项目停工而起诉中交股份及索赔的权利；中交股份利比亚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原材料均根据工程进度在利比亚当地或向周边国家采购，不存在提前大额采购、项目停工后退货的情况，因此中交股份和工程分包商以及原材料供应商间发生诉讼和纠纷的风险较小。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在海外地区取得的收入约为 145.04 亿元，其中来

自局势不稳定的国家，如利比亚、苏丹、刚果（金）、巴基斯坦的收入约为 11.63 亿元，约占海外地区收入的 8.0%，占中交股份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0.83%；另外在其他局势不稳定的国家和地区，如布隆迪、科特迪瓦、也门等地，无大型在建工程项目，仅有零星业务且存放在当地的固定资产净值很少。在叙利亚、阿富汗、伊拉克、巴勒斯坦、索马里等地没有业务。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在建项目，除利比亚项目外，其余仍在正常进行中，并无迹象表明存在减值风险，不存在资产面临重大减值的风险，本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持续盈利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⑥ 其他基建

中交股份在巩固国内传统市场份额、保持行业主导地位的同时，跨越业务领域，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市政公用工程（指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不断增加，对主营业务形成了有利的补充。伴随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在新兴市场领域获得的发展机会将会更多，待时机和规模成熟时，上述业务有望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

### （2）基建建设业务经营模式

#### ① 营销模式

中交股份从事基建建设业务历史悠久，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市场营销模式。目前，中交股份在“大土木”、“大海外”战略的指导下，依托“中国交通建设”、“中国港湾”、“中国路桥”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形成了适应市场需求的营销模式。对于大多数基建建设项目，主要由中交股份各下属企业直接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中交股份负责总体管控。对于部分特大型基建建设项目，由中交股份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中交股份各下属企业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中交股份大多数项目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但也有少部分项目采取议标的方式开展。

#### ② 运营模式

中交股份可以根据业主的不同需求，提供不同模式的项目承建服务，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等多层次服务。此外，中交股份也可根据业主

需求，提供 BT、BOT、BOO 等带有融资性质的服务。

对于中交股份中标的项目，大部分由中交股份下属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项目总经理部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中交股份也有少数项目采用和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工程承包。成立项目总经理部或项目公司后，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根据中交股份的授权在各项经营管理规章的约束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期间，中交股份会对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③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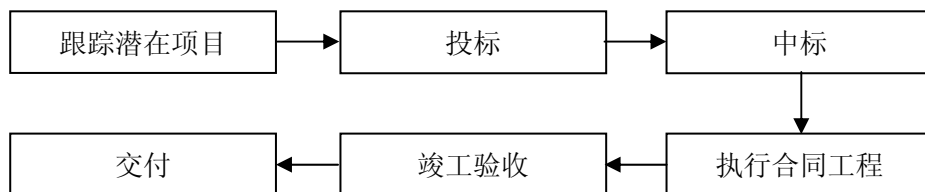
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设备等物资采购，以及必要的分包采购。

对于基建建设项目中大宗的、重要的物资采购，主要由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中交股份下属各单位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目前，中交股份下属各级单位正不断加强各级采购中心和电子交易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力争尽快建立完善的集中采购管理体系。对于其他零星的物资和辅助性材料的采购，中交股份主要授权项目总经理部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自行采购。

对于基建建设业务中必要的分包采购，中交股份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分包模式，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对于分包服务提供商，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中交股份下属各单位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筛选。

### (3) 基建建设业务流程

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物色潜在项目、筹备投标、执行合同工程，以及在完工后向中交股份客户交付项目。中交股份制定了一套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筹备投标、工程规划、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及项目完工与交接。



#### ① 跟踪潜在项目

中交股份借助各种渠道物色项目，在确定可供考虑的项目后，中交股份会根据项目规模、持续时间、可用人员、现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竞争优势与劣势、过往经验、订约代理或业主的身份、项目资金来源、地理位置及合同类型等因素来决定是否跟进。

## ② 投标

在决定跟进的项目后，中交股份一般需要与相关代理或业主完成资格预审程序。在协商或接纳中交股份的项目投标前，项目业主一般会要求中交股份符合若干资格要求。资格预审程序可能要求中交股份在呈交标书前提供有关中交股份财务状况、过往经验及可用人员与设备的资料。

中交股份通过工程项目的资格预审后将提交标书。提交标书前，中交股份会对参与投标的工程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的详细研究以及现场调查，中交股份的投标部门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单。通过对搜集得来的资料进行分析，中交股份会计算出建筑工料清单内的项目成本，加上根据盈利水平确定的百分比得出提供予客户的报价。

中交股份大部分合同均以固定价格履行，估计固定价格合同所涉及的成本对中交股份的盈利相当重要。中交股份在投标之前依据项目业主对所需材料的估计以及中交股份过往丰富的项目经验审慎估计项目成本。较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而言，有很多因素可能影响最终的项目成本，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包括与原来投标时预估存在差异的场地及环境状况、项目的地理位置、燃料及原料的可用性及价格、投标价格的准确性及恶劣的天气状况。

国内基建建设项目的设计及建设部分的投标通常分开进行。规模较大或复杂程度较高的路桥建设项目的投标通常分拆为若干部分分别进行招标。一般来说，中交股份的子公司分别就负责整个项目或该项目的一个或多个部分的设计或建筑服务进行投标。在同一项目中，中交股份的不同子公司可能分别获得不同部分的设计及建设工程项目。

具有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非常有助于中交股份成为规模较大、复杂程度

较高的项目的主要总承包商。

### ③ 中标

在获选为项目承包商后，中交股份通常会收到业主的书面通知，从而进行磋商确定主要合同条款。

中交股份大部分合同均以固定价格履行，并有事先确定的项目竣工时间表。这些合同一般会要求承包商提供以固定总额或按固定单价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资源，且其中一些合同内含有在原材料（以钢材及燃料为主）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条款。一般来说，价格调整条款规定中交股份要承担一定的水平下的成本增加部分，而超出此水平之上的部分则由项目业主承担。在未规定价格调整条款的合同中，中交股份一般会设立或有金额，以支付任何可能增加的成本。通常期限较长的项目，其或有金额较大。

### ④ 执行合同工程

中交股份委聘项目经理负责所有项目活动，并将项目工程分为不同部分，按工程性质把各部分工程分派予负责实施的单位。中交股份的项目经理会编撰一份详细的项目计划，具体内容包括：按条件和付款期限制定工程进度表；按技术水平和各类工程所需的估计人数，配置员工；提供临时办公室和公用设施（如水、电和电话）；项目各期工程的详细施工计划。

执行合同工程的程序主要包括制订详细的生产或建设计划、采购物料、委托分包商进行建设工作、与客户或其顾问协调、与分包商及供货商协调及负责这些工程的整体管理。

### ⑤ 竣工验收

中交股份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竣工验收，即开发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 ⑥ 交付

中交股份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资料后，会向业主方进行交付。

### 3、疏浚业务情况

#### (1) 疏浚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自有船队的年疏浚能力达到 5.88 亿立方米，是全球最大的疏浚企业<sup>3</sup>。中交股份疏浚业务主要由天津航道局、上海航道局和广州航道局三家全资子公司承担，业务范围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等多种类型的疏浚业务。近年来，中交股份抓住国内吹填工程需求旺盛的契机，加大对疏浚业务的投资力度，建成了世界一流的疏浚船队，占据了整个国内疏浚业务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在沿海疏浚市场的占有率更高。2008 年、2009 年 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疏浚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达到 243.56 亿元、296.77 亿元、344.22 亿元和 187.07 亿元。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疏浚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分部营业收入 <sup>注</sup> (千元)	15,166,993	25,655,175	21,666,621	18,289,2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8%	9.38%	9.48%	10.14%
分部利润总额(千元)	1,764,897	2,946,759	2,536,384	1,863,286
占利润总额比例	24.59%	24.75%	26.00%	19.80%

注：此处为该业务分部对外交易收入。

中交股份作为国内疏浚行业的龙头企业，实施了多项具有标杆意义的重特大疏浚工程和吹填工程项目，其中疏浚工程的代表性项目有长江口深水航道治理工程、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亚洲最深的人工开挖航道）、广州港出海航道疏浚工程（一期工程荣获国家优良工程奖）等；吹填工程的代表性项目有曹妃甸工业区围海吹填陆域形成工程（世界最大的单体围海吹填陆域形成工程）、洋山深水港陆域形成工程、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人工岛填海工程等。

#### (2) 疏浚业务经营模式

##### ① 采购模式

中交股份疏浚业务运营中的主要耗用材料和能源为船用备件和船用燃料。

<sup>3</sup> 根据 IADC 发布的 Dredging Figure in 2008 以及国际四大疏浚公司网站、年报数据统计形成

中交股份船用备件中的进口件主要通过向日本、欧洲等境外厂商采购，并已与主要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产件主要向国内专业厂商采购。随着国内相关配件产品质量的提高，中交股份疏浚业务船用配件的国产件比例逐年提高。

中交股份下属企业开展疏浚业务所需船用燃料主要通过中交股份统一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控制燃油质量。

## ② 生产模式

疏浚企业的生产经营质量及能力对于疏浚装备水平具有较大的依赖，近年来，为适应我国疏浚业务的快速发展，中交股份购置了多艘大型疏浚船舶，扩大了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了中交股份在国内市场的龙头地位。同时，由于产能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中交股份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会向第三方分包部分低端、简易疏浚业务，以扩充产能、提升履行合同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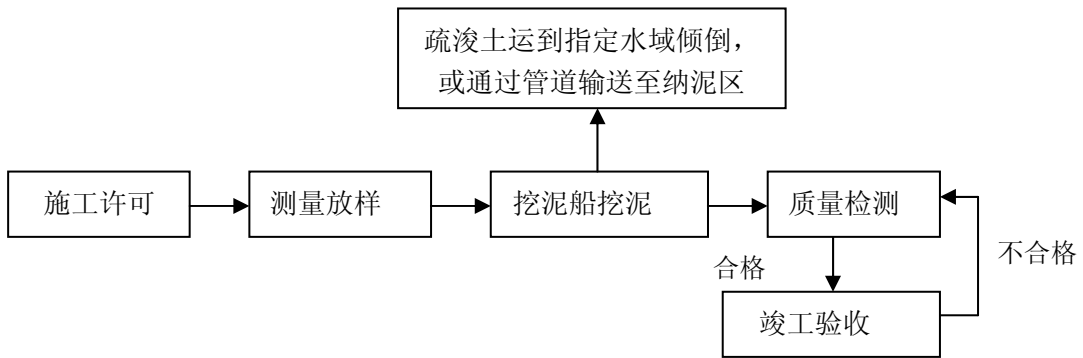
## ③ 销售模式

目前中交股份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沿海城市的港口企业、港口建设开发企业以及沿海地区地方政府等。中交股份从事的疏浚业务主要通过参加工程招投标的方式承揽项目。对于参加工程招投标的项目，中交股份会根据工程施工区域的泥砂状况、水文气候状况、运泥距离等工程特点，结合施工作业量、市场燃油价格等成本因素，向业主方提交竞标价格。在中标后，中交股份将与业主方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约定最终工程合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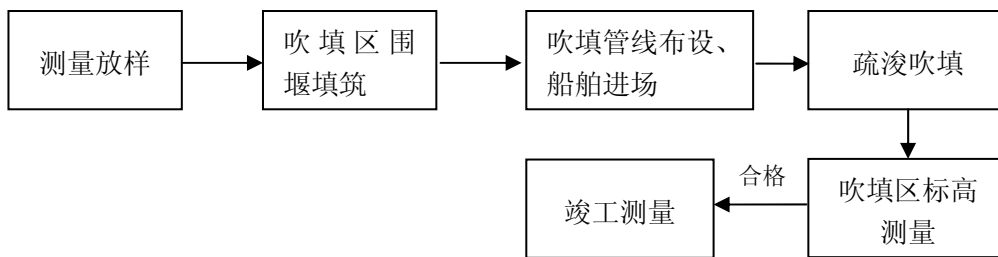
### （3）疏浚业务工艺流程

中交股份疏浚工程、吹填工程的基本工艺流程图如下：

疏浚工程工艺流程图



吹填工程工艺流程图



#### (4) 疏浚业务主要施工装备与生产能力

##### ① 主要施工装备

中交股份开展疏浚工程和吹填工程主要依赖大型耙吸船和绞吸船，目前中交股份共拥有 41 艘耙吸船，总舱容量 270,282 立方米，46 艘绞吸船，总装机功率 424,974 千瓦。近年来，中交股份投入了大量资金加强疏浚装备实力，先进疏浚装备的交付使用一方面大大提高了中交股份的疏浚业务产能，另一方面完善了中交股份的船队结构，较大程度上弥补了中交股份在高端疏浚装备方面的不足，提高了中交股份承接具有较高施工难度业务的能力。

##### ② 疏浚作业能力

中交股份的疏浚产能位居世界第一，自有船队的年疏浚能力达 5.88 亿立方米。近年来，我国疏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中交股份疏浚产能的扩张亦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中交股份主要通过疏浚装备超负荷运转以及分包低端业务的方式缓解产能供不应求的矛盾。

#### 4、装备制造业务情况



## （1）装备制造业务开展情况

中交股份主要通过振华重工、F&G等下属企业开展装备制造业务。该项业务主要涉及港口机械、海工装备两类主要产品以及少量其他产品的设计、制造。中交股份的港口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散货机械等；海工装备产品主要包括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以及自航式全回转起重船、重型铺管船等辅助船舶；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重型桥梁钢结构、海上风电钢结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稀浆封层机等。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达到309.35亿元、274.39亿元、216.53亿元和142.21亿元。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分部营业收入 <sup>注</sup> （千元）	8,789,353	17,535,973	27,419,036	25,715,3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30%	6.41%	12.00%	14.25%
分部（亏损）/利润总额（千元）	(322,385)	(1,007,000)	560,925	2,528,608
占利润总额比例	(4.49%)	(8.46%)	5.75%	26.87%

注：此处为该业务分部对外交易收入。

中交股份的装备制造业务以出口导向型为主，多项产品在全球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在世界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强大、全面的研发能力是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的重要优势，中交股份独立设计制造了多项具有世界领先技术的港口机械产品，并攻克了多项海工装备领域和重型钢结构领域的技术难题，建造了亚洲最大的全回转浮吊、世界最大的自航全回转浮吊、世界最大的海上风电站（英国）的基础桩和过渡桩项目、世界上最大的单塔自锚抗震悬索钢桥（美国）的复杂异型钢构制作工程等，并已进入自升式钻井平台的制造领域。此外，中交股份通过并购 F&G，已获得了世界一流的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填补了我国钻井平台设计领域的空白。

## （2）装备制造业务经营模式

### ① 采购模式

装备制造板块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电气控制设备。

钢材在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总成本中占据较大比例，中交股份主要通过大规模集中采购等方式有效控制和降低钢材采购成本。

中交股份一般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采购电控设备和电动机，主要供应商为通用电气、西门子、ABB 等国际知名电气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科研开发，中交股份已基本能自行或通过国内配套厂商生产绝大部分电控设备，除应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进口外，中交股份基本使用自产或其他国内厂商产品，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

## ② 生产模式

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的生产组织由相关子公司生产办公室下辖的生产计划部安排，生产计划部根据订单制订细致的生产计划并下发到各个基地，基地严格按计划组织生产。

生产完成后，中交股份一般将相关产品整体运输至对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正式交付产品。在该过程中发生的运输、保险、靠泊、卸货、安装、调试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销售合同金额内，由中交股份负责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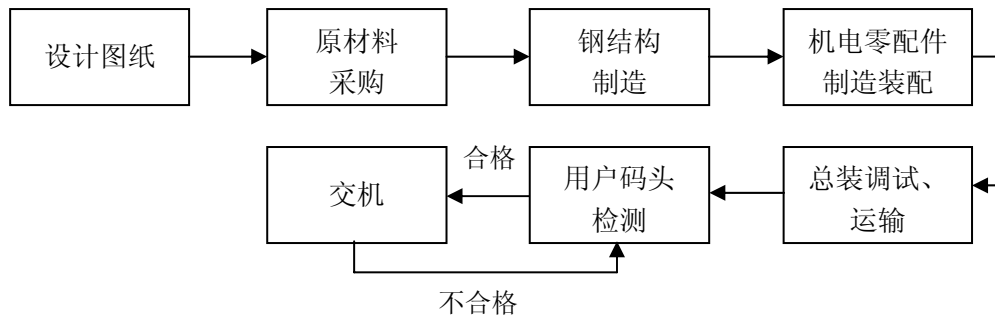
## ③ 销售模式

中交股份产品订单主要通过国际投标方式竞争获得。获取订单的主要环节包括获取信息、资格审查、投标竞争、列入候选名单、技术与商务澄清谈判、签署合同。

中交股份的直接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负责研究投标资料及参与投标，通过公开投标争取订单。中交股份已与大部分客户建立并维持了长期关系，通常直接从客户手中获取招标资料。此外，中交股份也通过与客户（尤其是老客户）的协商直接获取订单。中交股份的装备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是依据对生产及运输成本的预测，并考虑原料成本、配套件成本及燃料成本，再附加一定的盈利空间而确定的。

## （3）装备制造业务工艺流程

中交股份装备制造板块的主要工艺和生产流程如下：



#### （4）装备制造业务生产设施、生产基地与生产能力

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大多为港口或海洋工程用重型机械和装备，此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效率与生产配套设施密切相关。中交股份拥有八个依水建造的大型制造基地和多个专业配套厂，其中包括全球生产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长兴岛生产基地，以及具备亚洲一流减速箱等专业配套件产品生产能力的南通重齿基地。中交股份拥有20余艘大型特种整机运输船组成的运输船队以及自备7艘大型浮吊，保证了大型机械设备整机发运，跨洋越海按期交货；同时，中交股份拥有国内最强的浮吊和港口作业船队，能进行大型设备的安装和吊运，极大的提高了安装作业效率。中交股份的产能、生产效率均领先于同业，这得益于中交股份拥有行业内独一无二的约10公里深水岸线和多座大型重载码头，能有效保障大型运输船的靠泊和大型浮吊在驳岸边进行大型钢构件的总装作业，该等生产设施和基地形成了中交股份最为突出的重工产品制造优势，也是中交股份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竞争实力的重要保障。

## （二）路桥建设主要业务情况

路桥建设通过1家分公司，7家全资子公司，5家控股公司，2家参股公司，主营施工业务分为四大子板块：公路建设、铁路建设、投资业务和海外基建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路桥建设新签合同额分别为103.78亿元、161.05亿元、214.35亿元和68.07亿元。路桥建设主要以施工业务为主，其各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分部收入 (千元)	所占 比例	分部收入 (千元)	所占 比例	分部收入 (千元)	所占 比例	分部收入 (千元)	所占 比例
施工	6,187,670	97.30%	10,151,134	98.14%	9,426,909	98.44%	6,661,893	98.52%
租赁	76,836	1.21%	192,315	1.86%	137,873	1.44%	97,314	1.44%
其他	94,628	1.49%	-	-	11,209	0.12%	3,060	0.05%
合计	6,359,134	100.00%	10,343,449	100.00%	9,575,990	100.00%	6,762,268	100.00%

## 1、公路建设

在公路基建方面，路桥建设擅长大型悬索桥、斜拉桥和钢管拱桥，拥有全套海上施工设备，是国内唯一一家参与了上海东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上海长江隧桥、舟山连岛金塘大桥、青岛海湾大桥等国内全部跨海大桥建设的施工企业。在承建的项目中，路桥建设创造了诸多第一，多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等各类殊荣。2008 年以来，路桥建设一方面加强业务专业化定位和市场开发区域化管理，保持现有业务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资产、资金、设备的优势，在总承包、代建制等高端市场实现业务突破，带动施工主营业务的提升，保证路建业务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中标重庆涪陵至丰都高速公路、三亚市公路工程代建制项目、北京通州区壁富路代建制等项目、重庆涪陵—丰都—石柱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均进展顺利。

## 2、铁路建设

在铁路业务板块，路桥建设 2007 年进入境内铁路建设市场，快速融入铁路文化，参与了太中银铁路、哈大客运专线、京沪高铁、沪宁城际铁路、沪昆客运专线等多个国家重点铁路项目，2007-2009 年连续三年被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授予“火车头奖杯”。2009 年，路桥建设首次独立中标兰渝铁路广元至重庆段 LYS-11 标段，合同额 39.66 亿元，为进一步打造铁路品牌奠定了坚实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和历练，路桥建设逐渐具备了独立进军铁路市场的设备、人才和技术条件和能力。

## 3、投资业务

路桥建设立足自身优势，逐步探索公路项目 BOT+EPC 的运作模式，将资

本经营与施工生产有机结合，既发挥资本优势，又突出施工管理优势。BOT+EPC 是路桥建设首创的模式。目前，路桥建设有贵都高速、重庆涪丰高速、重庆丰石高速 3 个 BOT+EPC 项目，总投资估算近 180 亿元。通过 BOT+EPC 经营模式，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资本运营效率，提升了盈利能力，路桥建设的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及经营方式更加合理。

#### 4、海外基建

国家对外贷款和援助项目的增加给施工企业走出国门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这为路桥建设拓展海外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路桥建设参与承建印度尼西亚泗水-马都拉海峡大桥、多哥壹号公路改建项目和安哥拉公路改扩建项目。2009 年，路桥建设成立海外事业部，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2010 和 2011 年 1-6 月，路桥建设分别参与了 12 个和 5 个海外项目的投标和资审工作。在母公司中交股份“大海外”的战略架构下，路桥建设将大力发展海外市场，待时机和规模成熟时，海外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四、采购情况

### （一）中交股份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千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2011 年 1-6 月	宁波东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2,456	0.80%
	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876,896	0.71%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451,610	0.37%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4,175	0.30%
	南通亚华船舶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52,644	0.29%
	<b>合计</b>	<b>3,037,781</b>	<b>2.47%</b>
2010 年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634,170	0.26%
	ABB 集团	576,472	0.24%
	上海金沿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541,839	0.2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537,842	0.22%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1,770	0.22%
	<b>合计</b>	<b>2,812,093</b>	<b>1.16%</b>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千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2009 年	上海金沿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840,825	0.92%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25,155	0.61%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694,698	0.35%
	ABB 集团	627,504	0.3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621,084	0.31%
	合计	<b>5,009,266</b>	<b>2.49%</b>
2008 年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507,528	2.22%
	上海金沿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2,835,492	1.79%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591,038	1.64%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023,013	1.28%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6,753	0.59%
	合计	<b>11,883,823</b>	<b>7.52%</b>

中交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交股份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中交股份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 (二) 路桥建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千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2011 年 1-6 月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11,353	3.50%
	福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闽侯分公司	77,792	2.44%
	茂名市经济开发建筑工程公司珠海分公司	74,227	2.33%
	云南大丽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物资供应处	52,744	1.66%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8,418	0.89%
	合计	<b>344,534</b>	<b>10.82%</b>
2010 年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53,504	0.56%
	茂名市经济开发建筑工程公司	35,735	0.38%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1,394	0.12%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10,005	0.11%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755	0.10%
	合计	<b>120,392</b>	<b>1.26%</b>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千元)	占营业成 本 比重
2009 年	天津中交宏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2,009	0.25%
	山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237	0.17%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13,789	0.16%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563	0.12%
	南京恒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651	0.11%
	合计	<b>71,249</b>	<b>0.82%</b>
2008 年	南京恒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906	0.16%
	路基隧道工区赵友亮作业队	6,623	0.11%
	西安坚利路基工程有限公司	6,147	0.10%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975	0.08%
	孙路荣作业队	4,146	0.07%
	合计	<b>31,797</b>	<b>0.51%</b>

路桥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路桥建设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路桥建设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 五、销售情况

### (一) 各类业务收入情况

#### 1、中交股份各类业务收入情况

年份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千元)	占比
2011 年 1-6 月	基建设计业务	5,585,533	4.01%
	基建建设业务	106,928,379	76.69%
	疏浚业务	15,166,993	10.88%
	装备制造业务	8,789,353	6.30%
	其他	2,958,881	2.12%
	合计	<b>139,429,139</b>	<b>100.00%</b>
2010 年	基建设计业务	11,092,988	4.05%
	基建建设业务	212,384,082	77.63%
	疏浚业务	25,655,175	9.38%

	装备制造业务	17,535,973	6.41%
	其他	6,903,281	2.52%
	<b>合计</b>	<b>273,571,499</b>	<b>100.00%</b>
2009 年	基建设计业务	8,638,747	3.78%
	基建建设业务	165,386,326	72.38%
	疏浚业务	21,666,621	9.48%
	装备制造业务	27,419,036	12.00%
	其他	5,375,428	2.35%
	<b>合计</b>	<b>228,486,158</b>	<b>100.00%</b>
2008 年	基建设计业务	7,370,186	4.08%
	基建建设业务	121,614,778	67.40%
	疏浚业务	18,289,280	10.14%
	装备制造业务	25,715,340	14.25%
	其他	7,439,942	4.12%
	<b>合计</b>	<b>180,429,526</b>	<b>100.00%</b>

注：此处为业务分部对外交易收入。

## 2、路桥建设各类业务收入情况

年份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千元）	占比
2011 年 1-6 月	施工	6,187,670	97.30%
	租赁服务	76,836	1.21%
	其他	94,628	1.49%
	<b>合计</b>	<b>6,359,134</b>	<b>100.00%</b>
2010 年	施工	10,151,134	98.14%
	租赁服务	192,315	1.86%
	其他	-	-
	<b>合计</b>	<b>10,343,449</b>	<b>100.00%</b>
2009 年	施工	9,426,909	98.44%
	租赁服务	137,873	1.44%
	其他	11,209	0.12%
	<b>合计</b>	<b>9,575,990</b>	<b>100.00%</b>
2008 年	施工	6,661,893	98.52%
	租赁服务	97,314	1.44%



年份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千元）	占比
	其他	3,060	0.05%
	合计	<b>6,762,268</b>	<b>100.00%</b>

## （二）地区分布情况

### 1、中交股份地区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交股份的主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地区	营业收入（千元）	所占比重
2011 年 1-6 月	中国（除港澳地区）	123,975,424	89.54%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475,661	10.46%
	合计	<b>138,451,084</b>	<b>100.00%</b>
2010 年	中国（除港澳地区）	244,823,727	90.04%
	其他国家和地区	27,077,985	9.96%
	合计	<b>271,901,712</b>	<b>100.00%</b>
2009 年	中国（除港澳地区）	204,151,617	90.30%
	其他国家和地区	21,932,422	9.70%
	合计	<b>226,084,039</b>	<b>100.00%</b>
2008 年	中国（除港澳地区）	163,603,991	91.47%
	其他国家和地区	15,277,797	8.53%
	合计	<b>178,881,788</b>	<b>100.00%</b>

### 2、路桥建设地区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路桥建设的地区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地区	营业收入（千元）	所占比重
2011 年 1-6 月	西南	2,836,621	44.61%
	西北	25,266	0.40%
	华东	994,057	15.63%
	华南	932,933	14.67%
	华中	1,091,447	17.16%
	华北	303,153	4.77%
	东南	-	-
	东北	144,024	2.26%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报告书

	海外	31,633	0.50%
	<b>合计</b>	<b>6,359,134</b>	<b>100.00%</b>
2010 年	西南	4,069,182	39.34%
	西北	30,895	0.30%
	华东	1,689,227	16.33%
	华南	1,831,982	17.71%
	华中	1,022,154	9.88%
	华北	545,798	5.28%
	东南	275,165	2.66%
	东北	868,964	8.40%
	海外	10,081	0.10%
	<b>合计</b>	<b>10,343,449</b>	<b>100.00%</b>
	2009 年	西南	2,156,432
西北		45,700	0.48%
华东		3,293,979	34.40%
华南		1,324,331	13.83%
华中		113,789	1.19%
华北		907,827	9.48%
东南		299,761	3.13%
东北		1,394,546	14.56%
海外		39,625	0.41%
<b>合计</b>		<b>9,575,990</b>	<b>100.00%</b>
2008 年	西南	649,272	9.6%
	西北	49,751	0.74%
	华东	2,191,954	32.41%
	华南	1,089,207	16.11%
	华中	469,003	6.94%
	华北	1,181,199	17.47%
	东南	133,348	1.97%
	东北	998,534	14.77%
	海外	-	-
	<b>合计</b>	<b>6,762,268</b>	<b>100.00%</b>

### （三）主要客户情况

#### 1、中交股份前五大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交股份每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2011 年 1-6 月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4,077,063	2.92%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265,918	1.63%
	兰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40,970	1.46%
	天津临港工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39,528	0.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	1,159,799	0.83%
	合计	<b>10,783,278</b>	<b>7.73%</b>
2010 年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4,711,497	1.7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26	1.21%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89,680	1.49%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901,295	1.06%
	交通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2,943,598	1.08%
	合计	<b>17,947,095</b>	<b>6.56%</b>
2009 年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8,811,454	3.8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892,303	3.02%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4,319,577	1.89%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490,464	1.52%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50,487	1.07%
	合计	<b>25,964,284</b>	<b>11.36%</b>
2008 年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7,246,873	4.0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70,948	2.75%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11,187	1.45%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840,653	1.02%
	交通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1,717,684	0.95%
	合计	<b>18,387,344</b>	<b>10.19%</b>

#### 2、路桥建设前五大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路桥建设每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千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2011 年 1-6 月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79,223	26.41%
	兰渝铁路有限公司	587,800	9.24%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477,054	7.50%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3,410	3.51%
	椒江二桥建设指挥部	183,983	2.89%
	<b>合计</b>	<b>3,151,471</b>	<b>49.55%</b>
2010 年	兰渝铁路有限公司	1,355,109	13.10%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3,194	10.47%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56,244	10.2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1,5956	9.69%
	湖南省张花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4,801	2.17%
	<b>合计</b>	<b>4,720,944</b>	<b>45.64%</b>
2009 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86,079	32.23%
	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408,198	14.71%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72,146	2.84%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9,139	2.39%
	辽宁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209,395	2.19%
	<b>合计</b>	<b>5,204,958</b>	<b>54.36%</b>
2008 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58,406	27.48%
	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57,974	3.81%
	杭州市江东大桥建设指挥部	239,693	3.54%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9,472	3.39%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	218,504	3.23%
	<b>合计</b>	<b>2,804,049</b>	<b>41.47%</b>

##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 （一）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 1、中交股份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 （1）基建建设业务的主要生产装备

中交股份在基建建设业务中拥有和使用多种工程船舶、重型机械和其他设备，中交股份拥有的与基建建设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b>船舶设备</b>	
打桩船	47
起重船	43
其他施工及辅助船舶	474
<b>合计</b>	<b>564</b>
<b>路上设备</b>	
挖掘机	161
推土机	66
平地机	67
各类起重机	864
架桥机	30
摊铺机	63
盾构机	12
900t 提梁机	50
900t 运梁车	27
900t 架桥机	28
其他陆上设备	2,042
<b>合计</b>	<b>3,410</b>
<b>设备总计</b>	<b>3,974</b>

##### （2）疏浚业务的主要生产装备

中交股份在疏浚业务中拥有和使用多种船舶和其他设备，中交股份拥有的与疏浚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绞吸挖泥船	46
耙吸挖泥船	41
斗式挖泥船	10
其他船舶	132
其他陆上设备	39
<b>合计</b>	<b>268</b>

### (3) 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生产装备

中交股份在装备制造业务中拥有和使用多种重型机械、工程船舶和其他设备，中交股份拥有的与装备制造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大型浮式起重机	13
大型运输船	23
大型门座式起重机	30
大型桥式起重机	121
大型汽车起重机	31
重型铲车	241
高空作业车	211
大型液压平板车	44
大型卧式车床	16
大型立式车床	12
大型龙门铣镗床	7
大型镗床	10
进口滚、磨齿机	30
加工中心	24
大型折弯机	6
卷板机	9
重型校平机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56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91
热处理生产线	9
钢板预处理线	20

名称	数量
冲砂、油漆成套设备	26
合计	1,032

## 2、路桥建设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路桥建设拥有和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b>船舶设备</b>	
搅拌船	3
起重船	2
其他施工及辅助船舶	3
合计	8
<b>路上设备</b>	
砂浆车	6
架桥机	4
提梁机	8
门式起重机	26
运梁车	5
合计	49
设备总计	57

## (二) 主要房产情况

### 1、中交股份主要房产情况

#### (1) 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自有房屋共计 1,382 项、总建筑面积为 2,661,980.5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中交股份拥有的房屋中有 1,155 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为 2,287,287.08 平方米。

#### ②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中交股份拥有的自有房屋中尚有 227 项、总建筑面积为 374,693.45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生产经营性房产 190 宗、总面积 260,884.48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8.05%。

中交股份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房屋抵押的情形

中交股份自有房屋中有 3 项、总建筑面积为 1,337.31 平方米的房屋设置了抵押。

#### (2)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596 项、总建筑面积为 580,163.94 平方米，公司均已就该等房屋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

中交股份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对于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及出租方均具有约束力，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未产生争议或纠纷。

## 2、路桥建设房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房屋建筑物。路桥建设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有关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50535 号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401 室	2,548.39
2	太房权证陆渡字第 0900003486 号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朱泾村陈港组	975.60
3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3002 号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1 室	135.88
4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2161 号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2 室	113.25
5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157 号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 4-9 层	20,223.9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	-	路桥华南工程有 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 中环广场 3 座 16/17/18 层	2,430.69

其中,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的该房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取得房产证,其房产买卖合同已在中山市房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路桥建设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路桥建设控股子公司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购置的 15 处商品房,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18 日,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昌生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 15 份《中山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901059847、0901059850-0901059859、0901059862-0901059865),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山市昌生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售的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 3 座 16、17、19 层的 15 处商铺共计 2430.69 平方米,房产总价款为 22,070,667 元。根据上述《中山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房产证办理产权登记的税费由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中山市昌生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建设局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中建房[预]字第 2009100 号),获准预售中山中环广场 3 座,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

因房屋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现暂未获得房产证,预计 2011 年年底可以取得房产证。

由于该等房产非为路桥建设本部直接拥有,因此该等房产无需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或支付相关税费。

对此,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出具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等房产并非路桥建设本部直接拥有,相关房产证预计将在 2011 年年底取得,因此该等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合并或合并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被合并方律师众鑫出具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

(1) 华南公司与开发商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2) 华南公司已与开发商对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费用承担作出约定。

(3) 该等房产并非路桥建设本部直接拥有，相关房产证预计将在 2011 年年底取得，因此该等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合并或合并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中交股份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 ① 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548 宗、总面积为 16,607,797.1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A. 以出让或国家作价入股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中交股份通过出让及作价入股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535 宗、总面积 12,832,268.56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为中交股份合法拥有，中交股份已获发该等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取得土地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其中 44 宗、共计 847,591.0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国土资源部《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国土资函[2006]487 号）批准采取国家作价入股方式进行处置，目前，本公司正在就该等土地办理换领作价入股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手续。

中交股份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对于已批准以作价入股、暂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办理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对于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国土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B. 保留划拨用地

中交股份下属企业山西中交翼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股份通过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9.78% 股权）因晋城至侯马高速公路占用了 5 宗、总面积为 3,378,724.05 平方米的划拨用地。国土资源部已就该等划拨用地出具了《关于晋城至侯马高速公路关门至侯马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5]834 号），且山西中交翼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证载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本次发行后，山西中交翼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会改变上述土地使用权用途，其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 C. 尚待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中交股份自有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10 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过程中。该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396,804.57 平方米，占中交股份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2.15%，其中，经营性土地 6 宗、总面积为 357,781.59 平方米，占中交股份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1.94%。

中交股份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尚待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占公司使用中的土地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租赁使用的土地共有 96 宗、总面积为 1,846,567.07 平方米。中交股份均已就该等土地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

中交股份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对于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及出租方均具有约束力，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未产生争议或纠纷。

## (2) 商标

### ① 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持有的注册商标共 107 项。其中，中交股份下属企业拥有的部分商标因商标权人改制为一人有限公司或更名，正在办理将《商标注册证》变更到改制完成或更名后的公司名下的手续。

中交股份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该等商标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正在以自己或下属公司名义申请中的商标共 25 项。

## (3) 专利

### ① 自有专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及下属企业共拥有境内专利 7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了专利证书，且该等专利均未设置质押。此外，部分专利因专利权人改制为一人有限公司或更名，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到改制完成或更名后的公司名下手续。

中交股份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该等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及下属企业有 288 项产品/技术已取得境内专利申请权。

## (4) 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使用的海域共 26 宗，有 22 宗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其中 1 宗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证书》使用权人因改制公司名称发生了变更，正在办理证载使用权人更名手续过程中；另有 1 宗海域的《海域使

使用权证书》证载期限届满，正在办理换证手续过程中。此外，中交股份另有 4 宗海域尚待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其中 2 处系由于政府规划调整暂停办理等客观原因所致，2 处系因中交股份拟搬迁暂未申请办理。

中交股份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对于正在办理证载使用权人更名及使用权续期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其办理更名或续期换证的工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4 宗暂未办理《海域使用权证》的海域，均非用于公司主业经营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及生产经营构成实质障碍。

## 2、路桥建设无形资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土地使用权。路桥建设下属子公司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50535 号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401 室	44,147.00	工业用地
2	太国用(2009)第 00300390 号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朱泾村陈港组	12,610.00	工业用地
3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3002 号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1 室	16,038.00	住宅用地
4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62161 号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 667 弄 139 号 1602 室	16,038.00	住宅用地
5	京市东港澳台国用(2001 出)字第 10214 号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北写字楼)	3,037.90	办公用地

### (2) 知识产权

#### ① 自有专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路桥建设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一种缆索吊承重地锚及其施工方法	ZL200910077325.9	2009.02.18	2011.01.05
2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一种桥梁水中承台的土-钢结合围堰施工方法	ZL200910077324.4	2009.12.28	2011.01.05
3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工程兵工程学院	实用新型	大跨度悬索桥先导索火箭抛送装置	ZL200820047325.5	2008.05.06	2009.05.13
4	路桥建设、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斜拉桥塔柱索导管精确定位的钢内模	ZL200920292942.6	2009,12,15	2010.08.25
5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活塞式桩帽	ZL200920105294.9	2009.01.21	2009.11.25
6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铁路箱梁预制底模	ZL200920105293.4	2009.01.21	2009.10.28
7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传送带式砼输送机	ZL200920105295.3	2009.01.21	2009.11.25
8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梁场喷雾状水式养生装置	ZL200920105296.8	2009.01.21	2009.10.28
9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猫道锚固调节装置	ZL200920105400.3	2009.02.18	2009.12.9
10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缆索吊承重绳与地锚间的连接装置	ZL200920105869.7	2009.02.24	2009.12.16
11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悬臂浇注砼箱梁顶面平整度控制的提浆整平机	ZL200920105870.X	2009.02.24	2009.12.16
12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海上无覆盖层情况下的钻孔施工平台	ZL200920105868.2	2009.02.24	2009.12.16
13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	实用新型	用于钢箱梁精确定位安装的全支架	ZL200920292941.1	2009.12.15	2010.08.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4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全支架钢箱梁滑移精确定位方法	ZL 200910259820.1	2009.12.15	2011.04.20
15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斜拉桥塔柱索导管精确定位方法	ZL 200910259817.X	2009.12.15	2011.5.4
16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中交股份	发明专利	宽幅钢箱梁悬臂吊装施工方法	ZL 200910259821.6	2009.12.15	2011.5.4
17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钢箱梁全支架顶推合拢施工方法	ZL 200910259816.5	2009.12.15	2011.6.1

## ② 专利申请权情况

序号	专利申请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期	备注
1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煤矸石填筑路基施工方法	200910259818.4	2009.12.15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2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清水孔桩基施工方法	200910259819.9	2009.12.15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公告
3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中交股份	发明专利	桥梁钢混结合段施工方法	200910259822.0	2009.12.15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公告
4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一种建筑工程智能化计量管理系统和方法	200910077326.3	2009.02.18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

序号	专利申请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期	备注
5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活塞式桩帽	200910077256.1	2009.01.21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告
6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一种跨海桥梁钻孔桩钻孔施工所用的泥浆及其造浆方法	200910077323.X	2009.02.18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09 年 7 月 22 公告
7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斜拉桥索塔斜拉索锚板式锚固	201010205534.X	2010.06.22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10 年 10 月 13 公告
8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超大块段钢箱梁吊装专用吊具	201010003055.X	2010.01.04	已受理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2 公告

## 七、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 （一）中交股份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中交股份高度重视科技进步组织体系建设，发展和完善了管理层、实施层和应用层三级联动、结构合理、高效运转的技术创新体系，实行统一规划，协调运作，分级管理，分级考核的基本管理体制和机制；制定了 1 项科技工作制度，发布了 11 项科技管理办法；建立了“企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考核评价体系”，实现了对建筑型企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进行定量化和规范化的评价；完成了“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及管理中交股份的科技信息资源，实现科技信息资源共享。

中交股份已经形成了以“21 心 13 室 12 所”（即 7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4 个省级技术中心，6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7 个集团重点实验室，12 个以科技研



发为主的研究院、所)为核心的,国家、省部、公司三级层次分明、技术布局符合产业结构发展的研发基础设施集群;建立了 6 个博士后工作站。目前,中交股份汇聚了 5 万余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8,283 人,为公司科技研发的核心队伍。同时,中交股份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2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71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 10 人,交通部十百千人才 10 人,交通科技英才 18 人。

2006 年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荣获了国家科技进步奖 17 项(其中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11 项)、荣获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28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57 项;获国家级工法 35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48 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144 项。中交股份及所属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 863 计划项目 9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0 项,国家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和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2 项,交通部西部科研项目、联合科技攻关项目和软科学项目 88 项,财政部施工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 18 项,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项目 7 项,其他部委、省级科研项目 100 多项,获得科研经费 3.2 亿元。

## (二) 路桥建设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路桥建设高度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制订和完善了《路桥建设科技研发管理办法》、《路桥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等各项科技管理制度。2008 年,成立路桥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和中心实验室,专门从事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应用。

路桥建设坚持科技创新,不端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2 项,通过省部级科技鉴定的科技成果 13 项,拥有国家级工法 7 项,省部级工法 38 项。至今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在最具技术含量和施工难度的跨海大桥、悬索桥、斜拉桥、大型钢管拱桥、大跨径刚够桥等领域,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如“火箭抛送先送导索技术”、“加劲梁端钢管连接施工技术”等。

2008 年以来路桥建设所获省部级科技奖励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时间	发证单位
1	海上桥梁基础施工技术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08.8	北京市人民政府
2	复式钢箱拱桥卧拼竖提转体施工技术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7 / 2007 / 2008	中国公路协会/中山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
3	复合式牵索挂篮施工技术	中山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	2007 / 2008.4	广东省科技厅委托中山市科技局
4	大跨度悬索桥先导索火箭抛送技术	中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8.6	中山市人民政府
5	公路钢管混凝土桥梁设计与施工指南研究	四川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2008	四川省人民政府
6	东海大桥	第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11.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7	印度尼西亚苏拉马都跨海大桥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1.1	中国公路学会

##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 （一）中交股份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中交股份的安全控制制度、环保制度及相应设施，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法规。中交股份已取得必要的安全生产许可，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中国国家、省级和市级的环境监管规定。

中交股份在总部和各业务子公司设有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监管公司的劳动、卫生和安全状况，以及监控与空气、水、噪音和固体废物污染有关的法定环保规则的遵行情况。在运作工序的各个阶段，中交股份均会实施安全和反污染措施，并定期进行内部安全和环境检查，尽可能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伤害、职业病和环境污染的发生。中交股份也会对分包商业务经营的安全和环保状况进行监察。公司还向员工提供安全教育，在购买、安装及操作新设备、建造

新设施和改良现有设施等方面设立安全标准。

中交股份的研究团队一直在研发新的技术和作业规范以提高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例如，公司大部分疏浚船舶装备了 GPS 全球定位系统技术和先进的计算机处理系统，以确保能够在指定的区域内处理沉淀物；同时采用现代废油处理系统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并研发减少施工扬尘的技术等。

中交股份的海外业务也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地的安全、健康和环保规范。能否遵守当地的法规是中交股份在决定进入境外市场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公司本部的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督察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境外市场所在地对安全、环保的法规要求。如有必要，公司也聘请当地律师协助。

## （二）路桥建设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路桥建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固体废弃物、粉尘。路桥建设高度重视环保工作，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程序》、《污染物控制程序》、《节能减排管理制度》等规章。报告期内，路桥建设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地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通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路桥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01）等有关劳动、安全 and 生产事故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上，路桥建设建立健全了全方位、网络化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以 PDCA 循环模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努力确保安全生产。路桥建设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为指导，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全体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培训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资格培训等各种安全教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路桥建设下属企业在经营中涉及一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具体情况如下：2011 年 5 月 17 日，路桥建设下属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

限公司在石丰高速公路项目施工中，因分包商施工问题发生事故，导致 4 人死亡。合并方律师认为：前述已发生的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九、质量控制情况

### （一）中交股份质量控制情况

中交股份在合同工程的管理和履行方面遵循高标准的质量要求，各主要营运子公司已成立了质量管理委员会，以确保各个制造或建筑程序的质量标准得到严格遵守。中交股份采用了检测和检查制度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在每个生产工序之后都会进行质量检查，由专职人员记录检查结果，并对产成品进行严格检测，上述测试和检查程序完成后，公司才会向客户交付项目或产品。就质量和技术能力而言，中交股份已在国内建立卓越声誉。

2011年6月以来，由中交二公局萌兴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萌兴公司”）参与建设的甘肃天水至定西高速公路（简称“天定高速”）出现路面病害。中交股份、财务顾问及律师等就该问题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天定高速总建设规模为234.617公里，项目总投资约计87.51亿元，参与施工的单位约计70余家，其中包括路基施工单位19家，路面施工单位6家。中交股份下属公司萌兴公司系6家路面施工单位之一，承建了该项目TDLM1标段总长约51.9公里的路面工程的施工工作，合同造价2.59亿元，占全线总投资的2.97%。

2、萌兴公司为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萌兴公司持有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拥有相应的公路施工总承包等资质，并且通过正规招投标程序承揽该项目。其于2009年7月进场进行准备工作，至2010年12月17日施工完成。

3、2011年7月15日起，萌兴公司对其承担范围的部分路段路面进行维修工作，至2011年9月26日，所有维修工作完成，总体维修费用约计1.2亿元。

4、就天定高速公路路面病害问题，甘肃省人民政府已于2011年9月组织相

关部门成立联合调查工作组展开调查。截至目前，调查组及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就调查情况形成最终的结论意见。

鉴于萌兴公司承建的天定高速 TDLM1 标段路面工程的合同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金额及中交股份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较小，且萌兴公司在路面出现病害后业已完成了修复工作，修复费用支出占中交股份 2011 年总体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小，该等路面病害并未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交股份及萌兴公司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前述事件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路桥建设质量控制情况

路桥建设建立了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单位、各岗位质量职责和工作程序。在体系运作中，严格执行质量法规，使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定期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管理评审和员工培训，促进体系持续有效的运营。

路桥建设设立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 / 单位分管质量工作的领导组成。委员会负责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建立公司运行管理监督机制。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同业竞争的影响及未来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的主要业务为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装备制造等，路桥建设主要从事国内外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路桥建设的主营业务属于中交股份业务板块之一，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在基建建设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将终止上市并办理注销登记，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均将并入存续公司，上述同业竞争将会彻底消除。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维护存续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交集团已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与中交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交集团于 2011 年 3 月向中交股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附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身、并且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及其他必要之程序使本公司附属公司将来亦不从事任何与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附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会、并且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及其他必要之程序使本公司附属公司将来亦不会协助或支持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附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附属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交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中交股份的实际损失。”

## **2、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中交股份与中交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 **(1) 避免同业竞争范围**

双方约定避免同业竞争范围是：中交股份（包括中交股份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 **(2) 中交集团承诺**

“1、中交集团向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的所有附属企业）在协议之有效期内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 中交集团确认其本身及中交集团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中交集团承诺将不会，并促使中交集团之附属企业不会：

A、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

a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

b 协助或支持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

B、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1) 中交集团或中交集团附属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中交股份或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它上市公司不超过 5% 以上的

权益；

（2）若中交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符合中交股份及中交股份股东整体的利益，并根据中交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可能要求的条款和条件，并在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中交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中交集团或中交集团附属企业从事上述限定的事项的情况。”

### （3）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效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

A、中交集团及其任何附属企业持有中交股份股份之和低于中交股份的总股本的 30%；或

B、中交股份股份终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它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中交股份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 （三）结论

中交集团绝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已进入中交股份，中交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管理业务，其现有的少量资产和业务与中交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中交集团已与中交股份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将有效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

##### （1）中交股份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8,748	0.10%	19,259	0.11%
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1,828	0.02%	3,966	0.02%
其他	6,843	0.08%	-	-
<b>合计</b>	<b>17,418</b>	<b>0.20%</b>	<b>23,224</b>	<b>0.13%</b>
关联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4,956	0.05%	-	-
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4,487	0.02%	-	-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有限公司	195,047	0.70%	43,470	0.17%
上海港机实业有限公司	-	-	10,761	0.05%
其他	42	-	248	-
<b>合计</b>	<b>214,532</b>	<b>0.77%</b>	<b>54,479</b>	<b>0.22%</b>

## (2) 中交股份从关联方采购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三和合管桩有限公司	7,600	0.01%	12,500	0.01%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4,947	0.01%	10,943	0.01%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	-	75,570	0.07%
其他	-	-	6,480	0.01%
<b>合计</b>	<b>12,547</b>	<b>0.02%</b>	<b>105,493</b>	<b>0.10%</b>
关联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三和合管桩有限公司	56,432	0.06%	16,472	0.02%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117,202	0.13%	111,868	0.14%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46,842	0.05%	16,990	0.02%
其他	10,423	0.01%	2,421	0.00%
<b>合计</b>	<b>230,900</b>	<b>0.25%</b>	<b>147,751</b>	<b>0.18%</b>

## (3) 中交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建造服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4,481	0.07%	-	-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3,892	0.07%	1,056,815	0.43%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29,104	0.02%	123,384	0.05%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	-	8,973	-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	-	813,912	0.33%
<b>合计</b>	<b>197,477</b>	<b>0.16%</b>	<b>2,003,084</b>	<b>0.81%</b>
关联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35,031	0.82%	2,122,058	1.31%
呼和浩特市天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8,913	0.09%	124,544	0.08%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9,789	0.01%	-	-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	-	531	-
<b>合计</b>	<b>1,833,732</b>	<b>0.92%</b>	<b>2,247,133</b>	<b>1.39%</b>

## (4) 中交股份向关联方分包劳务/工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0,777	0.53%	166,928	0.23%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85,400	0.21%	323,904	0.45%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7,684	0.02%	1,481	-
镇海金正建设工程检测公司	2,399	-	-	-
烟台中交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	-	80,342	0.11%
上海三和合管桩有限公司	-	-	12,654	0.02%
<b>合计</b>	<b>306,261</b>	<b>0.76%</b>	<b>585,309</b>	<b>0.81%</b>
关联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报告书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668,837	1.14%	110,639	0.24%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4,241	0.23%	255,799	0.55%
烟台中交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53,115	0.09%	55,215	0.11%
上海三和合管桩有限公司	21,932	0.04%	-	-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104,364	0.18%	40,387	0.09%
广东大长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4,517	0.06%	-	-
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	26,872	0.05%	125,862	0.26%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9,273	0.02%	-	-
上海港机实业有限公司	-	-	2,752	0.01%
其他	-	-	1,250	-
<b>合计</b>	<b>1,063,152</b>	<b>1.81%</b>	<b>591,905</b>	<b>1.26%</b>

## (5) 中交股份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对 中交股份影响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中交集团	中交股份	办公楼	2009年1月	2011年12月	57,605	115,211	59,259	10,344	无重大影响
西安筑路机械厂	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	2008年1月	2010年6月	-	1,441	2,882	3,001	无重大影响
合计					57,605	116,652	62,142	13,344	

## (6) 中交股份向关联方出租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收入对 中交股份影响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船舶	2009年1月	2010年2月	-	-	11,953	-	无重大影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船舶	2010年1月	2011年2月	3,192	14,501	-	-	无重大影响
合计					3,192	14,501	11,953	-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路桥建设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6,364	1.36%	1,052,559	10.18%	3,086,079	32.23%	1,858,406	27.48%	协议价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00	0.08%	1,400	0.01%	11	0.00%	-	-	协议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提供劳务	4,759	0.07%	6,789	0.07%	17,519	0.18%	10,538	0.16%	协议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提供劳务	-	-	-	-	186	0.00%	1,238	0.02%	协议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提供劳务	-	-	669	0.01%	6,235	0.07%	1,108	0.02%	协议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提供劳务	-	-	-	-	1,852	0.02%	-	-	协议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提供劳务	-	-	-	-	1,003	0.01%	-	-	协议价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公司	提供劳务	-	-	4,008	0.04%	10,862	0.11%	-	-	协议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4,220	0.04%	744	0.01%	协议价
中咨集团华科公司海南项目部	提供劳务	-	-	-	-	-	-	18,986	0.28%	协议价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7,665	0.75%	68,051	0.66%	39,625	0.41%	-	-	协议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10,151	0.11%	-	-	协议价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455	0.00%	-	-	协议价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公司	提供劳务	-	-	4,590	0.04%	-	-	-	-	协议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公司	提供劳务	-	-	5,868	0.06%	-	-	-	-	协议价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584	0.02%	-	-	-	-	协议价
<b>合计</b>		<b>143,688</b>	<b>2.26%</b>	<b>1,145,518</b>	<b>11.07%</b>	<b>3,178,199</b>	<b>33.19%</b>	<b>1,891,020</b>	<b>27.96%</b>	

1) 2007年5月29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签订《新建铁路太原至中卫(银川)线站前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由路桥建设承包部分工程项目施工。

新建铁路太原至中卫(银川)线站前工程2008年度实际发生额225,344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3.33%;2009年度实际发生额

107,135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1.12%；2010 年度实际发生额 79,346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0.77%；2011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 3,128 千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 0.05%。

2) 2008 年 3 月 4 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签订了《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由路桥建设承包部分工程项目施工。

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 2008 年度实际发生额 843,906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12.48%；2009 年度实际发生额 1,017,406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10.62%；2010 年度实际发生额 482,523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4.67%；2011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 43,504 千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 0.68%。

3) 2008 年 8 月 28 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签订了《京沪高速铁路施工合同》，2009 年 4 月 24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由路桥建设承包部分工程项目施工。

京沪高速铁路施工工程 2008 年度实际发生额 760,573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11.25%；2009 年度实际发生额 969,082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10.12%；2010 年度实际发生额 304,328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2.94%；2011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 35,933 千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 0.57%。

4) 2009 年 4 月 1 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签订《新建沪宁城际铁路施工协议》，2010 年 10 月 27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由路桥建设承包部分工程项目施工。

新建沪宁城际铁路施工工程 2009 年度实际发生额 980,165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10.24%；2010 年度实际发生额 186,311 千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1.80%；2011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 3,800 千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 0.06%。

5) 2007 年 9 月 19 日召开路桥建设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投资、建设及运营贵阳至都匀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2009 年度贵阳至都匀高速公路项目的项目公司--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款和勘察设计服务费共计 1,315,480 千元。2010 年度，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接受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发生额 18,280 千元，支付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共计 1,593,743 千元，支付该项目接受关联方劳务共计 2,927,503 千元；2011 年 1-6 月，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共计 93,495 千元，占同类交易的 1.50%，支付该项目接受关联方劳务共计 3,020,998 千元。

6) 2010 年 4 月 28 日路桥建设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多哥共和国 1 号国道整治消除危险路段工程施工合作协议》的议案。

2011 年 1-6 月，多哥项目施工工程实际发生额 31,250 千元，占同类交易的 0.49%。

##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路桥机械厂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	-	-	-	657	0.01%	-	-	协议价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	-	-	-	-	-	14,951	0.16%	协议价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124	0.01%	336	0.00%	协议价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9,180	0.20%	15,000	0.12%	32,350	0.34%	协议价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075	0.90%	288,410	3.03%	230,099	1.85%	-	-	协议价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420	0.72%	1,164,489	12.24%	1,070,070	8.61%	-	-	协议价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2,085	0.23%	107,500	0.87%	4,836	0.05%	协议价
中交第一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4,000	0.25%	6,000	0.05%	-	-	协议价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042	0.01%	2,103	0.02%	-	-	协议价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311	0.00%	-	-	协议价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2,884	0.56%	13,435	0.11%	-	-	协议价
中交中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7	0.00%	428	0.00%	414	0.00%	477	0.01%	协议价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83,261	0.87%	-	-	-	-	协议价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4,319	0.57%	-	-	-	-	协议价
中国交通物资总公司	购买原材料	426	0.01%	5,977	0.06%	-	-	-	-	协议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接受劳务	-	-	280	0.00%	-	-	-	-	协议价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3	0.00%	-	-	-	-	协议价
<b>合计</b>		<b>94,128</b>	<b>1.63%</b>	<b>1,716,397</b>	<b>18.03%</b>	<b>1,446,712</b>	<b>11.65%</b>	<b>52,949</b>	<b>0.55%</b>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路桥建设与中交股份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中交股份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路桥建设将办理注销登记，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复存在。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交股份与中交集团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房屋租赁，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中交股份和中交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进行了规范。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中交股份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中交股份目前的关联交易属于中交股份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中交股份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中交股份设立以来，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并且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中交股份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中交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中交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中交股份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人。中交股份将在实际工作中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一）中交股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1、中交股份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千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1年1-6月担保余额	2010年度担保金额	2009年度担保金额	2008年度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天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	2009	2022	否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8,750	208,750	208,750	62,353	2009	2018	否
中交股份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026	9,540	10,622	16,433	1994	2024	否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平湖市滩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	-	62,353	49,700	2005	2010	是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	-	20,250	20,250	2008	2010	是
<b>合计</b>		<b>547,776</b>	<b>548,290</b>	<b>631,975</b>	<b>148,736</b>			

## 2、中交股份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千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1年1-6月担保金额	2010年度担保金额	2009年度担保金额	2008年度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交集团	中交股份	8,192,870	7,986,198	7,982,133	-	2009	2019	否
中交集团	中交股份	2,175,489	2,122,913	2,117,983	-	2009	2014	否

合计		10,368,359	10,109,111	10,100,115	-			
----	--	------------	------------	------------	---	--	--	--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往来余额

## (1)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1,247	-	98,989	-	10,609	-	388,352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4,368	-	2,686	-	1,926	-	318	-
广东大长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02	-	-	-	-	-	-	-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741	-	-	-	-	-	-	-
上海港机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2,341	-
其他	1,839	(457)	2,847	-	534	-	1,905	-
合计	91,096	(457)	104,522	-	13,070	-	392,916	-

## (2) 预付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94,899	-	135,580	-	55,225	-	-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 司	-	-	38,967	-	-	-	-	-
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 限公司	-	-	12,379	-	3,687	-	-	-
广东大长青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	-	8,293	-	-	-	-	-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 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	-	-	-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 司	-	-	-	-	7,301	-	85,771	-
合计	95,899	-	196,218	-	66,213	-	85,771	-

## (3) 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25,755	-	25,755	-	20,392	-	14,974	-
广东大长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254	-	-	-	-	-	-	-
上海三艾尔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	-	2,254	-	2,254	-	-	-
广州广航物流有限公司	1,827	-	-	-	-	-	-	-
其他	538	-	538	-	538	-	684	-
合计	32,374	-	28,547	-	23,184	-	15,657	-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56,394	-	56,903	-	56,588	-	48,931	-
宁波国泰道桥有限公司	23,520	(11,657)	26,126	(13,122)	30,763	(4,194)	19,815	(4,194)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4,495	-	20,134	-	6,936	-	8,189	-
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13,949	-	13,949	-	14,154	-	27,459	-
广东大长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484	-	7,046	-	14,465	-	-	-
西安筑路机械厂	-	-	5,002	-	5,110	-	-	-
北京万龙振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03	-	-	-	-	-	-	-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85	-	-	-	-	-	-	-
深圳市粤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93	-	847	-	676	-	623	-
呼和浩特市天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	600	(600)	600	(300)	111,386	(300)
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	127	-	2	-	21,762	-	3,103	-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57	-	-	-	-	-	-	-
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15	-	-	-	-	-	-	-
上海三艾尔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	-	30,600	-	70,000	-	-	-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	261	-	133	-	16,631	-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路桥中咨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0,343	-
中马公共工程公司	-	-	-	-	-	-	2,305	-
<b>合计</b>	<b>128,422</b>	<b>(12,257)</b>	<b>164,470</b>	<b>(13,722)</b>	<b>224,187</b>	<b>(4,494)</b>	<b>251,786</b>	<b>(4,494)</b>



## (5) 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210,718	220,912	108,036	52,266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3,314	40,771	62,378	179,257
烟台中交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39,660	12,774	1,530	3,187
广东大长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6,378	26,540	-	-
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	34,559	7,603	8,602	16,559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24,405	16,110	2,597	17,492
上海三和合管桩有限公司	11,427	15,239	13,852	6,028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932	4,932	-	-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1,689	3,924	3,568	6,373
上海港机实业有限公司	-	-	-	2,409
其他	152	649	1,922	5,006
<b>合计</b>	<b>507,235</b>	<b>349,455</b>	<b>202,483</b>	<b>288,576</b>

## (6) 预收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	-	-	-	19,000
呼和浩特市天虹公路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	-	-	11,177
上海港机实业有限公司	-	-	-	1,436
<b>合计</b>	<b>-</b>	<b>-</b>	<b>-</b>	<b>31,613</b>

##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深圳市粤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79	16,913	5,869	15,614
HK Landfill Restoration Group Ltd.	16,312	16,053	16,206	16,434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4,408	15,220	16,980	9,584
宁波国泰道桥有限公司	11,883	13,003	9,208	5,699
浙江金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749	8,649	6,249	7,641
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	-	-	15,200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	-	-	7,595
上海沁泉港机服务有限公司	-	-	-	5,204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	-	108,300	-
其他	2,736	4,700	3,285	5,330
合计	<b>76,668</b>	<b>74,539</b>	<b>166,097</b>	<b>88,300</b>

**(8) 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三和合管桩有限公司	-	5,000	-	-
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	-	-	10,000	50,000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	-	-	20,000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19,000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	-	-	2,000
中交郴州筑路机械厂	-	-	-	1,139
合计	-	<b>5,000</b>	<b>10,000</b>	<b>92,139</b>

**(二) 路桥建设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路桥建设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千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 否已经履行 完毕
中交集团	路桥建设	4,853,600	2008.11.28	2030.11.27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千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交股份	500,000	2009.12.14	2017.12.14	-

路桥建设因经营 BOT 项目的资金需要向中交股份借入 5 亿元，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5.3%，借款期限 8 年，自 200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	0.00	82	0.00	82	0.00	642	0.05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厦门公司		1,790	0.10	2,990	0.12	-	-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南方公司		-	-	-	-	-	-	884	0.07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		4,300	0.23	1,400	0.06	-	-	721	0.0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32,247	23.53	500,475	20.78	439,554	26.23	287,746	22.79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安徽公司		-	-	-	-	-	-	500	0.04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		825	0.04	825	0.03	825	0.05	825	0.0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33	0.03	633	0.03	2,022	0.12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	-	-	-	1,052	0.06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上海分公司		-	-	-	-	1,003	0.06	285	0.0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宁波分公司		6,701	0.36	8,424	0.35	13,951	0.83	7,053	0.5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江苏分公司		714	0.04	714	0.03	2,593	0.15	642	0.05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2,184	0.09	2,573	0.15	2,347	0.19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4,000	0.3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206	0.12	3,206	0.13	199	0.01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300	0.02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200	0.01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公司		4,868	0.27	5,868	0.24	-	-	-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05	0.18	79,471	3.30	-	-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		1,584	0.09	1,584	0.07	-	-	-	-
<b>合计</b>		<b>459,256</b>	<b>25.00</b>	<b>607,857</b>	<b>25.24</b>	<b>464,054</b>	<b>27.69</b>	<b>305,945</b>	<b>24.23</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91,147	24.22	117,000	12.97	52,322	5.43	113,429	19.82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8,811	6.19	42,000	4.66	19,127	1.98	28,815	5.03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825	0.10	2,047	0.23	950	0.10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41	0.12	1,756	0.19	220	0.02	-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362	0.04	724	0.13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3,177	1.67	7,149	0.79	-	-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7	0.00	7	0.00	-	-	-	-
<b>小计</b>		<b>254,908</b>	<b>32.30</b>	<b>169,950</b>	<b>18.85</b>	<b>72,981</b>	<b>7.57</b>	<b>142,968</b>	<b>24.98</b>
北京凯通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4	0.00
北京路桥机械厂有限公司		-	-	-	-	657	0.03	1,202	0.06
中交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958	0.15	5,958	0.21	6,269	0.24	3,499	0.16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329	0.19	7,329	0.26	168	0.01	-	-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16	0.00	16	0.00	16	0.00	-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11,354	2.88	109,283	3.87	53,504	2.04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633	0.79	28,235	1.00	13,609	0.52	-	-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2,001	0.08	-	-
中国交通物资总公司		-	-	4,079	0.14	-	-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53	0.08	2,716	0.10	-	-	-	-
中交隧道局电气化公司		4,801	0.12	4,163	0.15	-	-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2	0.00	-	-	-	-	-	-
<b>小计</b>		<b>163,096</b>	<b>4.22</b>	<b>161,779</b>	<b>5.73</b>	<b>76,223</b>	<b>2.90</b>	<b>4,706</b>	<b>0.22</b>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6,308	1.22	7,308	1.58	7,931	1.90	9,920	3.19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	款	176	0.03	176	0.04	176	0.04	176	0.06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		-	-	-	-	-	-	20	0.01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		-	-	-	-	400	0.10	400	0.13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		-	-	800	0.17	-	-	35,531	11.43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物业公司		-	-	12	0.00	-	-	60	0.0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		1,600	0.31	-	-	-	-	800	0.26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三工程公司		-	-	-	-	-	-	2,000	0.64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		-	-	-	-	-	-	2,000	0.64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12,950	4.1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800	0.2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6	0.01	51	0.01	1,532	0.37	702	0.23
路桥集团中桥物业管理公司		623	0.12	835	0.18	1,123	0.27	1,203	0.39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	-	3,900	0.84	7,591	1.82	3,900	1.26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2	380	0.08	432	0.10	50	0.02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300	0.06	300	0.06	100	0.02	100	0.0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	0.06	300	0.06	100	0.02	100	0.03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	0.10	500	0.11	1,500	0.36	0	0.00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7,400	1.43	7,400	1.60	-	-	-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7	0.00	127	0.03	-	-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0.01	50	0.01	-	-	-	-
路桥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	-	615	0.13	-	-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	9,000	1.94	-	-	-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	5,800	1.25	-	-	-	-
<b>小计</b>		<b>17,428</b>	<b>3.37</b>	<b>37,552</b>	<b>8.10</b>	<b>20,884</b>	<b>5.01</b>	<b>70,710</b>	<b>22.75</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74,756	10.08	232,515	9.03	18,222	1.00	165,290	9.28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013	1.43	102,278	3.97	46,832	2.57	67,175	3.77
<b>小计</b>		<b>313,770</b>	<b>11.51</b>	<b>334,793</b>	<b>13.00</b>	<b>65,054</b>	<b>3.57</b>	<b>232,465</b>	<b>13.05</b>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交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10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交股份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19,367,438	190,588,857	164,404,492	146,985,486
资产总额	345,741,567	311,067,043	267,938,105	221,823,406
流动负债	211,557,734	190,164,168	154,904,512	140,351,217
负债总额	267,962,252	236,045,369	197,488,840	165,402,587
股东权益	77,779,315	75,021,674	70,449,265	56,420,8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145,724	64,001,456	58,725,248	45,342,277
少数股东权益	10,633,591	11,020,218	11,724,017	11,078,54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39,429,139	273,571,499	228,486,158	180,429,526
营业利润	6,084,325	11,489,092	9,316,718	9,004,277
利润总额	7,178,635	11,905,295	9,754,408	9,411,674
净利润	5,666,676	9,450,887	7,633,108	7,666,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1,906	9,437,066	6,825,115	5,875,38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2,975)	15,483,490	17,228,290	1,040,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243)	(15,366,229)	(16,955,345)	(16,741,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0,950	5,004,131	7,258,884	19,662,3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09)	(112,233)	7,576	(155,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22	5,009,159	7,539,405	3,805,164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26,283	33,817,125	26,277,720	22,472,556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47,306	38,826,283	33,817,125	26,277,720

**(四) 主要财务指标****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4	1.00	1.06	1.05
速动比率（倍）	0.66	0.66	0.67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87	58.25	54.39	43.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50	75.88	73.71	74.5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70	0.66	0.08	0.09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0	6.44	6.47	6.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9	3.87	3.48	3.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11,650,999	19,756,887	16,788,178	15,579,3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5	6.65	5.84	5.2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51)	1.04	1.16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34	0.51	0.26

除资产负债率以外，上述财务指标以中交股份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 / 净资产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其中 201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 2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2011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 = 2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光华 (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路桥建设 2008 年度、天健正信对路桥建设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分别出具了天健光华审 (2009) GF 字第 030004 号、天健正信审 (2010) GF 字第 150005 号、天健正信审 (2011) GF 字第 150007 号、天健正信审 (2011) GF 字第 15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路桥建设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951,169	9,080,339	7,509,735	5,885,122
资产总额	22,256,984	18,452,543	12,178,837	7,845,625
流动负债	8,512,289	6,839,758	6,217,228	5,083,859
负债总额	18,837,551	15,212,241	9,712,611	5,807,938
股东权益	3,419,433	3,240,302	2,466,226	2,037,68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04,104	2,017,685	1,853,780	289,625
少数股东权益	1,315,329	1,222,617	612,447	11,078,54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359,134	10,343,449	9,575,990	6,762,268
营业利润	125,612	201,444	167,241	116,515
利润总额	128,882	212,549	176,421	118,565
净利润	93,711	176,983	124,070	89,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74	174,409	121,390	92,8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1)	907,261	651,927	507,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093)	(6,019,680)	(3,032,732)	(613,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270	5,245,549	3,011,759	456,3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	(159)	(10)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235	132,970	630,944	350,257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598	2,069,628	1,438,684	1,088,427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9,833	2,202,598	2,069,628	1,438,68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17	1.33	1.21	1.16
速动比率 (倍)	0.68	0.90	0.86	0.7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81.59	80.33	75.17	70.0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84.64	82.44	79.75	74.0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除外) 占净资产 比例 (%)	0.00	0.00	0.00	0.00
	<b>2011 年 1-6 月</b>	<b>2010 年度</b>	<b>2009 年度</b>	<b>2008 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6.13	5.18	6.63	7.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3	3.72	3.99	3.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378,842	456,878	341,470	281,6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3	4.06	4.46	3.0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9)	2.22	1.60	1.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0	0.33	1.55	0.86

### 三、合并方备考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对中交股份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1008 号）。

####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

1、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目的而编制了中交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中交股份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进行了下文所述调整后编制。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 股权，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之子公司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中交股份以发行 A 股方式取得中交股份及其子公司之外路桥建设股东（“路桥建设少数股东”）持有的路桥建设的全部股权。因此，基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假设下，对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10 年度路桥建设净利润中归属于路桥建设少数股东的份额，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再确认为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地在中交股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基础上，减少“少数股东

损益”，同时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股东权益中归属于路桥建设少数股东的份额，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再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相应地在中交股份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减少“少数股东权益”，同时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科目。

4、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通过询价确定。因此，待中交股份以询价方式确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后，方能根据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换股比例，并据此确定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 A 股股数。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尚无法确定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 A 股的“股本”金额，以及由此产生的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金额，而仅能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取得的少数股东权益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合计影响。鉴于上述原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列示股本及资本公积。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确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能募集的资金。因此，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对中交股份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换股吸收合并过程可能产生的税费及发生的其他成本。

5、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假设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后的架构编制，并未考虑包括上述 4 所述事项在内的其他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相关的其他事项，其编制基础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中交股份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二）遵循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中交股份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上述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交股份按照上述编制基础列报的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在进行上述的备考调整的基础上，选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

###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四）路桥建设与中交股份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差异

路桥建设与中交股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中交股份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24,182	39,545,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083	114,841
应收票据	1,016,430	1,600,598
应收账款	54,248,618	47,087,818
预付款项	14,958,254	13,589,813
应收利息	4,967	4,843
应收股利	46,817	41,435
其他应收款	14,385,358	13,138,892
存货	80,658,426	64,50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29,453	10,675,048
其他流动资产	277,848	281,474
流动资产合计	219,367,438	190,588,8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81,956	13,783,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报告书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23,287,024	21,599,985
长期股权投资	6,096,221	5,861,032
投资性房地产	771,108	754,054
固定资产	43,205,224	42,937,009
在建工程	9,506,329	9,880,234
无形资产	25,841,941	22,726,701
开发支出	30,894	32,683
商誉	300,850	300,850
长期待摊费用	170,049	127,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4,255	1,746,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8,280	727,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374,130	120,478,186
资产总计	345,741,567	311,067,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58,739	28,392,7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476	71,389
应付票据	5,965,280	5,649,027
应付账款	83,045,619	72,926,075
预收款项	54,590,138	52,682,655
应付职工薪酬	1,106,749	956,128
应交税费	5,775,581	5,507,443
应付利息	787,669	549,398
应付股利	150,535	111,388
其他应付款	9,684,505	8,799,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90,981	11,775,638
其他流动负债	5,230,460	2,742,921
流动负债合计	211,557,734	190,164,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424,378	24,989,087
应付债券	15,901,833	12,101,132
长期应付款	5,534,558	5,592,172
专项应付款	152,007	137,320
预计负债	360,076	337,967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6,175	2,398,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5,492	325,5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04,518	45,881,201
负债合计	267,962,252	236,045,369
股东权益		-
股本和资本公积	40,220,504	40,588,737
专项储备	878,284	747,983
盈余公积	757,841	757,841
未分配利润	26,000,580	22,611,5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881	38,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925,088	64,744,177
少数股东权益	9,854,227	10,277,497
股东权益	77,779,315	75,021,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5,741,567	311,067,043

### (六) 中交股份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429,139	273,571,499
减：营业成本	(123,155,938)	(242,296,5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9,431)	(7,379,405)
销售费用	(286,095)	(569,793)
管理费用	(4,975,717)	(10,301,098)
财务费用	(1,179,522)	(2,137,935)
资产减值损失	(284,804)	(425,9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1	8,406
投资收益	394,043	1,019,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613	99,019
二、营业利润	6,084,325	11,489,092
加：营业外收入	1,130,127	601,699
减：营业外支出	(35,818)	(185,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70)	(65,250)
三、利润总额	7,178,635	11,905,295



减：所得税费用	(1,511,960)	(2,454,408)
四、净利润	5,666,676	9,450,88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0,995	9,506,467
少数股东损益	(94,320)	(55,580)
五、其他综合收益	(361,024)	(2,529,4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5,651	6,921,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6,851	6,908,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99)	12,666

### (七) 中交股份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25,658	260,881,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455	755,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053	1,948,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16,166	263,584,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11,556)	(210,371,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6,984)	(20,255,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5,133)	(9,021,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5,469)	(8,453,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49,141)	(248,10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2,975)	15,483,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6,532	733,17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9,420	331,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881	961,6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74	294,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507	2,320,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5,631)	(14,402,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120)	(2,606,061)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报告书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78,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5,751)	(17,686,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243)	(15,366,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75	111,7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75	111,7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90,660	55,542,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03,735	55,654,68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342,722)	(45,391,0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6,595)	(4,698,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701)	(125,1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67)	(561,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62,785)	(50,650,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0,950	5,004,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09)	(112,2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22	5,009,1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26,283	33,817,1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47,306	38,826,283

## (八) 中交股份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和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3,161,796	-	565,661	494,697	15,118,913	64,856	11,043,341	70,449,265
2010年度增减变动额	(2,573,060)	-	182,321	263,143	7,492,671	(26,824)	(765,843)	4,572,409
净利润					9,506,467		(55,580)	9,450,887
其他综合收益	(2,570,882)	-	-	-	-	(26,831)	68,246	(2,529,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849,315)	-	-	-	-	-	94,804	(3,754,51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6,133	-	-	-	-	(10,231)	-	5,902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262,301	-	-	-	-	-	(14,205)	1,248,096
其他	-	-	-	-	-	(16,600)	(12,354)	(28,95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7)	-	20,139	(5,573)	(20,138)	7	(659,168)	(666,910)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11,719	111,719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	-	-	-	-	-	5	-
其他	(2,172)	-	20,139	(5,573)	(20,138)	7	(770,892)	(778,629)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62,182	-	-	-	2,932	165,114
提取专项储备	-	-	2,168,851	-	-	-	13,158	2,182,009

使用专项储备	-	-	(2,006,668)	-	-	-	(10,227)	(2,016,895)
利润分配	-	-	-	268,717	(1,993,658)	-	(122,274)	(1,847,215)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8,717	(268,717)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719,700)	-	(120,432)	(1,840,132)
其他	-	-	-	-	(5,241)	-	(1,842)	(7,083)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588,737	-	747,983	757,841	22,611,584	38,032	10,277,497	75,021,674
2011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40,588,737	-	747,983	757,841	22,611,584	38,032	10,277,497	75,021,67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368,233)	-	130,301	-	3,388,995	29,848	(423,270)	2,757,641
净利润					5,760,995		(94,320)	5,666,676
其他综合收益	(373,993)	-	-	-	-	29,848	(16,880)	(361,02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60	-	-	-	-	-	(227,750)	(221,990)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3,075	13,07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9)	-	-	-	-	-	39	-
其他	5,799	-	-	-	-	-	(240,864)	(235,065)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30,301	-	-	-	801	131,102
提取专项储备	-	-	1,028,198	-	-	-	7,171	1,035,369
使用专项储备	-	-	(897,897)	-	-	-	(6,370)	(904,267)
利润分配	-	-	-	-	(2,372,000)	-	(85,122)	(2,457,12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372,000)	-	(85,122)	(2,457,122)
其他	-	-	-	-	-	-	-	-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40,220,504	-	878,284	757,841	26,000,580	67,881	9,854,227	77,779,315

## 四、盈利预测

普华永道对中交股份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1010 号的审核报告。

###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盈利预测报告是中交股份管理层在充分考虑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下述盈利预测假设的前提下，根据中交股份执行中及已签约尚未开工项目、合同以及预计签约项目、合同的收入、毛利情况，并参考各主要市场的历史数据，排除其他非中交股份可以控制因素的影响，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中交股份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本合并盈利预测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差异。

### （二）盈利预测的假设

中交股份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是基于下列假设编制的：

1、除利比亚事件的可能影响外，中国及中交股份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财政、市场及其经济环境将不会发生对中交股份业务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2、中国及中交股份经营所在或与中交股份存在安排或者协议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将不会发生对中交股份业务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3、现行通货膨胀率、利率、汇率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中国及中交股份经营所在或与中交股份存在安排或者协议的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税费征收制基准税率、附加费或其他政府税费无重大变化；中交股份部分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年度审核确认，依据相关子公司现状符合国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标准的，假设相关子公司在 2011 年下半年能够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5、除以下项目的可能影响已在本合并盈利预测中予以考虑外，中交股份正在执行及计划执行的其他建造工程项目将按计划进行或开工：

(1) 受利比亚局势动荡的影响，本集团位于利比亚的建造工程项目已全部停工；

(2) 受甬温铁路动车追尾事故的影响，国家有关部门及专业机构正对我国高速铁路建设发展规划进行重新审慎论证和安全评估，可能造成目前在建铁路项目暂缓建设或延长工期，并可能对中交股份 2011 年下半年铁路项目进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中交股份的经营不会受到劳工短缺、劳资纠纷或其他中交股份不能控制情况的重大影响；此外，中交股份能够雇佣足够的员工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并且员工的水平和结构能够满足预测期间经营的需要；

7、中交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将无重大变化。中国及海外主要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对中交股份服务和产品的需求不会明显减少；

8、中交股份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原料短缺等中交股份不能控制情况的重大影响；

9、中交股份从事有关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证书于到期时可以及时更新；

10、中交股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预测期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1、现行的原材料、备品备件、分包费、燃料、人工以及装备及设备 etc 成本不会较目前水平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12、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盈利预测所基于的合并架构与业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采用的

合并架构一致。

### (三) 中交股份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73,571,499	139,429,139	183,804,290	323,233,429
减：营业成本	(242,296,584)	(123,155,938)	(162,340,081)	(285,496,0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79,405)	(3,859,431)	(5,038,376)	(8,897,807)
销售费用	(569,792)	(286,095)	(318,759)	(604,854)
管理费用	(10,301,098)	(4,975,717)	(6,360,156)	(11,335,873)
财务费用	(2,137,934)	(1,179,521)	(1,921,066)	(3,100,587)
资产减值损失	(425,961)	(284,804)	(290,933)	(575,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06	2,651	4,660	7,311
投资收益	1,019,961	394,043	101,462	495,505
二、营业利润	11,489,092	6,084,327	7,641,041	13,725,368
加：营业外收入	601,699	1,130,127	48,971	1,179,098
减：营业外支出	(185,496)	(35,818)	(35,969)	(71,787)
三、利润总额	11,905,295	7,178,636	7,654,043	14,832,679
减：所得税费用	(2,454,408)	(1,511,960)	(1,777,928)	(3,289,888)
四、净利润	9,450,887	5,666,676	5,876,115	11,542,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7,066	5,721,906	5,648,881	11,370,787
少数股东损益	13,821	(55,230)	228,234	173,004



## 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中交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公司资产构成分析

中交股份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24,182	11.72%	39,545,096	12.71%	34,515,592	12.88%	26,940,123	1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083	0.03%	114,841	0.04%	115,743	0.04%	1,431,261	0.65%
应收票据	1,016,430	0.29%	1,600,598	0.51%	773,435	0.29%	1,764,713	0.80%
应收账款	54,248,618	15.69%	47,087,818	15.14%	37,825,445	14.12%	32,769,916	14.77%
预付款项	14,958,254	4.33%	13,589,813	4.37%	11,903,903	4.44%	13,352,885	6.02%
应收利息	4,967	0.00%	4,843	0.00%	2,467	0.00%	10,896	0.00%
应收股利	46,817	0.01%	41,435	0.01%	35,712	0.01%	15,690	0.01%
其他应收款	14,385,358	4.16%	13,138,892	4.22%	10,216,067	3.81%	8,456,788	3.81%
存货	80,658,426	23.33%	64,509,000	20.74%	60,605,797	22.62%	54,840,962	2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29,453	3.80%	10,675,048	3.43%	8,204,277	3.06%	7,136,073	3.22%
其他流动资产	277,848	0.08%	281,474	0.09%	206,053	0.08%	266,181	0.12%
流动资产合计	219,367,438	63.45%	190,588,857	61.27%	164,404,492	61.36%	146,985,486	66.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81,956	3.93%	13,783,048	4.43%	16,371,018	6.11%	5,378,626	2.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00%	0	0.00%	0	0.00%	2,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3,287,024	6.74%	21,599,985	6.94%	14,022,994	5.23%	10,407,627	4.69%
长期股权投资	6,096,221	1.76%	5,861,032	1.88%	5,246,581	1.96%	5,711,091	2.57%
投资性房地产	771,108	0.22%	754,054	0.24%	688,218	0.26%	699,427	0.32%
固定资产	43,205,224	12.50%	42,937,009	13.80%	38,067,328	14.21%	29,532,702	13.31%
在建工程	9,506,329	2.75%	9,880,234	3.18%	9,910,989	3.70%	8,585,241	3.87%
无形资产	25,841,941	7.47%	22,726,701	7.31%	16,436,113	6.13%	12,410,151	5.59%
开发支出	30,894	0.01%	32,683	0.01%	1	0.00%	7,329	0.00%
商誉	300,850	0.09%	300,850	0.10%	5,184	0.00%	4,65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0,049	0.05%	127,817	0.04%	125,498	0.05%	70,668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4,255	0.57%	1,746,796	0.56%	1,389,497	0.52%	1,205,807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8,280	0.47%	727,978	0.23%	1,270,193	0.47%	822,599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374,130	36.55%	120,478,186	38.73%	103,533,614	38.64%	74,837,920	33.74%
资产总计	345,741,567	100.00%	311,067,043	100.00%	267,938,105	100.00%	221,823,406	10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的总资产分别为 345,741,567 千元、311,067,043 千元、267,938,105 千元和 221,823,406 千元。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60%。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长期应收款，中交股份的资产持续保持较好的流动性。

##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流动资产合计 219,367,438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3.45%，其中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40,524,182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1.72%，应收账款 54,248,618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5.69%，存货 80,658,426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3.33%。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40,524,182 千元、39,545,096 千元、34,515,592 千元和 26,940,123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2%、12.71%、12.88%和 12.1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7%、20.75%、20.99%和 18.33%。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中交股份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79,086 千元，增幅为 2.48%；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29,504 千元，增幅为 14.57%；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75,469 千元，增幅为 28.12%，主要原因是：中交股份报告期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 54,248,618 千元、47,087,818 千元、37,825,445 千元和 32,769,916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9%、

15.14%、14.12%和 14.7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3%、24.71%、23.01% 和 22.29%。中交股份采取了稳健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占比	金额 (千元)	占比	金额 (千元)	占比	金额 (千元)	占比
一年以内	50,241,900	88.53%	44,639,790	90.30%	35,147,937	86.51%	31,265,767	89.27%
一到二年	4,473,757	7.88%	2,638,779	5.34%	3,131,654	7.71%	1,682,439	4.80%
二到三年	1,097,302	1.93%	1,168,827	2.36%	954,546	2.35%	868,635	2.48%
三年以上	938,039	1.65%	990,231	2.00%	1,392,821	3.43%	1,206,683	3.45%
合计	<b>56,750,997</b>	<b>100.00%</b>	<b>49,437,627</b>	<b>100.00%</b>	<b>40,626,957</b>	<b>100.00%</b>	<b>35,023,523</b>	<b>100.00%</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64,943	98.61%	(1,887,207)	3.37%	48,745,682	98.60%	(1,723,456)	3.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86,055	1.39%	(615,173)	78.26%	691,945	1.40%	(626,354)	90.52%
合计	56,750,997	100.00%	(2,502,380)	4.41%	49,437,627	100.00%	(2,349,809)	4.75%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33,656	1.07%	(433,656)	100.00%	463,912	1.32%	(463,912)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32,745	98.54%	(2,229,721)	5.57%	33,948,292	96.93%	(1,296,570)	3.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60,557	0.40%	(138,135)	86.03%	611,319	1.75%	(493,126)	80.67%
合计	40,626,957	100.00%	(2,801,512)	6.90%	35,023,523	100.00%	(2,253,608)	6.43%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伊拉克政府工程款为美元 63,510 千元（折合人民币 463,912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伊拉克政府工程款为美元 63,510 千元（折合人民币 433,656 千元），由于伊拉克政局变化原因而导致收回的可能性不大，中交股份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0 年 4 月 1 日，由包括中交股份在内的伊拉克工程款中方债权人委员会与由伊拉克财政部代表的伊拉克政府在中国北京签署了《中方企业债权人委员会和伊拉克共和国双边协定》（以下称“双边协定”）。根据该双边协定的规定，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确定的中交股份应收伊拉克工程款本息合计美元 220,287 千元为基础，免除伊拉克 80% 的债务，并且在双边协定中具体规定了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每半年一期的计息方式以及后续各期伊拉克政府向中方债权人开设的共管账户偿还本息的办法和偿还期限等。根据该双边协定，中交股份于 2010 年度转回了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计美元 50,625 千元，折合人民币 345,569 千元，并重新计算确认对伊拉克政府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345,569 千元，其与原应收账款的差额人民币 87,954 千元核销坏账准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应收账款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预付款项的净额分别为 14,958,254 千元、13,589,813 千元、11,903,903 千元和 13,352,885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4.37%、4.44%和 6.0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2%、7.13%、7.24%和 9.08%。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千元）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4,455,274	96.64%	13,135,882	96.66%
一到二年	468,334	3.13%	370,875	2.73%
二到三年	25,587	0.17%	70,147	0.52%
三年以上	9,058	0.06%	12,908	0.09%
合计	<b>14,958,254</b>	<b>100.00%</b>	<b>13,589,813</b>	<b>100.00%</b>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千元）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0,931,362	91.83%	12,911,460	96.69%
一到二年	813,398	6.83%	368,464	2.76%
二到三年	149,985	1.26%	67,530	0.51%
三年以上	9,158	0.08%	5,431	0.04%
合计	<b>11,903,903</b>	<b>100.00%</b>	<b>13,352,885</b>	<b>100.00%</b>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绝大部分是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中交股份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其他应收款的净额分别为 14,385,358 千元、13,138,892



千元、10,216,067 千元和 8,456,788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4.22%、3.81%和 3.8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6%、6.89%、6.21%和 5.75%。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占比	金额（千元）	占比
应收押金、代垫款及其他保证金	4,878,027	33.91%	4,759,219	36.22%
应收履约保证金	3,178,190	22.09%	2,732,794	20.80%
应收投标保证金	2,430,392	16.89%	3,180,521	24.21%
应收备用金	876,712	6.09%	647,182	4.93%
应收出口退税款	27,745	0.19%	98,719	0.75%
结构性存款	-	-	-	-
其他	3,364,905	23.39%	2,091,136	15.92%
	14,755,972	102.58%	13,509,571	102.82%
减：坏账准备	(370,614)	-2.58%	(370,679)	-2.82%
<b>合计</b>	<b>14,385,358</b>	<b>100.00%</b>	<b>13,138,892</b>	<b>100.00%</b>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占比	金额（千元）	占比
应收押金、代垫款及其他保证金	3,174,821	31.08%	2,992,126	35.38%
应收投标保证金	2,925,990	28.64%	1,662,110	19.65%
应收履约保证金	2,152,381	21.07%	1,796,337	21.24%
应收备用金	550,460	5.39%	540,798	6.39%
应收出口退税款	111,376	1.09%	236,232	2.79%
结构性存款	-	-	500,000	5.91%
其他	1,623,965	15.90%	986,359	11.66%
	10,538,993	103.16%	8,713,962	103.04%
减：坏账准备	(322,925)	-3.16%	(257,174)	-3.04%
<b>合计</b>	<b>10,216,067</b>	<b>100.00%</b>	<b>8,456,788</b>	<b>100.00%</b>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占比	金额（千元）	占比
一年以内	12,605,715	85.43%	11,582,379	85.73%
一到二年	1,136,105	7.70%	1,200,609	8.89%
二到三年	691,274	4.68%	398,738	2.95%
三年以上	322,878	2.19%	327,846	2.43%
<b>合计</b>	<b>14,755,972</b>	<b>100.00%</b>	<b>13,509,571</b>	<b>100.00%</b>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占比	金额（千元）	占比
一年以内	9,143,747	86.76%	7,680,796	88.14%
一到二年	870,331	8.26%	632,785	7.26%
二到三年	236,671	2.25%	176,557	2.03%
三年以上	288,243	2.74%	223,823	2.57%
<b>合计</b>	<b>10,538,993</b>	<b>100.00%</b>	<b>8,713,962</b>	<b>100.00%</b>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86,338	98.17%	(185,638)	1.28%	13,290,635	98.38%	(202,996)	1.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69,634	2.00%	(184,976)	68.60%	218,936	1.62%	(167,684)	76.59%
<b>合计</b>	<b>14,755,972</b>	<b>100.00%</b>	<b>(370,614)</b>	<b>2.51%</b>	<b>13,509,571</b>	<b>100.00%</b>	<b>(370,679)</b>	<b>2.74%</b>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33,526	98.05%	(150,118)	1.45%	8,513,729	97.70%	(148,411)	1.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5,467	1.95%	(172,808)	84.10%	200,233	2.30%	(108,763)	54.32%
<b>合计</b>	<b>10,538,993</b>	<b>100.00%</b>	<b>(322,925)</b>	<b>3.06%</b>	<b>8,713,962</b>	<b>100.00%</b>	<b>(257,174)</b>	<b>2.95%</b>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人情况如下：

公司	与中交股份关系	金额（千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公司	第三方	964,753	一到两年	6.71%
第二名公司	第三方	388,200	一年以内	2.70%
第三名公司	第三方	332,321	一年以内	2.31%
第四家公司	第三方	293,753	一年以内	2.04%
第五家公司	第三方	279,859	一年以内	1.95%
<b>合计</b>		<b>2,258,886</b>		<b>15.70%</b>

### (5) 存货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存货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97,363	(184,242)	12,813,120	12,250,193	(170,533)	12,079,660
在产品	7,035,830	-	7,035,830	5,689,104	-	5,689,104
库存商品	290,157	(4,067)	286,091	251,230	(3,527)	247,704
周转材料	3,434,998	-	3,434,998	3,293,050	-	3,293,050
已完工未结算	57,379,535	(581,350)	56,798,185	43,754,067	(772,850)	42,981,217
其他	290,202	-	290,202	218,267	-	218,267
<b>合计</b>	<b>81,428,085</b>	<b>(769,659)</b>	<b>80,658,426</b>	<b>65,455,910</b>	<b>(946,910)</b>	<b>64,509,000</b>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00,588	(94,120)	11,506,468	12,149,203	(80,451)	12,068,752
在产品	4,202,039	-	4,202,039	1,860,415	-	1,860,415
库存商品	259,692	(2,869)	256,823	255,729	(4,280)	251,449
周转材料	2,858,668	(665)	2,858,003	2,333,039	(2,265)	2,330,774
已完工未结算	42,159,127	(473,705)	41,685,423	38,690,549	(392,984)	38,297,565
其他	97,041	-	97,041	32,007	-	32,007
<b>合计</b>	<b>61,177,155</b>	<b>(571,358)</b>	<b>60,605,797</b>	<b>55,320,942</b>	<b>(479,980)</b>	<b>54,840,962</b>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658,426 千元、64,509,000 千元、60,605,797 千元和 54,840,962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3%、20.74%、22.62%和 24.7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7%、33.85%、36.86%和 37.31%。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存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国家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中交股份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购买较多的原材料，且形成大量的在建项目导致。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374,130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55%，其中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81,956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93%；长期应收款 23,287,024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74%；固定资产 43,205,224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2.50%；在建工程 9,506,329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75%；无形资产 25,841,941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7.47%。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581,956 千元、13,783,048 千元、16,371,018 千元、5,378,626 千元，全部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1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6%，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15.81%，主要是由于中交股份持有股票的公允价值下降。200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204.37%，主要是由于招商证券于 2009 年 11 月上市，中交股份持有的招商证券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由于部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仍受股份流通限制，其公允价值参考收盘价并结合若干折扣因素后计算确认。

#### (2)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长期应收款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应收工程 保证金	21,953,536	19,786,526	12,995,303	8,388,883
BT 项目应 收款	9,145,099	8,425,289	6,823,453	7,242,373
应收工程 款	5,317,842	4,063,217	2,408,514	1,402,732
其他	-	-	-	509,712
<b>小计</b>	<b>36,416,477</b>	<b>32,275,032</b>	<b>22,227,271</b>	<b>17,543,700</b>
减：一年内 到期的长 期应收款	-	-	-	-
应收工程 保证金	(7,967,108)	(7,100,492)	(5,331,636)	(4,039,262)
BT 项目应 收款	(3,201,663)	(2,484,354)	(2,256,903)	(2,753,664)
应收工程 款	(1,960,683)	(1,090,202)	(615,738)	(133,436)
其他	-	-	-	(209,712)
<b>小计</b>	<b>(13,129,453)</b>	<b>(10,675,048)</b>	<b>(8,204,277)</b>	<b>(7,136,073)</b>
<b>合计</b>	<b>23,287,024</b>	<b>21,599,985</b>	<b>14,022,994</b>	<b>10,407,627</b>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87,024 千元、21,599,985 千元、14,022,994 千元和 10,407,627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3%、17.93%、13.54% 和 13.9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4%、6.94%、5.23% 和 4.69%。

###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主要包括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形成原因包括：

- 1) 中交股份成立时承继的中交集团作为出资投入的股权投资；
- 2) 中交股份成立后新设或收购形成的股权投资。

中交股份长期股权投资的审批、管理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中交股份的长期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业务主要围绕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等四大主营业务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对不符合公司战略和非主营业务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不予审批。对于已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未来主要安排包括：

- 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将持续经营；
- ② 对项目公司的投资，项目经营期限截止后将清算；
- ③其他基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择机出售。

中交股份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过程和未来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合营企业

编号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中交股份持有其股份时间	形成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备注
1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	1996年10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高速公路经营	1
2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2007年8月	中交股份成立后新设	石化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等	1
3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中交股份成立后新设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1
4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2006年5月	2006年5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疏浚吹填	1
5	广东大长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8年5月	2008年5月	中交股份成立后新设	航道工程承包、港口与海岸工程承包等	1
6	上海三艾尔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	2006年11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	1
7	呼和浩特市天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7月	2006年8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	2
8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2004年1月	2004年1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基础设施建设	2
9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	2004年11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普通货运、仓储及物流等	1
10	烟台中交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4月	2006年4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港口建设	1

11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5月	2010年5月	中交股份设立后新设	海上风电设备安装	1
12	中交璧成(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中交股份设立后新设	项目投资、房地产和贸易	1
13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	2001年11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机电设备安装	1

注：备注栏中，“1”表示未来将持续经营；“2”表示项目公司待项目完成后清算；“3”表示将择机出售。

## ②联营企业

编号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中交股份持有其股份时间	形成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备注
1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	2007年4月	中交股份成立后新设	铁路建设	1
2	Beijing CEDC Corporation	1997年2月	2005年12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投资	1
3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月	2001年1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电工专用设备制造	3
4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	2004年10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机械制造	1
5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中交股份成立后新设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	1
6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89年4月	2005年12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开发生产各种破碎冶金设备、城市煤气设备、轻纺设备、汽车配件等各种机械配件	1
7	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8月	2006年8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集装箱堆存管理、仓储等；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	1
8	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2004年3月	2005年12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码头设施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经营。	1
9	唐山曹妃甸港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4月	2010年4月	中交股份成立后新设	混凝土工程施工、销售	1
10	上海三航亚新太钢管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	1993年10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全套螺旋焊管设备	1



11	天津万利储存有限公司	1995 年 7 月	1995 年 7 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仓储	3
----	------------	------------	------------	-----------	----	---

注：备注栏中，“1”表示未来将持续经营；“2”表示项目公司待项目完成后清算；“3”表示将择机出售。

### ③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编号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中交股份持有其股份时间	形成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备注
1	广西隆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007 年 10 月	中交股份成立后新设	公路投资	2
2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07 年 9 月	中交股份成立后新设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机械设施租赁、物业管理等	1
3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2008 年 3 月	中交股份成立后收购	公路、桥梁、隧道、水利、市政等工程建筑、工程测绘、新材料的研制与应用、道路监控系统的研制与开发；	3
4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	1996 年 8 月	1996 年 8 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保险	3
5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2010 年 5 月	2010 年 5 月	中交股份成立后收购	主要投资于中国与东盟国家交通设施、公用设施、通讯网络、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等领域的私募股权基金。	1
6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9 月	1997 年 11 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银行	3
7	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7 年 2 月	2005 年 12 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功能性的持股公司	1
8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	2000 年 10 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证券投资	3
9	21 世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000 年 6 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投资	3
10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 月	2001 年 1 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散货物流	1
11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2001 年 1 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3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报告书

12	上海三航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1995 年 5 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水泥制造	1
13	沈阳普利司通有限公司	1989 年 1 月	1989 年 1 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橡胶互铉等	3
14	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000 年 6 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保险经纪	1
15	邛崃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2004 年 3 月	中交股份设立时承继	大中型桥梁工程、房建、市政、管道、给排水工程	3

注：备注栏中，“1”表示未来将持续经营；“2”表示项目公司待项目完成后清算；“3”表示将择机出售。

####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中交股份资本性开支持续增加，导致中交股份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快速增长。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固定资产分别为 43,205,224 千元、42,937,009 千元、38,067,328 千元和 29,532,702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0%、13.80%、14.21%和 13.31%，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9%、35.64%、36.77%和 39.46%。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0,301,777	23.84%	10,538,185	24.54%
船舶	15,973,866	36.97%	15,073,718	35.11%
运输工具	6,208,846	14.37%	6,421,403	14.96%
机器设备	8,681,997	20.09%	8,669,448	20.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12,109	3.04%	1,360,374	3.17%
临时设施	726,628	1.68%	873,882	2.04%
<b>合计</b>	<b>43,205,224</b>	<b>100.00%</b>	<b>42,937,009</b>	<b>100.00%</b>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9,450,722	24.83%	8,241,170	27.91%
船舶	12,842,621	33.74%	9,423,172	31.91%
运输工具	5,899,825	15.50%	4,906,430	16.61%
机器设备	8,391,676	22.04%	5,840,092	19.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26,232	2.70%	764,231	2.59%
临时设施	456,252	1.20%	357,607	1.21%
<b>合计</b>	<b>38,067,328</b>	<b>100.00%</b>	<b>29,532,702</b>	<b>100.00%</b>

中交股份从事基建建设业务中的水工业务、疏浚业务及装备制造业务都使用价值价较高的船舶，报告期内船舶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30%。

### (5) 在建工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在建工程分别为 9,506,329 千元、9,880,234 千元、9,910,989 千元和 8,585,241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3.18%、3.70% 和 3.87%，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8.20%、9.57%和 11.47%。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在建工程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千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南通基地基本建设	5,985,150	2,066,006	85.00%	自筹
长兴基地基本建设	8,477,000	1,427,779	81.00%	自筹
基地在建大型机械及工程设备	2,200,000	1,082,207	99.00%	自筹
旅顺新港扩建工程	3,000,000	700,303	23.34%	自筹
万方挖泥船建造费	850,000	519,904	61.17%	自筹
东方路办公楼	400,000	397,774	99.00%	自筹
通途轮建造	650,000	293,208	45.11%	自筹
86 米挤密砂桩船	275,000	273,187	99.34%	自筹
新会码头系列工程	277,610	266,188	95.88%	自筹
反铲挖泥船	216,000	215,857	99.93%	自筹
其他		2,263,915		
<b>合计</b>		<b>9,506,329</b>		

### (6) 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无形资产分别为 25,841,941 千元、22,726,701 千元、16,436,113 千元和 12,410,151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7%、7.31%、6.13%和 5.59%，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5%、18.86%、15.88%和 16.58%。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846,768	26.49%	6,886,893	30.30%
特许经营权	18,523,188	71.68%	15,343,215	67.51%
软件	59,177	0.23%	60,324	0.27%
商标、专利权及版权	256,325	0.99%	269,227	1.18%
其他	156,483	0.61%	167,041	0.73%
<b>合计</b>	<b>25,841,941</b>	<b>100.00%</b>	<b>22,726,701</b>	<b>100.00%</b>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099,944	37.11%	6,010,578	48.43%
特许经营权	10,277,219	62.53%	6,350,520	51.17%
软件	38,457	0.23%	28,979	0.23%
商标、专利权及版权	12,081	0.07%	11,112	0.09%
其他	8,413	0.05%	8,961	0.07%
<b>合计</b>	<b>16,436,113</b>	<b>100.00%</b>	<b>12,410,151</b>	<b>100.00%</b>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中交股份重点开拓投资业务，通过投资 BOT 项目获得的特许经营权逐年增多。

#### 4、公司负债构成分析

中交股份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58,739	14.43%	28,392,794	12.03%	24,360,199	12.33%	30,025,952	1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476	0.03%	71,389	0.03%	77,499	0.04%	725,167	0.44%
应付票据	5,965,280	2.23%	5,649,027	2.39%	5,046,477	2.56%	6,055,430	3.66%
应付账款	83,045,619	30.99%	72,926,075	30.89%	53,856,634	27.27%	43,626,489	26.38%
预收款项	54,590,138	20.37%	52,682,655	22.32%	47,032,726	23.82%	41,229,349	24.93%
应付职工薪酬	1,106,749	0.41%	956,128	0.41%	1,234,560	0.63%	1,810,007	1.09%
应交税费	5,775,581	2.16%	5,507,443	2.33%	4,319,298	2.19%	2,589,906	1.57%
应付利息	787,669	0.29%	549,398	0.23%	460,609	0.23%	170,014	0.10%
应付股利	150,535	0.06%	111,388	0.05%	82,171	0.04%	123,651	0.07%
其他应付款	9,684,505	3.61%	8,799,312	3.73%	6,808,940	3.45%	6,060,006	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90,981	2.42%	11,775,638	4.99%	7,470,346	3.78%	5,455,807	3.30%
其他流动负债	5,230,460	1.95%	2,742,921	1.16%	4,155,053	2.10%	2,479,439	1.50%
流动负债合计	211,557,734	78.95%	190,164,168	80.56%	154,904,512	78.44%	140,351,217	8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424,378	11.73%	24,989,087	10.59%	16,805,206	8.51%	14,995,532	9.07%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应付债券	15,901,833	5.93%	12,101,132	5.13%	17,085,510	8.65%	5,000,000	3.02%
长期应付款	5,534,558	2.07%	5,592,172	2.37%	4,428,925	2.24%	3,307,244	2.00%
专项应付款	152,007	0.06%	137,320	0.06%	258,198	0.13%	123,959	0.07%
预计负债	360,076	0.13%	337,967	0.14%	365,061	0.18%	483,431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6,175	1.01%	2,398,005	1.02%	3,519,972	1.78%	1,081,085	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5,492	0.12%	325,518	0.14%	121,456	0.06%	60,120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04,518	21.05%	45,881,201	19.44%	42,584,329	21.56%	25,051,370	15.15%
负债合计	267,962,252	100.00%	236,045,369	100.00%	197,488,840	100.00%	165,402,587	100.00%

中交股份在报告期内业务不断扩张，随生产规模和总资产的逐步增加，负债总额逐步上升。中交股份的流动负债平均占总负债的80%左右，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中交股份的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136,984	15,693,749	12,583,683	16,412,445
抵押借款	20,000	10,000	6,000	55,236
质押借款	4,452,368	2,052,194	2,865,065	54,677
保证借款	14,049,387	10,611,643	8,901,481	12,855,763
应收票据贴现	-	25,208	3,970	647,831
<b>合计</b>	<b>38,658,739</b>	<b>28,392,794</b>	<b>24,360,199</b>	<b>30,025,952</b>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16%，20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55%，主要是为了满足购买原材料等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中交股份增加了短期借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短期借款较上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下降 18.87%，主要是由于中交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偿还了部分短期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短期借款无逾期情况。

### (2) 应付账款

中交股份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工程款	48,962,724	58.96%	42,600,050	58.42%
应付材料款	29,251,765	35.22%	25,659,622	35.19%
应付租赁费	2,840,022	3.42%	2,889,849	3.96%
应付设备采购款	882,091	1.06%	707,259	0.97%
物流综合服务款	599,429	0.72%	678,157	0.93%
其他	509,587	0.61%	391,138	0.54%
<b>合计</b>	<b>83,045,619</b>	<b>100.00%</b>	<b>72,926,075</b>	<b>100.00%</b>
<b>项目</b>	<b>2009年12月31日</b>		<b>2008年12月31日</b>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工程款	32,655,578	60.63%	26,065,326	59.75%
应付材料款	18,117,868	33.64%	14,940,272	34.25%
应付租赁费	1,653,580	3.07%	1,337,121	3.06%
应付设备采购款	677,022	1.26%	645,347	1.48%
物流综合服务款	432,070	0.80%	299,217	0.69%
其他	320,516	0.60%	339,206	0.78%
<b>合计</b>	<b>53,856,634</b>	<b>100.00%</b>	<b>43,626,489</b>	<b>100.00%</b>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中交股份业务量增长，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相应增加，其中应付工程款占应付账款的比例保持在 60%左右。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中交股份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工程款	36,962,743	67.71%	33,004,749	62.65%
已结算未完工	12,698,830	23.26%	13,727,156	26.06%
预收销货款	4,928,564	9.03%	5,950,751	11.30%
合计	54,590,138	100.00%	52,682,655	100.00%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工程款	33,410,395	71.04%	25,483,214	61.81%
已结算未完工	12,409,723	26.39%	12,840,093	31.14%
预收销货款	1,212,608	2.58%	2,906,042	7.05%
合计	47,032,726	100.00%	41,229,349	10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预收款项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2%，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增加，预收工程款增加。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

预收款项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01%，主要原因是：①2010 年度新开工项目增加，业主支付的项目预付款增加；②部分项目计量滞后，业主为了保证工程的进度，拨付的预结算账款增加。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08%，主要原因是：①2009 年度新开工项目增加，业主支付的项目预付款增加；②部分项目 2009 年度进入大规模建设期，业主增加了预付工程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中交股份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押金、代垫款	3,679,086	37.99%	3,042,330	34.57%
应付履约保证金	1,627,294	16.80%	1,384,110	15.73%
应付投标保证金	628,306	6.49%	787,253	8.95%
待结转增值税	410,168	4.24%	404,866	4.60%
应付租赁费	300,584	3.10%	328,424	3.73%
应付修理费用	153,765	1.59%	107,257	1.22%
应付设备款	40,762	0.42%	61,558	0.70%
应付公共事业费	20,785	0.21%	37,203	0.42%
预提费用	24,339	0.25%	11,031	0.13%
其他	2,799,418	28.91%	2,635,280	29.95%
<b>合计</b>	<b>9,684,505</b>	<b>100.00%</b>	<b>8,799,312</b>	<b>100.00%</b>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押金、代垫款	2,304,273	33.84%	2,202,564	36.35%
应付履约保证金	883,937	12.98%	646,774	10.67%
应付投标保证金	614,498	9.02%	687,239	11.34%
待结转增值税	393,753	5.78%	297,766	4.91%

应付租赁费	479,618	7.04%	563,184	9.29%
应付修理费用	158,581	2.33%	144,848	2.39%
应付设备款	29,550	0.43%	32,644	0.54%
应付公共事业费	44,174	0.65%	42,856	0.71%
预提费用	22,724	0.33%	93,017	1.53%
其他	1,877,833	27.58%	1,349,113	22.26%
<b>合计</b>	<b>6,808,940</b>	<b>100.00%</b>	<b>6,060,006</b>	<b>100.00%</b>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其他应付款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加趋势，但占总负债的比率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押金、代垫款、应付履约保证金。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中交股份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5）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3,379,954	12,434,125	12,113,066	12,290,655
抵押借款	345,894	339,452	362,671	303,881
质押借款	6,708,261	5,020,300	2,042,300	-
保证借款	16,339,303	13,012,497	9,194,989	7,659,251
合计	36,773,412	30,806,373	23,713,027	20,253,7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信用借款	(3,477,726)	(3,484,057)	(5,324,586)	(3,722,343)
抵押借款	(41,574)	(39,978)	(17,729)	(9,449)
保证借款	(1,829,734)	(2,293,251)	(1,565,506)	(1,526,464)
合计	(5,349,034)	(5,817,287)	(6,907,821)	(5,258,256)
<b>净额</b>	<b>31,424,378</b>	<b>24,989,087</b>	<b>16,805,206</b>	<b>14,995,532</b>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中交股份长期借款数额持续增加。中交股

份的长期借款余额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4,995,532 千元增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31,424,378 千元，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9.07% 上升至 11.73%。

### (6) 应付债券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应付债券余额为 15,901,833 千元，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1.41%，主要是由于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振华重工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发行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800,000 千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应付债券余额为 12,101,132 千元，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29.17%，主要是由于中交股份 2008 年 4 月 22 日发行的 25 亿元中期票据以及 2008 年 6 月 3 日发行的 25 亿元中期票据将于 2011 年到期，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应付债券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41.71%，主要是由于：①中交股份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了 100 亿元的公司债；②振华重工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亿元，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发行第二期中期票据 4 亿元。

##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4	1.00	1.06	1.05
速动比率（倍）	0.66	0.66	0.67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87	58.25	54.39	43.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50	75.88	73.71	74.56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千元）	11,650,999	19,756,887	16,788,178	15,579,371
利息保障倍数	5.95	6.65	5.84	5.23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中交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不断增长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中交股份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来源。

## 6、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0	6.44	6.47	6.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9	3.87	3.48	3.56

注：2011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09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2\*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08年至2010年，中交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1年1-6月中交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付款时间延长。中交股份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尽量提高应付账款的周转率。

##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中交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429,139	273,571,499	228,486,158	180,429,526
减：营业成本	(123,155,938)	(242,296,584)	(200,825,073)	(158,085,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9,431)	(7,379,405)	(5,944,919)	(4,375,446)
销售费用	(286,095)	(569,793)	(491,471)	(489,888)
管理费用	(4,975,717)	(10,301,098)	(9,055,951)	(7,321,580)
财务费用	(1,179,522)	(2,137,935)	(2,081,007)	(1,836,780)
资产减值损失	(284,804)	(425,961)	(991,859)	(483,668)
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51	8,406	(665,297)	388,272
投资收益	394,043	1,019,961	886,136	779,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6,613	99,019	103,590	(77,085)
二、营业利润	6,084,325	11,489,092	9,316,718	9,004,277
加：营业外收入	1,130,127	601,699	578,940	542,624
减：营业外支出	(35,818)	(185,496)	(141,250)	(135,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70)	(65,250)	(35,360)	(24,459)
三、利润总额	7,178,635	11,905,295	9,754,408	9,411,674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511,960)	(2,454,408)	(2,121,299)	(1,745,361)
四、净利润	5,666,676	9,450,887	7,633,108	7,666,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1,906	9,437,066	6,825,115	5,875,389
少数股东损益	(55,230)	13,821	807,994	1,790,923

## 1、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39,429,139	273,571,499	228,486,158	180,429,526
主营业务收入	138,451,084	271,901,712	226,084,039	178,881,788
其他业务收入	978,055	1,669,787	2,402,119	1,547,738
营业成本	(123,155,938)	(242,296,584)	(200,825,073)	(158,085,560)
主营业务成本	(122,619,862)	(240,966,391)	(199,087,455)	(157,054,106)
其他业务成本	(536,076)	(1,330,193)	(1,737,618)	(1,031,455)
综合毛利	16,273,201	31,274,915	27,661,085	22,343,966
综合毛利率	11.67%	11.43%	12.11%	12.38%
主营业务毛利	15,831,222	30,935,321	26,996,584	21,827,6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43%	11.38%	11.94%	12.20%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营业收入为 139,429,139 千元，相当于 2010 年度的 50.97%。2008-2010 年度，中交股份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2010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08 年度增长 51.62%，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3.14%。中交股份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资产出租等，报告期内该项收入比例不大。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138,451,084 千元，相当于 2010 年度的 50.92%。2008-2010 年度，中交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23.29%。2010 年度，中交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271,901,712 千元，比 2009 年度增加了 20.27%，主要是由于：基建设计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2,387,980 千元，基建建设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47,031,783 千元，疏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3,606,796 千元，装备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了 9,464,425 千元。2009 年度，

中交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226,084,039 千元，比 2008 年度增加了 26.39%，主要是由于：基建设计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1,220,458 千元，基建建设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43,060,397 千元，疏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5,513,500 千元，装备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了 209,674 千元。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主营业务成本为 122,619,862 千元，相当于 2010 年度的 50.89%。2008-2010 年度，中交股份主营业务成本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3.87%。2010 年度，中交股份主营业务成本为 240,966,391 千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21.04%，主要是由于：基建设计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1,526,270 千元，基建建设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42,878,691 千元，疏浚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2,729,490 千元，装备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7,397,333 千元。2009 年度，中交股份主营业务成本为 199,087,455 千元，比 2008 年度增加了 26.76%，主要是由于：基建设计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903,090 千元，基建建设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38,476,079 千元，疏浚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4,360,757 千元，装备制造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391,945 千元。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中交股份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67%、11.43%、12.11%和 12.3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43%、11.38%、11.94%和 12.20%。

2010 年度中交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09 年度下降 0.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6.57 个百分点；②基建建设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33 个百分点。2009 年度中交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08 年度下降 0.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16 个百分点。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设计	5,963,629	4.31%	11,262,556	4.14%
基建建设	107,372,425	77.55%	212,198,036	78.04%
疏浚	15,584,132	11.26%	28,106,840	10.34%
装备制造	8,955,885	6.47%	17,173,866	6.32%
其他	2,950,042	2.13%	7,326,138	2.69%
抵销	(2,375,030)	-1.72%	(4,165,724)	-1.53%
合计	138,451,084	100.00%	271,901,712	100.00%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设计	8,874,576	3.93%	7,654,118	4.28%
基建建设	165,166,253	73.06%	122,105,856	68.26%
疏浚	24,500,044	10.84%	18,986,544	10.61%
装备制造	26,638,291	11.78%	26,847,965	15.01%
其他	5,467,809	2.42%	7,725,456	4.32%
抵销	(4,562,935)	-2.02%	(4,438,151)	-2.48%
合计	226,084,039	100.00%	178,881,788	100.00%

### (1) 基建设计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63,629	11,262,556	8,874,576	7,654,118
主营业务成本	(4,372,900)	(7,739,914)	(6,213,644)	(5,310,554)
毛利	1,590,729	3,522,642	2,660,932	2,343,564
毛利率	26.67%	31.28%	29.98%	30.62%

2011 年上半年，国内及海外客户增加基建开支以及客户对中交股份在复杂项目方面的专业设计技能及经验的需求增加，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3,629 千元、11,262,556 千元、8,874,576 千元和 7,654,118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4.14%、3.93%和 4.28%。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相当于 2010 年度的



52.95%。2008-2010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1.30%。2010 年度基建设计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9 年度增长 26.91%，主要是由于客户需求增加。2009 年度基建设计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8 年度增长 15.95%，主要是由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增加。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372,900 千元、7,739,914 千元、6,213,644 千元和 5,310,554 千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7%、3.21%、3.12%和 3.38%。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毛利为 1,590,729 千元，毛利率为 26.67%，比 2010 年度下降 4.6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比例增加。2010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的毛利为 3,522,642 千元，比 2009 年度增长 32.38%；毛利率为 31.28%，比 2009 年度上升 1.30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建筑市场回暖，国家对基础设施大规模投资，受国家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毛利率较高的设计合同增加，同时中交股份严格执行项目成本控制。2009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的毛利为 2,660,932 千元，比 2008 年度增长 13.54%；毛利率为 29.98%，比 2008 年度下降 0.64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增加。

## (2) 基建建设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7,372,425	212,198,036	165,166,253	122,105,856
主营业务成本	(96,596,865)	(190,993,575)	(148,114,884)	(109,638,805)
毛利	10,775,560	21,204,461	17,051,369	12,467,051
毛利率	10.04%	9.99%	10.32%	10.21%

2011 年上半年，国内及海外客户增加基建开支从而带动对中交股份服务需求的增加，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收入继续增加。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372,425 千元、212,198,036 千元、165,166,253 千元和

122,105,856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5%、78.04%、73.06% 和 68.26%。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相当于 2010 年度的 50.60%。2010 年度基建建设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9 年度增长 28.48%，2009 年度基建建设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8 年度增长 35.26%，主要是由于客户需求增加，中交股份所承建的项目增加。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6,596,865 千元、190,993,575 千元、148,114,884 千元和 109,638,805 千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78%、79.26%、74.40% 和 69.81%。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毛利为 10,775,560 千元，毛利率为 10.04%，比 2010 年度上升 0.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中交股份加大了项目管理力度，同时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投资项目等毛利率较高项目所占的比例。2010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的毛利为 21,204,461 千元，比 2009 年度增长 24.36%；毛利率为 9.99%，比 2009 年度下降 0.33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大型铁路工程项目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调整了预计总成本，导致 2010 年该类项目的毛利率下降。2009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的毛利为 17,051,369 千元，比 2008 年度增长 36.77%；毛利率为 10.32%，比 2008 年度上升 0.11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 (3) 疏浚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疏浚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584,132	28,106,840	24,500,044	18,986,544
主营业务成本	(12,740,221)	(23,105,840)	(20,376,350)	(16,015,593)
毛利	2,843,911	5,001,000	4,123,694	2,970,951
毛利率	18.25%	17.79%	16.83%	15.65%

2011 年上半年，由于中国的港口发展以及沿海吹填造地活动增加，导致对

中交股份疏浚服务的需求增加，中交股份疏浚业务收入继续增长。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疏浚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84,132 千元、28,106,840 千元、24,500,044 千元和 18,986,544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6%、10.34%、10.84%和 10.61%。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疏浚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相当于 2010 年度的 55.45%。2010 年度疏浚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9 年度增长 14.72%，2009 年度疏浚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8 年度增长 29.0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国家为了拉动经济增长和扩大内需，对重点航道整治及沿海吹填造地活动增加，对中交股份疏浚业务的需求增加。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疏浚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740,221 千元、23,105,840 千元、20,376,350 千元和 16,015,593 千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9%、9.59%、10.23%和 10.20%。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疏浚业务毛利为 2,843,911 千元，毛利率为 18.25%，比 2010 年度上升 0.4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中交股份加大了项目管理力度。2010 年度疏浚业务的毛利为 5,001,000 千元，比 2009 年度增长 21.27%；毛利率为 17.79%，比 2009 年度上升 0.96 个百分点。2009 年度疏浚业务的毛利为 4,123,694 千元，比 2008 年度增长 38.80%；毛利率为 16.83%，比 2008 年度上升 1.1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疏浚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随着中交股份疏浚业务产能提高，对外分包工程量减少，同时中交股份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

#### (4) 装备制造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955,885	17,173,866	26,638,291	26,847,965
主营业务成本	(8,637,474)	(16,598,047)	(23,995,380)	(23,603,435)
毛利	318,411	575,819	2,642,911	3,244,530
毛利率	3.56%	3.35%	9.92%	12.08%

2011 年上半年，由于港口机械市场逐步复苏，重工装备、钢结构产品需求增加，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订单增加。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装备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55,885 千元、17,173,866 千元、26,638,291 千元和 26,847,965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6.32%、11.78%和 15.01%。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相当于 2010 年度的 52.15%。2008-2010 年度，装备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0.02%。2010 年度装备制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9 年度减少 35.53%，2009 年度装备制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8 年度减少 0.78%，主要是受金融危机影响，传统港机设备的销售订单下降。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装备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637,474 千元、16,598,047 千元、23,995,380 千元和 23,603,435 千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4%、6.89%、12.05%和 15.03%。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毛利为 318,411 千元，毛利率为 3.56%，与 2010 年度基本持平。2010 年度装备制造业务的毛利为 575,819 千元，比 2009 年度减少 78.21%；毛利率为 3.35%，比 2009 年度下降 6.57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2010 年度销售量下降明显，单位产品固定成本的分摊率上升；②部分销售合同以美元和欧元结算，人民币升值导致该类合同以人民币计算的收入减少。2009 年度装备制造业务的毛利为 2,642,911 千元，比 2008 年度减少 18.54%；毛利率为 9.92%，比 2008 年度下降 2.16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9 年装备制造业务耗用的钢材主要为 2008 年钢材价格较高时所购入的钢材，导致 2009 年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各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除港澳地区）	123,975,424	89.54%	244,823,727	90.04%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475,661	10.46%	27,077,985	9.96%
合计	138,451,084	100.00%	271,901,712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除港澳地区）	204,151,617	90.30%	163,603,991	91.46%
其他国家和地区	21,932,422	9.70%	15,277,797	8.54%
合计	<b>226,084,039</b>	<b>100.00%</b>	<b>178,881,788</b>	<b>100.00%</b>

中交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中国大陆，且比较稳定。中交股份将在海外市场巩固传统领域，扩大路桥、港口、航道市场的份额。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中交股份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859,431 千元、7,379,405 千元、5,944,919 千元和 4,375,446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2.70%、2.60%和 2.43%，总体上较为稳定。

###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286,095	4.44%	0.21%	569,793	4.38%	0.21%
管理费用	4,975,717	77.25%	3.57%	10,301,098	79.19%	3.77%
财务费用	1,179,522	18.31%	0.85%	2,137,935	16.43%	0.78%
合计	<b>6,441,334</b>	<b>100.00%</b>	<b>4.62%</b>	<b>13,008,826</b>	<b>100.00%</b>	<b>4.76%</b>
项目	2010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491,471	4.23%	0.22%	489,888	5.08%	0.27%
管理费用	9,055,951	77.88%	3.96%	7,321,580	75.89%	4.06%
财务费用	2,081,007	17.90%	0.91%	1,836,780	19.04%	1.02%
合计	<b>11,628,429</b>	<b>100.00%</b>	<b>5.09%</b>	<b>9,648,248</b>	<b>100.00%</b>	<b>5.35%</b>

报告期内，由于中交股份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从 2008 年度的 5.35% 下降到 2011 年 1-6 月的 4.62%。费用收入比的下降一方面体现了中交股份业务扩大而产生规模效应，从而单位营业收入费用率逐年下降；另一方面反映出中交股份有效控制了费用的增加。

中交股份的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中交股份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86,095 千元、569,793 千元、491,471 千元和 489,888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21%、0.22% 和 0.27%，基本保持稳定。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人员费用	2,505,457	4,858,306	4,281,719	3,628,146
研究与开发费	514,820	1,573,320	1,734,835	1,087,132
资产折旧与摊销	441,456	915,760	706,569	611,019
办公费	249,485	527,540	496,831	390,922
差旅交通费	284,599	578,464	447,226	391,386
业务招待费	302,553	547,280	430,447	364,635
税金	103,067	196,758	207,782	154,592
招投标费	88,960	165,785	151,709	143,181
咨询费	44,493	83,670	67,142	50,903
专业机构服务费	26,152	99,290	65,788	77,051
其他	414,676	754,925	465,902	422,613
<b>合计</b>	<b>4,975,717</b>	<b>10,301,098</b>	<b>9,055,951</b>	<b>7,321,580</b>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中交股份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975,717 千元、10,301,098 千元、9,055,951 千元和 7,321,580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3.77%、3.96% 和 4.06%。2010 年度，中交

股份的管理费同比增加 13.75%，2009 年度，中交股份的管理费同比增加 23.69%，主要因业务扩展及人均成本增加所致。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1,958,143	2,970,046	2,872,622	2,979,175
减：资本化利息	(651,447)	(853,290)	(627,582)	(589,248)
小计	1,306,696	2,116,757	2,245,040	2,389,927
减：利息收入	(418,442)	(708,474)	(659,727)	(656,780)
汇兑收益	(256,711)	(276,225)	(135,858)	(74,090)
现金流量套期	-	-	(13,519)	(219,044)
折现息	214,230	540,375	390,200	123,469
其他	333,749	465,501	254,871	273,299
<b>合计</b>	<b>1,179,522</b>	<b>2,137,935</b>	<b>2,081,007</b>	<b>1,836,780</b>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中交股份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79,522 千元、2,137,935 千元、2,081,007 千元和 1,836,780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78%、0.91%和 1.02%。因我国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从而借贷成本上升，导致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财务费用较高。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中交股份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①人民币升值，中交股份外币借款产生汇兑收益增加；②报告期内中交股份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调整债务结构，降低了利息开支。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坏账损失	162,819	(206,130)	663,069	199,100
存货跌价损失	121,985	629,090	307,742	274,31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0,590	7,93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000	458	2,317

合计	284,804	425,961	991,859	483,668
----	---------	---------	---------	---------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中交股份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84,804千元、425,961千元、991,859千元和483,668千元。201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57.05%，主要是由于：2010年度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伊拉克政府工程款坏账准备345,569千元；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安哥拉国家重建委员会工程款坏账准备244,451千元。200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05.07%，主要是由于：部分海外项目和港口项目因业主资金紧张，应收款项账龄较长，计提坏账准备391,451千元。2010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321,348千元，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因施工环境变化及所在地监管要求变化等原因，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过预计合同总收入导致。

##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85	63,934	61,300	131,9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66,613	99,019	103,590	(77,08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6	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787	254,855	67,637	136,4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34	26,431	688,078	554,08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69	381,872	35,436	18,721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损失)	18,555	90,535	(69,565)	18,386
长期股权投资被稀释产生的收益	-	102,037	-	-
其他投资损益	-	1,278	(405)	(3,684)
合计	394,043	1,019,961	886,136	779,403

2011年1-6月，中交股份投资收益相当于2010年度的38.63%。2010年度，中交股份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5.10%，主要是由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增加。2009年度，中交股份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3.69%，主要是由于2009年远期外汇合同交割取得投资收益增加。

## 7、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771	274,124	164,769	161,9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589	221,461	155,052	131,73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49,897	9,717	13,811
债务重组利得	929,820	-	-	-
张江基地动迁补偿款	-	-	-	138,196
政府补助	103,797	169,830	277,167	116,586
其他	59,739	157,745	137,004	125,859
<b>合计</b>	<b>1,130,127</b>	<b>601,699</b>	<b>578,940</b>	<b>542,624</b>

中交股份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中交股份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130,127千元、601,699千元、578,940千元和542,624千元。2011年1-6月，中交股份的营业外收入为2010年度的187.82%，主要是伊拉克债务重组，将原借款余额与按照协议条款重新确认的借款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收益929,820千元。2010年度，中交股份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93%，2009年度，中交股份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6.69%，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70	65,250	35,360	24,4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101	62,716	32,967	23,9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2,313	2,393	-
罚款及赔偿金	3,013	6,952	15,678	23,887
对外捐赠	2,776	16,338	20,497	37,173
其他	14,858	96,955	69,715	49,708
<b>合计</b>	<b>35,818</b>	<b>185,496</b>	<b>141,250</b>	<b>135,228</b>

中交股份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款及赔偿金、捐赠支出等。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中交股份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5,818千元、185,496千元、141,250千元和135,228千元，金额

较小。2010 年度，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31.32%，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29,890 千元。2009 年度，中交股份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4.45%，变动幅度较小。

## 8、利润总额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中交股份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7,178,635 千元、11,905,295 千元、9,754,408 千元和 9,411,674 千元。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的利润总额持续增长。

##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67,967	2,685,579	2,406,533	1,739,386
递延所得税	(156,008)	(231,171)	(285,233)	5,975
合计	<b>1,511,960</b>	<b>2,454,408</b>	<b>2,121,299</b>	<b>1,745,361</b>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b>21.06%</b>	<b>20.62%</b>	<b>21.75%</b>	<b>18.54%</b>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中交股份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11,960 千元、2,454,408 千元、2,121,299 千元和 1,745,361 千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6%、20.62%、21.75%和 18.54%。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下属公司 2010 年度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09 年度，中交股份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21.54%，主要是由于少数下属企业亏损，根据相关会计政策，未能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从而未能抵减当年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	7,178,635	11,905,295	9,754,408	9,411,6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794,659	2,976,324	2,438,602	2,352,918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应纳税收入	(88,608)	(289,207)	(268,630)	(248,995)
研究开发支出加计扣除	(49,772)	(119,963)	(182,875)	(193,43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2,092	92,626	118,324	57,5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84,273)	(5,092)	(30,405)	(16,613)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97,509	266,776	279,130	101,326
实际税率与适用税率的差异	(219,647)	(467,056)	(232,847)	(307,438)
所得税费用	1,511,960	2,454,408	2,121,299	1,745,361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2,975)	15,483,490	17,228,290	1,040,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243)	(15,366,229)	(16,955,345)	(16,741,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0,950	5,004,131	7,258,884	19,662,384
汇率变动影响数	(18,709)	(112,233)	7,576	(155,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22	5,009,159	7,539,405	3,805,164

2011 年 1-6 月，由于营运资金的增加，尤其是在建合同工程增幅较大，导致 2011 年上半年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7,632,975 千元。2010 年度，中交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5,483,490 千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881,049 千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371,027 千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55,651 千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1,509 千元。2009 年度，中交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7,228,290 千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205,494 千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990,138 千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8,877 千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2,001 千元。2009 年度中交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中交股份在 2009 年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同时尽量控制经营性现金的流出。

2010 年度，中交股份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66,229 千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02,709 千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6,061 千元。2009 年度，中交股份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55,345 千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48,054 千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2,893 千元。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相当于 2010 年度的 284.58%，主要是由于 2011 年上半年中交股份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10 年度，中交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5,004,131 千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91,042 千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8,214 千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42,965 千元。2009 年度，中交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7,258,884 千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40,894 千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0,681 千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82,576 千元。2009 年度中交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 63.08%，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偿还借款较 2008 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中交股份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是中交股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的主要来源，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 （四）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中交股份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额	546,884	509,873	555,058	481,287
提供的对外担保	597,476	597,990	681,727	148,958

中交股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中交股份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中交股份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中交股份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中交股份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中交股份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中交股份管理层并未计提准备金。

2010年2月4日，中交股份二级子公司天航局下属子公司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公司”）与乳山港航道建设工程业主方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港航”）签订了《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合同》成为该工程项目的施工方。乳山港航道建设工程已取得《关于乳山港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能交[2006]917号）、《关于乳山港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的补充批复》（鲁交规划[2009]77号）、《关于乳山口港扩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环保函[2006]1号）等关于项目立项、项目疏浚方式及环保的必要批复。2010年3月16日，烟台公司取得《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威海事准字[2011]002号）。

烟台公司依法开始施工后，始终严格按照《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和业主要求并在监理单位的监督下正常履行施工程序。但在施工期间，乳山港内2户海参养殖户认为疏浚作业填埋位于作业区域内的养参池造成其经济损失，并于2010年7月向法院提起对烟台公司的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分别为133万元和685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公司已分别就上述两起诉讼与原告方达成和解协议，分别补偿标的金额为133万元诉讼原告损失30万元、标的金额为685万元诉讼原告损失206.02万元，两起诉讼原告均撤回起诉，2011年3月10日和2011年12月20日，青岛海事法院分别以[2010]青海法烟海事初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和[2010]青岛法烟海事初字第2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两起诉讼原告撤诉。

此外，乳山港附近滩涂的22户滩涂养殖户以疏浚施工造成其在乳山港周边海滩养殖的海产品死亡为由，向乳山港航提出索赔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乳山市政府已经对其中的16户赔偿了合计841万元，其余6户滩涂养殖户，因对赔偿金额不满，拒绝接受赔偿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中一户滩涂养殖户乳山市新嘉华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华公司”）以养殖设施、水产养殖物损害为由向烟台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1.85亿元，青岛海事法院已于2011年11月2日出具（2011）青海法海事初字第147号《应诉通知书》，正式受理该项诉讼。2012年1月4日青岛海事法院首次进行开庭审理，新嘉华公司和烟台公司分别陈述起诉、抗（辩）诉理由及出示相关证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诉讼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2010 年 11 月 26 日，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受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及养殖户委托出具了《司法鉴定报告书》（鲁海渔鉴[2010]渔鉴字第 7 号）（以下简称“《鉴定报告》”）。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作为《鉴定报告》出具机构，属于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之一，其出具的《鉴定报告》属于鉴定结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鉴定结论的性质为证据的一种，仅在查证属实的前提下，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据此，《鉴定报告》仅能作为证据使用，并且只有在查证属实的前提下，才能作为认定乳山港事件相关事实的根据。

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以及《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的规定，沿海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沿海县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环境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所辖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以及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按照职责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据此，乳山港施工项目作为海洋工程项目，具体环境监管部门及海洋污染管理部门为乳山港事件涉及海域的沿海县级以上国家海洋局系统下属机关。

2010 年 6 月，国家海洋局青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的派出机构，代表北海分局履行一定的海洋行政管理职能）出具了《乳山港航道开挖工程吹填区、施工区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水质跟踪监测报告（一）》FF08（以下简称“监测报告”），根据该监测报告，由于工程附近海域有水产养殖区，因此工程海域水质评价标准采用《国家水质标准》中的二类水质标准，经 2010 年 4 月 2 日及 2010 年 6 月 2 日两次监测，调查海域水质项目 PH、DO、COD、磷酸盐、汞、铅、锌、镉、石油类均无超标现象，符合国家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有部分超二类标准现象。

此外，国家海洋局青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以及乳山港疏浚施工所在地海洋环境主管部门——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和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烟台公司在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疏浚施工污染海洋情况的相

关处罚。

据此，根据国家海洋局青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以及乳山港疏浚施工所在地海洋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烟台公司在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疏浚施工污染海洋情况的相关处罚。基于此，相关养殖户与业主和烟台公司的诉讼、纠纷系普通的民事纠纷。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股份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借款	借款期限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天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2009-2022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8,750	2009-2018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庆港务管理局	49,700	1996-200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都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26	1994-2024
合计		597,476	

##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关于路桥建设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法人主体资格将注销。为了保持路桥建设现有业务的连续性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中交股份拟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接收方承接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核发了《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51 号），预先核准中交股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1]102 号），原则同意中交股份新设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承继和承接路桥建

设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85 号），原则同意本次合并方案。目前，中交股份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及时落实“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及相关资产、人员、资质的变更工作。

中交股份对于路桥建设业务经营、人员安置、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等方面有如下具体安排：

在生产经营方面，因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路桥建设已经是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在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已经纳入中交股份的总体业务管控体系之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将继承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该接收方在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仍将隶属于中交股份总体业务管理体系之中，所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有业务在业务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层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在人员安置方面，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进行了明确的安排，该吸收合并方案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分别经中交股份职工代表大会、路桥建设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安排，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董事会、监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路桥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接收方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接收方所承接的路桥建设经营管理层、各岗位职工将与接收方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此外，因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下属各二级公司组织架构不因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而发生变化，所以，其在人员方面不会发生发生重大变化。

在资质申领方面，路桥建设本部拥有的主体资质为 1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 5 项一级资质。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接收方将接受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路桥建设上述主体资质亦将变更至接收方名下。其中，就资质申领相关事项中交股份已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行了沟通，届时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具体办理相关资质申领工作。



在合同承继方面，对于路桥建设以本部名义签署的业务合同（包括贷款融资合同、业务合同）如前所述已完成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已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其享有的债权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接收方承继；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接收方承继。

在资产权属变更方面，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目前，中交股份正积极准备资产权属变更的相关准备工作，届时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具体办理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工作。

路桥建设本部持有的资产主要为下属各二级公司的股权、专利、专利申请权等。路桥建设与他人共有的资产仅包括下属 7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已就其下属 7 家非全资子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股东变更问题，取得了其他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路桥建设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各子公司名义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各子公司的资产不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影响，随路桥建设资产进入接收方。

对此，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出具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将承接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该接收方未来在业务经营等方面与路桥建设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合并方案已就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后相关业务经营、人员安置、资质申领、资产权属承继等方面作出妥善安排，对于共有的权属已经取得了相关共有

人的同意，后续注销路桥建设法人资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出具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方案已就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后相关业务经营、人员安置、资质申领、资产权属承继等方面作出妥善安排，对于共有的权属已经取得了相关共有人的同意，后续注销路桥建设法人资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合并方律师嘉源出具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本次合并方案已就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后人员安置、资产/权益的承继等作出妥善安排，并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后续注销路桥建设法人资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被合并方律师众鑫出具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本次合并方案已就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后人员安置、资产/权益的承继等作出妥善安排，并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后续注销路桥建设法人资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40% 的股份，实际控制路桥建设，并将路桥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路桥建设的资产、负债及当期的收入、成本和损益已包含在中交股份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本次合并前，路桥建设少数股东（占路桥建设股权比例 38.60%）权益和损益包含在中交股份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中。合并后，该等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转为中交股份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中交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编制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1008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中交股份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编制基础进行编

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交股份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分析均基于中交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中交股份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报表的比较。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历史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历史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流动资产合计	219,367,438	219,367,438	190,588,857	190,588,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374,130	126,374,130	120,478,186	120,478,186
资产合计	345,741,567	345,741,567	311,067,043	311,067,043
流动负债合计	211,557,734	211,557,734	190,164,168	190,164,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04,518	56,404,518	45,881,201	45,881,201
负债合计	267,962,252	267,962,252	236,045,369	236,045,369
股本和资本公积	39,739,452	40,220,504	40,103,118	40,588,737
专项储备	869,531	878,284	741,376	747,983
盈余公积	757,841	757,841	757,841	757,841
未分配利润	25,711,003	26,000,580	22,361,097	22,611,584
股东权益合计	77,779,315	77,779,315	75,021,674	75,021,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67,145,724	67,925,088	64,001,456	64,744,177
少数股东权益	10,633,591	9,854,227	11,020,218	10,277,497

由上表可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各资产项目、负债无影响,对于股东权益项目影响较小。

主要是因为: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的资产、负债已包含在中交股份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前路桥建设原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变为归属于中交股份股东的权益,同时中交股份为换股发行

股票的发行价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并将路桥建设原少数股东享有的路桥建设净利润确认为中交股份的留存收益。

##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历史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历史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率	77.50%	77.50%	75.88%	75.88%
流动比率	1.04	1.04	1.00	1.00
速动比率	0.66	0.66	0.66	0.66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各资产项目、负债项目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后涉及资产、负债项目的偿债能力指标保持不变。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通过有效整合，强化集中管理，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改善存续公司的偿债能力。

##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历史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历史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0	5.50	6.44	6.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9	3.39	3.87	3.87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中交股份的2011年1-6月、2010年度的资产周转相关指标相同。

##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历史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历史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2,975)	(7,632,975)	15,483,490	15,483,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243)	(6,468,243)	(15,366,229)	(15,366,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0,950	14,240,950	5,004,131	5,004,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22	121,022	5,009,159	5,009,159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

次交易前后，中交股份的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的现金流量相关数据相同。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中交股份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历史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历史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39,429,139	139,429,139	273,571,499	273,571,499
营业利润	6,084,325	6,084,325	11,489,092	11,489,092
利润总额	7,178,635	7,178,635	11,905,295	11,905,295
净利润	5,666,676	5,666,676	9,450,887	9,450,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1,906	5,760,995	9,437,066	9,506,467
少数股东损益	(55,230)	(94,320)	13,821	(55,580)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等项目无影响。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对路桥建设的持股比例由 61.40% 上升至 100.00%，路桥建设的少数股东成为中交股份的股东，因此，合并前路桥建设的少数股东损益变为中交股份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的期间费用无影响。

### 3、交易前后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历史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历史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营业利润率	4.36%	4.36%	4.20%	4.20%
净利润率	4.06%	4.06%	3.45%	3.45%

由于在报告期内，路桥建设一直都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

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份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的利润率无影响。

##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 （一）存续公司的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合并持有路桥建设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61.40%，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已纳入中交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路桥建设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已经成为中交股份的总体业务经营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的法人资格将保留并存续经营，路桥建设的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为了保持路桥建设现有业务的连续性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中交股份拟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接收方承接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核发了《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51 号），预先核准中交股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1]102 号），原则同意中交股份新设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承继和承接路桥建设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中交股份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设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议案。目前，中交股份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及时落实“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及相关资产、人员、资质的变更工作。

因此，总体上来说，接收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中交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在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仍将隶属于中交股份总体业务管理体系之中，所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有业务在业务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层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中交股份对于路桥建设人员、资产、业务

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有如下具体安排：

### 1、人员方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董事会、监事会将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路桥建设的全体员工（包括路桥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层人员）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全部接受，并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路桥建设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享有和承担。接收方将与所承接的路桥建设全体人员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于路桥建设持有的下属各二级公司股权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接，该公司组织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所以其所属员工不会因本次合并而受到影响。

### 2、资产方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路桥建设本部持有的资产主要为下属各二级公司的股权、专利、专利申请权等，涉及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存续的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享有和承担。路桥建设负责自合并生效日起尽快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至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中交股份也将积极配合路桥建设办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转移过户的相关工作。

### 3、业务方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所有的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等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继承，上述因路桥建设的业务经营造成的同业竞争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路桥建设作为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在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已经纳入中交股份总体业务管理体系之中；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将继承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该接收方在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仍将隶属于中交股份总体业务管理体系之中，所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有业务在业务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层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更加有利于中交股份实现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同时，由于路桥建设所有的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等均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继承，所以，路桥建设原有各项业务能够得以平稳过渡和持续发展，路桥建设原有各项经营管理模式及相关核心竞争能力将得以有效延续。

#### 4、公司治理方面

中交股份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针对本次发行，为满足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中交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要求，拟对部分已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制订了若干新的规章制度。

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也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

## （二）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各项业务均处于行业顶尖地位的全球领先企业

中交股份作为综合实力领先全球的“世界 500 强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和装备制造四大板块，中交股份在所从事的全部业务板块中均处于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因此无论从单项业务的市场地位还是从公司综合实力来看，中交股份均为全球领先企业。



(1) 在基建建设和设计领域，中交股份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设计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国内航务工程市场占有率约 70%；中交股份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隧道设计及建设企业，参与了国内众多高等级主干线公路建设，特大桥市场占有率约 80%；中交股份是国内重要的铁路建设企业，拥有世界领先的建造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国内铁路建设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10%。

(2) 在疏浚业务领域，中交股份的疏浚产能位居世界第一，同时，收入规模位居全球首位，是全球最大的疏浚企业；在国内市场中，中交股份更是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拥有国内最为先进的疏浚装备、最为先进的施工技术，尤其在沿海疏浚业务中更是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3) 在装备制造业务领域，中交股份是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商，独占了全球岸桥市场 75% 以上的份额，产品出口 7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0 个码头；中交股份是全球海工装备设计领域的一流企业，全球三分之一以上的半潜式钻井平台和自升式钻井平台采用了中交股份的设计；此外，中交股份是全球海工辅助船舶制造的领先企业，全回转浮吊、重型铺管船等产品已经代表了国际一流水平。

## **2、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中交股份下属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及装备制造四大主营业务板块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并且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该等全面稳定的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使得中交股份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已经成为行业内首屈一指的领导企业。随着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中交股份已经连续四年入选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并且排名逐年快速提高，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分别为第 426 位、第 341 为和第 224 位和第 210 位，成为排名上升最快的企业之一。

(1) 2008-2010 年，中交股份基建设计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1.30%。

(2) 2008-2010 年，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1.83%。在 2011 年 ENR 最大 225 家全球工程承包商排名中，中交股份

排名全球第五位；在 2011 年 ENR 最大 225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排名中，中交股份位列第 11 位，较上年提高了 2 位。

(3) 2008-2010 年，中交股份疏浚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7%。中交股份近年来大力加强对于疏浚装备的投资力度，疏浚能力得到大幅提升，2010 年已经成为全球疏浚产能和销售收入最大的企业。

(4) 2008-2010 年，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02%，虽然中交股份港口机械等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中交股份在岸桥等核心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仍在不断提升。此外，中交股份通过国际并购和自主研发成功的进入了海工装备设计、制造业务领域，并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 3、水路联合，业内最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

中交股份拥有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内最为完整的产业链，在港口、机场、桥梁、隧道、公路、铁路等领域均具有一流的设计、施工能力，具备区域内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的整体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的全流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在空铁联运、港铁联运和铁路、公路网络等各类交通设施综合建设领域具有行业内独树一帜的竞争优势。

(1) 中交股份为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公司，承担了我国绝大部分沿海港口建设项目，近年来承揽了包括上海洋山深水港、唐山曹妃甸港、大连港、深圳盐田港等超大规模港口建设项目，在我国港口规划、建设领域处于绝对的领导地位。

(2) 中交股份是我国高等级公路设计、施工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能力。近年来承担了包括青藏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西合高速等大型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任务，取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和良好的经营业绩。

(3) 中交股份是我国一流的桥梁设计、建设企业，在特大型桥梁设计、施工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目前全球跨度超千米的 26 座桥梁中，中交股份参与设计承建监理了其中的 10 座，近年来，中交股份设计、承建的部分重大项目包括苏通长江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港珠澳跨海大桥等。

(4) 中交股份已经成为我国铁路建设的主要力量，并且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近年来中交股份参与了武合铁路、太中银铁路、哈大客专、京沪高铁、石武客专、贵广铁路、兰渝铁路、湘桂铁路等多个国家重点铁路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 4、科研实力雄厚、创新能力突出

中交股份十分重视科研开发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作用。中交股份建立和完善了管理层、实施层和应用层三级联动、结构合理、高效运转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21 心、13 室、12 所”（即 7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4 个省级技术中心，6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7 个集团重点实验室，12 个以科技研发为主的研究院、所）为核心的研发基础设施集群，同时作为相关科研开发领域中的领先企业。

中交股份在跨江跨海大桥、长大及海底隧道、深水航道治理、冻土以及港口机械制造等领域的技术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2006 年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在先后获得了 543 项专利，并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7 项（其中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11 项）、荣获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28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57 项；获国家级工法 35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48 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144 项。中交股份及所属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 863 计划项目 9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0 项，国家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和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2 项，交通部西部科研项目、联合科技攻关项目和软科学项目 88 项，财政部施工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基金项目 18 项，铁道部科技研究开发计划项目 7 项，其他部委、省级科研项目 100 多项，获得科研经费 3.2 亿元。

2006 年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股份在所从事行业的多个科研方向取得了重大突破，期间有 48 重点科研攻关方向获得立项；根据 2011-2015 年的科研发展规划，中交股份确定了 40 多个重点科研攻关方向。中交股份十分重视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目前公司拥有 6 个博士后工作站，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完成多项特大重大科研攻关课题。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有力地支撑了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已经成为中交股份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

#### 5、品牌以及国际化战略优势

中交股份作为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210 位的特大型、多专业的企业集团，

拥有我国一流基建设计和建设企业、国内首屈一指的港口设计和建设企业、中国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全球最大疏浚企业等行业美誉。在长期的国际化经营过程中已经在相关行业中形成了显著的品牌优势，中交股份拥有的“中国交通建设（CCCC）”、“中国港湾（CHEC）”、“中国路桥（CRBC）”和“振华重工（ZPMC）”四大知名品牌享誉海内外。在开展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上述品牌优势为中交股份拓宽营销渠道和提升市场认知度奠定了良好基础。

中交股份自设立以来即积极贯彻国际化发展战略，在全球拥有超过 80 个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对于境外市场法律、行业标准、商业环境等方面的深入了解使得中交股份具有不可复制的国际竞争优势，同时，中交股份在实施境外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履历，海外业务扩展和承接能力较强。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中交股份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77,797 千元、21,932,422 千元、27,077,985 千元和 14,475,661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9.70%、9.96%和 10.46%，境外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对于中交股份起到了积极作用。

## **6、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领先**

中交股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综合管理制度和健全的各项规章体系，形成了 225 项管理和工作流程。中交股份通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了财务、资金、科技、法律、生产经营、全面预算，考核统计、人力资源、海外管理等 9 大管理系统，该等管理制度和措施保障了中交股份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控制及防范能力。此外，中交股份推行和开展持续长效的管理水平提升机制，用全新的管理理念改造传统思维，不断进行管理思想、目标、制度、行为等方面的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日益外山，资源集约化管理力度持续加强，标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程度进一步提升，各项管理工作不断跃上新台阶。

## **7、人才结构完善、人力资源优势显著**

中交股份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始终将人才作为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中交股份不断根据发展需要调整人才结构，积极引进、培养设计、铁路、市政、海外、疏浚、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有效缓解了制约企业快速发展的人才瓶颈。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中交股份 9 万

多人的员工队伍中，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6 万余人。中交股份拥有数量众多的高端人才队伍，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 4,103 人，本科学历人员 37,743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8,283 人；此外，中交股份还拥有 1 位中国工程院院士和 12 位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

中交股份具备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将收入与岗位责任、工作业绩直接挂钩，使分配向责任大、业绩突出、为企业做出较大贡献的人才倾斜，人力资源优势是中交股份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也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的重要保障。

## 五、盈利预测分析

### （一）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盈利预测”。

### （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依据和计算方法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至 6 月 已审实现数	7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营业收入	273,571,499	139,429,139	183,804,290	323,233,429	49,661,930	18.15%
营业成本	(242,296,584)	(123,155,938)	(162,340,081)	(285,496,019)	(43,199,435)	17.83%
毛利率	11.43%	11.67%	11.68%	11.67%	0.24%	2.12%

中交股份 2011 年营业收入预计从 2010 年的 273,571,499 千元增加至 323,233,429 千元，增加 18.15%；营业成本预计从 2010 年的 242,296,584 千元增加至 285,496,019 千元，增加 17.83%，增幅稍小于营业收入；毛利率预计从 2010 年的 11.43% 上升至 11.67%，增加 0.24 个百分点。

#### （1）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 ① 基建设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至 6 月 已审实现数	7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营业收入	11,292,027	5,978,620	8,239,246	14,217,866	2,925,839	25.91%
营业成本	(7,744,837)	(4,376,947)	(6,103,481)	(10,480,428)	(2,735,591)	35.32%
毛利	3,547,190	1,601,673	2,135,765	3,737,438	190,248	5.36%
毛利率	31.41%	26.79%	25.92%	26.29%	-5.12%	-16.30%

设计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中交股份承接合同项目的增加，特别是包括一些需要较强专业能力的总承包工程项目。中交股份设计业务 2010 年新签合同额为 148 亿元，预计 2011 年度新签合同额为 174 亿元，相比 2010 年增长 17.57%。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设计业务在执行但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为 181 亿元，与 2010 年 6 月 30 日基本持平。

中交股份 2011 年设计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将增加至 14,217,866 千元，相比 2010 年增加 25.91%。其中由 2010 年未完成合同所产生的收入为 9,638,366 千元，占比为 67.79%；由 2011 年新签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4,579,500 千元，占比为 32.21%。设计业务 2011 年的营业收入预计将占中交股份 2011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4.36%，与 2010 年所占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2011 年中交股份设计业务毛利率预计为 26.29%，相比 2010 年下降了 5.12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中交股份承接总承包工程项目持续增长，此类项目的毛利水平低于传统的设计及工程咨询项目。

## ② 基建建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至 6 月 已审实现数	7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营业收入	213,278,563	108,034,590	145,762,565	253,797,155	40,518,592	19.00%
营业成本	(191,834,411)	(96,919,718)	(130,733,106)	(227,652,824)	(35,818,413)	18.67%
毛利	21,444,152	11,114,872	15,029,459	26,144,331	4,700,179	21.92%
毛利率	10.05%	10.29%	10.31%	10.30%	0.25%	2.49%

受益于中国整体基础设施建设的增长，中交股份预计 2011 年度新签合同额将保持增长。中交股份基建业务 2010 年新签合同额为 3,341 亿元，预计 2011 年度新签合同额为 3,885 亿元，相比增长 16.28%。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建业务在执行但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为 4,503 亿元，相比 2010 年 6 月 30 日增长 23%。

根据以上数据并考虑项目预计完工进度，中交股份 2011 年基建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将增加至 2,538 亿元，相比增加 19.00%。其中由 2010 年未完成合同所产生的收入为 1,951 亿元，占比为 76.87%；由 2011 年新签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587 亿元，占比为 23.13%。基建业务 2011 年的收入预计将占中交股份 2011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78%，与 2010 年所占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基建业务是中交股份重要的利润来源。2011 年全年中交股份基建业务毛利率预计为 10.30%，相比 2010 年上升 0.25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由于中国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繁荣，中交股份预计将承接大量高附加值的基建建设合同；同时，中交股份不断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积极进行技术创新，优化项目管理流程，预期将提升生产效率及盈利水平。

### ③ 疏浚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至 6 月 已审实现数	7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营业收入	28,213,409	15,643,522	17,338,257	32,981,779	4,768,370	16.90%
营业成本	(23,212,231)	(12,789,656)	(14,344,454)	(27,134,110)	(3,921,879)	16.90%
毛利	5,001,178	2,853,866	2,993,803	5,847,669	846,491	16.93%
毛利率	17.73%	18.24%	17.27%	17.73%	-	-

随着国际贸易的增长和海运业的发展，大型船舶大量投入使用，对深水航道的的需求亦相应增加。同时由于节水、抗洪的需要，对河流、湖泊的疏浚需求亦会增加。因此作为国内最大的疏浚企业，中交股份预期疏浚业务的收入将保持增长。同时，由于沿海地区吹填造地项目的增加，中交股份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围海造地吹填业务市场将继续保持繁荣。中交股份疏浚业务 2010 年度新签合同额为 344 亿元，预计 2011 年全年新签合同额为 417 亿元，相比 2010 年增长 21.2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疏浚业务在执行但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为 294 亿元，相比 2010 年 6 月 30 增长 19%。

2011 年全年疏浚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增加至 330 亿元，相比 2010 年度增长 16.90%。其中由 2010 年未完成合同所产生的收入为 198 亿元，占比为 60.00%；由 2011 年新签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132 亿元，占比为 40.00%。疏浚业务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计将占中交股份 2011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10%，与 2010 年所占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2011 年全年中交股份疏浚业务毛利率预计为 17.73%，与 2010 年持平，其主要原因为中交股份持续加大项目管理力度，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抵销人工成本、燃料成本等价格上升带来的压力，使得疏浚业务的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 ④ 装备制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至 6 月 已审实现数	7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营业收入	17,612,287	9,188,557	11,709,936	20,898,493	3,286,206	18.66%
营业成本	(16,969,378)	(8,792,541)	(10,715,753)	(19,508,294)	(2,538,916)	14.96%
毛利	642,909	396,016	994,183	1,390,199	747,290	116.24%
毛利率	3.65%	4.31%	8.49%	6.65%	3.00%	82.19%

中交股份预计 2011 年全年新签合同额预计为 243 亿元，相比 2010 年新签合同额 217 亿元，增加 26 亿元，增长 11.98%。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装备制造业务在执行但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为 318 亿元，相比 2010 年 6 月 30 日增长 16%。

根据以上数据并考虑项目预计完工进度，中交股份 2011 年全年装备制造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增长至 209 亿元，相比 2010 年度增长 18.66%。其中由 2010 年未完成合同所产生的收入为 111 亿元，占比为 53.11%；由 2011 年新签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98 亿元，占比为 46.89%。装备制造业务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计将占中交股份 2011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6%，与 2010 年所占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2011 年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毛利率预计为 6.65%，相比 2010 年上升 3.00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中交股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拥有大量生产型固定资产，随着订单的增加，业务量的增长，产生规模经济效应，从而提升盈利水平。

### ⑤ 其他业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至 6 月 已审实现数	7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营业收入	7,340,937	2,958,881	3,215,609	6,174,490	(1,166,447)	-15.89%
营业成本	(6,652,127)	(2,637,210)	(2,886,270)	(5,523,480)	1,128,647	-16.97%
毛利	688,810	321,671	329,339	651,010	(37,800)	-5.49%
毛利率	9.38%	10.87%	10.24%	10.54%	1.16%	12.37%

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物流、运输及贸易收入。中交股份 2010 年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7,340,937 千元。中交股份预计 2011 年全年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将减少至 62 亿元，相比 2010 年度减少 15.89%；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预计减少至 55 亿元，相比减少 16.97%。主要原因为中交股份预期 2011 年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以及物流市场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为确保盈利水平，中交股份在 2011 年上半年主动放弃部分盈利水平较低的项目，将企业资源投入在盈利水平较高的项目上，从而使得 2011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上升至 10.87%。预计 2011 年下半年将继续维持盈利水平相对较高的项目，这一举措使得其他业务的全年预计毛利率达到 10.54%，比 2010 年度上升 1.16%。

### (2) 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至 6 月 已审实现数	7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原材料成本	99,049,725	48,003,125	66,459,945	114,463,070	15,413,345	16%
占营业成本比例	41%	39%	41%	40%	(1%)	(2%)
分包成本	72,467,677	40,041,667	47,665,174	87,706,841	15,239,164	21%
占营业成本比例	30%	32%	29%	31%	1%	3%
人工费用	14,950,902	8,004,173	11,644,592	19,648,765	4,697,863	31%
占营业成本比例	6%	6%	7%	7%	1%	17%
租赁费用	19,302,070	8,901,272	13,189,736	22,091,008	2,788,938	14%

占营业成本比例	8%	7%	8%	8%	-	-
运输成本	5,800,819	2,082,158	2,674,018	4,756,176	(1,044,643)	(18%)
占营业成本比例	2%	2%	2%	2%	-	-
折旧费用	5,795,846	2,963,396	3,934,080	6,897,476	1,101,630	19%
占营业成本比例	2%	2%	2%	2%	-	-
燃料成本	5,860,037	3,245,061	3,634,813	6,879,874	1,019,837	17%
占营业成本比例	2%	3%	2%	2%	-	-
维修成本	1,423,114	649,712	1,279,112	1,928,824	505,710	36%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1%	1%	1%	-	-
差旅费	1,249,259	635,106	907,518	1,542,624	293,365	2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1%	1%	1%	-	-
水电费	1,130,477	587,412	1,075,561	1,662,973	532,496	47%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0%	1%	1%	-	-
其他	15,266,658	8,042,856	9,875,532	17,918,388	2,651,730	17%
占营业成本比例	6%	7%	6%	6%	-	-
合计	242,296,584	123,155,938	162,340,081	285,496,019	43,199,435	18%

### ① 原材料成本

中交股份在经营活动中需要消耗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沥青等。随着基建、疏浚及装备制造业务量的增长，中交股份 2011 年上半年的原材料成本为 480 亿元，预计 2011 年全年的原材料成本将从 2010 年的 990 亿元增加至 1,145 亿元，相比增长 16%。预计 2011 年全年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0%，相比降低 1%，主要原因为作为原材料投入较多的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其产量相对上升趋势不明显所致。

### ② 分包成本

工程分包主要发生于基建、设计及疏浚业务中。中交股份 2011 年上半年的分包成本为 400 亿元，2011 年全年分包成本预计将从 2010 年度的 725 亿元增加至 877 亿元，相比增长 21%。预计 2011 年全年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1%，相比增长 1%，主要原因为占中交股份最大业务板块的基建业务的持续增长，将需要更多的工程分包，从而拉动整体分包成本的增长。

### ③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主要根据历史数据和预计工资水平预测。由于业务量增长导致员工数量的增加，预计 2011 年的人工费用将增长至 196 亿元，较 2010 年增幅为 31%。

#### ④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根据中交股份业务对船舶、设备的需求量以及预计的租金水平进行估计。中交股份 2011 年上半年的租赁费用为 89 亿元，考虑到基建、疏浚业务量的大幅增长以及自有设备的总额，预计 2011 年全年的租赁费用将增长至 221 亿元，较 2010 年度增幅为 14%。2011 年全年租赁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预计为 8%，与 2010 年基本持平。

#### ⑤ 运输成本

中交股份 2011 年上半年的运输成本为 21 亿元，预计下半年物流业务量将呈持续下降趋势，从而预测 2011 年全年运输成本下降至 48 亿元，较 2010 年度降幅为 18%。

#### ⑥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规模为基础，考虑 2011 年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建工程预期完工日期等因素，并根据预计年折旧率计算。为适应业务量的增长，中交股份预计 2011 年下半年将继续增加资本性支出以提高生产能力，相应带来折旧费用的上涨。中交股份 2011 上半年的折旧费用为 30 亿元，预计 2011 年全年折旧费用将从 2010 年的 58 亿元增长至 69 亿元，增幅为 19%。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至6月 已审实现数	7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营业税金	6,623,014	3,390,925	4,594,258	7,985,183	1,362,169	21%
城市建设维护税	362,630	202,921	246,979	449,900	87,270	24%
教育费附加	246,923	137,802	158,671	296,474	49,551	20%

其他	146,838	127,783	38,467	166,250	19,412	13%
合计	7,379,405	3,859,431	5,038,376	8,897,807	1,518,402	21%

中交股份除了装备制造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外，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等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都分别适用 3-5% 营业税。随着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业务等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增长，中交股份 2011 年上半年的营业税金为 34 亿元，预计 2011 年全年营业税金将从 2010 年的 66 亿元增加至 80 亿元，相比增加 21%。

中交股份分别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5% 或 7% 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缴纳教育费附加。随着中交股份各项业务收入的增长，中交股份预计 2011 年下半年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费用也将增长。

### 3、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至6月 已审实现数	7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人员费用	224,272	92,497	144,196	236,693	12,421	6%
业务费	79,223	44,543	41,083	85,626	6,403	8%
差旅费	58,389	27,758	36,340	64,098	5,709	10%
折旧与摊销	45,583	22,201	24,155	46,356	773	2%
运输费	25,229	13,184	12,085	25,269	40	-
其他	137,096	85,912	60,900	146,812	9,716	7%
合计	569,792	286,095	318,759	604,854	35,062	6%

中交股份 2011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为 3 亿元，2011 年全年销售费用预计增加至 6 亿元，相比 2010 年度增幅为 6%。由于中交股份对销售费用实施了更为严格的控制，因此预计销售费用的涨幅低于营业收入的涨幅。中交股份人员费用预计仍将为销售费用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1 年全年人员费用的预计增幅为 6%。

### 4、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已审实现数	1至6月 已审实现数	7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人员费用	4,858,306	2,505,457	2,761,162	5,266,619	408,313	8%
研究与开发费	1,573,320	514,820	1,165,992	1,680,812	107,492	7%
资产折旧与摊销	915,760	441,456	542,071	983,527	67,767	7%
办公费	527,540	249,485	325,319	574,804	47,264	9%
差旅交通费	578,464	284,599	435,028	719,627	141,163	24%
业务招待费	547,280	302,553	338,560	641,113	93,833	17%
税金	196,758	103,067	114,475	217,542	20,784	11%
招投标费	165,785	88,960	116,048	205,008	39,223	24%
咨询费	83,670	44,493	82,829	127,322	43,652	52%
专业机构服务费	99,290	26,152	84,344	110,496	11,206	11%
会议费	115,324	64,378	71,044	135,422	20,098	17%
物业管理费	63,547	32,961	43,814	76,775	13,228	21%
其他	576,054	317,336	279,470	596,806	20,752	4%
合计	10,301,098	4,975,717	6,360,156	11,335,873	1,034,775	10%

### (1) 人员费用

中交股份 2011 年上半年人员费用为 25 亿元，预计 2011 年全年人员费用从 2010 年的 49 亿元增加至 53 亿元，相比 2010 年度增加 8%。主要由于预计管理机构规模随业务量的增长而扩大所致。

### (2) 研究与开发费

中交股份 2011 年上半年研究与开发费为 5 亿元，预计 2011 年全年研究与开发费用将增加至 17 亿元，与 2010 年度相比增加 7%。主要由于预计 2011 年下半年本集团为提高工程技术水平而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所致。

### (3) 资产折旧与摊销

中交股份 2011 年上半年资产折旧与摊销为 4 亿元，预计 2011 年全年资产折旧与摊销将增加至 10 亿元，与 2010 年度相比增加 7%，主要由于预计管理机

构规模随业务量增长而扩大，增加资本性支出所致。

## 5、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至6月 已审实现数	7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利息支出	2,116,757	1,306,696	1,592,759	2,899,455	782,698	37%
利息收入	(708,474)	(418,442)	(293,560)	(712,002)	(3,528)	-
汇兑损益	(276,225)	(256,711)	(19,514)	(276,225)	-	-
其他	1,005,876	547,978	641,381	1,189,359	183,483	18%
合计	2,137,934	1,179,521	1,921,066	3,100,587	962,653	45%

### (1) 利息支出

中交股份 2011 年上半年利息支出为 13 亿元，预计 2011 年全年利息支出从 2010 年的 21 亿元增加至 29 亿元，相比增加 37%。主要原因为：(a) 中交股份业务增长使得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对 BT、BOT 项目的投资额增大，从而增加了银行借款等带息负债；(b) 2011 年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数次调高利率，使得中交股份同期借款利率增加，中交股份预计 2011 年下半年利率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 汇兑损益

中交股份 2011 年上半年汇兑收益为 3 亿元，预计 2011 年全年汇兑收益与 2010 年基本持平。

##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至6月 已审实现数	7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坏账损失	(206,130)	162,819	188,017	350,836	556,966	(270%)
存货跌价损失	78,497	24,842	9,846	34,688	(43,809)	(56%)
合同预计损失	550,594	97,143	93,070	190,213	(360,381)	(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000	-	-	-	(3,000)	(100%)
合计	425,961	284,804	290,933	575,737	149,776	35%

### (1) 坏账损失

中交股份 2011 年上半年计提坏账损失 2 亿元, 2011 年全年坏账损失预计将从 2010 年的转回 2 亿元上升为计提 4 亿元。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中交股份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于 2010 年收回, 从而冲回了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1 年预计无此类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大额应收款项的收回。

### (2) 合同预计损失

中交股份 2011 年上半年合同预计损失为 1 亿元, 预计 2011 年全年合同预计损失为 2 亿元, 与 2010 年度相比减少 65%。主要原因为: (a) 中交股份在工程预算、项目管理与监督方面持续改进, 特别是加强了对海外项目的监管, 增加了对海外项目实地检查的频率, 使得项目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b) 中交股份在以往年度已充分评估相关合同的风险并足额计提合同预计损失, 预计未来发生重大合同预计损失的概率较低。

##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由于中交股份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数量较少, 并且预计未来持有量不会增加, 因此中交股份预计 2011 年下半年不会发生重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投资收益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0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 率
		1至6月 已审实现数	7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934	30,785	25,830	56,615	(7,319)	(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019	66,613	53,755	120,368	21,349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855	210,787	21,877	232,664	(22,191)	(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31	36,034	-	36,034	9,603	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1,872	31,269	-	31,269	(350,603)	(92%)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90,535	18,555	-	18,555	(71,980)	(80%)
长期股权投资被稀释产生的收益	102,037	-	-	-	(102,037)	(100%)
其他投资损失	1,278	-	-	-	(1,278)	(100%)
合计	1,019,961	394,043	101,462	495,505	(524,456)	(51%)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预计 2011 年相比 2010 年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预计 2011 年相比 2010 年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预计 2011 年相比 2010 年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预计 2011 年下半年并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计划，故未预测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损益。

## 9、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已审实现数	1至6月 已审实现数	7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债务重组利得	-	929,820	-	929,820	929,820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4,124	36,771	43,230	80,001	(194,123)	(71%)
政府补助	169,830	103,797	-	103,797	(66,033)	(39%)
其他	157,745	59,739	5,741	65,480	(92,265)	(58%)
合计	601,699	1,130,127	48,971	1,179,098	577,399	96%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以及政府补助，中交股份预计 2011 年下半年不会产生重大的营业外收入。

## 10、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11年度			变动金 额	变动 率
		1至6月 已审实现数	7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250	15,170	14,724	29,894	(35,356)	(54%)
罚款及赔偿金	6,952	3,013	2,100	5,113	(1,839)	(26%)
对外捐赠	16,338	2,776	11,331	14,107	(2,231)	(14%)
其他	96,956	14,859	7,814	22,673	(74,283)	(77%)
合计	185,496	35,818	35,969	71,787	(113,709)	(61%)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款及赔偿金以及对外捐赠，中交股份预计 2011 年下半年不会发生重大的营业外支出。

## 11、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11年度			变动金 额	变动 率
		1至6月 已审实现数	7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所得税费用	2,454,408	1,511,960	1,777,928	3,289,888	835,480	34%
实际税负比率	20.62%	21.06%	23.23%	22.18%	1.56%	8%

所得税费用主要依据预测的 2011 年下半年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进行估计。对于从其他国家和地区取得的应税收入，根据当地法律所规定的适用税率进行估计。

2011 年上半年的所得税费用为 15 亿元。由于利润总额的增长，中交股份 2011 年全年的所得税费用预计与 2010 年度相比增加 34%。中交股份 2011 年上半年的实际税负比率为 21.06%，预计 2011 年全年的实际税负比率将从 2010 年度的 20.62% 上升至 22.18%，主要原因为中交股份多个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已于 2010 年到期。

### （三）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 1、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市场状况

中交股份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0%，国家在铁路、公路、港口、桥梁、隧道等公共交通基建方面的投资规模，对中交股份的营业收入影响巨大。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源于政府预算，而我国政府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规划取决于我国总体经济状况和对经济状况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情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此外还包括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优先次序、鼓励民营经济参与基础设施投资等相关政策的变化。如果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可能对中交股份基建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盈利预测结果的实现。

中交股份将利用自身在港口、桥梁、高等级公路建设等方面的技术、规模与品牌优势，逐步实现由当前以施工为主向技术整合层次更高、利润更丰厚的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转变。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援外项目、中国政府贷款项目为切入点，重点开发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等市场，减少对国内基建项目的依赖程度。

#### 2、中交股份基建建设服务的定价

由于中交股份 70%以上的收入来自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因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定价对中交股份的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基建建设项目通常采用竞标的方式选择承包商，在竞标的过程中，中交股份需要计算预期的成本并向潜在的业主递交标书。除项目成本、目标利润率和竞争形势之外，中交股份的定价能力还受到政府价格调控的影响。国家有关部门（包含交通部、铁道部等）不定期公布交通基建项目的参考价格，作为厘定项目收费上限的标准。只有在相关政府机构考虑成本增加和技术要求提高的情况下，相应提高参考价格，中交股份的基建业务才能取得有利的定价。这些参考价格如果下调或者在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上升时未能上调到位，均会使中交股份的利润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影响盈利预测结果的实现。

中交股份将利用自身在基础设施建设各个领域的资源优势,为客户就项目提供不同阶段的全系列综合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咨询、基建建设、工程监理、设备设计和制造以及保修和维护服务。这种综合的业务模式以及规模效应使得中交股份可以有效实现不同业务分部间的协同效应,在各业务间分享市场信息及更好地统筹市场推广工作,协调各不同业务的销售工作以增强议价能力。

### 3、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中交股份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40%。中交股份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等,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国内外市场的行情波动。如果中交股份未在合同中与业主或供应商锁定原材料价格,原材料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上涨,将可能使中交股份承担毛利下降的风险。

中交股份通过签订非固定总价合同或选择业主提供原材料的模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加强统一集中采购、增强生产资源组织的有效性和规模经济来增强对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的抵御能力。

### 4、分包成本

中交股份根据项目工程特点,一般将技术简单的非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分包商,以提高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以及履行合同的灵活性。但如果中交股份必须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项超过预先的工程预算,则中交股份的项目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中交股份注重与工程分包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严格分包合同管理、加强项目现场管理等措施来加大对分包合同的管理及风险控制力度,有效控制分包成本和分包风险。

### 5、海外经营环境

中交股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经营业绩与国外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以及国家对外政策等因素具有一定相关性。中交股份目前开展业务所在的80多个国家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该等国家的经济体制、政治制度发展尚不完善,对外政治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也较大,客观上给中交股份在当地的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带

来不确定性。此外，国际工程承包合同通常以美元、欧元等货币签订，在人民币相对这些货币升值的背景下，给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持续增长提出了挑战。

中交股份将在稳固现有的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东欧、南美等新市场，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重点培养一批推进海外业务发展、熟悉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规则的商务人员，依托现有在建大型项目，深度开发，不断扩大海外业务规模，择机介入海外资源开发，实现海外市场持续、更快发展。

## 6、装备制造业务

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滞后影响、全球市场需求不振造成中交股份装备制造板块中的传统产品港口机械市场订单大幅萎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加之美元、欧元等外币汇率走低、固定资产折旧增大及油费上涨使得运输成本上升等因素，中交股份装备制造板块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如果这一状况未能得到改善，将会给盈利预测结果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

中交股份将在原有港口机械市场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海工、钢结构、风电设备等新兴市场的开拓。本年度收购国际知名海上钻井平台设计公司 F&G 后，在中交股份与 F&G 之间将产生潜在的协同效应，使得中交股份的海上设备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利用。预计本次收购交易可大大提高向中国和国际客户提供复杂海上开采与建设解决方案的竞争力。

##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一）中交集团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中交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中交股份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中交集团承诺将中交股份完成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后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关于修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修改后中交股份股东回报的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中交股份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

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中交股份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中交股份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满足上述现金股份分配比例的情况下，中交股份可以根据当年盈利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2011-2013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1-2013 年是中交股份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中交股份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中交股份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中交股份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中交股份接受所有股东对中交股份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中交股份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交股份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中交股份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四大主营业务——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疏浚及装备制造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中交股份本身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额发展资金。中交股份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提高营运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中交股份的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中交股份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增强中交股份的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价值，与股东共享中交股份成长收益。因此，中交股份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三）中交集团的承诺

中交股份之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就修改中交股份股利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在中交股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针对利润分配制度内容的相关调整，提出修改中交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提案，并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该提案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增加一条作为《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增加一条作为《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需就现金利润分配情况制订预案。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条增加第二款，“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对以上变更所导致的公司章程其它条款序号变化的，本次章程修改作相应调整。

## 第十节 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路桥建设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如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下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中交股份为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而拟定并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实可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且符合市场原则，较好的保护了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全部纳入中交股份，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规模较原路桥建设实现跨越式增长，业务结构更加丰富，整体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公司股东成为中交股份股东后，可以分享中交股份的长期稳定增长和业绩回报，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表决程序合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安排。”

### 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合并方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的选择条款，有效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针对交易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利益保护方案切实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本次合并有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合并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参与本次合并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 （二）合并方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合并方律师嘉源认为：

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中交股份、路桥建设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

2、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双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3、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4、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资产状况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处理、合并双方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5、合并双方为本次吸收合并目的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7、各方签署的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相关上市公司及相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吸



收合并对中交股份与中交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无重大影响。

8、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集团与中交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中交集团已采取承诺和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方式，有效避免与中交股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9、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10、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12、本次合并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待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等条件满足后，本次合并即可实施。

13、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已向各自的全体债权人发出通知和公告，并已获得绝大多数已知债权人关于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的同意。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承诺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因此，本次合并履行了必要的关于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法律程序，不会损害本次合并双方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本次合并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关于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和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的法律程序，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5、参与本次合并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 **（三）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被合并方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认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

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了路桥建设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不会损害路桥建设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方案向路桥建设投资者提供了退出机制，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确定方法合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随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参与本次合并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 **（四）被合并方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被合并方律师众鑫认为：

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中交股份、路桥建设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

2、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双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3、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股份转换成中交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资产状况、税务、环境保护、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以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处理、合并双方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5、合并双方为本次吸收合并目的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7、各方签署的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相关路桥建设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对中交股

份与中交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无重大影响。

8、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集团与中交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中交集团已采取承诺和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方式，有效避免与中交股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9、路桥建设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11、参与本次合并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12、本次吸收合并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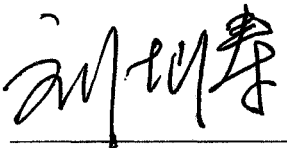
## 第十一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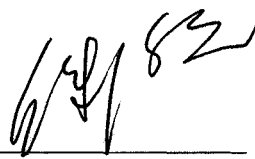
### 一、合并方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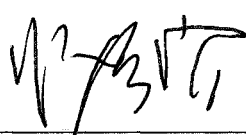
中交股份全体董事承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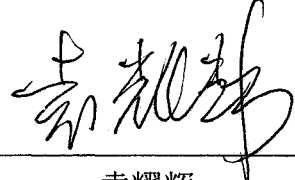
  
周纪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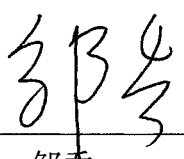
  
刘起涛


  
傅俊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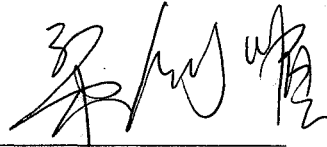
  
张长富

  
陆红军

  
袁耀辉

  
邹乔

  
刘章民

  
梁剑顺



## 二、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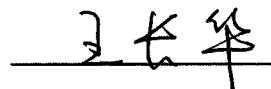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保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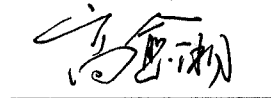
德地立人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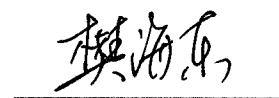


王长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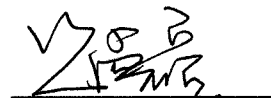


高愈湘



樊海东

项目协办人：



丛孟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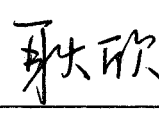





2012年1月30日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 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出具的审核报告以及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鉴证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蕾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欣    
王蕾 耿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 1月30日

#### 四、合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史震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en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圣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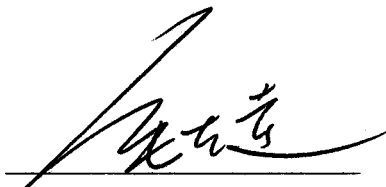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Sheng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2年 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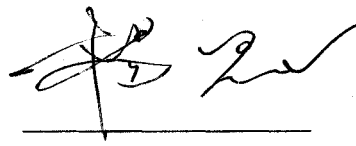
## 五、被合并方董事声明

路桥建设全体董事承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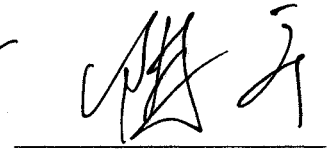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毛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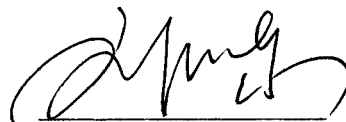
杨思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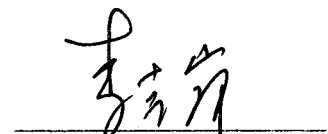
陈宁



唐永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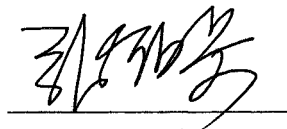
刘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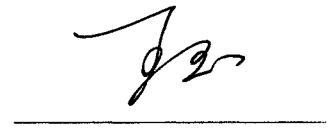
李青岸



丁慧平



张伯奇



王玉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六、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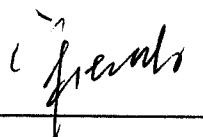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保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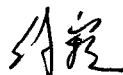
丁之锁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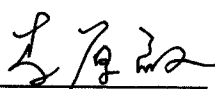
宋德清

部门负责人：



付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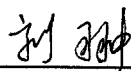


李厚啟



黄立凡

项目协办人：



刘 翀



## 七、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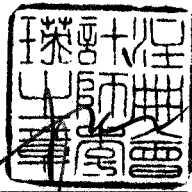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青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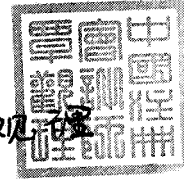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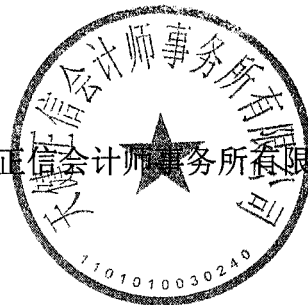
梁青民

覃观理



覃观理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0日

## 八、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扬之  
宋扬之

经办律师： 刘志强                      徐丽敏  
刘志强                                      徐丽敏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中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路桥建设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独立意见
- 4、中交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 5、路桥建设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共同签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 7、中交股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10 年、2009 年及 2008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普华永道出具的的审计报告
- 8、中交股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普华永道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9、中交股份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审核报告
- 10、路桥建设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路桥建设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及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 11、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2、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3、合并方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14、被合并方律师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 （一）合并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联系人：俞京京

电话：010-8201 6562

传真：010-8201 6524

### （二）被合并方：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路桥大厦八层

联系人：郑凯

电话：010-6418 1166

传真：010-6418 2080

###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高愈湘、樊海东

电话：010-6083 8583

传真：010-6083 3955

###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一) 合并方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联系电话：010-6083 8583

传真：010-6083 3955

联系人：高愈湘、樊海东、丛孟磊、卢丽俊、党超、陈琛

#### (二) 合并方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丹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联系电话：010-6533 8888

传真：010-6533 8800

经办会计师：王蕾、耿欣

#### (三) 合并方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史震建、姜圣扬

#### **（四）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5层

联系电话：010-5856 8162

传真：010-5856 8032

联系人：李厚啟、王禾跃、黄立凡

#### **（五）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梁青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联系电话：010-5953 5588

传真：010-5953 5599

经办会计师：李瑛、覃观理

#### **（六）被合并方律师**

名称：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宋扬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668室

联系电话：010-8458 3018

传真：010-8458 3010

经办律师：刘克强、徐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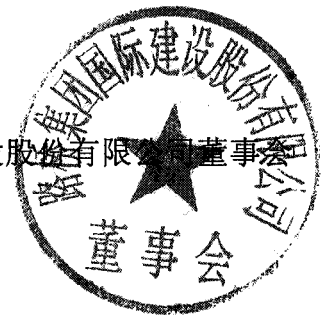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之盖章页）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月30日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150021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150021号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路桥建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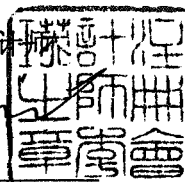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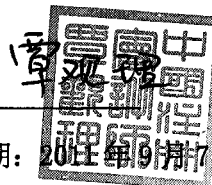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路桥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路桥建设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1年6月17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530,839,701.41	2,203,602,74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6,150,000.00	1,560,000.00
应收账款	二(九)、五(三)、六(三)	1,792,249,255.69	2,357,472,157.97
预付款项	五(五)	789,078,079.51	901,749,694.8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二(九)、五(四)	699,776,136.23	673,904,605.39
存货	二(十)、五(六)	4,133,075,858.34	2,942,050,06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951,169,031.18	9,080,339,271.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一)、五(八)	260,929,095.45	256,859,909.20
投资性房地产	二(十二)、五(九)	302,492,462.41	308,166,166.09
固定资产	二(十三)、五(十)	579,792,405.89	565,962,014.8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二(十五)、五(十一)	11,088,943,099.59	8,158,738,267.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26,565.50	26,565.50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七)、五(十二)	49,306,939.18	61,120,93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二十二)、五(十三)	24,324,603.23	21,329,48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5,815,171.25	9,372,203,337.16
资产总计		22,256,984,202.43	18,452,542,608.9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770,000,000.00	5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六)	254,249,110.09	209,287,422.94
应付账款	五(十七)、六(三)	3,868,144,468.34	2,825,194,760.19
预收款项	五(十八)、六(三)	2,724,988,186.07	2,576,194,903.86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63,469,325.18	52,556,560.57
应交税费	三(一)、五(二十)	234,444,126.92	172,610,711.71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一)	51,705,315.48	—
应付股利	五(二十二)	27,522,457.37	20,046,640.7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六(三)	517,766,176.57	463,867,21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512,289,166.02	6,839,758,21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四)	10,321,600,000.00	8,372,1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二十二)、五(十三)	157,307.17	157,30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3,505,000.00	2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5,262,307.17	8,372,482,307.17
负债合计		18,837,551,473.19	15,212,240,524.2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六)	408,133,010.00	408,133,01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861,755,540.17	861,755,540.17
专项储备	五(二十八)	23,224,660.32	17,672,259.30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51,581,599.87	51,581,599.8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759,451,337.27	678,521,047.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169.95)	21,53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4,103,977.68	2,017,684,995.24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315,328,751.56	1,222,617,089.43
股东权益合计		3,419,432,729.24	3,240,302,084.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56,984,202.43	18,452,542,608.9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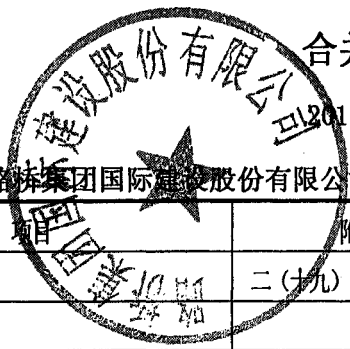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二(十九)、五(三十一)	6,359,134,203.60	4,045,397,991.26
二、营业总成本		6,237,591,635.82	3,957,960,690.7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5,778,707,707.70	3,689,459,20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210,608,906.48	132,540,136.54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1,540,706.73	1,233,375.4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114,746,931.49	101,908,409.34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135,405,708.94	30,764,619.5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七)	(3,418,325.52)	2,054,947.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五(三十八)	4,069,186.25	3,013,49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三十八)	4,069,186.25	3,013,490.34
三、营业利润		125,611,754.03	90,450,790.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3,676,958.25	3,970,762.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406,320.80	140,48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四十)	362,942.11	26,566.85
四、利润总额		128,882,391.48	94,281,068.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35,171,828.80	17,007,168.68
五、净利润		93,710,562.68	77,273,900.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74,280.52	76,163,399.32
少数股东损益		536,282.16	1,110,500.9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二)	0.23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四十二)	0.23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三)	(63,708.80)	777.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93,646,853.88	77,274,67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10,571.72	76,164,17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282.16	1,110,500.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6,184,934.38	3,631,190,25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8,275.00	2,440,288.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330,038,698.45	441,672,16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7,691,907.83	4,075,302,70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5,521,302.06	3,271,294,20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895,830.81	221,372,42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162,400.68	121,853,335.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441,973,595.12	497,771,22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3,553,128.67	4,112,291,19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1,220.84)	(36,988,48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2,907.00	1,037,3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907.00	1,037,3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3,675,775.09	2,734,691,048.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	502,67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675,775.09	2,735,193,72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092,868.09)	(2,734,156,35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2,169,000.00	313,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169,000.00	313,6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49,500,000.00	2,21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40,438,181.21	499,24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107,181.21	2,530,099,241.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3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3,612,149.67	124,231,482.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3,225,345.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837,495.29	494,231,48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269,685.92	2,035,867,75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629.73)	(16,468.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234,967.26	(735,293,54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597,925.25	2,070,629,28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9,832,892.51	1,335,335,737.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133,010.00	861,755,540.17	—	17,672,259.30	51,581,599.87	678,521,047.05	—	21,538.85	1,222,617,089.43	3,240,302,08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133,010.00	861,755,540.17	—	17,672,259.30	51,581,599.87	678,521,047.05	—	21,538.85	1,222,617,089.43	3,240,302,08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5,552,401.02	—	80,930,290.22	—	(63,708.80)	92,711,662.13	179,130,644.57
(一) 净利润	—	—	—	—	—	93,174,280.52	—	—	536,282.16	93,710,562.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63,708.80)	—	(63,708.8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3,174,280.52	—	(63,708.80)	536,282.16	93,646,853.8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92,169,000.00	92,169,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92,169,000.00	92,169,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2,243,990.30)	—	—	—	(12,243,99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243,990.30)	—	—	—	(12,243,990.30)
3.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5,552,401.02	—	—	—	—	6,379.97	5,558,780.99
1. 本期提取	—	—	—	88,166,622.89	—	—	—	—	4,533,170.33	92,699,793.22
2. 本期使用	—	—	—	82,614,221.87	—	—	—	—	4,526,790.36	87,141,012.23
四、本期末余额	408,133,010.00	861,755,540.17	—	23,224,660.32	51,581,599.87	759,451,337.27	—	(42,169.95)	1,315,328,751.56	3,419,432,729.24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233,010.00	861,718,451.43	—	15,990,145.49	38,912,326.42	529,025,808.13	—	612,446,667.77	2,466,226,40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8,133,010.00	861,718,451.43	—	15,990,145.49	38,912,326.42	529,025,808.13	—	612,446,667.77	2,466,226,40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7,088.74	—	18,568,119.39	—	63,919,409.02	777.00	299,975,478.39	382,500,872.54
(一) 净利润	—	—	—	—	—	76,163,399.32	—	1,110,500.91	77,273,900.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777.00	—	777.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6,163,399.32	777.00	1,110,500.91	77,274,677.2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7,088.74	—	—	—	—	—	298,743,809.26	298,780,898.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13,600,000.00	313,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37,088.74	—	—	—	—	—	(14,856,190.74)	(14,819,102.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12,243,990.30)	—	—	(12,243,99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243,990.30)	—	—	(12,243,990.30)
3.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18,568,119.39	—	—	—	121,168.22	18,689,287.61
1. 本期提取	—	—	—	53,104,875.44	—	—	—	403,728.72	53,508,604.16
2. 本期使用	—	—	—	34,536,756.05	—	—	—	282,560.50	34,819,316.55
四、本期末余额	408,133,010.00	861,755,540.17	—	34,558,264.88	38,912,326.42	592,945,217.15	777.00	912,422,146.16	2,848,727,281.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180,091.57	1,036,549,22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一)	748,624,172.90	1,160,875,797.63
预付款项		1,353,734,815.11	1,011,769,339.3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4,160,000.00	14,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	1,368,167,934.97	1,131,814,174.70
存货		1,256,341,838.16	618,112,03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566,208,852.71	4,973,280,570.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3,499,059,039.36	2,929,058,853.1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3,983,564.23	209,973,787.7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407,848.54	10,696,59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4,646.91	7,825,36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4,885,099.04	3,157,554,598.21
资产总计		9,241,093,951.75	8,130,835,168.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54,249,110.09	209,287,422.94
应付账款		2,357,494,776.47	1,295,064,792.33
预收款项		3,031,640,713.41	3,441,100,906.32
应付职工薪酬		5,508,133.85	3,073,117.98
应交税费		21,000,344.40	(2,759,505.16)
应付利息		51,705,315.48	—
应付股利		27,522,457.37	20,046,640.76
其他应付款		150,613,252.64	175,394,17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649,734,103.71	5,641,207,55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0,000,000.00	89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307.17	157,30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000.00	2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382,307.17	890,382,307.17
负债合计		7,540,116,410.88	6,531,589,860.79
股东权益：			
股本		408,133,010.00	408,133,010.00
资本公积		862,921,384.99	862,921,384.99
专项储备		2,287,827.96	6,756,934.98
盈余公积		51,581,599.87	51,581,599.87
未分配利润		376,053,718.05	269,830,838.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1,538.85
股东权益合计		1,700,977,540.87	1,599,245,307.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41,093,951.75	8,130,835,168.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四)	3,177,904,790.50	1,718,444,316.37
减: 营业成本	十(四)	2,866,901,640.41	1,586,517,68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184,416.77	54,755,212.6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4,696,728.74	33,757,060.57
财务费用		52,743,857.80	16,121,212.33
资产减值损失		(4,799,394.88)	438,093.6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十(五)	4,069,186.25	3,013,490.3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69,186.25	3,013,490.34
二、营业利润		138,246,727.91	29,868,538.14
加: 营业外收入		711,043.25	180,192.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0	25,643.3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5,643.39
三、利润总额		138,956,771.16	30,023,086.75
减: 所得税费用		20,489,901.55	3,631,523.79
四、净利润		118,466,869.61	26,391,562.9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538.85)	777.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445,330.76	26,392,339.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1,261,736.56	2,308,216,74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63,954.42	181,661,41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8,925,690.98	2,489,878,15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1,672,663.71	2,075,347,77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90,843.32	46,952,80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9,076.92	62,152,073.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40,402.29	292,157,84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302,986.24	2,476,610,49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2,704.74	13,267,658.4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357,571.61	41,900,282.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65,931,100.00	506,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288,671.61	548,300,28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288,671.61)	(548,253,282.9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6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70,876.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870,876.25	69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348,699.47	21,117,664.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345.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74,045.09	371,117,66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96,831.16	318,882,335.4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11,369,135.71)	(216,103,28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549,227.28	870,105,460.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25,180,091.57	654,002,171.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核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133,010.00	862,921,384.99	—	6,756,934.98	51,581,599.87	269,830,838.74	21,538.85	1,599,245,30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8,133,010.00	862,921,384.99	—	6,756,934.98	51,581,599.87	269,830,838.74	21,538.85	1,599,245,30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469,107.02)	—	106,222,879.31	(21,538.85)	101,732,233.44
(一) 净利润	—	—	—	—	—	118,466,869.61	—	118,466,869.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1,538.85)	(21,538.8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18,466,869.61	(21,538.85)	118,445,330.7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2,243,990.30)	—	(12,243,99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243,990.30)	—	(12,243,990.30)
3.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4,469,107.02)	—	—	—	(4,469,107.02)
1. 本期提取	—	—	—	17,485,832.05	—	—	—	17,485,832.05
2. 本期使用	—	—	—	21,954,939.07	—	—	—	21,954,939.07
四、本期末余额	408,133,010.00	862,921,384.99	—	2,287,827.96	51,581,599.87	376,053,718.05	—	1,700,977,540.87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133,010.00	862,921,384.99	—	5,218,009.30	38,912,326.42	168,051,368.04	—	1,483,236,09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8,133,010.00	862,921,384.99	—	5,218,009.30	38,912,326.42	168,051,368.04	—	1,483,236,09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440,314.39)	—	14,147,572.66	777.00	10,708,035.27	
(一) 净利润	—	—	—	—	—	26,391,562.96	—	26,391,562.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777.00	777.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6,391,562.96	777.00	26,392,339.9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2,243,990.30)	—	(12,243,99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243,990.30)	—	(12,243,990.30)	
3.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3,440,314.39)	—	—	—	(3,440,314.39)	
1. 本期提取	—	—	—	2,581,839.73	—	—	—	2,581,839.73	
2. 本期使用	—	—	—	6,022,154.12	—	—	—	6,022,154.12	
四、本期末余额	408,133,010.00	862,921,384.99	—	1,777,694.91	38,912,326.42	182,198,940.70	777.00	1,493,944,134.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交通部交体发[1998]783 号文批准，由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已改名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并于 1999 年 3 月 8 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1999)155 号文同意，由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财政部 1999 年 2 月 13 日以财管字[1999]33 号文批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人民币 44,847.39 万元投入，占投资总额的 99.4456%；其余四个发起人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投入，占投资总额的 0.5544%。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45,097.39 万元，按净资产的 65%折为股本，计 29,313.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权性质均界定为国有法人股。199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35(6-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4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5 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11,5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13.301 万元。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毛志远。

本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公路收费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本公司的提供主要劳务包括：桥梁施工、高速公路施工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

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款、销售货款、BOT 公司筹建期应收款和其他。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和 BOT 公司筹建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其他组合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 1% 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将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八大类。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工程施工即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工程结算即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其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承揽工程，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根据预计当期合同亏损提取合同损失准备。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之（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房屋，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5 年	3%	2.7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	5-14 年	3%	6.93%-19.40%
运输工具	5-12 年	3%	8.08%-19.40%
电子设备	3-10 年	3%	9.70%-24.25%
工具用具	4-10 年	3%	9.70%-24.25%
船舶	8-10 年	3%	9.70%-12.13%
其他设备	4-10 年	3%	9.70%-24.25%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系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有关程序自授权方（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取得，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该项无形资产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定其成本。特许经营权成本在特许权期限内，采用车流量法摊销。车流量根据第三方对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确定，并在经营期内每三年进行论证调整。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车流量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贵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0 年	车流量法	
重庆丰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0 年	车流量法	
重庆丰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0 年	车流量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六)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装修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直线法	受益期	
临时设施	直线法	受益期	
信息化系统	直线法	受益期	
其他	直线法	受益期	



##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十九) 收入

### 1.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目前涉及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企业年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试行企业年金方案的通知》（中交股人字[2008]45号文）的规定，从2006年1月1日起试行企业年金方案。年金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参加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员工可以自愿加入年金方案：

- A、试用期满且为公司服务时间超过1年；
- B、已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
- C、在本方案的实施有效期内，与公司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

(2) 资金筹集和缴费办法

企业年金基金由企业和参加计划的员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按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渠道列支,个人缴费由公司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缴费基数为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员工个人缴费基数为当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企业缴费基数由集团公司按年度核定,缴费比例最高不超过上年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个人缴费比例最低为百分之一。

(3) 基金管理:

本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方案采用完全积累制度,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由企业缴费、员工个人缴费和投资运营收益组成,员工个人缴费部分及其收益全部归属于员工个人,企业缴费部份及其投资收益按员工服务年限逐年按比例归属员工个人,直至 100%完全归属。

本公司企业年金基金采用法人受托模式,选择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人)管理基金。

(4)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员工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领取年金:

- A、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 B、退休前身故;
- C、出境定居。

按照个人账户累积额计发,参加计划的员工原则上应采取分期领取的方式(特殊情况经本单位年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由受托人指令托管人向受益人按照约定方式支付年金待遇。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工程施工收入	3%	
	房屋租赁、服务业务收入	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4%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获利起始年度	备注
本公司	15%	—	a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25%	—	—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	—	a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	b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15%	—	a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24%	—	c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24%	—	c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25%	—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5%	—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5%	—	d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5%	—	d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5%	—	d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25%	—	

a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编号：GR200911000451)，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GR200844001105)，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编号：GR200811000320)，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b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之规定“本港法团公司的利得税率为 16.5%”，同时“本港居民从海外赚取利润而无须在本港纳税”，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所得均非来自香港，故本年度公司在香港的实际税负为零；同时为香港注册公司，在国内所得税由物业公司代扣代缴，按照当期物业租赁收入总额 10% 扣取。

c 根据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以前适用的税率为 15%，2011 年根据规定按 24%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d 根据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2010 年以前，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 70%的企业，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和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分别为贵州省贵阳市和重庆市，属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规定的西部地区，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中山市	建筑施工业	12200 万	郭主龙	公路、桥梁施工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建筑施工业	8000 万	卢冠楠	公路、桥梁施工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建筑施工业	15001 万	谢汉林	公路、桥梁施工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贵阳市	投资	50000 万	陈奋健	公路建设投资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投资	6000 万	毛志远	实业投资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建筑施工业	8000 万	彭立志	公路、桥梁施工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都匀市	建筑施工业	200 万	杨爱国	试验检测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投资	50000 万	杨思民	公路建设投资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投资	50000 万	杨思民	公路建设投资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建筑施工业	8000 万	侯耀	公路、桥梁施工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97.08	—	97.08	66,507,540.06	—	是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70.00	26.56	96.56	59,158,011.00	—	是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48,011,000.00	—	是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1.00	—	51.00	1,332,941,100.00	—	是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70.00	—	70.00	42,000,000.00	—	是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80,000,000.00	—	是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2,000,000.00	—	是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700,000,000.00	—	是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700,000,000.00	—	是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80,000,000.00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616826-0	5,935,233.07	—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651065-6	—	—	—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7950564-2	—	—	—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6695460-1	1,280,598,315.26	—	—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240100-0	19,131,980.84	—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960075-7	—	—	—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543162-6	—	—	—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868649-9	—	—	—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8394086-9	—	—	—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311369-7	—	—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工业	3050万	龚军	电子工程设计施工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投资	1万港元	毛志远	基础建设投资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服务	1万港元	陈宁	房屋租赁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26	—	84.26	27,501,688.85	—	是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	100	10,604.00	—	是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00	10,604.00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169461-1	9,663,222.39	—	—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

##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6,007,760.63	1.0000	6,007,760.63	5,107,957.51	1.0000	5,107,957.51
美元	27,588.08	6.4716	178,538.96	22,312.28	6.6227	147,767.54
宽扎	2,780,916.69	0.0696	193,515.92	25,166,822.07	0.0712	1,792,175.40
西非法郎	8,115,843.00	0.0141	114,179.34	—		—
现金小计			6,493,994.85			7,047,900.45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20,628,263.27	1.0000	2,520,628,263.27	2,190,609,972.73	1.0000	2,190,609,972.73
美元	33,553.77	6.4716	217,146.58	33,603.77	6.6227	222,547.69
港币	607,751.96	0.8316	505,406.53	654,204.19	0.8509	556,662.35
宽扎	13,686,542.16	0.0696	952,406.73	38,689,049.04	0.0712	2,755,117.90
西非法郎	30,170,475.00	0.0141	424,459.30	—		—
坦桑尼亚先令	200,000.00	0.0041	819.37			
银行存款小计			2,522,728,501.78			2,194,144,300.67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617,204.78	1.0000	1,617,204.78	2,410,543.59	1.0000	2,410,543.59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1,617,204.78			2,410,543.59
合 计			2,530,839,701.41			2,203,602,744.7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为 1,006,808.906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50,000.00	1,560,000.00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单位欠款；

(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00,695.92	3.99%	11,396,010.78	15.57%	61,804,68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工程款	1,727,227,625.54	94.04%	17,272,276.23	1.00%	1,709,955,349.31
销售货款	11,222,442.27	0.61%	112,224.42	1.00%	11,110,217.85
组合小计	1,738,450,067.81	94.65%	17,384,500.65	1.00%	1,721,065,567.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52,567.65	1.36%	15,673,564.26	62.56%	9,379,003.39
合计	1,836,703,331.38	100.00%	44,454,075.69	2.42%	1,792,249,255.69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31,208.80	2.88%	10,676,804.44	15.40%	58,654,404.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工程款	2,275,786,193.95	94.50%	22,757,861.95	1.00%	2,253,028,332.00
销售货款	29,824,820.04	1.24%	298,248.20	1.00%	29,526,571.84
组合小计	2,305,611,013.99	95.74%	23,056,110.15	1.00%	2,282,554,90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24,781.04	1.38%	16,861,931.27	50.90%	16,262,849.77
合计	2,408,067,003.83	100.00%	50,594,845.86	2.10%	2,357,472,157.97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38,051.09	6.4716	2,834,891.44	9,107,272.38	6.6227	60,314,732.79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64,776,931.30	67.01%	11,647,769.30	1,153,129,162.00
1-2 年（含）	483,529,203.42	27.81%	4,835,292.02	478,693,911.40
2-3 年（含）	82,288,745.17	4.73%	822,887.47	81,465,857.70
3 年以上	7,855,187.92	0.45%	78,551.86	7,776,636.06
合计	1,738,450,067.81	100.00%	17,384,500.65	1,721,065,567.16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58,656,425.22	80.61%	18,586,564.25	1,840,069,860.97
1-2 年（含）	326,182,484.35	14.15%	3,261,824.85	322,920,659.50
2-3 年（含）	71,429,332.83	3.10%	714,293.33	70,715,039.50
3 年以上	49,342,771.59	2.14%	493,427.72	48,849,343.87
合计	2,305,611,013.99	100.00%	23,056,110.15	2,282,554,903.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珠海市公路建设中心	52,820,990.00	5,282,099.00	1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20,379,705.92	6,113,911.78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辽宁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5,523,864.00	1,657,159.20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日喀则交通局	3,450,023.75	3,450,023.7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珠高速公路江门段有限公司	3,077,110.00	1,538,555.00	5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浙江临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33,902.00	2,333,90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260,974.35	678,292.32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榕东桥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1,972,847.10	1,972,847.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苏州项目）	1,262,597.73	1,262,597.7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市公路建设指挥部	1,200,000.00	1,2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亚市交通局	1,183,455.00	355,036.50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三亚市规划建设局	994,700.00	298,410.00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河北省廊涿高速公路筹建处	828,400.64	248,520.19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湖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09,246.58	122,773.97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0	92,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红斌作业队	87,870.00	87,87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冀海军作业队	60,533.00	60,533.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市公路建设指挥部	56,501.00	56,50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任大庆作业队	50,000.00	5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卫林作业队	43,563.50	43,563.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燕华作业队	33,800.00	33,8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乌盟金桥公司	28,600.00	28,6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太原杰威公司	23,600.00	23,6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盐通高速公路指挥部	20,000.00	2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兴华公司	16,000.00	16,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韩立强作业队	14,000.00	14,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万达路面公司	11,579.00	11,579.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赵长青作业队	11,400.00	11,4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万兴路面公司	6,000.00	6,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8,253,263.57	27,069,575.04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沪苏浙项目)	款项已收回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1,777,038.38	5,923,461.27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款项已收回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146,239.20	487,464.00
合计			1,923,277.58	6,410,925.27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32,247,261.31	4,322,472.62	500,474,630.42	5,004,746.30

(5)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2,247,261.31	1-2 年	23.53%
珠海市公路建设中心	非关联方	76,650,942.00	2-3 年	4.17%
朔州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40,948,902.06	1 年以内	2.23%
湖北省沪蓉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30,236,853.43	1-2 年	1.65%
杭州市江东大桥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26,111,708.00	1-2 年	1.42%
合计		606,195,666.80		33.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报告附注六、(三)。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88,610.91	1.74%	12,588,610.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OT 公司筹建期应收款	1,700.00	0.00%	—	—	1,700.00
其他	706,842,864.84	97.47%	7,068,428.61	1.00%	699,774,436.23
组合小计	706,844,564.84	97.47%	7,068,428.61	1.00%	699,776,136.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6,776.33	0.79%	5,706,776.33	100.00%	—
合计	725,139,952.08	100.00%	25,363,815.85	3.50%	699,776,136.23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88,610.91	1.80%	12,588,610.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OT 公司筹建期应收款	10,073,523.91	1.44%	—	—	10,073,523.91
其他	670,536,445.92	95.94%	6,705,364.44	1.00%	663,831,081.48
组合小计	680,609,969.83	97.38%	6,705,364.44	0.99%	673,904,60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6,776.33	0.82%	5,706,776.33	100.00%	—
合计	698,905,357.07	100.00%	25,000,751.68	3.58%	673,904,605.39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75,521.16	6.4716	5,666,022.74	146,061.69	6.6227	967,322.75
港币	81,015,467.01	0.8316	67,372,462.37	81,015,467.01	0.8509	68,936,060.88
合计			73,038,485.11			69,903,383.6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91,808,366.23	55.43%	3,918,100.63	387,890,265.60
1-2 年（含）	253,983,088.13	35.93%	2,539,813.87	251,443,274.26
2-3 年（含）	49,405,614.10	6.99%	494,056.15	48,911,557.95
3 年以上	11,645,796.38	1.65%	116,457.96	11,529,338.42
合计	706,842,864.84	100.00%	7,068,428.61	699,774,436.23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71,225,679.78	55.36%	3,712,233.60	367,513,446.18
1-2 年（含）	264,770,168.82	39.49%	2,647,618.87	262,122,549.95
2-3 年（含）	24,631,522.59	3.67%	246,421.23	24,385,101.36
3 年以上	9,909,074.73	1.48%	99,090.74	9,809,983.99
合计	670,536,445.92	100.00%	6,705,364.44	663,831,081.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刘耀森	12,588,610.91	12,588,610.9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于洪公司	2,307,781.71	2,307,781.7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碑店物业公司	1,494,548.93	1,494,548.9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玉强桥梁作业队	711,499.48	711,499.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鑫通有限公司	324,106.60	324,106.6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天河长江厂	73,500.00	73,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红峰水泥公司	290,000.00	29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通亚公司	230,339.61	230,339.6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295,387.24	18,295,387.24		

(2) 本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关联方单位欠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百富达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67,372,462.37	1-2年	9.29%
泉州市泉三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56,163,357.00	1年以内	7.75%
中山市鑫宏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3,242,096.95	1-2年	7.34%
中山远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1,012,552.58	1-2年	4.28%
江西省运输交通厅德兴至南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9,298,596.00	1-2年	2.66%
合计			227,089,064.90		31.32%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227,816.74	77.34%	711,636,910.23	78.92%
1-2年(含)	177,697,642.90	22.52%	187,013,561.74	20.74%
2-3年(含)	1,115,311.06	0.14%	2,430,722.87	0.27%
3年以上	37,308.81	0.00%	668,500.00	0.07%
合计	789,078,079.51	100.00%	901,749,694.84	100.00%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636,818.40	6.4716	17,064,433.98	211,167.01	6.6227	1,398,495.76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1,147,223.00	24.22%	2010年2011年	未达结算条件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811,000.00	6.19%	2010年2011年	未达结算条件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70,496.03	3.72%	2011年	未达结算条件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51,450.00	3.54%	2011年	未达结算条件
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4,204.00	2.65%	2011年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318,184,373.03	40.32%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1-2年	预付工程款，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2,000,000.00	1-2年	预付工程款，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59,000,000.00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关联方单位款项见本附注六、(三)。

### (六) 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6,663,929.81	—	886,663,929.81	645,947,657.62	—	645,947,657.62
在产品	24,837,547.87	—	24,837,547.87	16,094,424.52	—	16,094,424.52
低值易耗品	4,101,786.49	—	4,101,786.49	3,451,815.02	—	3,451,815.02
周转材料	273,590,809.17	—	273,590,809.17	247,433,985.23	—	247,433,985.23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946,567,781.20	2,685,996.20	2,943,881,785.00	2,029,448,802.22	326,615.72	2,029,122,186.50
合计	4,135,761,854.54	2,685,996.20	4,133,075,858.34	2,942,376,684.61	326,615.72	2,942,050,068.89

本期存货余额较上年增长 40.56% 的原因主要系新开工项目增加使得原材料储备增加, 同时部分项目完工程度增加导致已完工未结算产值增加所致。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326,615.72	2,475,823.42	116,442.94	—	2,685,996.20

本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原因系中交华北公司贵州项目、中交北方公司太中银铁路项目本期的预计合同总收入大于预计合同总成本而转回的金额。

### (七)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	陈云	工业	45.69	45.69	32,802.5793 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282,783,097.23	764,225,217.07	518,557,880.16	264,712,094.11	8,906,076.27	62805433-8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清华紫光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	24,000,000.00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000,000.00	33,000,000.00	—	33,000,000.00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744,912.26	232,859,909.20	4,069,186.25	236,929,095.45
合计		207,744,912.26	289,859,909.20	4,069,186.25	293,929,095.45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清华紫光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0%	—	—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	0.87%	33,000,000.00	—	—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45.69%	45.69%	—	—	—
合计			33,000,000.00	—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没有受到重大限制。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435,504,312.01	—	—	435,504,312.01
1、房屋、建筑物	435,504,312.01	—	—	435,504,312.01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合计	127,338,145.92	5,673,703.68	—	133,011,849.60
1、房屋、建筑物	127,338,145.92	5,673,703.68	—	133,011,849.6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08,166,166.09	—	—	302,492,462.41
1、房屋、建筑物	308,166,166.09	—	—	302,492,462.4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08,166,166.09	—	—	302,492,462.41
1、房屋、建筑物	308,166,166.09	—	—	302,492,462.41

本年计提的折旧为 5,673,703.68 元。

截止期末账面余额，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891,049,429.79	74,053,422.89	4,425,725.24	960,677,127.44
1、房屋建筑物	68,717,877.33	—	—	68,717,877.33
2、机器设备	500,163,663.64	60,662,158.79	730,776.98	560,095,045.45
3、运输工具	118,664,346.95	6,999,710.36	529,022.86	125,135,034.45
4、电子设备	13,977,229.40	—	1,597,072.78	12,380,156.62
5、交通船舶	140,413,688.62	330,698.77	—	140,744,387.39
6、其他设备	49,112,623.85	6,060,854.97	1,568,852.62	53,604,62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5,087,414.92	57,652,252.65	1,854,946.02	380,884,721.55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1、房屋建筑物	2,549,528.47	1,110,937.26	—	3,660,465.73
2、机器设备	160,450,332.43	30,529,737.01	327,430.37	190,652,639.07
3、运输工具	45,477,329.55	9,541,512.74	41,429.14	54,977,413.15
4、电子设备	5,610,996.57	2,121,913.62	—	7,732,910.19
5、交通船舶	92,570,308.91	8,759,085.42	—	101,329,394.33
6、其他设备	18,428,918.99	5,589,066.60	1,486,086.51	22,531,899.0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65,962,014.87	—	—	579,792,405.89
1、房屋建筑物	66,168,348.86	—	—	65,057,411.60
2、机器设备	339,713,331.21	—	—	369,442,406.38
3、运输工具	73,187,017.40	—	—	70,157,621.30
4、电子设备	8,366,232.83	—	—	4,647,246.43
5、交通船舶	47,843,379.71	—	—	39,414,993.06
6、其他设备	30,683,704.86	—	—	31,072,727.1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	—	—	—
5、交通船舶	—	—	—	—
6、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5,962,014.87			579,792,405.89
1、房屋建筑物	66,168,348.86			65,057,411.60
2、机器设备	339,713,331.21			369,442,406.38
3、运输工具	73,187,017.40			70,157,621.30
4、电子设备	8,366,232.83			4,647,246.43
5、交通船舶	47,843,379.71			39,414,993.06
6、其他设备	30,683,704.86			31,072,727.12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57,652,252.65 元。

####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8,158,880,455.44	2,954,342,082.93	—	11,113,222,538.37
1、贵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6,162,397,838.50	1,054,483,649.59	—	7,216,881,488.09
2、重庆丰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895,529,851.29	936,643,241.36	—	1,832,173,092.65
3、重庆丰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96,956,535.51	963,215,191.98	—	2,060,171,727.49
4、土地使用权	3,996,230.14	—	—	3,996,230.14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42,188.02	24,137,250.76	—	24,279,438.78
1、贵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24,092,349.28	—	24,092,349.28
2、重庆丰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
3、重庆丰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
4、土地使用权	142,188.02	44,901.48	—	187,089.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58,738,267.42	—	—	11,088,943,099.59
1、贵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6,162,397,838.50	—	—	7,192,789,138.81
2、重庆丰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895,529,851.29	—	—	1,832,173,092.65
3、重庆丰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96,956,535.51	—	—	2,060,171,727.49
4、土地使用权	3,854,042.12	—	—	3,809,140.64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贵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
2、重庆丰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
3、重庆丰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
4、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58,738,267.42			11,088,943,099.59
1、贵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6,162,397,838.50			7,192,789,138.81
2、重庆丰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895,529,851.29			1,832,173,092.65
3、重庆丰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96,956,535.51			2,060,171,727.49
4、土地使用权	3,854,042.12			3,809,140.64

本期摊销额为 24,137,250.76 元。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临时设施	58,521,624.65	16,228,522.13	29,396,195.73	—	45,353,951.05
装修费	169,673.32	1,618,471.42	120,072.67	—	1,668,072.07
信息化系统	1,718,615.30	15,500.00	532,904.74	—	1,201,210.56
其他	711,016.80	784,831.86	412,143.16	—	1,083,705.50
合计	61,120,930.07	18,647,325.41	30,461,316.30	—	49,306,939.1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784,350.03	18,761,373.42	108,290,046.40	17,747,316.95
安全生产费	23,738,730.66	5,563,229.81	18,179,949.67	3,582,167.06
合计	128,523,080.69	24,324,603.23	126,469,996.07	21,329,484.01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公允价值	1,048,714.47	157,307.17	1,048,714.47	157,307.17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5,595,597.54	2,621,413.08	8,399,119.08	—	69,817,891.54
存货跌价准备	326,615.72	2,475,823.42	116,442.94	—	2,685,996.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000,000.00	—	—	—	33,000,000.00
合计	108,922,213.26	4,554,556.73	7,972,882.25		105,503,887.74

(十五)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770,000,000.00	520,000,000.0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4,249,110.09	209,287,422.94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54,249,110.09 元。

(十七)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09,282,640.00	质量保证金	尚未结算
茂名市经济开发建筑工程公司	45,874,665.00	工程款及质保金	尚未结算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5,814,674.00	质量保证金	尚未结算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10,004,994.31	质量保证金	尚未结算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7,400,632.00	质量保证金	尚未结算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509,884.25	质量保证金	尚未结算
合计	204,887,489.5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关联方情况见本附注六、(三)。

(3)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04,863.25	6.4716	1,325,793.01	204,863.25	6.6227	1,356,747.85
西非法郎	9,100,200.00	0.0141	128,027.94	—		—
合计			1,453,820.95			1,356,747.85

(十八)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湖北省沪蓉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44,600,000.00	预收工程款	尚未与业主办理最后结算
京化高速公路张家口管理处	39,224,694.60	同上	尚未与业主办理最后结算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11,123,173.00	同上	尚未与业主办理最后结算
河南岭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977,344.20	同上	尚未与业主办理最后结算
合计	105,925,211.8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4,756,396.76	232,515,437.21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013,472.79	102,277,743.94
合计	313,769,869.55	334,793,181.15

(3)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6,028,412.26	6.4716	39,013,472.79	11,637,863.77	6.6227	77,074,080.39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86,669.66	136,409,500.32	137,337,945.29	15,658,224.69
职工福利费	—	18,149,029.44	18,149,029.44	—
社会保险费	20,792,505.89	44,538,135.19	34,853,936.50	30,476,704.5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835,680.92	8,704,246.11	7,632,088.83	7,907,838.20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35,878.00	22,477,379.60	19,894,446.86	6,818,810.74
补充养老保险费	6,311,532.63	1,160,973.31	4,661,556.75	2,810,949.19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年金缴纳	2,813,942.95	9,736,395.77	389,259.82	12,161,078.90
失业保险费	276,146.42	1,169,256.16	1,095,062.76	350,339.82
工伤保险费	250,973.17	921,933.48	829,724.56	343,182.09
生育保险	68,351.80	367,950.76	351,796.92	84,505.64
住房公积金	5,605,059.11	14,225,192.36	12,434,521.53	7,395,729.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18,535.33	6,253,226.07	5,362,978.59	8,808,782.8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1,973.00	11,973.00	—
其他	1,653,790.58	9,217,132.22	9,741,039.64	1,129,883.16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52,556,560.57	228,804,188.60	217,891,423.99	63,469,325.18

(二十) 应交税费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99,807.86	107,837.13
营业税	173,196,017.19	115,652,728.31
企业所得税	21,531,059.11	24,486,063.93
个人所得税	17,080,726.84	14,416,74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55,550.92	11,555,650.42
资源税	862,118.41	1,185,637.68
教育费附加	5,474,288.02	3,718,372.64
水利基金	1,008,644.85	775,497.67
其他税种	1,535,913.72	712,180.64
合计	234,444,126.92	172,610,711.71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059,722.22	—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款应付利息	37,645,593.26	—
合计	51,705,315.48	—

(二十二)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411,327.57	19,935,510.96	协商延期支付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3,335.60	13,335.60	协商延期支付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451.90	44,451.90	协商延期支付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6.70	40,006.70	协商延期支付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335.60	13,335.60	协商延期支付
合计	27,522,457.37	20,046,640.76	

##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923.16	50,792.0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9,000,000.00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307,551.10	7,307,551.10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7,400,000.00	7,400,000.00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	5,800,000.00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	3,900,000.00
路桥集团中桥物业管理公司	622,617.47	834,774.85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	—	800,000.00
路桥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	614,657.60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80,000.00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	175,508.93	175,508.93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6,753.00	126,753.00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物业公司	—	12,243.74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	1,600,000.00	—
合计	17,428,353.66	37,552,281.22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浙江宏途工程有限公司	29,957,065.00	履约保证金
太仓市长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651,919.82	履约保证金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7,400,000.00	股权转让款
海南建筑园林工程公司	7,000,000.00	往来款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307,551.10	往来款
中山市建达工程有限公司	6,243,591.80	往来款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6,116,116.42	履约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务工程处	5,951,982.00	履约保证金
青岛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0	往来款
北京祯泰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198,262.00	履约保证金
浙江中遂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03,226,488.14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浙江宏途工程有限公司	29,957,065.00	履约保证金	未最终结算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651,919.82	履约保证金	未最终结算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307,551.10	往来款	未最终结算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6,116,116.42	履约保证金	未最终结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务工程处	5,951,982.00	履约保证金	未最终结算
合计	55,984,634.34		

####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1	4,578,000,000.00	2,978,000,000.00
保证借款*2	4,853,600,000.00	4,504,100,000.00
信用借款*3	890,000,000.00	890,000,000.00
合计	10,321,600,000.00	8,372,100,000.00

\*1 质押借款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未来的公路收费权设置质押。

\*2 保证借款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3 信用借款中其中向关联方公司资金拆借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参见本附注六、(二)。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组成的银团	2008-11-28	2028-11-28	人民币	6.12%	4,853,600,000.00	4,504,1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9-07-02	2035-12-20	人民币	6.80%	1,784,000,000.00	1,494,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9-07-02	2035-12-20	人民币	6.80%	1,794,000,000.00	1,484,000,000.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4	2017-12-14	人民币	5.3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2010-05-06	2013-4-9	人民币	5.7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9,031,600,000.00	8,082,100,000.00

####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容 / 性质	金额	
递延收益	财政交通专项补助	3,280,000.00	—
	施工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拨款	225,000.00	225,000.00
	合计	3,505,000.00	225,000.00

(二十六) 股本

(1) 本期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境外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08,133,010	100%	—	—	—	—	—	408,133,010	1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8,133,010	100%	—	—	—	—	—	408,133,010	100%
股份总数	408,133,010	100%	—	—	—	—	—	408,133,010	100%

股本业经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岳总验字（200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二十七)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861,755,540.17	—	—	861,755,540.17

(二十八) 专项储备

本年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672,259.30	88,166,622.89	82,614,221.87	23,224,660.32

本期增加系本年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本期减少系本期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二十九)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581,599.87	—	—	51,581,599.87

(三十)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78,521,047.05	529,025,808.13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78,521,047.05	529,025,808.13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74,280.52	76,163,399.3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1)	12,243,990.30	12,243,990.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759,451,337.27	592,945,217.15

注 1: 根据 20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 (含税)。上述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并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59,134,203.60	4,045,397,991.2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6,359,134,203.60	4,045,374,799.53
其他业务收入	—	23,191.73
营业成本	5,778,707,707.70	3,689,459,202.50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5,778,707,707.70	3,689,459,202.50
其他业务成本	—	—

(2) 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施工	6,187,669,973.11	5,679,237,202.08	3,995,171,684.22	3,648,644,398.77
租赁	76,836,176.03	63,182,919.28	50,226,307.04	40,814,803.73
通行费	94,628,054.46	36,287,586.34	—	—
合计	6,359,134,203.60	5,778,707,707.70	4,045,397,991.26	3,689,459,202.50

(3) 按业务发生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	2,836,620,909.59	2,453,619,849.19	1,258,177,819.10	1,119,727,630.80
西北	25,266,414.18	23,988,519.12	21,268,355.06	15,218,775.24
华东	994,056,940.24	969,876,022.70	825,961,903.44	764,063,470.45
华南	932,932,515.94	861,977,955.15	958,935,623.56	892,950,667.23
华中	1,091,447,062.29	1,036,719,201.91	320,282,850.55	284,852,893.11
华北	303,153,241.93	270,842,009.63	249,087,523.98	219,501,805.49
东南	—	—	112,870,834.35	101,939,919.99
东北	144,024,382.20	133,675,064.83	298,813,081.22	291,204,040.19
国外	31,632,737.23	28,009,085.17	—	—
合计	6,359,134,203.60	5,778,707,707.70	4,045,397,991.26	3,689,459,202.50

(4)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679,223,428.74	26.41%
第二名	587,799,919.61	9.24%
第三名	477,053,920.70	7.50%
第四名	223,410,455.69	3.51%
第五名	183,983,024.18	2.89%
合计	3,151,470,748.92	49.55%

(4) 本期营业收入增上年同期增加 57.19%，主要原因是重庆 BOT 项目及新开工项目完工产值增加。

(三十二) 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预计损失	预计损失原因
固定	公路项目	9,439,502,781.00	3,047,891,230.73	435,861,019.91	3,228,705,098.10	—
造价	铁路项目	6,095,407,652.00	2,529,238,253.16	82,372,412.32	2,045,117,042.00	—
合同	合计	15,534,910,433.00	5,577,129,483.89	518,233,432.23	5,273,822,140.10	—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86,562,422.14	121,087,533.64	3%、5%
城建税	9,582,385.58	5,929,780.94	1-7%
教育费附加	8,885,453.99	4,019,761.81	3-4%
其他税费	5,578,644.77	1,503,060.15	
合计	210,608,906.48	132,540,136.54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685,315.57	428,696.58
办公费	93,005.28	185,850.58
差旅费	253,849.10	245,732.36
折旧费	7,202.89	10,641.69
招投标费	375,216.89	189,542.52
广告宣传费	8,980.00	13,880.00
维修费	150.00	1,610.00
销售服务费	3,889.00	110,228.69
其他	113,098.00	47,193.00
合计	1,540,706.73	1,233,375.42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66,839,753.89	55,258,151.60
办公费用	9,170,009.14	10,980,443.53
会议费	1,480,738.30	1,872,603.83
差旅交通费	5,770,866.54	7,374,357.50
业务招待费	8,892,073.42	7,638,698.79
考察联络费	17,172.00	—
固定资产使用费	8,906,271.52	5,010,543.47
财产保险费	168,557.20	265,020.16
信息化费用	616,307.58	955,683.98
税金	3,313,837.48	3,968,316.35
广告费	421,810.00	158,959.00
刊物出版费	6,860.00	42,667.50
物业管理费	1,052,684.48	664,093.48
取暖费	67,602.75	129,770.46
绿化费	17,577.00	5,052.00
保卫费	57,569.00	18,750.00
保洁费	50,680.80	20,820.20
技术开发费	5,775.00	53,200.00
董事会费	208,800.00	189,867.00
团体费	48,500.00	8,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60,755.15	496,366.41
咨询费	2,282,627.40	1,769,346.6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认证费	152,934.86	219,309.89
诉讼费	23,606.00	368,383.00
招投标费	3,328,511.67	3,435,284.42
合同公证鉴证费	—	85,990.00
安全生产费	273,929.00	42,66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800.20	232,82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8,321.11	643,244.17
合计	114,746,931.49	101,908,409.34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132,629,349.73	34,062,944.64
减：利息收入	7,255,310.70	7,828,425.14
汇兑损失	2,576,862.39	105,304.38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7,454,807.52	4,424,795.69
合计	135,405,708.94	30,764,619.57

本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340.13%，主要系贵都公司进入运营期后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增加和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坏账损失	(5,777,706.00)	1,976,606.97
存货跌价损失	2,359,380.48	78,340.36
合计	(3,418,325.52)	2,054,947.33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69,186.25	3,013,490.3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4,069,186.25	3,013,490.34	被投资单位本期利润增长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 本年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较上年增长 35.03%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度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本期利润增长所致，详见本附注五（七）。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36,640.00	1,168,672.21
罚款收入	201,000.00	118,730.00
政府奖励及补助	1,468,275.00	2,440,288.03
其他	571,043.25	243,072.00
合计	3,676,958.25	3,970,762.24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备注
税收返还	1,468,275.00	—	
政府补贴资金	—	2,440,288.03	嵊财企【2008】44号
合计	1,468,275.00	2,440,288.03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2,942.11	26,566.85
罚款支出	12,378.69	5,293.12
捐赠支出	31,000.00	12,000.00
其他	—	96,624.26
合计	406,320.80	140,484.23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166,948.02	20,522,163.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95,119.22)	(3,514,994.79)
合计	35,171,828.80	17,007,168.68

(四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23	0.23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22	0.22	0.18	0.18

##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3,174,280.52	76,163,399.3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620,976.47	3,021,6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0,553,304.05	73,141,787.92
年初股份总数	4	408,133,010.00	408,133,01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月份数	11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408,133,010.00	408,133,01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I)	13	408,133,010.00	408,133,01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4=1\div 12$	0.23	0.19
基本每股收益 (II)	$15=3\div 13$	0.22	0.1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 (I)	$20=[1+(16-18)\times(1-17)]\div(12+19)$	0.23	0.19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3+(1-18)\times(1-17)]\div(13+19)$	0.22	0.18

## (四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备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708.80)	777.00	—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保证金及押金	289,859,127.03	406,078,264.80
备用金	24,216,900.82	21,752,576.6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255,310.70	7,828,425.14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6,756,970.20	4,996,473.47
索赔收入	550,000.00	—
其他	1,400,389.70	1,016,423.98
合计	330,038,698.45	441,672,164.02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支付保证金	331,623,573.10	412,958,242.05
经营费用	68,614,348.12	44,357,633.97
支付备用金	24,710,083.96	23,671,268.00
暂借款	8,444,839.47	9,485,722.07
退休职工费用	2,747,900.92	1,868,261.64
银行手续费	4,229,461.90	4,424,795.69
罚款支出	12,378.69	5,293.12
其他	1,591,008.96	1,000,009.12
合计	441,973,595.12	497,771,225.66

C、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贵都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	502,677.07

D、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贵都公司注册资本金利息	2,567,404.96	499,241.37
不带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收款	137,870,776.25	—
合计	140,438,181.21	499,241.37

E、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保理手续费	3,225,345.62	—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710,562.68	77,273,900.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18,325.52)	2,054,947.3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2,731,860.03	65,759,517.79
无形资产摊销	24,137,250.76	94,205.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461,316.30	19,631,80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94,714.16)	(989,134.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016.27	26,566.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629,349.73	34,062,944.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9,186.25)	(3,013,49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5,119.22)	(3,514,99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3,385,169.93)	(574,992,46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082,325.04	435,753,58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327,613.43	(89,135,868.8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1,220.84)	(36,988,484.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29,832,892.51	1,335,335,737.3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202,597,925.25	2,070,629,283.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234,967.26	(735,293,546.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一、现金	2,529,832,892.51	1,335,335,737.31
其中: 库存现金	6,493,994.85	6,045,61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22,728,501.78	1,326,682,369.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10,395.88	2,607,752.4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9,832,892.51	1,335,335,737.31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6,808.90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施工业	148.25 亿	71093436-9	61.06%	61.0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七）之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4. 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170045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0521254
路桥集团中桥物业管理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8105595
中国交通物资总公司	同一控制人	10202727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3061068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768539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2660027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123202X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属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191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07206953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0934721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0933817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6114127
北京路桥机械厂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1722233
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08394554
北京凯通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170060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本公司股东	22053333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177668591

## (二) 关联方交易

###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6,364,435.93	1.3581%	466,093,607.18	11.5216%	协议价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00,000.00	0.0771%	—	—	协议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提供劳务	4,759,000.00	0.0748%	2,900,200.00	0.0717%	协议价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公司	提供劳务	—	—	1,926,600.00	0.0476%	协议价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7,664,520.16	0.7495%	32,937,078.44	0.8142%	协议价
合计		143,687,956.09	2.2595%	503,857,485.62	12.4551%	

###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交第一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14,543.00	0.0031%	协议价
中国交通物资总公司	购买原材料	425,520.00	0.0074%	7,155,030.00	0.1939%	协议价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9,007,017.00	0.5152%	协议价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075,411.00	0.9012%	138,194,986.00	3.7457%	协议价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419,757.00	0.7168%	539,285,341.00	14.6169%	协议价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10,257.05	0.0030%	协议价
中交第一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000,000.00	0.5421%	协议价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25,788.00	0.0143%	协议价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342,433.90	0.0635%	协议价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5,902,129.25	0.9731%	协议价
中交中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6,855.70	0.0036%	—	—	协议价
合计		94,127,543.70	1.6290%	762,637,525.20	20.6708%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853,600,000.00	2008.11.28	2030.11.27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9-12-14	2017-12-14	

本公司因经营 BOT 项目的资金需要向本公司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5 亿元，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5.3%。

##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416.80	0.0045%	工程未完工结算	82,416.80	0.0034%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厦门公司	应收账款	1,790,000.00	0.0975%	工程未完工结算	2,990,000.00	0.124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	应收账款	4,300,000.00	0.2341%	工程未完工结算	1,400,000.00	0.058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2,247,261.31	23.5339%	工程未完工结算	500,474,630.42	20.7833%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	应收账款	825,458.48	0.0449%	工程未完工结算	825,458.48	0.034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2,608.06	0.0344%	工程未完工结算	632,608.06	0.026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宁波分公司	应收账款	6,701,148.00	0.3648%	工程未完工结算	8,424,319.00	0.349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江苏分公司	应收账款	714,000.00	0.0389%	工程未完工结算	714,000.00	0.0297%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2,184,339.53	0.0907%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05,964.20	0.1201%	工程未完工结算	3,205,964.20	0.133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公司	应收账款	4,868,000.00	0.2650%	工程未完工结算	5,868,000.00	0.2437%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304,557.15	0.1799%	工程未完工结算	79,471,357.42	3.3002%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	应收账款	1,584,279.11	0.0863%	工程未完工结算	1,584,279.11	0.0658%
小计	应收账款	459,255,693.11	25.0043%		607,857,373.02	25.2426%
	预付款项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91,147,223.00	24.2241%	未结算	117,000,000.00	12.9748%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48,811,000.00	6.1858%	未结算	42,000,000.00	4.6576%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824,700.00	0.1045%	未结算	2,037,366.90	0.2259%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941,263.00	0.1193%	未结算	1,756,041.00	0.1947%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3,176,808.78	1.6699%	未结算	7,149,143.75	0.792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7,300.00	0.0009%	未结算	7,300.00	0.0008%
小计	预付款项	254,908,294.78	32.3045%		169,949,851.65	18.8466%
	应付账款					
中交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958,431.00	0.1540%	工程未完工结算	5,958,431.00	0.2109%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28,688.79	0.1895%	工程未完工结算	7,328,688.79	0.2594%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金额	比例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555.00	0.0004%	工程未完工结算	15,555.00	0.0006%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1,353,628.00	2.8787%	工程未完工结算	109,282,640.00	3.8681%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633,442.20	0.7919%	工程未完工结算	28,235,204.00	0.9994%
中国交通物资总公司	应付账款	—	—	—	4,079,220.00	0.144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53,222.00	0.0763%	工程未完工结算	2,715,973.00	0.0961%
中交隧道局电气化公司	应付账款	4,801,107.00	0.1241%	工程未完工结算	4,163,037.00	0.147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2,227.00	0.0014%	工程未完工结算	—	—
小计	应付账款	163,096,300.99	4.2163%		161,778,748.79	5.7263%
	其他应付款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307,551.10	1.2182%	未结算	7,307,551.10	1.5754%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5,508.93	0.0339%	未结算	175,508.93	0.0378%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800,000.00	0.1725%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物业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12,243.74	0.002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5,923.16	0.0108%	未到期	50,792.00	0.0109%
中交中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22,617.47	0.1203%	未结算	834,774.85	0.1800%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3,900,000.00	0.8408%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0.0193%	未办理最终结算	380,000.00	0.0819%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0.0579%	未到期	300,000.00	0.064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0.0579%	未到期	300,000.00	0.0647%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0.0966%	未到期	500,000.00	0.1078%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400,000.00	1.4292%	未到期	7,400,000.00	1.5953%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753.00	0.0032%	未到期	126,753.00	0.027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0.0097%	未到期	50,000.00	0.0108%
路桥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614,657.60	0.132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9,000,000.00	1.9402%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5,800,000.00	1.2504%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00,000.00	0.3090%	未到期	—	—
小计	其他应付款	17,428,353.66	3.3660%		37,552,281.22	8.0956%
	预收款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74,756,396.76	10.0828%	工程未完工结算	232,515,437.21	9.0255%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39,013,472.79	1.4317%	工程未完工结算	102,277,743.94	3.9701%
小计	预收款项	313,769,869.55	11.5145%		334,793,181.15	12.9956%

(四) 未结算关联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4.17	0.0019%	824.17	0.0016%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公司	应收账款	17,900.00	0.0403%	29,900.00	0.059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000.00	0.0967%	14,000.00	0.027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22,472.62	9.7235%	5,004,746.30	9.8918%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	应收账款	8,254.58	0.0186%	8,254.58	0.016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26.08	0.0142%	6,326.08	0.012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宁波分公司	应收账款	67,011.48	0.1507%	84,243.19	0.166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江苏分公司	应收账款	7,140.00	0.0161%	7,140.00	0.014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059.64	0.0496%	32,059.64	0.063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公司	应收账款	48,680.00	0.1095%	58,680.00	0.1160%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3,045.57	0.0743%	794,713.57	1.5707%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	应收账款	15,842.79	0.0356%	15,842.79	0.0313%
合计	应收账款	4,592,556.93	10.3310%	6,056,730.32	11.9710%

## 七、或有事项

### 或有负债

#### 1. 对外担保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各子公司	银行保函担保	2,010,808,644.03

#### 2. 贷款承诺

(1)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借款总额为 45.3 亿元的长期借款合同，贷款将用于重庆丰都至涪陵高速公路建设。丰涪公司承诺丰涪公路建成进入运营期后，公司将以项目全部收费权设定质押，并与借款人签订质押合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丰涪公司共收到贷款 22.84 亿元人民币；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借款总额为 40.1 亿元的长期借款合同，贷款将用于重庆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建设。丰石公司承诺丰石公路建成进入运营期后，公司将以项目全部收费权设定质押，并与借款人签订质押合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丰石公司共收到贷款 22.94 亿元人民币。

#### 3. 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回购承诺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保理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5 月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 051010347 号、05111149 号的《隐蔽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约定：催账期届满日前，卖方（本公司）与买方（应收账款债务人）就应收账款发生商业纠纷的，卖方应立即并应尽最大努力与买方协商解决商业纠纷，并按规定的时限提交《商业纠纷解决确认书》，

如未按约定的时限提供的，卖方应按照保理银行的要求履行应收账款的回购义务；应收账款到期日后或催账期届满后，卖方与买方就应收账款发生商业纠纷的，卖方应按照保理银行的要求履行应收账款的回购义务或退还相应的保理融资本金及支付相应的利息。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未结清的无追索权保理的金额为 287,870,044.99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案》。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的议案》（详见 2011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实现中交股份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详见 2011 年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审核阶段。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工程款	751,652,585.87	99.71%	4,553,121.47	0.61%	747,099,464.40
组合小计	751,652,585.87	99.71%	4,553,121.47	0.61%	747,099,464.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8,155.00	0.29%	653,446.50	30.00%	1,524,708.50
合计	753,830,740.87	100.00%	5,206,567.97	0.69%	748,624,172.90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工程款	1,168,897,520.34	99.81%	9,546,431.21	0.82%	1,159,351,089.13
组合小计	1,168,897,520.34	99.81%	9,546,431.21	0.82%	1,159,351,089.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8,155.00	0.19%	653,446.50	30.00%	1,524,708.50
合计	1,171,075,675.34	100.00%	10,199,877.71	0.87%	1,160,875,797.63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3,281,942.87	71.01%	3,232,819.42	320,049,123.45
1-2 年（含）	115,115,729.50	25.28%	1,151,157.30	113,964,572.20
2-3 年（含）	16,912,474.50	3.71%	169,124.75	16,743,349.75
3 年以上	2,000.00	0.00%	20.00	1,980.00
合计	455,312,146.87	100.00%	4,553,121.47	450,759,025.40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07,813,226.41	84.62%	8,078,132.26	799,735,094.15
1-2 年（含）	113,002,944.93	11.84%	1,130,029.45	111,872,915.48
2-3 年（含）	2,000.00	0.00%	20.00	1,980.00
3 年以上	33,824,949.00	3.54%	338,249.50	33,486,699.50
合计	954,643,120.34	100.00%	9,546,431.21	945,096,689.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内容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三亚市交通局	1,183,455.00	355,036.50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三亚市规划建设局	994,700.00	298,410.00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178,155.00	653,446.50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0,211,619.32	4,002,116.20	462,563,301.21	4,625,633.01

(3)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211,619.32	1-2年	53.09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100,174.00	1-2年	19.9%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800,195.00	1年以内	10.59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440,070.00	1年以内	8.81
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16,912,474.50	2-3年	2.24
合计		713,464,532.82		94.64

(4) 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35.63%的原因系本年收回已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	1,370,296,185.09	99.98%	2,128,250.12	0.16%	1,368,167,934.97
组合小计	1,370,296,185.09	99.98%	2,128,250.12	0.16%	1,368,167,934.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000.00	0.02%	275,000.00	100.00%	—
合计	1,370,571,185.09	100.00%	2,403,250.12	0.18%	1,368,167,934.97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	1,133,751,429.94	99.98%	1,937,255.24	0.17%	1,131,814,174.70
组合小计	1,133,751,429.94	99.98%	1,937,255.24	0.17%	1,131,814,174.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000.00	0.02%	275,000.00	100.00%	—
合计	1,134,026,429.94	100.00%	2,212,255.24	0.20%	1,131,814,174.70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6,198,207.81	78.09%	1,661,982.06	164,536,225.75
1-2 年(含)	35,347,768.85	16.61%	353,477.69	34,994,291.16
2-3 年(含)	11,279,036.65	5.30%	112,790.37	11,166,246.28
合计	212,825,013.31	100.00%	2,128,250.12	210,696,763.19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0,079,455.01	67.15%	1,300,794.55	128,778,660.46
1-2 年(含)	59,286,432.35	30.60%	592,864.32	58,693,568.03
2-3 年(含)	4,359,636.65	2.25%	43,596.37	4,316,040.28
合计	193,725,524.01	100.00%	1,937,255.24	191,788,268.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交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子公司	299,750,211.46	1年以内	21.87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子公司	274,146,473.88	1年以内	20.00
路桥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子公司	179,430,956.35	1年以内	13.09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子公司	121,621,394.03	1年以内	8.87
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子公司	71,657,781.94	1-2年	5.23
合计			946,606,817.66		69.06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账面余额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	24,000,000.00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000,000.00	33,000,000.00	—	33,000,000.00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507,540.06	66,507,540.06	—	66,507,540.06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158,011.00	59,158,011.00	—	59,158,011.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8,011,000.00	78,011,000.00	70,000,000.00	148,011,000.00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501,688.85	27,501,688.85	—	27,501,688.85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604.00	10,604.00	—	10,604.00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32,941,100.00	1,237,010,100.00	95,931,000.00	1,332,941,100.00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00,000.00	42,000,000.00	—	42,000,000.00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路桥建设(贵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700,000,000.00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700,000,000.00
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744,912.26	232,859,909.20	4,069,186.25	236,929,095.45
合计		3,445,874,856.17	2,962,058,853.11	570,000,186.25	3,532,059,039.36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清华紫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8	—	—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	0.87	33,000,000.00	—	—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97.08	97.08	—	—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70	96.56	—	—	—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26	84.26	—	—	—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1	51	—	—	—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70	70	—	—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路桥建设(贵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	—	—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45.69	45.69	—	—	—
合计			33,000,0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7,904,790.50	1,718,444,316.37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177,904,790.50	1,718,444,316.37
其他业务收入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营业成本	2,866,901,640.41	1,586,517,689.40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2,866,901,640.41	1,586,517,689.40
其他业务成本	—	—

(2) 按业务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施工	3,177,904,790.50	2,866,901,640.41	1,718,444,316.37	1,586,517,689.4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	2,420,143,050.98	2,148,729,136.70	1,144,751,001.76	1,042,225,996.52
华东	50,944,362.04	41,886,378.55	315,287,397.05	298,701,929.12
华南	62,210,558.79	62,210,558.79	17,306,166.38	18,522,225.53
华中	539,628,939.13	517,752,204.61	—	—
华北	70,371,681.22	62,859,167.96	5,347,170.26	2,481,211.09
东南	—	—	52,031,466.57	46,928,009.51
东北	34,606,198.34	33,464,193.80	183,721,114.35	177,658,317.63
合计	3,177,904,790.50	2,866,901,640.41	1,718,444,316.37	1,586,517,689.4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679,223,428.74	52.84%
第二名	587,799,919.61	18.50%
第三名	477,053,920.70	15.01%
第四名	153,119,702.63	4.82%
第五名	75,528,858.00	2.38%
合计	2,972,725,829.68	93.55%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69,186.25	3,013,490.3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4,069,186.25	3,013,490.34	被投资单位本期利润增长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466,869.61	26,391,562.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799,394.88)	438,093.62
固定资产折旧	10,004,275.33	7,023,545.09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9,265.13	2,658,03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643.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675,268.03	22,915,121.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9,186.25)	(3,013,49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0,713.28	852,26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229,807.11)	(145,683,309.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265,296.44)	(417,880,54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729,998.04	519,540,740.4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2,704.74	13,267,658.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825,180,091.57	654,002,171.9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36,549,227.28	870,105,460.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369,135.71)	(216,103,289.02)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3,697.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1,468,275.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664.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270,637.4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15,590.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655,047.24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070.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620,97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0,553,304.0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22	0.22

报告期利润	上年同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0.18	0.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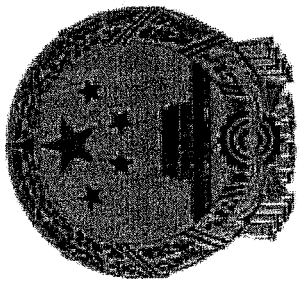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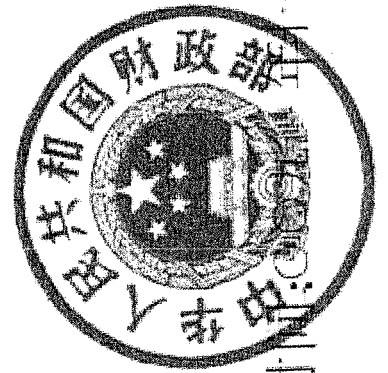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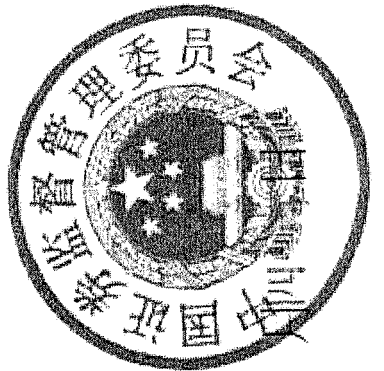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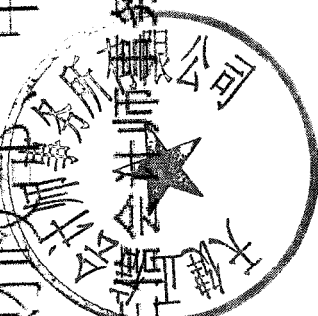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5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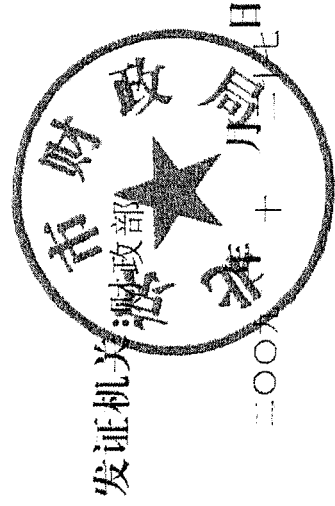


证书号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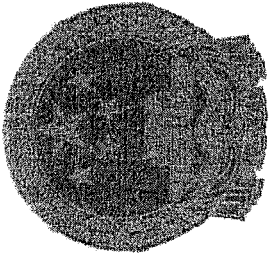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05.12.2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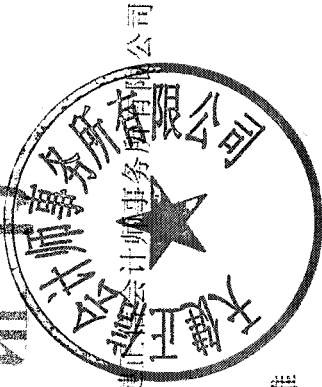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雄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A座40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8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2002]195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2-09-26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2)

注册号 110000009772194

名称 天津信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西城区恒坛北街25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梁青民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会计查帐验证；审计、验证资本、出具报告书；参与办理企业解散、破产的清算事项；参与经济纠纷调解；协助鉴别经济案件证据；提供会计咨询服务；设计财务制度；担任财会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资产评估。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自 1987年08月09日至 长期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年度检验情况

		
---	---	---



2009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50007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150007号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路桥建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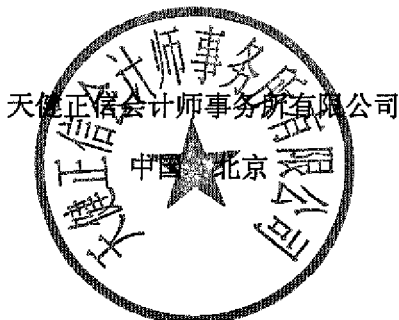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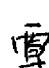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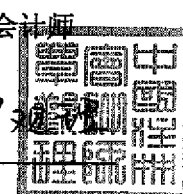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路桥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路桥建设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1年3月8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203,602,744.71	2,070,629,28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1,56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二(九)、五(三)、六(三)	2,357,472,157.97	1,639,457,781.29
预付款项	五(五)	901,749,694.84	963,771,730.1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二(九)、五(四)	673,904,605.39	656,203,459.09
存货	二(十)、五(六)	2,942,050,068.89	2,179,172,92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080,339,271.80	7,509,735,181.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一)、五(八)	256,859,909.20	211,936,626.15
投资性房地产	二(十二)、五(九)	308,166,166.09	319,513,573.45
固定资产	二(十三)、五(十)	565,962,014.87	493,707,291.3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二(十五)、五(十一)	8,158,738,267.42	3,569,383,671.72
开发支出		—	—
商誉		26,565.50	26,565.50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七)、五(十二)	61,120,930.07	57,108,26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二十二)、五(十三)	21,329,484.01	17,425,96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2,203,337.16	4,669,101,957.10
资产总计		18,452,542,608.96	12,178,837,138.97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五)	520,000,000.00	4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六)	209,287,422.94	492,689,782.55
应付账款	五(十七)、六(三)	2,825,194,760.19	2,625,782,295.52
预收款项	五(十八)、六(三)	2,576,194,903.86	1,820,860,810.13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52,556,560.57	57,616,123.93
应交税费	三(一)、五(二十)	172,610,711.71	181,010,430.66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一)	20,046,640.76	12,721,191.3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六(三)	463,867,217.09	416,547,78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839,758,217.12	6,217,228,422.5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二十四)	8,372,100,000.00	3,49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二十二)、五(十三)	157,307.17	157,30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225,000.00	2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2,482,307.17	3,495,382,307.17
负债合计		15,212,240,524.29	9,712,610,729.73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二十六)	408,133,010.00	408,133,01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861,755,540.17	861,718,451.43
专项储备	五(二十八)	17,672,259.30	15,990,145.49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51,581,599.87	38,912,326.4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678,521,047.05	529,025,808.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538.8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17,684,995.24	1,853,779,741.47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222,617,089.43	612,446,667.77
股东权益合计		3,240,302,084.67	2,466,226,409.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452,542,608.96	12,178,837,138.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二(十九)、五(三十一)	10,343,448,891.57	9,575,990,231.78
二、营业总成本		10,186,928,502.11	9,329,103,950.9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9,517,246,417.59	8,725,552,297.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335,584,687.27	318,684,674.79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2,782,793.45	2,535,783.4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228,061,845.18	207,158,985.23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81,298,615.61	50,282,242.4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七)	21,954,143.01	24,889,96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五(三十八)	44,923,283.05	(79,644,97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三十八)	44,923,283.05	4,699,796.99
三、营业利润		201,443,672.51	167,241,304.2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12,793,029.63	11,872,672.6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1,687,312.12	2,693,07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四十)	1,649,003.40	877,176.63
四、利润总额		212,549,390.02	176,420,897.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35,566,672.72	52,350,627.96
五、净利润		176,982,717.30	124,070,269.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408,502.67	121,390,064.29
少数股东损益		2,574,214.63	2,680,205.0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二)	0.43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四十二)	0.43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三)	21,538.85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7,004,256.15	124,070,26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430,041.52	121,390,064.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4,214.63	2,680,205.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8,467,792.16	7,364,515,25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0,604.41	8,623,770.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552,437,849.43	475,871,74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3,866,246.00	7,849,010,77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3,057,283.34	6,158,186,12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949,609.18	390,612,20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853,417.85	159,374,207.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715,745,296.37	488,911,23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605,606.74	7,197,083,77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260,639.26	651,926,996.4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43,814,758.54	112,795,13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5,454,9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8,378.86	1,112,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23,137.40	239,362,7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61,285,641.17	3,270,774,284.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317,9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	1,320,71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6,603,541.17	3,272,094,99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680,403.77)	(3,032,732,289.3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22,549,900.00	320,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2,549,900.00	320,9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82,100,000.00	4,55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51,170,136.82	1,382,84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5,820,036.82	4,881,332,840.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95,000,000.00	1,737,591,41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5,271,262.55	123,982,216.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271,262.55	1,869,573,63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548,774.27	3,011,759,2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207.75)	(9,50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969,802.01	630,944,41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9,628,123.24	1,438,683,70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597,925.25	2,069,628,123.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编制单位：中铁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133,010.00	861,718,451.43	—	15,990,145.49	38,912,326.42	529,025,808.13	—	—	612,446,667.77	2,466,226,409.24	—	2,466,226,40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8,133,010.00	861,718,451.43	—	15,990,145.49	38,912,326.42	529,025,808.13	—	—	612,446,667.77	2,466,226,409.24	—	2,466,226,40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7,088.74	—	1,682,113.81	12,669,273.45	149,495,238.92	—	21,538.85	610,170,421.66	774,075,675.43	—	774,075,675.43
(一) 净利润	—	—	—	—	—	174,408,502.67	—	—	2,574,214.63	176,982,717.30	—	176,982,717.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1,538.85	—	21,538.85	—	21,538.8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74,408,502.67	—	21,538.85	2,574,214.63	177,004,256.15	—	177,004,256.1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7,088.74	—	—	—	—	—	—	607,691,811.26	607,728,900.00	—	607,728,9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622,549,900.00	622,549,900.00	—	622,549,9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37,088.74	—	—	—	—	—	—	(14,858,088.74)	(14,821,000.00)	—	(14,821,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12,669,273.45	(24,913,263.75)	—	—	—	(12,243,990.30)	—	(12,243,99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669,273.45	(12,669,273.45)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243,990.30)	—	—	—	(12,243,990.30)	—	(12,243,990.30)
3. 其他	—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1,682,113.81	—	—	—	—	(95,604.23)	1,586,509.58	—	1,586,509.58
1. 本期提取	—	—	—	98,180,044.10	—	—	—	—	5,985,840.07	104,165,884.17	—	104,165,884.17
2. 本期使用	—	—	—	96,497,930.29	—	—	—	—	6,081,444.30	102,579,374.59	—	102,579,374.59
四、本期末余额	408,133,010.00	861,755,540.17	—	17,672,259.30	51,581,599.87	678,521,047.05	—	21,538.85	1,222,617,089.43	3,240,302,084.67	—	3,240,302,084.67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133,010.00	861,718,451.43	—	—	—	28,176,480.53	446,725,673.33	—	—	289,230,141.91	2,093,983,75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11,256,631.87	—	(2,963,562.91)	(4,983,870.19)	—	—	394,474.16	3,703,672.9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8,133,010.00	861,718,451.43	—	11,256,631.87	—	25,212,917.62	441,741,803.14	—	—	289,624,616.07	2,097,687,43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4,733,513.62	—	13,699,408.80	87,284,004.99	—	—	322,822,051.70	428,538,979.11
(一) 净利润	—	—	—	—	—	—	121,390,064.29	—	—	2,680,205.01	124,070,269.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21,390,064.29	—	—	2,680,205.01	124,070,269.3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320,950,000.00	320,9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320,950,000.00	320,9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3,699,408.80	(34,106,059.30)	—	—	—	(20,406,65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699,408.80	(13,699,408.80)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406,650.50)	—	—	—	(20,406,650.50)
3. 其他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4,733,513.62	—	—	—	—	—	(608,153.31)	3,925,360.31
1. 本期提取	—	—	—	92,199,430.19	—	—	—	—	—	11,482,703.73	103,682,133.92
2. 本期使用	—	—	—	87,465,916.57	—	—	—	—	—	12,290,857.04	99,756,773.61
四、本期末余额	408,133,010.00	861,718,451.43	—	15,990,145.49	—	38,912,326.42	529,025,808.13	—	—	612,446,667.77	2,466,226,409.24

法定代表人：

远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谢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之沈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36,549,227.28	870,105,46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一)	1,160,875,797.63	843,287,077.44
预付款项		1,011,769,339.35	925,739,329.4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4,160,000.00	18,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	1,131,814,174.70	1,047,133,253.87
存货		618,112,031.05	508,038,02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973,280,570.01	4,212,463,147.1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2,929,058,853.11	1,541,354,470.0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9,973,787.76	207,781,790.5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96,597.15	4,843,73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5,360.19	7,267,54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554,598.21	1,761,247,544.12
资产总计		8,130,835,168.22	5,973,710,691.24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09,287,422.94	492,689,782.55
应付账款		1,295,064,792.33	1,584,770,444.45
预收款项		3,441,100,906.32	1,044,519,650.09
应付职工薪酬		3,073,117.98	7,273,618.92
应交税费		(2,759,505.16)	62,899,812.3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0,046,640.76	12,570,799.85
其他应付款		175,394,178.45	165,368,17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641,207,553.62	3,940,092,28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0,000,000.00	5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307.17	157,30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000.00	2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382,307.17	550,382,307.17
负债合计		6,531,589,860.79	4,490,474,592.49
股东权益：			
股本		408,133,010.00	408,133,010.00
资本公积		862,921,384.99	862,921,384.99
专项储备		6,756,934.98	5,218,009.30
盈余公积		51,581,599.87	38,912,326.42
未分配利润		269,830,838.74	168,051,368.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538.85	—
股东权益合计		1,599,245,307.43	1,483,236,09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30,835,168.22	5,973,710,691.2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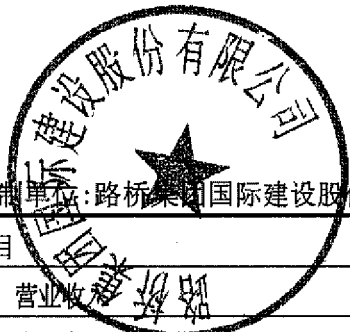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	4,704,890,140.87	5,627,479,821.36
减：营业成本	十(四)	4,336,990,800.81	5,148,277,12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904,044.32	185,132,019.8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4,242,529.58	88,238,164.84
财务费用		52,115,555.54	47,093,184.76
资产减值损失		5,104,158.35	5,062,253.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十(五)	44,923,283.05	4,699,79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23,283.05	4,699,796.99
二、营业利润		129,456,335.32	158,376,867.87
加：营业外收入		7,047,218.59	8,568,072.16
减：营业外支出		29,643.39	502,60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43.39	108,514.14
三、利润总额		136,473,910.52	166,442,330.76
减：所得税费用		9,781,176.07	29,448,242.77
四、净利润		126,692,734.45	136,994,087.9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538.8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714,273.30	136,994,087.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2,690,500.65	3,777,703,49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016,204.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948,828.56	539,813,39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639,329.21	4,325,533,09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6,993,159.79	3,229,039,36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11,024.45	104,190,58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49,953.09	62,098,141.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615,276.58	621,723,9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7,369,413.91	4,017,052,06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269,915.30	308,481,026.8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43,814,758.54	112,795,13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5,454,9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0	390,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61,758.54	238,640,84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759,230.71	99,436,969.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33,278,000.00	534,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037,230.71	633,486,96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75,472.17)	(394,846,123.9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00	1,1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99,168.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999,168.74	1,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00	8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649,845.58	56,049,775.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649,845.58	946,049,77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49,323.16	173,950,224.5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66,443,766.29	87,585,12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105,460.99	782,520,333.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36,549,227.28	870,105,460.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133,010.00	862,921,384.99	—	5,218,009.30	38,912,326.42	168,051,368.04	—	1,483,236,09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8,133,010.00	862,921,384.99	—	5,218,009.30	38,912,326.42	168,051,368.04	—	1,483,236,09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538,925.68	12,669,273.45	101,779,470.70	21,538.85	116,009,208.68
(一) 净利润	—	—	—	—	—	126,692,734.45	—	126,692,734.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1,538.85	21,538.8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6,692,734.45	21,538.85	126,714,273.3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2,669,273.45	(24,913,263.75)	—	(12,243,99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669,273.45	(12,669,273.45)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243,990.30)	—	(12,243,990.30)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1,538,925.68	—	—	—	1,538,925.68
1. 本期提取	—	—	—	8,182,213.34	—	—	—	8,182,213.34
2. 本期使用	—	—	—	6,643,287.66	—	—	—	6,643,287.66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133,010.00	862,921,384.99	—	6,756,934.98	51,581,599.87	269,830,838.74	21,538.85	1,599,245,307.43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133,010.00	862,921,384.99	—	—	28,176,480.53	64,248,637.80	—	1,363,479,513.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1,987,954.33	(2,963,562.91)	914,701.55	—	(60,907.0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133,010.00	862,921,384.99	—	1,987,954.33	25,212,917.62	65,163,339.35	—	1,363,418,60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230,054.97	13,699,408.80	102,888,028.69	—	119,817,492.46
(一) 净利润	—	—	—	—	—	136,994,087.99	—	136,994,087.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6,994,087.99	—	136,994,087.9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3,699,408.80	(34,106,059.30)	—	(20,406,65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699,408.80	(13,699,408.8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20,406,650.50)	—	(20,406,650.5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3,230,054.97	—	—	—	3,230,054.97
1. 本期提取	—	—	—	9,460,175.93	—	—	—	9,460,175.93
2. 本期使用	—	—	—	6,230,120.96	—	—	—	6,230,120.96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133,010.00	862,921,384.99	—	5,218,009.30	38,912,326.42	168,051,368.04	—	1,483,236,098.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交通部交体发[1998]783 号文批准，由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已改名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并于 1999 年 3 月 8 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1999)155 号文同意，由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财政部 1999 年 2 月 13 日以财管字[1999]33 号文批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人民币 44,847.39 万元投入，占投资总额的 99.4456%；其余四个发起人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投入，占投资总额的 0.5544%。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45,097.39 万元，按净资产的 65%折为股本，计 29,313.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权性质均界定为国有法人股。199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35(6-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4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5 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11,5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13 万元。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毛志远。

本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公路收费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本公司的提供主要劳务包括：桥梁施工、高速公路施工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款、销售货款、BOT 公司筹建期应收款和其他。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和 BOT 公司筹建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其他组合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 1% 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将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八大类。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工程施工即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工程结算即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其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承揽工程，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根据预计当期合同亏损提取合同损失准备。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之（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房屋，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	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年	3%	2.43%-9.70%
机器设备	5-14 年	3%	6.93%-19.40%
运输工具	5-12 年	3%	8.08%-19.40%
电子设备	4-10 年	3%	9.70%-24.25%
工具用具	4-10 年	3%	9.70%-24.25%
船舶	8-10 年	3%	9.70%-12.13%
其他设备	4-10 年	3%	9.70%-24.25%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系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有关程序自授权方（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取得，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该项无形资产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定其成本。特许经营权成本在特许权期限内，采用车流量法摊销。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车流量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贵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29.5 年	车流量法	
重庆丰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0 年	车流量法	
重庆丰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0 年	车流量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六)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装修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直线法	受益期	
临时设施	直线法	受益期	
信息化系统	直线法	受益期	
其他	直线法	受益期	

####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十九) 收入

### 1.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目前涉及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企业年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试行企业年金方案的通知》（中交股人字[2008]45 号文）的规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企业年金方案。年金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参加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员工可以自愿加入年金方案：

- A、试用期满且为公司服务时间超过 1 年；
- B、已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
- C、在本方案的实施有效期内，与公司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

(2) 资金筹集和缴费办法

企业年金基金由企业和参加计划的员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按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渠道列支，个人缴费由公司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缴费基数为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员工个人缴费基数为当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企业缴费基数由集团公司按年度核定，缴费比例最高不超过上年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个人缴费比例最低为百分之一。

(3) 基金管理：

本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方案采用完全积累制度，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由企业缴费、员工个人缴费和投资运营收益组成，员工个人缴费部分及其收益全部归属于员工个人，企业缴费部份及其投资收益按员工服务年限逐年按比例归属员工个人，直至 100%完全归属。

本公司企业年金基金采用法人受托模式，选择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人）管理基金。

(4)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员工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领取年金：

- A、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 B、退休前身故；
- C、出境定居。

按照个人账户累积额计发，参加计划的员工原则上应采取分期领取的方式（特殊情况经本单位年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由受托人指令托管人向受益人按照约定方式支付年金待遇。

##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三、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工程施工收入	3%	
	房屋租赁、服务业务收入	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4%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获利起始年度	备注
本公司	15%	—	a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15%	—	a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	—	a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	b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15%	—	a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22%	—	c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22%	—	c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25%	—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5%	—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5%	—	d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5%	—	d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5%	—	d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25%	—	

a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编号：GR200911000451），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GR200844001105），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编号：GR200811000320），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b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之规定“本港法团公司的利得税率为 16.5%”，同时“本港居民从海外赚取利润而无须在本港纳税”，路桥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所得均非来自香港，故本年度公司在香港的实际税负为零；同时为香港注册公司，在国内所得税由物业公司代扣代缴，按照当期物业租赁收入总额 10%扣取。

c 根据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以前适用的税率为 15%，2010 年根据规定按 22%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d 根据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2010 年以前，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 70%的企业，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和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分别为贵州省贵阳市和重庆市，属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规定的西部地区，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中山市	建筑施工业	12200 万	李德钦	公路、桥梁施工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建筑施工业	8000 万	卢冠楠	公路、桥梁施工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建筑施工业	8001 万	谢汉林	公路、桥梁施工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贵阳市	投资	50000 万	陈奋健	公路建设投资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投资	6000 万	毛志远	实业投资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建筑施工业	8000 万	彭立志	公路、桥梁施工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都匀市	建筑施工业	200 万	杨爱国	试验检测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投资	20000 万	杨思民	公路建设投资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投资	20000 万	杨思民	公路建设投资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建筑施工业	8000 万	侯耀	公路、桥梁施工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97.08	—	97.08	66,507,540.06	—	是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70.00	26.56	96.56	59,158,011.00	—	是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78,011,000.00	—	是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1.00	—	51.00	1,237,010,100.00	—	是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70.00	—	70.00	42,000,000.00	—	是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80,000,000.00	—	是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2,000,000.00	—	是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500,000,000.00	—	是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500,000,000.00	—	是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80,000,000.00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616826-0	5,942,848.35	—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651065-6	—	—	—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7950564-2	—	—	—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6695460-1	1,188,499,900.00	—	—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240100-0	19,136,693.63	—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960075-7	—	—	—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543162-6	—	—	—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868649-9	—	—	—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8394086-9	—	—	—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311369-7	—	—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工业	3050万	龚军	电子工程设计施工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投资	1万港元	毛志远	基础建设投资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服务	1万港元	陈宁	房屋租赁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26	—	84.26	27,501,688.85	—	是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	100	10,604.00	—	是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00	10,604.00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169461-1	9,037,647.45	—	—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
中怡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4,934,345.06	23,507,870.6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5,107,957.51	1.0000	5,107,957.51	5,067,272.54	1.0000	5,067,272.54
美元	22,312.28	6.6227	147,767.54	11,052.68	6.8282	75,469.91
宽扎	25,166,822.07	0.0712	1,792,175.40	1,838,326.45	0.0803	147,617.61
现金小计			7,047,900.45			5,290,360.06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90,609,972.73	1.0000	2,190,609,972.73	2,057,137,494.45	1.0000	2,057,137,494.45
美元	33,603.77	6.6227	222,547.69	853,971.19	6.8282	5,831,086.08
港币	654,204.19	0.8509	556,662.35	166,460.22	0.8805	146,568.22
宽扎	38,689,049.04	0.0712	2,755,117.90	90,602.80	0.0803	7,275.40
银行存款小计			2,194,144,300.67			2,063,122,424.15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410,543.59	1.0000	2,410,543.59	2,216,499.26	1.0000	2,216,499.26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2,410,543.59	2,216,499.26		2,216,499.26
合 计			2,203,602,744.71			2,070,629,283.47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为 1,004,819.46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0,000.00	500,000.00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单位欠款；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31,208.80	2.88%	10,676,804.44	15.40%	58,654,404.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工程款	2,275,786,193.95	94.50%	22,757,861.95	1.00%	2,253,028,332.00
销售货款	29,824,820.04	1.24%	298,248.20	1.00%	29,526,571.84
组合小计	2,305,611,013.99	95.74%	23,056,110.15	1.00%	2,282,554,90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24,781.04	1.38%	16,861,931.27	50.90%	16,262,849.77
合 计	2,408,067,003.83	100.00%	50,594,845.86	2.10%	2,357,472,157.97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03,654.00	0.66%	11,003,65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工程款	1,627,145,217.97	97.09%	16,271,452.17	1.00%	1,610,873,765.80
销售货款	13,672,393.52	0.82%	136,723.94	1.00%	13,535,669.58
组合小计	1,640,817,611.49	97.91%	16,408,176.11	1.00%	1,624,409,43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41,264.49	1.43%	8,992,918.58	37.41%	15,048,345.91
合 计	1,675,862,529.98	100.00%	36,404,748.69	2.17%	1,639,457,781.29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107,272.38	6.6227	60,314,732.79	2,104,817.60	6.8282	14,372,115.54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58,656,425.22	80.61%	18,586,564.25	1,840,069,860.97
1-2年(含)	326,182,484.35	14.15%	3,261,824.85	322,920,659.50
2-3年(含)	71,429,332.83	3.10%	714,293.33	70,715,039.50
3年以上	49,342,771.59	2.14%	493,427.72	48,849,343.87
合计	2,305,611,013.99	100.00%	23,056,110.15	2,282,554,903.84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35,144,889.48	75.28%	12,351,448.89	1,222,793,440.59
1-2年(含)	353,574,842.98	21.55%	3,535,748.43	350,039,094.55
2-3年(含)	52,097,879.03	3.17%	520,978.79	51,576,900.24
3年以上	—	—	—	—
合计	1,640,817,611.49	100.00%	16,408,176.11	1,624,409,435.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珠海市公路建设中心	50,612,791.00	5,061,279.10	1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20,379,705.92	6,113,911.78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5,923,461.27	1,777,038.38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辽宁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5,523,864.00	1,657,159.20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日喀则交通局	3,450,023.75	3,450,023.7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珠高速公路江门段有限公司	3,077,110.00	923,133.00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浙江临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33,902.00	2,333,90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260,974.35	226,097.44	1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榕东桥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1,972,847.10	1,972,847.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1,262,597.73	1,262,597.7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市公路建设指挥部	1,200,000.00	1,2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亚市交通局	1,183,455.00	355,036.50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三亚市规划建设局	994,700.00	298,410.00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北省廊涿高速公路筹建处	828,400.64	82,840.06	1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487,464.00	146,239.20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湖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09,246.58	122,773.97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0	92,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红斌作业队	87,870.00	87,87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冀海军作业队	60,533.00	60,533.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市公路建设指挥部	56,501.00	56,50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任大庆作业队	50,000.00	5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卫林作业队	43,563.50	43,563.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燕华作业队	33,800.00	33,8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乌盟金桥公司	28,600.00	28,6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太原杰威公司	23,600.00	23,6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盐通高速公路指挥部	20,000.00	2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兴华公司	16,000.00	16,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韩立强作业队	14,000.00	14,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万达路面公司	11,579.00	11,579.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赵长青作业队	11,400.00	11,4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万兴路面公司	6,000.00	6,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2,455,989.84	27,538,735.71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云南元磨高速公路公司指挥部	款项已收回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11,003,654.00	11,003,654.00
日喀则交通局	款项已收回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1,403,654.00	11,403,654.00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474,630.42	5,004,746.30	439,554,393.13	4,395,543.93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471,357.42	794,713.58	—	—
合计	579,945,987.84	5,799,459.88	439,554,393.13	4,395,543.93



(5)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474,630.42	1 年以内	20.78%
兰渝铁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890,269.93	1 年以内	17.98%
珠海市公路建设中心	非关联方	80,792,600.00	1-2 年	3.36%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9,471,357.42	1 年以内	3.30%
广西桂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59,300.69	1 年以内	3.02%
合计		1,166,288,158.46		48.4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报告附注六、(三)。

(7) 本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43.69%的原因主要系本年铁路项目完工程度增加导致已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88,610.91	1.80%	12,588,610.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OT 公司筹建期应收款	10,073,523.91	1.44%	—	—	10,073,523.91
其他	670,536,445.92	95.94%	6,705,364.44	1.00%	663,831,081.48
组合小计	680,609,969.83	97.38%	6,705,364.44	0.99%	673,904,60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6,776.33	0.82%	5,706,776.33	100.00%	—
合计	698,905,357.07	100.00%	25,000,751.68	3.58%	673,904,605.3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09,107.91	1.66%	5,604,553.96	50.00%	5,604,55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OT 公司筹建期应收款	10,583,534.43	1.57%	—	—	10,583,534.43
其他	638,088,327.32	94.72%	6,380,883.25	1.00%	631,707,444.07
组合小计	648,671,861.75	96.29%	6,380,883.25	0.98%	642,290,978.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23,621.42	2.05%	5,515,694.78	39.90%	8,307,926.64
合计	673,704,591.08	100.00%	17,501,131.99	2.60%	656,203,459.09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46,061.69	6.6227	967,322.75	—	6.8282	—
港币	81,015,467.01	0.8509	68,936,060.88	132,215,467.01	0.8805	116,415,718.70
合计			69,903,383.63			116,415,718.7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71,225,679.78	55.36%	3,712,233.60	367,513,446.18
1-2 年 (含)	264,770,168.82	39.49%	2,647,618.87	262,122,549.95
2-3 年 (含)	24,631,522.59	3.67%	246,421.23	24,385,101.36
3 年以上	9,909,074.73	1.48%	99,090.74	9,809,983.99
合计	670,536,445.92	100.00%	6,705,364.44	663,831,081.4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33,066,244.63	83.54%	4,936,981.89	528,129,262.74
1-2 年 (含)	82,602,982.67	12.95%	826,079.81	81,776,902.86
2-3 年 (含)	12,250,145.33	1.92%	122,501.45	12,127,643.88
3 年以上	10,168,954.69	1.59%	495,320.10	9,673,634.59
合计	638,088,327.32	100.00%	6,380,883.25	631,707,444.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刘耀森	12,588,610.91	12,588,610.9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于洪公司	2,307,781.71	2,307,781.7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碑店物业公司	1,494,548.93	1,494,548.9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玉强桥梁作业队	711,499.48	711,499.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鑫通有限公司	324,106.60	324,106.6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天河长江厂	73,500.00	73,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红峰水泥公司	290,000.00	29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通亚公司	230,339.61	230,339.6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295,387.24	18,295,387.24		

(2) 本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关联方单位欠款。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百富达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中基处置款	非关联方	72,661,481.12	1-2年	10.40%
中山市鑫宏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0,704,680.97	1-2年	5.82%
江西省运输厅德兴至南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28,728,596.00	1-2年	4.11%
中山远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1,522,027.99	1年以内	3.08%
河北省高速公路邢汾筹建处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8,800,000.00	1年以内	2.69%
合计			182,416,786.08		26.10%

####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1,636,910.23	78.92%	770,661,759.80	79.96%
1-2年(含)	187,013,561.74	20.74%	87,295,480.53	9.06%
2-3年(含)	2,430,722.87	0.27%	105,298,629.36	10.93%
3年以上	668,500.00	0.07%	515,860.44	0.05%
合计	901,749,694.84	100.00%	963,771,730.13	100.00%

其中: 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11,167.01	6.6227	1,398,495.76	907,084.88	6.8282	6,193,756.98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215,023.48	31.19%	2009年、2010年	未达结算条件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000,000.00	12.97%	2010年	未达结算条件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67,946.23	5.39%	2010年	未达结算条件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000,000.00	4.66%	2010年	未达结算条件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69,000.00	4.24%	2010年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527,051,969.71	58.45%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179,858,186.93	1-2 年	预付工程材料款, 按合同条款结算进度扣, 未达到扣回条件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关联方单位款项见本附注六、(三)。

## (六) 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5,947,657.62	—	645,947,657.62	323,398,560.98	—	323,398,560.98
在产品	16,094,424.52	—	16,094,424.52	13,698,629.43	—	13,698,629.43
低值易耗品	3,451,815.02	—	3,451,815.02	3,981,658.43	—	3,981,658.43
周转材料	247,433,985.23	—	247,433,985.23	267,795,033.80	—	267,795,033.8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029,448,802.22	326,615.72	2,029,122,186.50	1,570,361,234.82	62,189.57	1,570,299,045.25
合计	2,942,376,684.61	326,615.72	2,942,050,068.89	2,179,235,117.46	62,189.57	2,179,172,927.89

本年存货余额较上年增长 35.01% 的原因主要系原材料储备增加及部分项目完工程度增加导致已完工未结算产值增加所致。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62,189.57	452,909.99	188,483.84	—	326,615.72

本年度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原因系华东温州项目、华北承朝项目、中交北方山东荣城黎明沽河大桥项目预计合同总收入大于预计合同总成本而转回的金额。

## (七)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	陈云	工业	45.69	45.69	32,802.5733 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265,933,058.34	755,340,036.43	510,626,021.91	467,966,944.46	98,321,915.20	62805433-8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清华紫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	24,000,000.00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000,000.00	33,000,000.00	—	33,000,000.00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744,912.26	187,936,626.15	44,923,283.05	232,859,909.20
合计		207,744,912.26	244,936,626.15	44,923,283.05	289,859,909.2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清华紫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0%	—	—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	0.87%	33,000,000.00	—	—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45.69%	45.69%	—	—	—
合计			33,000,000.00	—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没有受到重大限制。

##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435,504,312.01	—	—	435,504,312.01
1、房屋、建筑物	435,504,312.01	—	—	435,504,312.01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合计	115,990,738.56	11,347,407.36	—	127,338,145.92
1、房屋、建筑物	115,990,738.56	11,347,407.36	—	127,338,145.92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19,513,573.45	—	—	308,166,166.09
1、房屋、建筑物	319,513,573.45	—	—	308,166,166.0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19,513,573.45	—	—	308,166,166.09
1、房屋、建筑物	319,513,573.45	—	—	308,166,166.09

本年计提的折旧为 11,347,407.36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 故未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46,646,043.79	182,571,413.11	38,168,027.11	891,049,429.79
1、房屋建筑物	37,454,488.58	31,263,388.75	—	68,717,877.33
2、机器设备	450,276,229.78	73,622,824.00	23,735,390.14	500,163,663.64
3、运输工具	67,177,110.72	57,581,442.43	6,094,206.20	118,664,346.95
4、电子设备	12,458,047.93	2,326,339.00	807,157.53	13,977,229.40
5、交通船舶	146,215,050.62	—	5,801,362.00	140,413,688.62
6、其他设备	33,065,116.16	17,777,418.93	1,729,911.24	49,112,623.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2,273,998.65	104,423,584.55	31,610,168.28	325,087,414.92
1、房屋建筑物	1,197,328.62	1,352,199.85	—	2,549,528.47
2、机器设备	123,705,287.84	56,415,650.26	19,670,605.67	160,450,332.43
3、运输工具	30,411,211.53	20,951,428.29	5,885,310.27	45,477,329.55
4、电子设备	4,114,541.49	2,263,293.69	766,838.61	5,610,996.57
5、交通船舶	78,152,385.53	18,080,902.68	3,662,979.30	92,570,308.91
6、其他设备	14,693,243.64	5,360,109.78	1,624,434.43	18,428,918.9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94,372,045.14	—	—	565,962,014.87
1、房屋建筑物	36,257,159.96	—	—	66,168,348.86
2、机器设备	326,570,941.94	—	—	339,713,331.21
3、运输工具	36,765,899.19	—	—	73,187,017.40
4、电子设备	8,343,506.44	—	—	8,366,232.83
5、交通船舶	68,062,665.09	—	—	47,843,379.71
6、其他设备	18,371,872.52	—	—	30,683,704.8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664,753.84	—	664,753.84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664,753.84	—	664,753.84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	—	—	—
5、交通船舶	—	—	—	—
6、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3,707,291.30			565,962,014.87
1、房屋建筑物	36,257,159.96			66,168,348.86
2、机器设备	325,906,188.10			339,713,331.21
3、运输工具	36,765,899.19			73,187,017.40
4、电子设备	8,343,506.44			8,366,232.83
5、交通船舶	68,062,665.09			47,843,379.71
6、其他设备	18,371,872.52			30,683,704.86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104,423,584.55 元。

##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569,436,056.78	4,589,444,398.66	—	8,158,880,455.44
1、贵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385,288,373.71	2,777,109,464.79	—	6,162,397,838.50
2、重庆丰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350,422.39	795,179,428.90	—	895,529,851.29
3、重庆丰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79,801,030.54	1,017,155,504.97	—	1,096,956,535.51
4、土地使用权	3,996,230.14	—	—	3,996,230.14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52,385.06	89,802.96	—	142,188.02
1、贵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
2、重庆丰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
3、重庆丰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
4、土地使用权	52,385.06	89,802.96	—	142,188.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69,383,671.72	—	—	8,158,738,267.42
1、贵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385,288,373.71	—	—	6,162,397,838.50
2、重庆丰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350,422.39	—	—	895,529,851.29
3、重庆丰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79,801,030.54	—	—	1,096,956,535.51
4、土地使用权	3,943,845.08	—	—	3,854,042.1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贵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
2、重庆丰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
3、重庆丰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
4、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69,383,671.72	—	—	8,158,738,267.42
1、贵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385,288,373.71	—	—	6,162,397,838.50
2、重庆丰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350,422.39	—	—	895,529,851.29
3、重庆丰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79,801,030.54	—	—	1,096,956,535.51
4、土地使用权	3,943,845.08	—	—	3,854,042.12

本年摊销额为 89,802.96 元。

本年无形资产原值较上年增长 128.58% 的原因系贵都 BOT 项目和重庆 BOT 项目进入主体施工期所致。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临时设施	53,999,816.45	63,642,680.85	59,120,872.65	—	58,521,624.65
装修费	356,082.31	153,015.00	339,423.99	—	169,673.32
信息化系统	2,322,942.67	389,100.00	993,427.37	—	1,718,615.30
其他	429,426.12	815,707.00	534,116.32	—	711,016.80
合计	57,108,267.55	65,000,502.85	60,987,840.33	—	61,120,930.07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290,046.40	17,747,316.95	86,375,562.65	14,348,736.70
安全生产费	18,179,949.67	3,582,167.06	16,593,440.09	3,077,224.73
合计	126,469,996.07	21,329,484.01	102,969,002.74	17,425,961.43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公允价值	1,048,714.47	157,307.17	1,048,714.47	157,307.17

##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905,880.68	38,424,912.46	16,735,195.60	—	75,595,597.54
存货跌价准备	62,189.57	452,909.99	188,483.84	—	326,615.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000,000.00	—	—	—	33,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4,753.84	—	—	664,753.84	—
合计	87,632,824.09	38,877,822.45	16,923,679.44	664,753.84	108,922,213.26

## (十五)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520,000,000.00	430,000,000.00	

##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9,287,422.94	492,689,782.55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09,287,422.94 元。

本年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减少 57.52%的原因是本年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 (十七)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53,503,509.65	质量保证金	尚未结算
茂名市经济开发建筑工程公司	35,734,478.00	质保金和工程款	尚未结算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1,394,197.00	质量保证金	尚未结算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10,004,994.31	工程款及质保金	尚未结算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754,704.00	质量保证金	尚未结算
南京恒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336,924.40	工程款	未办理最终结算
合计	129,728,807.3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关联方情况见本附注六、(三)。

(3)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04,863.25	6.6227	1,356,747.85	204,863.26	6.8282	1,398,847.31

## (十八)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京化高速公路张家口管理处	39,224,694.60	预收工程款	尚未与业主办理最后结算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2,414.00	同上	尚未与业主办理最后结算
广州市东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22,970.90	同上	尚未与业主办理最后结算
合计	59,150,079.5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2,515,437.21	18,222,367.62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277,743.94	46,831,961.14
合计	334,793,181.15	65,054,328.76

(3)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1,637,863.77	6.6227	77,074,080.39	6,858,610.05	6.8282	46,831,961.14

##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91,776.74	274,459,133.39	290,064,240.47	16,586,669.66
职工福利费	—	26,716,770.59	26,716,770.59	—
社会保险费	8,686,585.04	67,803,079.35	55,697,158.50	20,792,505.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98,552.73	15,671,979.84	13,634,851.65	6,835,680.9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65,486.78	36,123,124.40	34,252,733.18	4,235,878.00
补充养老保险费	(54,821.45)	7,511,812.56	1,145,458.48	6,311,532.63
年金缴纳	1,187,382.05	4,689,644.18	3,063,083.28	2,813,942.95
失业保险费	201,232.68	1,726,261.78	1,651,348.04	276,146.42
工伤保险费	153,349.71	1,452,937.29	1,355,313.83	250,973.17
生育保险	35,402.54	627,319.30	594,370.04	68,351.80
住房公积金	5,205,398.50	19,461,100.15	19,061,439.54	5,605,059.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55,517.91	8,983,032.82	9,820,015.40	7,918,535.3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39,094.49	139,094.49	—
其他	2,776,845.74	23,121,521.99	24,244,577.15	1,653,790.58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57,616,123.93	420,683,732.78	425,743,296.14	52,556,560.57

## (二十) 应交税费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07,837.13	(107,577.69)
营业税	115,652,728.31	114,593,510.50
企业所得税	24,486,063.93	42,107,862.71
个人所得税	14,416,743.29	10,081,718.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5,650.42	9,728,349.18
资源税	1,185,637.68	—
教育费附加	3,718,372.64	3,803,335.91
水利基金	775,497.67	510,422.86
其他税种	712,180.64	292,808.30
合计	172,610,711.71	181,010,430.66

## (二十一)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935,510.96	12,459,679.53	协商延期支付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3,335.60	13,335.60	协商延期支付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451.90	44,451.90	协商延期支付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6.70	40,006.70	协商延期支付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335.60	13,335.60	协商延期支付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	150,382.02	—
合计	20,046,640.76	12,721,191.35	

##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792.00	1,532,166.0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000,000.00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7,307,551.10	7,930,612.61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7,400,000.00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0	7,591,150.97
路桥集团中桥物业管理公司	834,774.85	1,123,386.10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	800,000.00	—
路桥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614,657.60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500,000.00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	431,545.00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	175,508.93	175,508.93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26,753.00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物业公司	12,243.74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	—	400,000.00
合计	37,552,281.22	20,884,369.61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浙江宏途工程有限公司	32,691,374.43	履约保证金
中山市建达工程有限公司	18,939,527.40	履约保证金
中山市中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2,635,173.29	履约保证金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000,000.00	往来款
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651,919.82	履约保证金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7,400,000.00	股权转让款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7,307,551.10	往来款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6,116,116.42	履约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务工程处	5,951,982.00	履约保证金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佛山通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445,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18,938,644.46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浙江宏途工程有限公司	32,691,374.43	履约保证金	未最终结算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112,392.61	往来款	未最终结算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6,116,116.42	履约保证金	未最终结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务工程处	5,151,982.00	投标保证金	未最终结算
合计	50,071,865.46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80,000,000.00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1	2,978,000,000.00	800,000,000.00
保证借款*2	4,504,100,000.00	2,145,000,000.00
信用借款*3	890,000,000.00	550,000,000.00
合计	8,372,100,000.00	3,495,000,000.00

\*1 质押借款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未来的公路收费权设置质押。

\*2 保证借款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3 信用借款中其中向关联方公司资金拆借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参见本附注六、(二)。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组成的银团	2008-11-28	2028-11-28	人民币	5.526%	4,504,100,000.00	2,14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9-07-02	2035-12-20	人民币	5.526%	1,494,000,000.00	4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9-07-02	2035-12-20	人民币	5.526%	1,484,000,000.00	400,000,000.00
中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4	2017-12-14	人民币	5.526%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2010-05-06	2013-4-9	人民币	4.86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082,100,000.00	3,495,000,000.00

(3) 本年度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139.55% 的原因系贵都 BOT 项目和重庆 BOT 项目进入主体施工期所需投入资金向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内容 / 性质	金额	
递延收益	施工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拨款	225,000.00	225,000.00

(二十六) 股本

(1) 本年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境外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	—	—	—	—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08,133,010	100%	—	—	—	—	—	408,133,01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8,133,010	100%	—	—	—	—	—	408,133,010	100%
股份总数	408,133,010	100%	—	—	—	—	—	408,133,010	100%

股本业经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岳总验字（200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 （二十七）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861,718,451.43	37,088.74	—	861,755,540.17

### （二十八）专项储备

本年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990,145.49	98,180,044.10	96,497,930.29	17,672,259.30

本期增加系本年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本期减少系本期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 （二十九）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912,326.42	12,669,273.45	—	51,581,599.87

本年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三十）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29,025,808.13	446,725,673.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4,983,870.19)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29,025,808.13	441,741,803.1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408,502.67	121,390,064.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69,273.45	13,699,408.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	12,243,990.30	20,406,650.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8,521,047.05	529,025,808.13

注 1：根据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三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343,448,891.57	9,575,990,231.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343,448,891.57	9,564,781,702.73
其他业务收入	—	11,208,529.05
营业成本	9,517,246,417.59	8,725,552,297.5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517,246,417.59	8,715,139,926.53
其他业务成本	—	10,412,371.01

（2）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施工	10,151,133,841.62	9,353,177,277.98	9,426,908,937.99	8,608,610,384.30
租赁服务	192,315,049.95	164,069,139.61	137,872,764.74	106,529,542.23
其他	—	—	11,208,529.05	10,412,371.01
合计	10,343,448,891.57	9,517,246,417.59	9,575,990,231.78	8,725,552,297.54

（3）按业务发生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	4,069,182,297.73	3,586,185,235.35	2,156,431,530.48	1,839,517,209.75
西北	30,895,437.77	29,147,659.50	45,700,440.63	43,629,175.83
华东	1,689,227,483.56	1,601,661,573.53	3,293,979,136.17	3,086,391,289.94
华南	1,831,981,870.68	1,702,037,497.30	1,324,331,214.54	1,230,805,574.44
华中	1,022,153,735.42	935,050,745.67	113,788,654.57	96,500,068.62
华北	545,797,951.67	576,271,080.80	907,827,021.65	840,573,818.98
东南	275,165,347.28	248,430,443.06	299,760,813.11	274,639,193.01
东北	868,963,855.25	829,441,142.16	1,394,546,245.87	1,273,870,792.21
国外	10,080,912.21	9,021,040.22	39,625,174.76	39,625,174.76
合计	10,343,448,891.57	9,517,246,417.59	9,575,990,231.78	8,725,552,297.54

(4)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355,109,536.94	13.10%
第二名	1,083,193,591.36	10.47%
第三名	1,056,244,282.62	10.21%
第四名	1,001,595,770.25	9.69%
第五名	224,801,201.49	2.17%
合计	4,720,944,382.66	45.64%

(三十二) 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	已办理结算的 价款金额	预计损失	预计损失 原因
固定 造价 合同	公路项目 铁路项目 合计	11,456,811,775.00 8,404,974,192.07 19,861,785,967.07	3,288,185,152.23 5,675,583,454.41 8,963,768,606.64	560,367,270.88 190,291,917.16 750,659,188.04	4,355,467,910.00 6,075,750,473.05 10,431,218,383.05	— — —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00,063,201.91	279,180,848.70	3%、5%
城建税	15,022,259.68	14,872,592.84	1-7%
教育费附加	9,906,790.64	9,630,449.02	3-4%
其他税费	10,592,435.04	15,000,784.23	
合计	335,584,687.27	318,684,674.79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1,818.68	640,141.47
办公费	286,232.21	322,151.20
差旅费	508,538.56	458,952.48
折旧费	19,182.53	22,745.36
招投标费	434,433.61	634,993.41
广告宣传费	19,080.00	38,575.00
维修费	8,982.60	20,313.00
销售服务费	172,530.06	253,119.07
其他	81,995.20	144,792.50
合计	2,782,793.45	2,535,783.49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511,458.74	101,763,425.12
办公费用	21,047,155.39	21,944,673.00
会议费	3,318,715.01	2,870,248.45
差旅交通费	19,392,129.02	17,708,085.66
业务招待费	16,313,764.04	18,704,511.37
考察联络费	1,845.00	101,000.00
固定资产使用费	7,206,356.96	11,505,011.87
财产保险费	470,380.09	467,847.00
信息化费用	1,431,782.18	1,003,082.52
税金	11,460,029.83	2,978,718.35
广告费	403,890.50	529,186.02
刊物出版费	8,403.00	12,142.00
物业管理费	1,874,162.63	3,530,325.20
取暖费	386,814.64	203,438.98
排污费	—	2,058.00
绿化费	19,646.00	14,340.00
保卫费	62,175.00	—
保洁费	51,846.00	64,268.10
技术开发费	2,585,775.40	1,488,488.03
董事会费	743,562.00	788,395.30
团体会费	33,800.00	23,1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630,692.02	3,627,615.85
咨询费	3,555,413.60	558,293.00
认证费	399,570.48	222,291.00
诉讼费	398,633.00	1,040,206.09
招投标费	3,082,167.05	10,047,541.50
合同公证鉴证费	100,032.00	56,575.00
安全生产费	110,655.00	463,243.6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43,665.80	196,99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5,584.68	769,312.30
通讯费	731,740.12	—
其他	—	4,474,563.92
合计	228,061,845.18	207,158,985.23

本年度税金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284.73%的原因主要系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支出增加所致；

本年度招投标费发生额较上年减少 69.32%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度控制投标费用支出所致。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354,731.48	51,057,140.34
减：利息收入	7,120,060.53	5,297,629.06
汇兑损失	9,252,669.75	60,393.20
减：汇兑收益	867,469.10	—
手续费	9,466,978.16	2,896,223.16
其他	1,211,765.85	1,566,114.81
合计	81,298,615.61	50,282,242.45

本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61.68%的原因主要系主要系本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利息增加、汇兑损失增加及银行保函的手续费增加所致。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689,716.86	24,975,661.89
存货跌价损失	264,426.15	(85,694.48)
合计	21,954,143.01	24,889,967.41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923,283.05	4,699,796.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4,344,773.59)
合计	44,923,283.05	(79,644,976.6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44,923,283.05	4,699,796.99	被投资单位本期利润增长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 本年轻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较上年增长 855.86%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度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本期利润增长所致，详见本附注五（七）。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25,913.01	1,084,047.62
罚款收入	204,730.00	70,754.2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奖励及补助	8,936,071.00	10,623,770.76
其他	626,315.62	94,100.00
合计	12,793,029.63	11,872,672.66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施工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	2,000,000.00	
政府补贴资金	6,600,000.00	8,088,204.76	嵊财企【2008】44号
扶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336,071.00	535,566.00	
合计	8,936,071.00	10,623,770.76	

####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49,003.40	877,176.63
罚款支出	5,293.12	90,065.13
捐赠支出	12,000.00	58,830.00
赔偿金	4,000.00	1,418,007.91
其他	17,015.60	249,000.00
合计	1,687,312.12	2,693,079.67

####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470,195.30	52,513,116.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03,522.58)	(162,489.00)
合计	35,566,672.72	52,350,627.96

#### (四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43	0.43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41	0.41	0.28	0.28

##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74,408,502.67	121,390,064.2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9,109,705.49	8,244,56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5,298,797.18	113,145,502.85
年初股份总数	4	408,133,010.00	408,133,01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408,133,010.00	408,133,01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I)	13	408,133,010.00	408,133,01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4=1\div 12$	0.43	0.30
基本每股收益 (II)	$15=3\div 13$	0.41	0.2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 (I)	$20=[1+(16-18)\times(1-17)]\div(12+19)$	0.43	0.30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3+(1-18)\times(1-17)]\div(13+19)$	0.41	0.28

## (四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备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538.85	—	—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469,649,177.73	400,365,326.22
往来款	33,690,000.00	—
备用金	33,399,963.96	31,326,560.3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120,060.53	5,297,629.06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6,520,970.21	8,621,052.80
索赔收入	—	4,594,869.69
其他	2,057,677.00	25,666,306.57
合计	552,437,849.43	475,871,744.71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保证金	531,188,632.59	337,907,471.85
经营费用	108,233,509.45	92,703,817.30
支付备用金	46,237,816.76	35,990,089.82
暂借款	14,639,864.06	12,348,920.13
退休职工费用	3,566,805.88	3,741,526.11
赔偿金	4,000.00	1,418,007.91
银行手续费	9,466,978.16	2,896,223.16
罚款支出	5,293.12	90,065.13
其他	2,402,396.35	1,815,114.81
合计	715,745,296.37	488,911,236.22

C、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贵都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	1,320,711.15

D、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贵都公司注册资本金利息	1,170,968.08	1,382,840.15
不带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收款	149,999,168.74	—
合计	151,170,136.82	1,382,840.15

E、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团贷款手续费	—	8,000,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982,717.30	124,070,269.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954,143.01	24,889,967.4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3,895,977.59	83,037,845.54
无形资产摊销	89,802.96	52,385.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987,840.33	30,902,18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4,276.06)	(382,034.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7,366.45	175,163.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354,731.48	51,057,14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23,283.05)	79,644,97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3,522.58)	(57,61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4,871.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141,567.15)	11,265,197.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443,204.55)	(838,796,929.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3,783,913.53	1,086,173,319.2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260,639.26	651,926,996.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02,597,925.25	2,069,628,123.2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069,628,123.24	1,438,683,707.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969,802.01	630,944,415.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202,597,925.25	2,069,628,123.24
其中: 库存现金	7,047,900.45	5,290,360.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4,144,300.67	2,063,122,424.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5,724.13	1,215,339.0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597,925.25	2,069,628,123.24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4,819.46	1,001,160.23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施工业	148.25 亿	71093436-9	61.06%	61.0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七）之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4. 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170045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0521254
路桥集团中桥物业管理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8105595
中国交通物资总公司	同一控制人	10202727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3061068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768539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2660027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123202X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属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191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07206953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0934721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0933817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6114127
北京路桥机械厂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1722233
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08394554
北京凯通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170060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本公司股东	22053333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177668591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52,559,309.04	10.1761%	3,086,079,452.26	32.2273%	协议价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00,000.00	0.0135%	11,000.00	0.0001%	协议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提供劳务	6,788,700.01	0.0656%	17,518,887.20	0.1829%	协议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提供劳务	—	—	186,460.00	0.0019%	协议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提供劳务	669,000.00	0.0065%	6,234,996.50	0.0651%	协议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提供劳务	—	—	1,851,560.00	0.0193%	协议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提供劳务	—	—	1,003,321.56	0.0105%	协议价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公司	提供劳务	4,008,267.00	0.0388%	10,862,300.00	0.1134%	协议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4,220,000.00	0.0441%	协议价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8,050,919.04	0.6579%	39,625,174.76	0.4138%	协议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0,151,024.81	0.1060%	协议价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455,230.00	0.0048%	协议价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公司	提供劳务	4,590,000.00	0.0444%	—	—	协议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公司	提供劳务	5,868,000.00	0.0567%	—	—	协议价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84,279.11	0.0153%	—	—	协议价
合计		1,145,518,474.20	11.0748%	3,178,199,407.09	33.1892%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路桥机械厂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	—	656,961.00	0.0053%	协议价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123,753.61	0.0090%	协议价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80,000.00	0.2015%	15,000,000.00	0.1208%	协议价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8,409,522.00	3.0304%	230,098,905.17	1.8523%	协议价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4,489,288.62	12.2356%	1,070,070,194.00	8.6141%	协议价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084,764.12	0.2320%	107,499,898.71	0.8654%	协议价
中交第一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000,000.00	0.2522%	6,000,000.00	0.0483%	协议价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42,331.00	0.0110%	2,103,148.00	0.0169%	协议价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11,100.00	0.0025%	协议价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883,695.80	0.5557%	13,434,580.00	0.1081%	协议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交中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8,111.40	0.0045%	413,711.40	0.0033%	协议价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3,260,758.00	0.8748%	—	—	协议价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319,473.00	0.5707%	—	—	协议价
中国交通物资总公司	购买原材料	5,976,620.00	0.0628%	—	—	协议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接受劳务	280,000.00	0.0029%	—	—	协议价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700.00	0.0004%	—	—	协议价
合计		1,716,397,263.94	18.0345%	1,446,712,251.89	11.6460%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04,100,000.00	2008.11.28	2030.11.27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9-12-14	2017-12-14	

本公司因经营 BOT 项目的资金需要向本公司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5 亿元，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5.3%。

### 5. 收购股权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召开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1 万元，公司持股 78.98%，下称：北方公司)全部 21.02%的股权，根据交易双方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标的资产评估价格(北方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50.93 万元)为交易基准，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482.10 万元。公司以现金加资产方式支付，其中支付现金 1271.8 万元，另以一台摊铺机和两台压路机经评估作价 210.3 万元。

###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416.80	0.0034%	工程未完工结算	82,416.80	0.0049%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厦门公司	应收账款	2,990,000.00	0.1242%	工程未完工结算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	应收账款	1,400,000.00	0.0581%	工程未完工结算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474,630.42	20.7833%	工程未完工结算	439,554,393.13	26.2285%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金额	比例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	应收账款	825,458.48	0.0343%	工程未完工结算	825,458.48	0.049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2,608.06	0.0263%	工程未完工结算	2,021,604.95	0.1206%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应收账款	—	—	工程未完工结算	1,051,560.00	0.0627%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上海分公司	应收账款	—	—	工程未完工结算	1,003,321.56	0.059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宁波分公司	应收账款	8,424,319.00	0.3498%	工程未完工结算	13,951,052.20	0.832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江苏分公司	应收账款	714,000.00	0.0297%	工程未完工结算	2,592,680.50	0.1547%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84,339.53	0.0907%	工程未完工结算	2,572,685.53	0.153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05,964.20	0.1331%	工程未完工结算	198,889.85	0.0119%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工程未完工结算	200,000.00	0.0119%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公司	应收账款	5,868,000.00	0.2437%	工程未完工结算	—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79,471,357.42	3.3002%	工程未完工结算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	应收账款	1,584,279.11	0.0658%	工程未完工结算	—	—
小计	应收账款	607,857,373.02	25.2426%		464,054,063.00	27.6904%
	预付款项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17,000,000.00	12.9748%	未结算	52,322,219.00	5.4289%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42,000,000.00	4.6576%	未结算	19,127,297.00	1.9846%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037,366.90	0.2259%	未结算	950,248.40	0.098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756,041.00	0.1947%	未结算	219,941.00	0.0228%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未结算	361,750.00	0.0375%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7,149,143.75	0.7928%	未结算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7,300.00	0.0008%	未结算	—	—
小计	预付款项	169,949,851.65	18.8466%		72,981,455.40	7.5724%
	应付账款					
北京路桥机械厂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工程未完工结算	656,961.00	0.0250%
中交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958,431.00	0.2109%	工程未完工结算	6,269,430.55	0.2388%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28,688.79	0.2594%	工程未完工结算	167,754.00	0.0064%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555.00	0.0006%	工程未完工结算	15,555.00	0.0006%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9,282,640.00	3.8681%	工程未完工结算	53,503,509.65	2.0376%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235,204.00	0.9994%	工程未完工结算	13,609,194.20	0.5183%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工程未完工结算	2,000,500.00	0.0762%
中国交通物资总公司	应付账款	4,079,220.00	0.1444%	工程未完工结算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15,973.00	0.0961%	工程未完工结算	—	—
中交隧道局电气化公司	应付账款	4,163,037.00	0.1474%	工程未完工结算	—	—
小计	应付账款	161,778,748.79	5.7263%		76,222,904.40	2.9029%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307,551.10	1.5754%	未结算	7,930,612.61	1.9039%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5,508.93	0.0378%	未结算	175,508.93	0.0421%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未到期	400,000.00	0.0960%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0,000.00	0.1725%	未到期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物业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243.74	0.0026%	未办理最终结算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792.00	0.0109%	未到期	1,532,166.00	0.3678%
路桥集团中桥物业管理公司	其他应付款	834,774.85	0.1800%	未结算	1,123,386.10	0.2697%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00,000.00	0.8408%	未办理最终结算	7,591,150.97	1.8224%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80,000.00	0.0819%	未办理最终结算	431,545.00	0.1036%
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0.0647%	未到期	100,000.00	0.024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0.0647%	未到期	100,000.00	0.0241%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0.1078%	未到期	1,500,000.00	0.3601%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400,000.00	1.5953%	未到期	—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6,753.00	0.0273%	未到期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0.0108%	未到期	—	—
路桥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14,657.60	0.1325%	未到期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000,000.00	1.9402%	未到期	—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5,800,000.00	1.2504%	未到期	—	—
小计	其他应付款	37,552,281.22	8.0956%		20,884,369.61	5.0137%
	预收款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32,515,437.21	9.0255%	工程未完工结算	18,222,367.62	1.0008%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102,277,743.94	3.9701%	工程未完工结算	46,831,961.14	2.5720%
小计	预收款项	334,793,181.15	12.9956%		65,054,328.76	3.5728%

(四) 未结算关联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4.17	0.0016%	824.17	0.0023%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公司	应收账款	29,900.00	0.0591%	—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000.00	0.0277%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4,746.30	9.8918%	4,395,543.93	12.0741%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	应收账款	8,254.58	0.0163%	8,254.58	0.022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26.08	0.0125%	20,216.05	0.0555%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应收账款	—	—	10,515.60	0.028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上海分公司	应收账款	—	—	10,033.22	0.027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宁波分公司	应收账款	84,243.19	0.1665%	139,510.52	0.383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江苏分公司	应收账款	7,140.00	0.0141%	25,926.81	0.0712%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25,726.86	0.0707%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059.64	0.0634%	1,988.90	0.0055%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2,000.00	0.005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公司	应收账款	58,680.00	0.1160%	—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794,713.57	1.5707%	—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	应收账款	15,842.79	0.0313%	—	—
合计	应收账款	6,056,730.32	11.9710%	4,640,540.64	12.7472%

## 七、或有事项

### 或有负债

#### 1. 对外担保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各子公司	银行保函担保	5,023,979,701.50

#### 2. 贷款承诺

(1)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借款总额为 45.3 亿元的长期借款合同，贷款将用于重庆丰都至涪陵高速公路建设。丰涪公司承诺丰涪公路建成进入运营期后，公司将以项目全部收费权设定质押，并与借款人签订质押合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丰涪公司共收到贷款 14.84 亿元人民币；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借款总额为 40.1 亿元的长期借款合同，贷款将用于重庆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建设。丰石公司承诺丰石公路建成进入运营期后，公司将以项目全部收费权设定质押，并与借款人签订质押合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丰石公司共收到贷款 14.94 亿元人民币。

#### 3. 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回购承诺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保理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签订合同编号为 051010347 号的《隐蔽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约定：催账期届满日前，卖方（本公司）与买方（应收账款债务人）就应收账款发生商业纠纷的，卖方应立即并应尽最大努力与买方协商解决商业纠纷，并按规定的时限提交《商业纠纷解决确认书》，如未按约定的时限提供的，卖方应按照保理银行的要求履行应收账款的回购义务；应收账款到期日后或催账期届满后，卖方与买方就应收账款发生商业纠纷的，卖方应按照保理银行的要求履行应收账款的回购义务或退还相应的保理融资本金及支付相应的利息。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 20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上述预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案》。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交股份拟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实现中交股份 A 股在上交所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和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中交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等。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工程款	1,168,897,520.34	99.81%	9,546,431.21	0.82%	1,159,351,089.13
组合小计	1,168,897,520.34	99.81%	9,546,431.21	0.82%	1,159,351,089.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8,155.00	0.19%	653,446.50	30.00%	1,524,708.50
合计	1,171,075,675.34	100.00%	10,199,877.71	0.87%	1,160,875,797.6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工程款	850,898,857.58	100.00%	7,611,780.14	0.89%	843,287,077.44
组合小计	850,898,857.58	100.00%	7,611,780.14	0.89%	843,287,077.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50,898,857.58	100.00%	7,611,780.14	0.89%	843,287,077.44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77,134,988.41	75.04%	8,078,132.26	869,056,856.15
1-2 年（含）	257,935,582.93	22.07%	1,130,029.45	256,805,553.48
2-3 年（含）	2,000.00	0.00%	20.00	1,980.00
3 年以上	33,824,949.00	2.89%	338,249.50	33,486,699.50
合计	1,168,897,520.34	100.00%	9,546,431.21	1,159,351,089.13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28,527,180.67	85.61%	6,388,063.37	722,139,117.30
1-2 年（含）	88,546,727.91	10.41%	885,467.28	87,661,260.63
2-3 年（含）	33,824,949.00	3.98%	338,249.49	33,486,699.51
合计	850,898,857.58	100.00%	7,611,780.14	843,287,077.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三亚市交通局	1,183,455.00	355,036.50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三亚市规划建设局	994,700.00	298,410.00	3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178,155.00	653,446.50	30%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62,563,301.21	4,625,633.01	397,602,662.30	3,976,026.62

(3)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2,563,301.21	1-2 年	39.50
兰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2,890,269.93	1-2 年	36.97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4,932,638.00	1 年以内	12.37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公司	子公司	41,902,147.00	1 年以内	3.58
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33,824,949.00	3 年以上	2.89
合计		1,116,113,305.14		95.31

(4) 本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37.63% 增加的原因系本年铁路项目和 BOT 项目完工程度增加导致已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	1,133,751,429.94	99.98%	1,937,255.24	0.17%	1,131,814,174.70
组合小计	1,133,751,429.94	99.98%	1,937,255.24	0.17%	1,131,814,174.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000.00	0.02%	275,000.00	100.00%	—
合计	1,134,026,429.94	100.00%	2,212,255.24	0.20%	1,131,814,174.7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1,049,089,035.34	100.00%	1,955,781.47	0.19%	1,047,133,253.87
组合小计	1,049,089,035.34	100.00%	1,955,781.47	0.19%	1,047,133,25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49,089,035.34	100.00%	1,955,781.47	0.19%	1,047,133,253.87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67,133,814.94	94.13%	1,300,794.55	1,065,833,020.39
1-2 年 (含)	62,257,978.35	5.49%	592,864.32	61,665,114.03
2-3 年 (含)	4,359,636.65	0.38%	43,596.37	4,316,040.28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33,751,429.94	100.00%	1,937,255.24	1,131,814,174.7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45,097,401.20	71.03%	1,563,294.05	743,534,107.15
1-2 年 (含)	58,781,992.31	5.60%	392,487.42	58,389,504.89
2-3 年 (含)	—	—	—	—
3 年以上	245,209,641.83	23.37%	—	245,209,641.83
合计	1,049,089,035.34	100.00%	1,955,781.47	1,047,133,253.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交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子公司	309,020,541.25	1 年以内	27.25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子公司	234,125,215.36	1 年以内	20.65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子公司	188,121,221.00	1 年以内	16.59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子公司	185,950,837.81	1 年以内	16.40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德兴至南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28,728,596.00	1-2 年	2.53
合计			945,946,411.42		83.42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账面余额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	24,000,000.00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000,000.00	33,000,000.00	—	33,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账面余额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507,540.06	66,507,540.06	—	66,507,540.06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158,011.00	59,158,011.00	—	59,158,011.00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3,190,000.00	63,190,000.00	14,821,000.00	78,011,000.00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501,688.85	27,501,688.85	—	27,501,688.85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604.00	10,604.00	—	10,604.00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0	589,050,000.00	647,960,100.00	1,237,010,100.00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00,000.00	42,000,000.00	—	42,000,000.00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744,912.26	187,936,626.15	44,923,283.05	232,859,909.20
合计		1,283,112,756.17	1,574,354,470.06	1,387,704,383.05	2,962,058,853.11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清华紫光科技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0	—	—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	0.87	33,000,000.00	—	—
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97.08	97.08	—	—	—
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70.00	96.56	—	—	—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26	84.26	—	—	—
路桥集团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1.00	51.00	—	—	—
上海沪升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路桥建设(贵州)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45.69	45.69	—	—	—
合计			33,000,0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704,890,140.87	5,627,479,821.3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4,704,890,140.87	5,626,479,821.36
其他业务收入	—	1,000,00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336,990,800.81	5,148,277,127.6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336,990,800.81	5,148,277,127.68
其他业务成本	—	—

(2) 按业务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施工	4,704,890,140.87	4,336,990,800.81	5,626,479,821.36	5,148,277,127.68
其他	—	—	1,000,000.00	—
合计	4,704,890,140.87	4,336,990,800.81	5,627,479,821.36	5,148,277,127.68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	3,486,552,120.66	3,165,308,706.13	1,784,990,497.47	1,510,060,266.77
华东	542,870,328.37	528,851,327.61	2,240,325,609.90	2,135,294,545.17
华南	41,321,381.75	35,370,025.66	108,221,247.60	95,456,414.61
华中	84,436,250.37	80,530,916.14	—	—
华北	7,287,312.04	6,376,182.89	81,230,363.16	69,844,096.70
东南	40,956,458.85	36,923,422.07	299,760,813.11	274,639,193.01
东北	485,878,419.48	469,102,222.95	1,112,951,290.12	1,062,982,611.42
国外	15,587,869.35	14,527,997.36	—	—
合计	4,704,890,140.87	4,336,990,800.81	5,627,479,821.36	5,148,277,127.6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355,109,536.94	28.80%
第二名	1,083,193,591.36	23.02%
第三名	1,001,595,770.25	21.29%
第四名	490,638,529.59	10.43%
第五名	62,510,821.13	1.33%
合计	3,993,048,249.27	84.87%

##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权益法核算年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44,923,283.05	4,699,796.9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44,923,283.05	4,699,796.99	被投资单位本期利润增长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692,734.45	136,994,087.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104,158.35	5,062,253.40
固定资产折旧	28,602,622.03	22,700,941.9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55,568.47	3,953,24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00.00)	(349,253.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43.3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169,855.52	48,102,80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23,283.05)	(4,699,79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811.47)	3,016,6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4,871.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074,005.63)	(56,245,891.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144,222.31)	(711,742,04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7,471,655.55	861,792,903.4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269,915.30	308,481,026.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36,549,227.28	870,105,460.9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70,105,460.99	782,520,333.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43,766.29	87,585,127.45

## 十一、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6,909.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6,07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736.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1,105,717.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8,881.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116,836.4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30.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109,70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5,298,797.18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9%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	0.41	0.40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	0.28	0.28

##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8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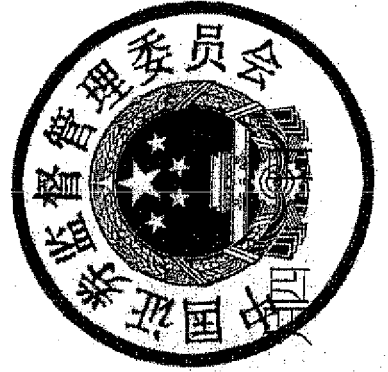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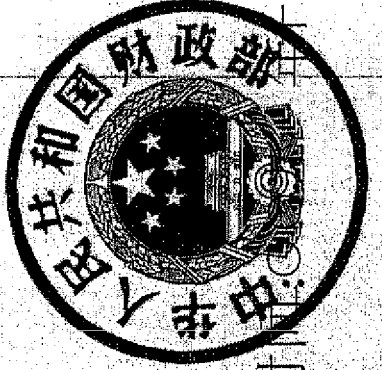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00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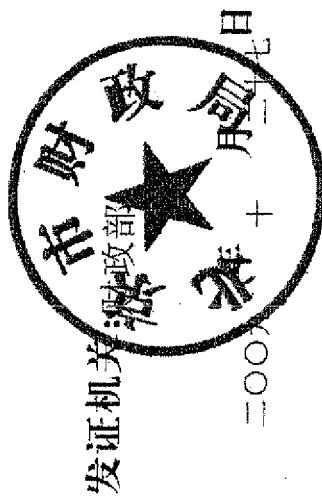
证书号6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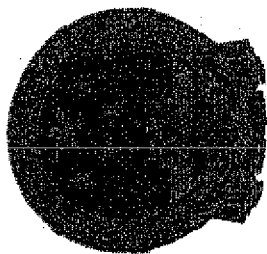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53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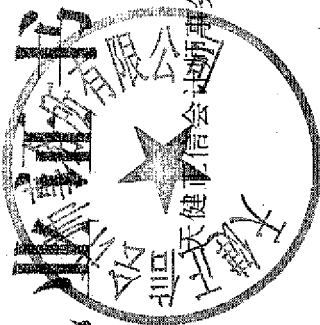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健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雄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A座40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8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2002]195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2-09-26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2)

注册号 110000009772194

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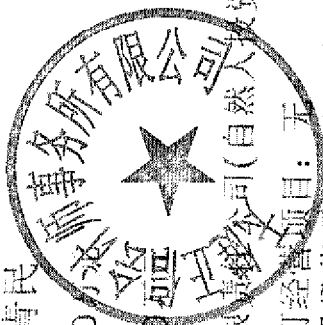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 梁青民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会计查帐验证；审计、验证资本、出具报告书；参与办理企业解散、破产的清算事项；参与经济纠纷调解；协助鉴别经济案件证据；会计咨询服务；设计财务制度；担任财会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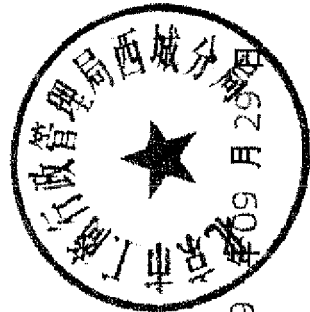
印章已批

##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年度检验情况

--	--	--



2009年09月29日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自 1987年08月09日至 长期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10673 号）之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或“合并方”）拟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或“被合并方”），实现中交股份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中交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合并项目的合并方财务顾问。

根据贵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673 号）的要求，中信证券对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意见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并出具本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中相同。

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近期媒体报道《中交股份回归 A 股遭遇“环保门”》，称中交股份子公司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去年在山东省乳山港工程施工中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并引发诉讼，目前尚有部分养殖户未获得赔偿；中交股份所属建隆 319

号倾倒地船违规倾倒地淤泥，被中国海监葫芦岛市支队处罚。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事件是否属实，造成原因，是否受到或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以及善后处理情况；说明其与重组报告书第 134 页披露的中交股份环保情况是否一致；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合并方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 (1) 关于乳山港施工环境事件情况说明

#### i 实施主体——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乳山港航道施工项目施工主体为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公司”），是中交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烟台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6 月，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经营范围包括沿海和内河航道疏浚工程、陆域吹填工程、围堤护岸工程等港口与航道工程。

#### ii 项目审批及合同情况

1) 乳山港航道工程的业主方为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港航”）。按照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也即工程业主须办理各种审批手续并领取施工许可证，这也是工程业主的法定职责。烟台公司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在投标过程中通过招标文件已经了解到乳山港航道工程项目各类审批手续齐备，已获得了如下必要的审批或批准：

①2005 年 8 月，乳山港航委托中国海洋大学对该工程进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2005 年 10 月，中国海洋大学环境保护研究中心出具了《乳山口港扩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施工期所产生悬浮泥沙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主要位于工程用海区 2 千米范围内，对工程用海区 2 千米以外海域的影响较小。而且，乳山湾内现无养殖区，仅有部分池塘养殖和滩涂养殖，养殖区距工程最近距离大于 2 千米，工程施工产生的泥沙对于渔业生产没有明显影响。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悬浮泥沙会很快消失。

2006年1月10日，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以《关于乳山口港扩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环保函[2006]1号），核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从环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②2006年9月5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乳山港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能交[2006]917号），同意建设乳山港2万吨级航道工程。

③2009年10月29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乳山港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的补充批复》（鲁交规划[2009]77号），同意乳山港航道建设采用绞吸式挖泥船吹填疏浚方式。

2) 2010年2月4日，烟台公司与乳山港航签订了合法有效的《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

①乳山港航接受烟台公司的投标，委托烟台公司实施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

②乳山港航应向烟台公司提供施工水域或场地，该等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③烟台公司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等；并依照合同约定或监理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④烟台公司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

### iii 项目施工过程

2010年3月16日，烟台公司取得威海海事局签发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威海事准字[2011]002号）和航行通告，准许自2010年3月19日至2010年9月30日进行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作业。鉴于业主单位就该项目已经获得了全部必要的审批手续，施工单位烟台公司也已经获得了海事部门核发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烟台公司在2010年3月17日收到项目监理机构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乳山港航发出的《工程开工通知单》后，于2010年3月26日正式开始施工。

开工后，烟台公司乳山港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部”）发现拟进行吹填作业的4号和6号泥塘内仍有养殖户的参池没有搬迁，并且由于泥塘狭小，疏浚泥水不能充分沉淀，从泄水口流出的余水仍有一定泥沙含量。而根据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合同2.3.1项：“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因此，鉴于业主单位没有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彻底完成施工水域或场地的拆迁和清理工作，项目部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为避免可能出现的问题，先后多次通过监理例会及以工程业务联系单的形式与监理单位和业主沟通，主要往来情况如下：

① 2010年4月6日向监理和业主发出工程业务联系单001号，指出：“因4号、6号泥塘拆迁尚未完成，同时3号、6号泥塘与4号、5号泥塘之间取水通道没有进行封堵，以上原因导致3号泥塘吹填完毕后我部施工船舶将面临无泥塘吹填而停工的局面”，要求监理协调业主于4月10日前提供出满足施工要求的吹填区，并表示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均由业主方承担，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监理表示烟台公司所述情况属实，业主表示将尽力予以协调。

② 2010年4月15日向监理和业主发出工程业务联系单003号，指出：“现4号、5号泥塘之间围堰标高较低，据观察在大潮时，该围堤低于海平面，如施工，5号泥塘的泥沙将涌入4号泥塘（4号泥塘有养殖），同时4号、5号泥塘之间的围堰有溃坝的危险”，要求监理协调业主明示3号、5号泥塘能否施工，4号泥塘何时完成征迁，并表示如业主不采取相应措施而发生经济纠纷，我方概不负责。监理表示烟台公司所述情况属实，业主表示已和大乳山景区、西山村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在大乳山景区对排水渠封堵、堤坝进行防泄漏处理后，3号、5号泥塘即可施工，西山村负责人也承诺会尽早腾空4号泥塘，以不影响施工进行。

③ 2010年4月15日向监理和业主发出工程业务联系单004号，指出：“目前施工区4号、6号泥塘尚未完成征迁，我部于2010年3月26日正式开工，根

据施工合同 2.3 提供施工场地条款之约定，该泥塘应在开工前 14 天完成征迁。为确保“天柏”船的施工连续性避免船舶因泥塘纳泥量原因停工，请尽快完成对 4 号、6 号泥塘征迁及 5 号、6 号泥塘外围蛤滩围堰的修建”。监理表示烟台公司所述情况属实，业主表示大乳山景区正在与施工单位洽谈，业主单位也将努力督促景区尽早实施围堰建设。

④ 2010 年 6 月 5 日，再次接到业主要求强行施工的通知后烟台公司向业主发出《关于 6 号参池强行施工的函》，明确表示 6 号参池不具备吹填施工条件，如强行施工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业主承担。

虽然烟台公司已多次就疏浚作业场地存在的问题与监理单位和业主进行了沟通，业主均表示已与乳山市政府、西山村委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并不断要求烟台公司继续施工。项目部不堪压力，最终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施工，造成 4 号和 6 号参池养殖户经济损失，养殖户荆治任和杨秉奎分别于 2010 年 5 月和 7 月向法院提起了对烟台公司的民事诉讼。

2010 年 6 月，部分滩涂养殖户以疏浚施工造成其在乳山港周边海滩养殖的海产品死亡为由，向业主提出索赔要求。由于这部分养殖户人数多（含村集体、养殖单位在内共 22 户），并且采取激烈方式对业主和当地政府施加压力，从维护社会稳定考虑，业主与养殖户协商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共同委托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对海水养殖物损失进行了鉴定。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书显示，乳山市商港航道疏浚吹填导致其作业区周边养殖海域内悬浮物超渔业水质标准，损害了部分人工养殖贝类，养殖贝类经济损失 11,767,862.24 元。截至目前，乳山市政府已经对其中的 16 户赔偿了 841 万元，剩下的 6 户包括一家养殖单位乳山市新嘉华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华公司”），因对赔偿金额不满，拒绝接受赔偿款。新嘉华公司参加了海水养殖物损失鉴定委托，并对鉴定过程中海水取样时间及地点签字确认，但拒不接受赔偿金额的认定。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正设法与剩下的 6 户养殖户协商，争取尽快达成赔偿协议。

#### iv 中交股份对本事件的认定

##### 1) 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首先，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把物质或者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产生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害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而疏浚工程是按规定范围和深度挖掘航道或港口水域的水底泥、砂、石等并加以处理的工程，是对海中本身存在的泥、砂、石进行挖掘和输送的施工作业，并非引入任何外来的物质或能量，因此本身并不存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其次，乳山港航道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包括有权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认为从环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在施工过程中，国家海洋局青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乳山港扩建工程港池泊位吹填区域及航道开挖区域周围海域也进行跟踪监测工作并出具了《乳山港航道开挖工程吹填区、施工区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水质跟踪监测报告（一）》，其中表示由于工程附近海域有水产养殖区，因此工程海域水质评价标准采用《国家水质标准》中的二类水质标准，经 2010 年 4 月 2 日及 2010 年 6 月 2 日两次监测，调查海域水质项目 PH、DO、COD、磷酸盐、汞、铅、锌、镉、石油类均无超标现象，符合国家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有部分超二类标准现象。

再次，施工单位烟台公司具有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承包的相关资质，与乳山港航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施工合同，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不存在违规施工的情况。

国家海洋局烟台海洋管区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交股份和相关中介机构访谈时表示：

① 疏浚工程是对海中原有泥、砂、石进行挖掘和输送的施工作业，并非引入任何外来的物质；

② 无机氮系一种化学物质，其超标与疏浚施工无关。疏浚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作业倾倒泥沙导致该区域的海水悬浮物暂时增多，但这属于自然情况；

③ 近三年烟台公司在其辖区内不存在施工污染海洋环境的情况，也未因海洋环境污染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2011 年 4 月，烟台公司还被国家海洋局烟台海洋管区评为 2010 年度辖区内海洋倾废守法作业先进单位。

2011年5月10日，国家海洋局青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烟台公司“在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项目施工期间由青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跟踪监测结果表明，施工区域符合二类水质标准，没有因疏浚施工污染海洋情况的相关处罚”。

2011年5月26日，烟台公司乳山港疏浚施工所在地海洋环境主管部门——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烟台公司“在乳山港航道疏浚施工过程中，烟台公司未曾因海洋环境污染受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中交股份认定该事件并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如果烟台公司存在重大环境污染行为，必然会受到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事实证明，烟台公司不仅没有在乳山港施工中受到过任何处罚，而且在多年来所承揽的全部疏浚工程施工中均没有因为污染海洋环境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国家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各项规定，中交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防止船舶污染操作须知、船舶防污染的自查及监控须知、疏浚物抛卸须知等文件，切实履行了作为中央大型国有企业防治污染环境行为、保护海洋环境的社会责任。

2) 本事件属于建设工程业主与海参养殖户因征海补偿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引起的民事纠纷

烟台公司在经合法立项的项目施工场地按照约定施工工序施工并不会产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之所以发生纠纷系由于业主单位未能与相关海参养殖户就所征海域相关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在未完成彻底清理施工区域的情况下，强行要求烟台公司开始施工造成的。烟台公司按照业主提供的海域和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并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即使烟台公司作为直接行为人，对被侵权人进行赔偿后，完全可以向作为终局责任人的业主进行追偿。

目前，4号、6号泥塘的两名养殖户向烟台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烟台公司就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导致其养殖的海参死亡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诉讼金额分别为133万元和685万元。烟台公司已与第一起诉讼的原告荆治任达成和解协

议，烟台公司补偿荆治任损失 30 万元，荆治任撤回起诉，2011 年 3 月 10 日，青岛海事法院以[2010]青海法烟海事初字第 2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第二起诉讼双方正在调解当中，近期有望以不超过 253 万元达成和解。2011 年 4 月 26 日，乳山市政府就乳山港项目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乳山市政府在会议纪要中明确承诺，烟台公司无需就养殖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根据业主方乳山港航已与烟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协议书》，前述荆治任诉烟台公司案的 30 万元补偿款，明确由乳山港航承担。

另外，22 户滩涂养殖户中尚未接受政府赔偿的包括新嘉华公司在内的 6 户滩涂养殖户，曾与业主共同委托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损失鉴定，并对鉴定过程中海水取样的时间和地点签字确认，但最终又不同意按照鉴定结果接受业主的补偿。自 2010 年 6 月项目因纠纷停工以来，该 6 户养殖户主要是新嘉华公司一直试图通过比较激烈的方式从业主获取更高的赔偿，但其在事件发生后近一年的时间里始终从未向烟台公司或中交股份提出过索赔要求，直到 2011 年 5 月 19 日，新嘉华公司第一次通过电话和传真方式向烟台公司提出索赔要求，并且威胁说如果不答应它的要求，中交股份不可能如期上市。至于该等养殖户提出的赔偿金额，乳山市政府多次表示可以与其继续协商，但希望其提出索赔额的计算依据和证据，但其截至目前始终未能提供任何真实有力的证据以证明其索赔金额合理性，也未寻求正常的法律途径来解决纠纷。截至目前，该 6 户养殖户并未就民事侵权索赔事宜起诉业主和烟台公司。

综上所述，烟台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在整个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施工，项目部在发现施工场地存在问题后也多次在监理例会及以工程业务联系单的形式通报监理单位和业主，直至不堪业主压力强行施工要求导致部分养殖户损失。但该事件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而属于建设工程业主与养殖户因补偿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引起的民事纠纷。自事件发生后，烟台公司一直密切配合乳山市政府和业主单位与养殖户沟通理赔事宜。截至目前，绝大多数养殖户已经接受业主的赔偿；只有少部分养殖户不同意按照鉴定结果接受业主的补偿，但又不能提供任何有力证据以支持其要求的赔偿金额，因此采取包括上访、威胁等激烈的方式以期达到其目的。

## **(2) 关于建隆 319 号情况说明**



中交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广航局”）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009年4月30日、2009年9月1日，中交广航局（承包方）与葫芦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包方）分别签署《合同书》及《补充合同（一）》，约定：中交广航局承包葫芦岛港 3#、4#、5#散杂泊位及港池、航道疏浚工程，工程应采用大型耙吸船和斗式船施工，工程泥土应全部外抛至发包方指定的抛泥点，中交广航局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中的环保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业主指定的抛泥区进行抛泥作业。2009年3月30日，中交广航局与深圳市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磊达”）签署《葫芦岛港 3#、4#、5#散杂泊位及港池、航道疏浚工程分包合同》，将港池、泊位疏浚等部分工程分包给深圳磊达，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要求深圳磊达需在指定抛泥点抛泥并在施工过程中遵守环保相关规定。

根据中交广航局和深圳磊达出具的书面说明，建隆 319 号倾倒船为工程分包商深圳磊达自浙江神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上述违规倾倒行为实际为深圳磊达所为。2009年5月，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葫海监罚字[2009]第 13 号），因中交广航局租用的建隆 319 号倾倒船不在指定区域倾倒淤泥且不按规定记录倾倒情况，对中交广航局罚款 20 万元。根据中交广航局提供的付款凭证，2009年5月18日，中交广航局缴纳了前述罚款 20 万元。根据中交广航局和深圳磊达的证明，该等罚款由中交广航局垫付后，由深圳磊达最终承担。

根据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中交广航局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其上述对中交广航局的罚款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罚款外，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亦未曾给予中交广航局其他行政处罚。

吸并报告书（草案）第 134 页披露的中交股份环保情况的描述如下“中交股份的安全控制制度、环保制度及相应设施，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法规。中交股份已取得必要的安全生产许可，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中国国家、省级和市级的环境监管规定。”

相关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中交广航局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其上述对中交广航局的罚款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罚款外，2008年1月1日以来，亦未曾给予中交广航局其他行政处罚。且上述违规倾倒行为实际为工程分包方深圳磊达所为，建隆319号倾倒船为深圳磊达所有，且罚款实际由深圳磊达承担。因此符合吸并报告书（草案）的相关描述，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障碍。

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乳山港航道扩建工程的烟台公司具有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承包的相关资质，乳山港航道扩建项目开工建设已获得必要的审批或批准，烟台公司已与乳山港航经招投标程序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根据相关海洋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乳山港扩建项目周围海域的海洋环境并未因烟台公司的疏浚施工行为导致污染，烟台公司在乳山港疏浚施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烟台公司与部分养殖户之间虽有诉讼纠纷，但由于烟台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并没有导致环境污染的情况，且根据施工合同和乳山市政府的会议纪要，施工水域的征用、拆迁、补偿均由业主方负责，烟台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诉讼均属于普通的民事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障碍。

建隆319号船的违规倾倒行为非中交广航局直接所为；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中交广航局的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合并已经获得全部银行债权人的同意，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获得所有其他债权人的同意，并对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提出明确的、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合并双方已于2011年1月即开始了因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同意工作。路桥建

设已就本次合并向非银行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路桥建设已取得 32 份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函，该等债权人持有的非银行债权额，约占路桥建设本部非银行债务总金额的 90%。该等非银行债权人均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新设立的专门承接路桥建设业务和资产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新路桥”承继相关合同下路桥建设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1 年 3 月 28 日，路桥建设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要求收到债权人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路桥建设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则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债权申报期满，没有债权人向路桥建设申报债权。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交股份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要求收到债权人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中交股份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申报的则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债权申报期满，没有债权人向中交股份申报债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根据本次合并方案，中交股份将设立专门全资子公司承接路桥建设全部债权债务、资产及业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债权人公告，对于中交股份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中交股份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债权人公告，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

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合并双方已依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或公告程序。

3. 请申请人说明合并后有关合同变更履行主体是否存在障碍，并说明若合同未能变更主体对合并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安排，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接。为保持路桥建设现有业务的连续性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中交股份拟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接收方承接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截至本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核发了《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51 号），预先核准中交股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1]102 号），原则同意中交股份关于路桥建设整合的相关方案。中交股份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设“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由于接收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将承继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其具备继续履行路桥建设现有相关业务合同的能力。目前，中交股份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及时落实“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及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合同等变更工作。

本次合并后，涉及合同主体变更的合同主要为路桥建设本部直接与第三方签署的、尚在履行期内的合同，包括贷款融资合同和业务合同。其中：

- 1) 对于需要进行合同主体变更的贷款融资合同，路桥建设已就本次合并向债权人银行发出了书面通知，并且已取得了全部银行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该等贷款融资合同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对于需要进行合同主体变更的业务合同，路桥建设已就本次合并向主要业务合同的合同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且已取得 32 份书面同意函。本次合并完成后，该等重大业务合同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尚未取得合同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业务合同，根据前述方案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将由中交股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或中交股份直接承接，不会对合并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方案中已就路桥建设现有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进行了妥善的安排，在本次合并完成后，作为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继续履行路桥建设现有相关业务合同的能力。

对于现已取得合同对方同意的银行贷款合同及重大业务合同，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变更合同履行主体不存在障碍。

对于尚未取得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业务合同，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或中交股份承继，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和中交股份均具备继续履行相关业务合同的能力，该等业务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不会对合并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请申请人详细说明路桥建设法人主体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置、资质的申领、资产权属的变更等，相关权属的变更涉及共有人的，是否取得共有人同意。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法人主体资格将注销。为了保持路桥建设现有业务的连续性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中交股份拟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接收方承接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

截至本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吸收合并方案已分别经中交股份职工代表大会、路桥建设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核发了《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51 号），预先核准中交股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1]102 号），原则同意中交股份关于路桥建设整合的相关方案。中交股份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设“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目前，中交股份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及时落实“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及相关资产、人员、资质的变更工作。

中交股份对于路桥建设业务经营、人员安置、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等方面有如下具体安排：

在生产经营方面，由于本次合并前路桥建设已经是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在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已经纳入中交股份的总体业务管控体系之中；本次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将继承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该接收方在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仍将隶属于中交股份总体业务管理体系之中，所以，本次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有业务在业务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层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在人员安置方面，本次合并方案已进行了明确的安排，该合并方案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分别经中交股份职工代表大会、路桥建设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合并方案安排，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董事会、监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路桥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接收方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接收方所承接的路桥建设经营管理层、各岗位职工将与接收方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此外，因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下属各二级公司组织架构不因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而发生变化，所以，其在人员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在资质申领方面，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接收方将接受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其中，就资质申领相关事项中交股份目前正积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行沟通，届时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具体办理相关资质申领工作。

在资产权属变更方面，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目前，中交股份正积极准备资产权属变更的相关准备工作，届时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具体办理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工作。

路桥建设本部持有的资产主要为下属各二级公司的股权、专利、专利申请权等。路桥建设所属资产中仅有下属 7 家非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涉及共有的情况，路桥建设已就该等下属 7 家非全资子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股东变更问题，取得了其他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除此以外，路桥建设相关权属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

**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将承接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该接收方未来在业务经营等方面与路桥建设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合并方案已就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后相关业务经营、人员安置、资质申领、资产权属承继等方面作出妥善安排，对于共有的权属已经取得了相关共有人的同意，后续注销路桥建设法人资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请申请人说明中交股份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方案的具体情况。请财务顾问和

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的要求，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中交股份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同时，参照过往 H 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公司案例的通常做法，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制定了中交股份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 1) 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异议的中交股份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换股吸收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 2) 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
- 3) 中交股份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交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4)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交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有中交股份股东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就本次合并提出回购其股权的书面请求。

**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参照过往 H 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公司案例的通常做法，制定了中交股份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方案，就中交股份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进行了妥善的安排。最终，没有中交股份股东在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就本次合并提出回购其股权的书面请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673号）之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1年 6 月 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乳山港施工情况**  
**有关核查事项之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或“合并方”）拟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中交股份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中交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合并项目的合并方财务顾问。

根据贵会关于中交股份烟台乳山港施工相关情况的核查要求，中信证券对贵会核查要求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要求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并出具本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乳山港施工项目涉及的环境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一款至第五款对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海洋环境保护中的职责和分工作出了规定，其中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

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2、对于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六款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根据《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沿海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沿海县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环境实施监督管理，保护和修复海洋生态，组织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所辖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以及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按照职责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

根据上述规定，乳山港施工项目作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具体环境监管部门为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国家海洋局系统）。

## 二、关于司法鉴定报告中所鉴定的受损失养殖户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财务顾问核查，受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港航”）及养殖户委托，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于2010年6月17日至2010年11月26日对海水养殖贝类经济损失进行了鉴定，并于2010年11月26日出具了《司法鉴定报告书》（鲁海渔鉴[2010]渔鉴字第7号）。

根据该鉴定书第三部分“鉴定过程”中“（三）经济损失鉴定”下“3. 经济损失计算”部分，受损失的包括以下22户单位和/或个人：

序号	名称 / 姓名
1.	海阳所镇金港村（包括西泓辛家村、西泓于家村、西泓赵家村、赵东庄村）（赵仁奎、王国峰、辛自富、单卫鹏、于军疆、夏夕勇、赵仁重、于吉德等承包）
2.	海阳所镇大庄村（宋浩、宋新庆、宋华、于喜水、于胜锡、宋学军、宋刚、马丹祥等承包）

3.	海阳所镇邹格村（宋吉友、宋修利等承包）
4.	海阳所镇西山村（于强、于京政承包）
5.	唐克军
6.	唐克法
7.	唐克虎
8.	乳山口镇王家庄村（倪安杰、迟成太等承包）
9.	乳山口镇秦家庄村（秦亭、秦绍俭、任培早等承包）
10.	乳山口镇新庄村（倪安杰、张文永等承包）
11.	乳山口镇寨前村（张文永、于友成等承包）
12.	乳山口镇刘家庄村（刘永初、刘永德等承包）
13.	乳山口镇渔业捕捞队（唐克虎承包）
14.	乳山口镇旗杆石村（于泽庆承包）
15.	王涛
16.	于政海、于泽庆
17.	高延祥
18.	岳福胜
19.	邢福全
20.	于学涛
21.	乳山市滩涂养殖公司（崔世荣、崔旭新、张文永等承包）
22.	乳山市新嘉华水产有限公司

### 三、关于乳山港施工项目涉及的养殖户诉讼、赔偿等的最新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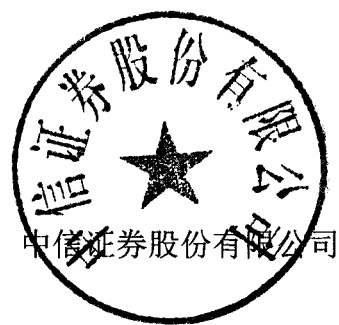
1、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乳山港周边养殖户就乳山港扩建项目以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公司”）为被告提起的诉讼共两起。其中荆治任诉烟台公司案已经和解结案，另一起未结诉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简要案情	进展情况
杨秉奎	烟台公司	685 万元	被告在原告养殖池附近吹填施工，原告海参与死亡。	2010 年 9 月 14 日开庭，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和解。

2、根据公司说明及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烟台公司仍在与原告协商和解过程之中。

3、根据公司说明及本财务顾问核查，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养殖户就乳山港扩建项目针对烟台公司提起其他诉讼。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乳山港施工情况有关核查事项之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1年 7月 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定高速公路情况  
有关核查事项之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或“合并方”）拟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中交股份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中交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合并项目的合并方财务顾问。

根据贵会关于中交股份天水至定西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天定高速”）路面病害问题相关情况的核查要求，中信证券对贵会核查要求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要求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并出具本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天定高速路面病害问题核查的相关情况**

**（一）天定高速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天定高速建设项目办公室网站披露的《连霍国道主干线（GZ45）天水至定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概况》及《天定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天定高速是连云港至霍尔果斯国道主干线（GZ45）在甘肃境内的重要路段，项目为经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以发改交运[2006]2258号及交公路发[2007]215号批文核准建设的高速公路施工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为甘肃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路建设公司”），该项目公路总建设规模为234.617公里，总投资约计87.51亿元，建设资金来自国内银

行贷款（59.3 亿元）和国家及甘肃省内投资（28.21 亿元），计划工期为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缺陷责任期 2 年。该项目全线竣工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

参与天定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约计 70 余家，其中路基施工单位 19 家，路面施工单位 6 家。中交股份下属单位中交二公局萌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兴公司”）承建了该项目 TDL1 标段总长约 51.9 公里的路面工程的施工工作，合同造价 258,522,403 元，占全线总投资的 2.97%。

## （二）萌兴公司承建相关标段路面施工工程的基本情况

萌兴公司为中交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萌兴公司持有建设部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024061011303），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交通安全设施分项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 1、萌兴公司承建标段招投标情况

2009 年 6 月 12 日，甘肃公路建设公司向萌兴公司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萌兴公司参加天定高速项目路面工程第 TDL1 标段施工的投标。根据该《投标邀请书》的要求，萌兴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向甘肃公路建设公司发出正式《投标函》，同意参加上述标段。

由于萌兴公司符合作为天定高速项目招标方的甘肃公路建设公司对投标方关于投标方资质、业绩、人员、设备及资金等施工能力方面的要求，2009 年 7 月 28 日，该公司收到甘肃公路建设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被确定为连霍国道主干线（GZ45）天水至定西高速公路路面工程 TDL1 标段施工工程的中标人。

### 2、施工合同的签订及项目施工具体情况

2009 年 8 月 18 日，甘肃公路建设公司就连霍国道主干线（GZ45）天定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与萌兴公司签订了《连霍国道主干线（GZ45）天定高速路面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合同金额为 258,522,403 元，工期为 435 天，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竣工验收优良标准，缺陷责任期自给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 2



年。

2009年7月萌兴公司进场进行准备工作，2010年12月17日施工完成。萌兴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该项目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总体开工报告均已经作为该项目监理单位的甘肃省交通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审核批复；底基层、基层及各面层试验段开工报告及总结，底基层、基层及各面层分项开工报告亦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在完成准备工作后，萌兴公司按照垫层、底基层、基层、透层、封层、沥青砼下面层、粘层、沥青砼中面层、粘层、沥青砼上面层的施工顺序进行路面施工，并且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均经监理单位确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萌兴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及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在每一道工序完工后，均待监理单位签发中间交工证书、监理指令等审核文件后，再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萌兴公司在负责标段的路面施工中使用的作为路面铺筑主要建筑材料的沥青为甲控物资，即沥青材料均经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长安大学平行检测合格并取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后，采购使用；其余建筑材料如砂石及其余辅助建筑材料为萌兴公司采购使用。

2010年12月10日，甘肃省质检站委托甘肃省交通科学院有限公司对主线路面工程进行验收，交工验收合规但至今天定高速公路全线均未核发交工证书。

### 3、天定高速公路项目公路病害及萌兴公司维修工作基本情况

天定高速公路竣工验收并通车后，包括萌兴公司负责标段的路面在内的整条公路路面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路面病害。

上述路面病害情况出现后，萌兴公司根据施工合同关于缺陷责任期权利义务的约定，在调查组未出正式结果之前，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于2011年7月15日开始对其负责施工的路面开展了维修工作。至2011年9月26日，所有维修工作完成。根据初步统计，总体修复费用约计1.2亿元，由天定高速项目萌兴公司未收的工程款尾款支出。

自天定高速公司竣工通车至萌兴公司完成路面维修期间，萌兴公司所负责

标段内未发生因公路路面病害导致重大交通事故，未因此发生诉讼或纠纷。

### （三）天定高速项目质量问题调查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甘肃省人民政府联合调查工作组及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就调查情况形成最终的结论意见，萌兴公司及中交股份均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根据以上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鉴于萌兴公司承建的天定高速 TDLM1 标段路面工程的合同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金额及中交股份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较小，且萌兴公司在路面出现病害后业已完成了修复工作，修复费用支出对中交股份 2011 年利润的影响较小；该等路面病害并未导致重大安全事故，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萌兴公司未因此发生诉讼或纠纷，中交股份及萌兴公司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该等事件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定高速公路情况有关核查事项之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盖章页）



2011年10月18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0673号）  
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受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董事会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以下简称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合并相关事宜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0673号）的要求，现就本次合并涉及的商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一、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商务部门的批准，如需，请提供有权层级的批准文件；如不需，请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

**（一）是否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规定**

1、中交股份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号）和《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号）批准，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于2006年10月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5号）批准，

中交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 股发行完成后，中交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交集团（内资股）	1,039,750	70.13
H 股股东	442,750	29.87
合 计	1,482,500	100.00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外上市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8 号）的规定，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所筹外汇资金总额达到企业净资产总额的 25%或以上时，可以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向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部门申请办理中外合资企业有关手续。此外，经核查我国现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亦没有对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作出强制性要求。

3、根据中交股份现持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563），中交股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交股份并非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合并无需依据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报商务部门批准。

## （二）是否适用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合并前，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路桥建设 61.40%的股份，为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其中，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06%的股份，通过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路桥建设 0.34%股份。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路桥建设 50%以上股份。根据路桥建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交股份对所持上述路桥建设股份拥有完全的表决权。

2、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即商务部）申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无需依据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报商务部门批准。

**二、请详细列表说明本次交易还需哪些机构的批准，批准机构的相应层级，批准的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关于本次合并，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已分别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85 号）批准。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因此本次合并还需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审核。具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如下：

批准机构	批准事项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0637号）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10673 号）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或“合并方”）拟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或“被合并方”），实现中交股份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路桥建设的委托，担任本次合并项目的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贵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673 号）的要求，华融证券对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意见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并出具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中相同。

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合并已经获得全部银行债权人的同意，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获得所有其他债权人的同意，并对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提出明确的、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已于 2011 年 1 月即开始了因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同意工作。路桥建设已就本次合并向非银行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路桥建设已就其本部约 90% 的非银行债务取得相关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该等非银行债权人均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新设立的专门承接路桥建设业务和资产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新路桥”承继相关合同下路桥建设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1 年 3 月 28 日，路桥建设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要求收到债权人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路桥建设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则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债权申报期满，无债权人向路桥建设申报债权。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交股份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要求收到债权人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中交股份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申报的则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债权申报期满，无债权人向中交股份申报债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根据本次合并方案，中交股份将设立专门全资子公司承接路桥建设全部债权债务、资产及业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债权人公告，对于中交股份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

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中交股份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债权人公告，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并双方已依据《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或公告程序。**

2. 请申请人说明合并后有关合同变更履行主体是否存在障碍，并说明若合同未能变更主体对合并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合并方案安排，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接。为了保持路桥建设现有业务的连续性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中交股份拟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接收方承接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核发了《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51 号），预先核准中交股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1]102 号），原则同意中交股份关于路桥建设整合的相关方案。中交股份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设“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由于接收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将承继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所以，本次合并完成后，其具备继续履行路桥建设现有相关业

务合同的能力。目前，中交股份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及时落实“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及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合同等变更工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涉及合同主体变更的合同，主要为路桥建设本部直接与第三方签署的、尚在履行期内的合同，包括贷款融资合同和业务合同。其中：

- 1) 对于需要进行合同主体变更的贷款融资合同，路桥建设已就本次合并向债权人银行发出了书面通知，并且已取得了全部银行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该等贷款融资合同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路桥建设已就本次合并，向主要业务合同（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且已全部取得该等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函。本次合并完成后，该等重大业务合同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尚未取得合同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业务合同，根据前述方案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将由中交股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或中交股份直接承接，不会对合并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合并方案已就路桥建设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进行了妥善安排，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具备继续履行路桥建设现有相关业务合同的能力。

对于现已取得合同对方同意的银行贷款合同及重大业务合同，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变更合同履行主体不存在障碍。

对于尚未取得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业务合同，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或中交股份承继，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和中交股份均具备继续履行相关业务合同的能力，该等业务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不会对合并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请申请人说明路桥建设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对应的评估价值、分类比例，相应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

公司的具体影响。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房屋建筑物。路桥建设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路桥建设控股子公司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购置的 15 处商品房，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18 日，华南公司与中山市昌生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 15 份《中山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901059847、0901059850-0901059859、0901059862-0901059865）（以下统称为“购房合同”），华南公司购买了中山市昌生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售的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 3 座 16、17、19 层的 15 处商铺共计 2,430.69 平方米，房产总价款为 22,070,667 元。根据上述购房合同，上述房产证办理产权登记的税费由华南公司承担。

中山市昌生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建设局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中建房[预]字第 2009100 号），获准预售中山中环广场 3 座，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

因房屋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现暂未获得房产证，预计 2011 年年底可以取得房产证。

由于该等房产非为路桥建设本部直接拥有，因此该等房产无需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或支付相关税费。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等房产并非路桥建设本部直接拥有，相关房产证预计将在 2011 年年底取得，因此该等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合并或合并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请申请人详细说明路桥建设法人主体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置、资质的申领、资产权属的变更等，相关权属的变更涉及共有人的，是否取得共有人同意。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法人主体资格将注销。为了保持路桥建设现有业务的连续性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中交股份拟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接收方承接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

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吸收合并方案已分别经中交股份职工代表大会、路桥建设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核发了《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51 号），预先核准中交股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1]102 号），原则同意中交股份关于路桥建设整合的相关方案。中交股份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设“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目前，中交股份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及时落实“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及相关资产、人员、资质的变更工作。

中交股份对于路桥建设业务经营、人员安置、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等方面有如下具体安排：

在生产经营方面，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路桥建设已经是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在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已经纳入中交股份的总体业务管控体系之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将继承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该接收方在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仍将隶属于中交股份总体业务管理体系之中，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有业务在业务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层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在人员安置方面，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进行了明确的安排，该吸收合并方案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分别经中交股份职工代表大会、路桥建设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安排，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董事会、监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路桥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接收方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接收方所承接的路

路桥建设经营管理层、各岗位职工将与接收方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此外，因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下属各二级公司组织架构不因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而发生变化，所以其在人员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在资质申领方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接收方将接受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其中，就资质申领相关事项，中交股份目前正积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行沟通，届时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具体办理相关资质申领工作。

在资产权属变更方面，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目前，中交股份正积极准备资产权属变更的相关准备工作，届时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具体办理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工作。

路桥建设本部持有的资产主要为下属各二级公司的股权、专利、专利申请权等。路桥建设与他人共有的资产仅包括下属 7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路桥建设已就其下属 7 家非全资子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股东变更问题，取得了其他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合并方案已就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后相关业务经营、人员安置、资质申领、资产权属承继等方面作出妥善安排，对于共有的权属已经取得了相关共有人的同意，后续注销路桥建设法人资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请申请人说明中交股份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方案的具体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的要求，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中交股份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同时，参照过往 H 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公司案例的通常做法，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制定了中交股份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异议的中交股份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换股吸收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 2) 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
- 3) 中交股份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交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4) 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中交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有中交股份股东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就本次合并提出回购其股权的书面请求。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关于中交股份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方案的安排，符合过往 H 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公司案例的通常做法，就中交股份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进行了妥善的安排，且截至本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中交股份股东在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就本次合并提出回购其股权的书面请求。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673号）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2011] 305 号） 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或“合并方”）拟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或“被合并方”），实现中交股份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路桥建设的委托，担任本次合并项目的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贵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2011] 305 号）的要求，华融证券对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意见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并出具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中相同。

一、请进一步说明和披露如何分两步走，即先吸并再新设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在依法履行吸收合并程序期间，如何落实有关资产及主体资质的承继问题。

答：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

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吸并报告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拟分两步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即第一步由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共同完成换股吸收合并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第二步，由中交股份将其出资设立新公司承继路桥建设本部的主体资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路桥建设本部拥有的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直接持有的下属参控股公司股权及相关负债等）、合同（包括贷款融资合同和业务合同）、人员等。具体为：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换股吸收合并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已经完成或正在履行下列换股吸收合并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内部决策程序

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已根据香港及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重大事项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1） 2010年12月30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分别召开中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各项议案。

（2） 2010年12月30日，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签订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11年1月4日，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路桥建设还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4） 2011年3月8日，路桥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2011年3月9日，中交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

案。

(5) 2011年3月25日,中交股份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A股发行及合并协议的议案等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2011年3月25日,路桥建设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协议签署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需履行的债权人保护程序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1) 中交股份履行的债权人保护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交股份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相关债务承担事宜履行了相关债权人通知程序(包括对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及银行债权人的通知程序),具体为:

①中交股份于2008年4月和5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2009年8月发行了中交股份公司债,2010年9月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10号)的相关规定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交股份就其已发行的上述债券融资工具召集了各自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该等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中交股份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中交股份增加担保。

②中交股份向本部13家银行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占银行债权人和银行债务金额的100%,截至本吸并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交股份已取得全部13家银行债权人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的书面同意函。

### (2) 路桥建设履行的债权人保护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路桥建设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合同主体变更事宜（主要指路桥建设本部直接与第三方签署的、尚在履行期内合同的合同主体变更事宜，包括贷款融资合同和业务合同）履行了相关债权人通知程序（包括对银行债权人和非银行债权人的通知程序），具体为：

①对于需要进行合同主体变更的贷款融资合同，路桥建设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债权人银行发出了书面通知，并且已取得了全部银行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②路桥建设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主要业务合同（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且已全部取得该等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函。对于尚未取得合同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业务合同，将由中交股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或中交股份直接承接，不会对合并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履行的债权人公告程序

2011年3月28日，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分别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公告中再次明确说明了路桥建设债权债务的承继者。路桥建设就本次合并发出的债权人公告中，亦明确说明了“中交股份与本公司合并后，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转归中交股份或其下属的专门用于在本次合并后接受本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承继”。截至本吸并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债权人在公告期内向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申报债权。

综上，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中交股份将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路桥建设全部债权债务、资产及业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债权人公告，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对于中交股份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中交股份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 3、关于路桥建设下属非全资子公司股东变更的通知其他股东程序

截至吸并报告书签署之日，路桥建设已就其下属 7 家非全资子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股东变更问题，取得了其他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 4、有关主管部门的外部审批事项

(1) 2010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367 号），原则同意本次中交股份回归 A 股有关事宜。

(2) 2011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1]102 号），原则同意中交股份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承继和承接拟注销的路桥建设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3) 2011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85 号），原则同意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

(4) 2011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1 年第 29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有条件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5) 2011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216 次会议，审核并无条件通过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6) 路桥建设尚待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文件，完成相关吸收合并程序，由新设全资子公司承继路桥建设本部的主体资质、资产、业务、人员等。

### 5、路桥建设注销手续

上述吸收合并程序完成后，路桥建设将办理法人主体资格注销手续。

(二) 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程序完成后，中交股份将承继的路桥建设全部资产注入新设全资子公司

根据吸并报告书，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的法人主体资格将注销。中交股份拟新设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路桥”)，将承继的路桥建设全部资产注入新路桥，由其作为接收方承继路桥建设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

1、新路桥对路桥建设各项业务资质、业务合同、资产、负债、人员等的承继方式

#### (1) 主体资质的承继

路桥建设本部拥有的主体资质为 1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 5 项一级资质，根据吸并报告书，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程序完成后，新路桥将继承路桥建设全部资产、业务以及以往业绩，路桥建设上述主体资质亦将变更至新路桥名下。

#### (2) 业务合同的承继

对于路桥建设以本部名义签署的业务合同（包括贷款融资合同、业务合同）如前所述已完成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已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其享有的债权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新路桥承继；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新路桥承继。

#### (3) 资产负债承继

路桥建设本部的全部资产、负债由新路桥承继。

在资产权属变更方面，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新路桥享有和承担。新路桥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

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目前，中交股份正积极准备资产权属变更的相关准备工作，届时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具体办理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工作。

#### (4) 路桥建设本部员工的安置

在人员安置方面，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安排，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董事会、监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路桥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接收方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接收方所承接的路桥建设经营管理层、各岗位职工将与接收方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路桥建设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新路桥享有和承担。

路桥建设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各子公司名义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各子公司的资产不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影响，随路桥建设资产进入新路桥。

#### 2、新设子公司进展情况

截至吸并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核发了《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51 号），预先核准中交股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1]102 号），原则同意中交股份新设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承继和承接路桥建设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85 号），原则同意本次合并方案。

目前，中交股份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将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进度情况，及时落实“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及相关资产、人员、资质的变更工作。

为保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顺利完成和路桥建设现有业务的连续性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在履行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后，路桥建设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等由中交股份出资设立的新公司承继。

该等吸收合并过程的相关说明已在在吸并报告书第 21 页、第 30 页、第 240-241 页中予以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形式标识。

二、请进一步说明和披露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二者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答：

（一）路桥建设确定换股价格的依据

作为上市公司，路桥建设确定换股价格遵循了市场惯例，采用市价法。其中二十日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一，代表了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成为确定换股价格的重要基准。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估值水平、历史交易价格等因素，在二十日均价（11.81 元）基础上提供了一定的风险溢价补偿（23.03%）。对此，在 2011 年 9 月 9 月出具的吸并报告书中第 78-79 页已进行了说明。

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风险溢价补偿率亦符合市场平均水平。下表为历史上已完成的 H 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案例情况统计：

序号	被合并方	换股价格（元/股）	较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
1	湘火炬	5.80 <sup>注</sup>	22.95%
2	山东铝业	20.81	30.63%
3	兰州铝业	11.88	27.88%
4	上电股份	35.00	31.88%
5	太行水泥	10.80	7.04%
平均值			24.08%

注：换股吸并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结合，实际向流通股支付对价为 5.80 元\*1.035=6.00 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已实施的同类型案例中，被合并方换股价格较其停牌前 20 日均价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溢价，平均溢价率为 24.08%。路桥建设换股价格的风险溢价率为 23.03%，与市场上同类型的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风险溢价率基本相当，符合市场惯例，保护了路桥建设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此，吸并报告书第 80-81 页补充披露如下：

### “3、风险溢价符合历史经验



目前市场上已完成的 H 股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案例中，被合并方的换股价格较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溢价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合并方	换股价格（元/股）	较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	湘火炬	5.80 <sup>注</sup>	22.95%
2	山东铝业	20.81	30.63%
3	兰州铝业	11.88	27.88%
4	上电股份	35.00	31.88%
5	太行水泥	10.80	7.04%
平均值			24.08%

注：换股吸并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结合，实际向流通股支付对价为 5.80 元\*1.035=6.00 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已实施的同类型案例中，被合并方换股价格较其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日均价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溢价，平均溢价率为 24.08%。路桥建设换股价格较其前 20 日均价溢价 23.03%，与市场上同类型的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风险溢价率基本相当，符合市场惯例，保护了路桥建设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路桥建设确定现金选择权价格的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及参照其他吸收合并的案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为路桥建设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的相关安排，以进一步保护路桥建设广大股东的利益。在实务操作中，确定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主要依据历史价格、换股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主要目的是保证放弃换股的股东以市场合理价格退出。因此，在实务操作中，一般会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日收盘价或前 20 日交易均价作为现金选择权价格。

在本案中，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确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12.31 元，分别较公告前 1 日收盘价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存在一定程度的溢价。该种操作符合市场惯例。下表为历史上已完成的 H 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案例情况统计：

序号	被合并方	现金选择权价格	较公告前 1 日收盘价溢价	较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	换股价格较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
1	湘火炬	5.05	0.00%	3.48%	-12.93%
2	山东铝业	16.65	0.00%	4.52%	-19.99%
3	兰州铝业	9.50	0.00%	2.26%	-20.03%
4	上电股份	28.05	0.00%	5.69%	-19.86%

序号	被合并方	现金选择权价格	较公告前 1 日收盘价溢价	较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	换股价格较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
5	太行水泥	10.65	0.00%	5.55%	-1.39%
平均溢价			0.00%	4.30%	19.01%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同类型的吸收合并案例中，均将公告前 1 日收盘价作为现金选择权价格，且较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存在一定程度的溢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将路桥建设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价格确定为 12.31 元，分别较公告前 1 日收盘价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 2.93%和 4.23%，不仅考虑了股东的持股成本，并较同类型吸收合并案例给出了一定的溢价幅度，更加保护了路桥建设广大股东的利益。此外，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较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 18.03%，与同类型吸收合并案例的均值相当，亦符合市场平均水平。

对此，吸并报告书第 84-85 页补充披露如下：

“此外，根据市场惯例，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空间，以弥补换股后存续公司股票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目前市场上已完成的 H 股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案例中，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及相关历史价格的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合并方	现金选择权价格	较公告前 1 日收盘价溢价	较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	换股价格较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
1	湘火炬	5.05	0.00%	3.48%	18.81%
2	山东铝业	16.65	0.00%	4.52%	24.98%
3	兰州铝业	9.50	0.00%	2.26%	25.05%
4	上电股份	28.05	0.00%	5.69%	24.78%
5	太行水泥	10.65	0.00%	5.55%	1.41%
平均溢价			0.00%	4.30%	19.01%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同类型的吸收合并案例，均将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日收盘价作为现金选择权价格，并较换股价格保留了一定的折价。路桥建设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12.31 元，分别较公告前 1 日收盘价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 2.93%和 4.23%，较同类型吸收合并案例给出了相对较高的溢价幅度，更加保护了路桥建设股东的利益。此外，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较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 18.03%，与同类型吸收合并案例的均值相当，为选择换股的股东提供了一定的风险补偿空间，也在一定程度上更好地保护了路桥建设股东的利益。”

三、请进一步完善中交股份发行价格对路桥建设流通股股东换股决策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答：

由于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换股比例尚无法确定，为了便于定量分析合并的影响，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中交股份的盈利水平等相关影响因素，对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发行数量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等进行了假设及敏感性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但该等分析并不构成中交股份、路桥建设或任何机构对未来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价格即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

中交股份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37 亿元，假定中交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5 亿股，参考中交股份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 H 股上市公司回归 A 股的平均发行市盈率水平，以 10-20 倍作为中交股份发行市盈率测算区间，相应的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比例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发行市盈率（倍）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中交股份换股价格（元/股）	5.15	6.44	7.72	9.01	10.30
换股比例	2.82	2.25	1.88	1.61	1.41

注：中交股份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按 2011 年 3 月 25 日收盘价除以 2009 年每股收益计算；换股比例=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路桥建设换股价格已进行了除息后调整，为 14.50 元/股。）

上述情况，已在吸并报告书第 81-83 页进行了说明。此外，为进一步说明中交股份发行价格对路桥建设换股比例的影响，吸并报告书第 83-84 页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若中交股份的发行市盈率越高，则路桥建设股东的换股比例越低，反之，发行市盈率越低，路桥建设股东的换股比例越高。由于中交股份换发行市盈率将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而询价对象一般根据中交股份整体盈利预期、市场及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H 股股价及历史上 H 股上市公司回归 A 股发行市盈率、中交股份 H 股估值水平等综合考量后报价，因此目前中交股份发行市盈

率尚不能确定，且中交股份 A 股股票上市后股价表现亦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是路桥建设股东注意换股风险。”

四、请进一步说明和披露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书》中有关“污染海域 780 平方米，造成养殖贝类经济损失 1176 万元”结论不真实并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据。

#### （一）乳山港事件基本情况

关于乳山港事件的基本情况，请见 2011 年 9 月 9 日日出具的吸并报告书第 235 页的内容。

#### （二）《司法鉴定报告书》的性质及效力

2010 年 11 月 26 日，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受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及养殖户委托出具了《司法鉴定报告书》（鲁海渔鉴[2010]渔鉴字第 7 号）（以下简称“《鉴定报告》”）。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作为《鉴定报告》出具机构，属于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之一，其出具的《鉴定报告》属于鉴定结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鉴定结论的性质为证据的一种，仅在查证属实的前提下，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据此，《鉴定报告》仅能作为证据使用，并且只有在查证属实的前提下，才能作为认定乳山港事件相关事实的根据。

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以及《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的规定，沿海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沿海县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环境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所辖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以及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按照职责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据此，乳山港施工项目作为海洋工程项目，具体环境监管部门及海洋污染管理部门为乳山港事件涉及海域的沿海县级以上国家海洋局系统下属机关。

2010 年 6 月，国家海洋局青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的派出机构，代表北海分局履行一定的海洋行政管理职能）出具了《乳山港航道开挖工程吹填区、施工区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水质跟踪监测报告（一）》FF08

以下简称“监测报告”)，根据该监测报告，由于工程附近海域有水产养殖区，因此工程海域水质评价标准采用《国家水质标准》中的二类水质标准，经 2010 年 4 月 2 日及 2010 年 6 月 2 日两次监测，调查海域水质项目 PH、DO、COD、磷酸盐、汞、铅、锌、镉、石油类均无超标现象，符合国家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有部分超二类标准现象。

2011 年 5 月，国家海洋局烟台海洋管区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交股份和相关中介机构访谈时表示：（1）疏浚工程是对海中本身存在的泥、砂、石进行挖掘和输送的施工作业，并非引入任何外来的物质；（2）无机氮系一种化学物质，其超标与疏浚施工无关。疏浚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作业倾倒泥沙导致该区域的海水悬浮物暂时增多，但这属于自然情况；（3）近三年未发现烟台公司在其辖区内施工存在污染海洋环境的情况，也未因海洋环境污染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

此外，国家海洋局青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以及乳山港疏浚施工所在地海洋环境主管部门——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和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烟台公司在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疏浚施工污染海洋情况的相关处罚。

据此，认定乳山港事件是否构成海洋环境污染，应以上述乳山港事件涉及海域的沿海县级以上国家海洋局系统下属机关出具《监测报告》及相关说明、证明文件为准。

关于上述相关情况，吸并报告书第 237-238 页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方式标识。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反馈意见的函 >（上市部[2011] 305 号）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2-012**

敬启者：

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或“合并方”）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或“被合并方”，前述换股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随本次合并的其他文件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合并的方案及相关具体事宜已经本次合并双方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本次合并的全套文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合并的最新进展，本所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宜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生的变化及进展



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合并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亦对部分重要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核对。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

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交股份进行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合并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合并及本次合并双方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合并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政府部门核准

2011年3月1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1]185号文批准了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同意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实施本次合并。

### （二）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次合并双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1、2011年3月25日，中交股份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方案，同意实

施本次合并。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交股份的唯一内资股股东，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合并的相关方案。

2、2011 年 3 月 25 日，路桥建设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方案，同意实施本次合并。

因本次合并构成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路桥建设的关联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依法回避表决。

### （三）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合并的方案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债权人发出的通知和公告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合并涉及的债务处理方案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和公告的情况如下：

1、根据中交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股份本部共计银行债权人 13 家，中交股份已向该 13 家银行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占银行债权人数和银行债务金额的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3 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中交股份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银行债权人数和银行债务金额的 100%。

2、根据路桥建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本部和主要下属企业共计银行债权人 12 家，路桥建设已向该 12 家银行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占银行债权人数和银行债务金额的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2 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中交股份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银行债权人数和银行债务金额的 100%。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建设本部非银行债务共计 4,736,165,698.65 元，路桥建设已向有关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关债权人同意本次合并后由中交股份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的非银行债务额，约占路桥建设本部非银行债务总金额的 90%。

4、2011 年 3 月 28 日，中交股份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

5、2011 年 3 月 28 日，路桥建设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

6、根据本次合并的方案，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承诺，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三、关于被合并方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合并须取得路桥建设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根据路桥建设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共取得全部 7 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占应取得其他股东书面同意的下属子公司股东数的 100%。

### 四、相关人员买卖路桥建设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提供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本次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在路桥建设就本次合并事项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前（2010 年 2 月 12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买卖路桥建设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关系	日期	证券代码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苗晨	苗威之父	2010 年 5 月 7 日	600263	-60,000	卖出
	苗晨	苗威之父	2010 年 5 月 21 日	600263	60,000	买入
	苗晨	苗威之父	2010 年 6 月 17 日	600263	-60,000	卖出

根据路桥建设出具的《关于聘请证券服务中介机构进场运作换股吸收合并项目时间的说明》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苗威提交的《自然人及直系亲属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报告》，中交股份与路桥建设于 2010 年 8 月开展有关本次合并的动议，并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起连续停牌，其间相关信息限

于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核心领导层知悉。本次合并于2010年12月正式启动，相关中介机构于2010年12月开始正式进场。上述相关人员在本次合并公告前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条件，因此上述买卖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除上述人员外，相关人员均没有持有、买卖路桥建设股票的行为，亦没有公开或泄漏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信息，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合并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待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等条件满足后，本次合并即可实施。

2、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已向各自的全体债权人发出通知和公告，并已获得绝大多数已知债权人关于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的同意。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承诺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因此，本次合并履行了必要的关于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法律程序，不会损害本次合并双方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本次合并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关于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和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的法律程序，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参与本次合并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徐 莹

徐莹

史震建

史震建

姜圣扬

姜圣扬

2011年3月28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11)-02-022**

敬启者：

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或“合并方”）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或“被合并方”，前述换股吸收合并以下简称为“本次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2011 年 3 月 30 日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673 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合并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亦对部分重要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核对。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交股份进行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合并的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合并及本次合并双方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中交股份涉及的环境事件（反馈意见 1）

### （一）关于乳山港施工环境事件

本所律师协同中交股份一起走访了国家海洋局烟台海洋管区、威海市海事局及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并就有关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公司”）为被告的诉讼进行了解，收集了乳山港施工项目及有关审批文件。根据本所了解：

#### 1、项目审批情况

1) 经本所核查，烟台公司为中交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烟台公司 100% 股权。烟台公司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2010 年 2 月 4 日，烟台公司与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港航”）签订《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

（1）乳山港航接受烟台公司的投标，委托烟台公司实施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

（2）乳山港航应向烟台公司提供施工水域或场地，该等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3) 烟台公司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等；并依照合同约定或监理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4) 烟台公司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

3) 2010年3月16日，烟台公司获得威海市海事局核发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威海事准字[2011]002号），准许自2010年3月19日至2010年9月30日进行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作业。

2010年3月17日，烟台公司收到项目监理机构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乳山港航发出的《工程开工通知单》。2010年3月26日，烟台公司在业主及监理机构的要求下开始施工至2010年6月17日。

## 2、有关争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乳山港扩建项目共发生两起以烟台公司为被告的诉讼。该两起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简要案情	进展情况
荆治任	烟台公司为被告，乳山港航及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海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133万元	被告在乳山港航道疏浚、吹填造地施工过程中泥沙涌入原告承包的海参池，海参死亡。	现已撤诉。（2011年3月9日，原告、被告达成《协议书》，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0万元，原告撤回起诉。2011年3月10日，青岛海事法院以[2010]青海法烟海事初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杨秉奎	烟台公司	685 万元	被告在原告养殖池附近吹填施工，原告海参死亡。	2010 年 9 月 14 日开庭，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和解。
-----	------	--------	------------------------	-------------------------------

2011 年 4 月 26 日，乳山市政府就乳山港项目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乳山市政府在会议纪要中明确承诺，烟台公司无需就养殖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根据乳山港航已与烟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协议书》，上述荆治任诉烟台公司案的 30 万元补偿款，明确由乳山港航承担。

### 3、本所进行的相关调查取证

1) 经本所核查，2010 年，乳山港航曾委托国家海洋局青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乳山港扩建工程港池泊位吹填区域及航道开挖区域周围海域进行跟踪监测工作并出具了《乳山港航道开挖工程吹填区、施工区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水质跟踪监测报告（一）》，根据该监测报告，由于工程附近海域有水产养殖区，因此工程海域水质评价标准采用《国家水质标准》中的二类水质标准，经 2010 年 4 月 2 日及 2010 年 6 月 2 日两次监测，调查海域水质项目 PH、DO、COD、磷酸盐、汞、铅、锌、镉、石油类均无超标现象，符合国家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有部分超二类标准现象。

2) 本所为此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向烟台公司所在地海洋环境主管机构——国家海洋局烟台海洋管区进行了走访。国家海洋局烟台海洋管区接受访谈的有关人士表示：疏浚工程是对海中原有泥、砂、石进行挖掘和输送的施工作业，并非引入任何外来的物质；无机氮系一种化学物质，其超标与疏浚施工无关。疏浚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作业倾倒泥沙导致该区域的海水悬浮物暂时增多，但这属于自然情况；近三年烟台公司在其辖区内不存在施工污染海洋环境的情况，也未因海洋环境污染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

3) 国家海洋局青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也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书面证明，明确烟台公司“在乳山港航道工程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海洋环境保护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项目施工期间由青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跟踪监测结果表明，施工区域符合二类水质标准，没有因疏浚施工污染海洋情况的相关处罚”。

根据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官方网站记载，国家海洋局青岛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为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的派出机构，代表北海分局履行一定的海洋行政管理职能。

4) 根据本所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对烟台公司乳山港疏浚施工所在地海洋环境主管部门——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的走访及该局出具的证明：烟台公司在乳山港疏浚施工过程中遵守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疏浚施工污染海洋的情况，烟台公司未因海洋环境污染受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烟台公司在乳山港疏浚施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乳山港扩建项目周围海域的海洋环境问题并非因烟台公司的疏浚施工行为所致，烟台公司无需承担有关损失赔偿责任。

3、烟台公司与部分养殖户之间虽有诉讼纠纷，但该等诉讼均属于普通的民事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且烟台公司不会因此承担相关责任，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建隆 319 号船倾倒淤泥事件

1、经本所核查，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广航局”）为中交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广航局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2009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9 月 1 日，中交广航局（承包方）与葫芦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包方）分别签署《合同书》及《补充合同（一）》，约定：中交广航局承包葫芦岛港 3#、4#、5#散杂泊位及港池、航道疏浚工，工程应采用大型耙吸船和斗式船施工，工程泥土应全部外抛至发包方指定的抛泥点，中交

广航局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中的环保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业主指定的抛泥区进行抛泥作业。

3、2009年3月30日，中交广航局与深圳市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磊达”）签署《葫芦岛港3#、4#、5#散杂泊位及港池、航道疏浚工程分包合同》，将港池、泊位疏浚等部分工程分包给深圳磊达，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要求深圳磊达需在指定抛泥点抛泥并在施工过程中遵守环保相关规定。

根据中交广航局和深圳磊达的书面说明，建隆319号倾倒船为工程分包商深圳磊达自浙江神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上述违规倾倒行为实际为深圳磊达所为，

4、2009年5月，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葫海监罚字[2009]第13号），因中交广航局租用的建隆319号倾倒船不在指定区域倾倒淤泥且不按规定记录倾倒情况，对中交广航局罚款20万元。根据中交广航局提供的付款凭证，2009年5月18日，中交广航局缴纳了前述罚款20万元。根据中交广航局和深圳磊达的证明，该等罚款由中交广航局垫付后，由深圳磊达最终承担。

5、根据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于2011年6月2日出具的书面证明，中交广航局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其上述对中交广航局的罚款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罚款外，2008年1月1日以来，亦未曾给予中交广航局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建隆319号船的违规倾倒行为非中交广航局直接所为，且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中交广航局的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二、关于中交股份合规经营情况（反馈意见2）

1、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北京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等部门出具的证明，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合并方中交股份的经营符合税收、社保、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海关、外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经本所核查，中交股份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运营符合《公司法》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经本所核查，中交股份作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未曾受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类似监管机构的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合并方中交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合并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 三、关于非银行债权人同意问题（反馈意见 3）

经本所核查，合并方中交股份与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已于 2011 年 1 月即开始了因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同意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路桥建设已就其本部约 90%的非银行债务取得相关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该等非银行债权人均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新设立的专门承接路桥建设业务和资产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新路桥”承继相关合同下路桥建设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1 年 3 月 28 日，路桥建设并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要求收到债权人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路桥建设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则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经本所核查，截止 2011 年 5 月 11 日债权申报期满，没有债权人向路桥建设申报债权。

2、2011 年 3 月 28 日，中交股份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要求收到债权人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中交股份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申报的则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

经本所核查，截止 2011 年 5 月 11 日债权申报期满，没有债权人向中交股份申报债权。

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根据本次合并方案，中交股份将设立专门全资子公司承接路桥建设全部债权债务、资产及业务。

4、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债权人公告，对于中交股份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中交股份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5、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债权人公告，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合并双方已依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或公告程序。

2、对于中交股份现有的、尚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本次合并完成后，将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继续承担。



3、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将依据本次合并方案和《公司法》相关规定，由中交股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或中交股份直接承接。

#### 四、关于路桥建设债权债务承继者的问题（反馈意见 4）

##### （一）关于路桥建设债权债务承继的方案

1、2011年3月25日，路桥建设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方案。根据合并方案，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后，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继。

2、2011年3月25日，中交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之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为路桥建设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交股份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并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本次合并获得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对转由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承继的路桥建设本部现有及合并完成前相关债务提供担保，该等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

3、2011年1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251号），预先核准中交股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2011年3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1]102号），同意中交股份新设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承继和承接路桥建设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5、2011年3月29日，中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现金出资设立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8亿元。

## （二）路桥建设债权人是否知悉上述安排

1、经本所核查，路桥建设就本次合并发出的债权人《通知函》中，均有“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将转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承继”或类似的说明或表述。相关债权人在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中，也均明确同意了前述安排。

2、经本所核查，路桥建设就本次合并发出的债权人公告中，亦说明“中交股份与本公司合并后，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转归中交股份或其下属的专门用于在本次合并后接受本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承继”。

3、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债权人未就上述债权债务承继方式提出任何疑议或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合并方案中已经明确了路桥建设债权债务的承继者，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路桥建设已在相关通知或公告中说明了上述债权债务承接者的安排。

## 五、关于吸收合并后合同主体变更（反馈意见5）

1、本次合并后，涉及合同主体变更的合同，主要为路桥建设本部直接与第三方签署的、尚在履行期内的合同，包括贷款融资合同和业务合同。

2、经本所核查，路桥建设已就本次合并，向债权人银行发出了书面通知，且已取得了全部银行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该等贷款融资合同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本所核查，路桥建设已就本次合并，向主要业务合同（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合同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且已全部取得该等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函。本次合并完成后，该等重大业务合同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

4、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厅改革[2011]102号文的批准，路桥建设人员、资产、业务、资质将平移到中交股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对于尚未取得合同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业务合同，根据前述方案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将由中交股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或中交股份直接承接，不会对合并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现已取得合同对方同意的银行贷款合同及重大业务合同，本次合并完成后变更合同履行主体不存在障碍。

2、对于尚未取得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业务合同，将由中交股份新设子公司或中交股份承继，不会对合并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关于路桥建设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 8）**

1、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交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路桥建设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本次合并方案：

（1）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董事会、监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路桥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接收方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接收方所承接的路桥建设经营管理层、各岗位职工将与接收方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但是其下属二级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变化。

（2）除非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吸收合并完成日起，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经本所核查，上述吸收合并方案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分别经中交股份职工代表大会、路桥建设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2011年3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85号），原则同意本次合并方案。

4、经本所核查，路桥建设与他人共有的资产仅包括下属7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已就其下属7家非全资子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股东变更问题，取得了其他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合并方案已就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后人员安置、资产/权益的承继等作出妥善安排，并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因本次合并及路桥建设注销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关于中交股份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反馈意见9）

1、根据中交股份于2011年3月25日审议通过的本次合并方案：“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交股份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中交股份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交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2、经本所核查，未有中交股份股东在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就本次合并提出回购其股权的书面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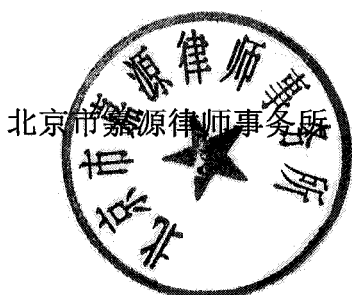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中交股份本次合并不存在股东提出回购其股份的请求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史震建

姜圣扬 姜圣扬

2011年6月9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11)-02-031**

敬启者：

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或“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分别于2011年3月10日、2011年3月30日、2011年6月9日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合并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亦对部分重要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核对。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或鉴定书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或鉴定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合并所涉及的非法律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交股份进行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合并的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合并及本次合并双方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乳山港施工项目涉及的环境监管部门

1、《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一款至第五款对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海洋环境保护中的职责和分工作出了规定，其中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2、对于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六款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根据《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沿海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建设工程项目的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沿海县级以上海洋与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环境实施监督管理，保护和修复海洋生态，组织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所辖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以及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按照职责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

根据上述规定，乳山港施工项目作为海洋工程项目，具体环境监管部门为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国家海洋局系统）。

## 二、关于司法鉴定报告中所鉴定的受损失养殖户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受乳山市港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港航”）及养殖户委托，山东海洋与渔业司法鉴定中心于2010年6月17日至2010年11月26日对海水养殖贝类经济损失进行了鉴定，并于2010年11月26日出具了《司法鉴定报告书》（鲁海渔鉴[2010]渔鉴字第7号）。

根据该鉴定书第三部分“鉴定过程”中“（三）经济损失鉴定”下“3.经济损失计算”部分，受损失的包括以下22户单位和/或个人：

序号	名称 / 姓名	备注
1.	海阳所镇金港村（包括西泓辛家村、西泓于家村、西泓赵家村、赵东庄村）	赵仁奎、王国峰、辛自富、单卫鹏、于军疆、夏夕勇、赵仁重、于吉德等承包
2.	海阳所镇大庄村	宋浩、宋新庆、宋华、于喜水、于胜锡、宋学军、宋刚、马丹祥等承包
3.	海阳所镇邹格村	宋吉友、宋修利等承包
4.	海阳所镇西山村	于强、于京政承包
5.	唐克军	
6.	唐克法	
7.	唐克虎	
8.	乳山口镇王家庄村	倪安杰、迟成太等承包
9.	乳山口镇秦家庄村	秦亭、秦绍俭、任培早等承包
10.	乳山口镇新庄村	倪安杰、张文永等承包
11.	乳山口镇寨前村	张文永、于友成等承包

12.	乳山口镇刘家庄村	刘永初、刘永德等承包
13.	乳山口镇渔业捕捞队	唐克虎承包
14.	乳山口镇旗杆石村	于泽庆承包
15.	王涛	
16.	于政海、于泽庆	
17.	高延祥	
18.	岳福胜	
19.	邢福全	
20.	于学涛	
21.	乳山市滩涂养殖公司	崔世荣、崔旭新、张文永等承包
22.	乳山市新嘉华水产有限公司	

### 三、关于乳山港施工项目涉及的养殖户诉讼、赔偿等的最新进展情况

1、根据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乳山港周边养殖户就乳山港扩建项目以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公司”）为被告提起的诉讼共两起。其中荆治任诉烟台公司案已经和解结案，另一起未结诉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简要案情	进展情况
杨秉奎	烟台公司	685 万元	被告在原告养殖池附近吹填施工，原告海参死亡。	2010 年 9 月 14 日开庭，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和解。

2、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公司仍在与原告协商和解过程之中。

3、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养殖户就乳山港扩建项目针对烟台公司提起其他诉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史震建

姜圣扬

姜圣扬

2011年 7月 11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11)-02-036

敬启者：

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或“合并方”）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或“被合并方”，前述换股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合并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

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673号），本所于2011年6月9日出具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法律状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亦对部分重要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核对。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



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

## 一、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61.06%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路桥建设0.34%股份，中交股份为路桥建设控股股东。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并方中交股份、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分别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均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分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一）路桥建设对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

1. 2011年4月27日，路桥建设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1年5月24日完成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

2. 路桥建设于2011年5月2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换股价格及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公告》，根据2010年利润分配情况，将本次吸收合并的除息后的换股价格调整为14.50元/股，除息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12.29元/股。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换股价格和先进选择权价格的调整外，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以及双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合并双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存续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后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存续公司总股本的10%，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报批程序，本次交易程序合法；且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路桥建设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开询价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它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过户或转移至

接收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合并双方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等将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承继，相关业务将由该等接收方继续经营，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中交股份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改变中交股份的公司独立性，中交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及其关联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交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五、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相关法律事项

### （一）《吸收合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该《吸收合并协议》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路桥建设的相关资产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中交股份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人员将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 1. 下属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路桥建设下属14家下属二级子公司均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上述企业中有3家发生增资行为：

#### （1）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程”）

2011年5月17日，路桥建设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北方工程增资7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1万元。2011年5月3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润验字[2011]-2105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30日，北方工程增资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已出资到位。2011年5月31日，北方工程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石高速”）

2011年4月15日，路桥建设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对丰石高速增资30,000万元，由丰石高速资本公积转增，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2011年5月9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出具编号为中瑞诚渝验字[2011]第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15日，丰石高速增资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已出资到位。2011年5月17日，丰石高速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涪高速”）

2011年4月15日，路桥建设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对丰涪高速增资30,000万元，由丰涪高速资本公积转增，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2011年5月9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出具编号为中瑞诚渝验字[2011]第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15日，丰涪高速增资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已出资到位。2011年5月17日，丰涪高速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该等股权过户至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知识产权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1年6月30日，路桥建设本部新增3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路桥建设所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其拥有的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一种缆索吊承重地锚及其施工方法	ZL 200910077325.9	2009.02.18	2010.11.10
2.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一种桥梁水中承台的土-钢结合围堰施工方法	ZL 200910077324.4	2009.02.28	2011.01.05
3.	华南工程、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工程兵工程学院	实用新型	大跨度悬索桥先导索火箭抛送装置	ZL 200820047325.5	2008.05.06	2009.05.13
4.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活塞式桩帽	ZL 200920105294.9	2009.01.21	2009.11.25
5.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铁路箱梁预制底模	ZL 200920105293.4	2009.01.21	2009.10.28
6.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传送带式砼输送机	ZL 200920105295.3	2009.01.21	2009.11.25
7.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梁场喷雾状水式养生装置	ZL 200920105296.8	2009.01.21	2009.10.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8.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猫道锚固调节装置	ZL 200920105400.3	2009.02.18	2009.12.09
9.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缆索吊承重绳与地锚间的连接装置	ZL 200920105869.7	2009.02.24	2009.12.16
10.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悬臂浇筑砼箱梁顶面平整度控制的提浆整平机	ZL 200920105870.X	2009.02.24	2009.12.16
11.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海上无覆盖层情况下的钻孔施工平台	ZL 200920105868.2	2009.02.24	2009.12.16
12.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	实用新型	用于钢箱梁精确定位安装的全支架	ZL 200920292941.1	2009.12.15	2010.08.25
13.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	实用新型	用于斜拉桥塔柱索导管精确定位的钢内模	ZL 200920292942.6	2009.12.15	2010.08.25
14.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	发明专利	全支架钢箱梁滑移精确定位方法	ZL 200910259820.1	2009.12.15	2011.04.20
15.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	发明专利	斜拉桥塔柱索导管精确定位方法	ZL 200910259817.X	2009.12.15	2011.05.04
16.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	发明专利	钢箱梁全支架顶推合拢施工方法	ZL 200910259816.5	2009.12.15	2011.06.01
17.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中交股份	发明专利	宽幅钢箱梁悬臂吊装施工方法	ZL 200910259821.6	2009.12.15	2011.05.04
18.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活塞式桩帽	200910077256.1	2009.01.21	-
19.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一种跨海桥梁钻孔桩钻孔施工所用的泥浆及其造浆方法	200910077323.X	2009.02.18	-
20.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一种建筑工程智能化计量管理系统和方法	200910077326.3	2009.02.18	-
21.	华北工程、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煤矸石填筑路基施工方法	200910259818.4	2009.12.15	-
22.	华北工程、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清水孔桩基施工方法	200910259819.9	2009.12.15	-
23.	华北工程、路桥建设、中交股份	发明专利	桥梁钢混结合段施工方法	200910259822.0	2009.12.15	-
24.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斜拉桥索塔斜拉索锚板式锚固	201010205534.X	2010.06.22	-
25.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	发明专利	超大块段钢箱梁吊装专用吊具	201010003055.X	2010.01.04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司;路桥建设;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3. 土地、房屋建筑物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 4. 重要生产设备

根据路桥建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本部合法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包括架桥机、轮胎提梁机、运梁车等，该等生产设备均未设定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三）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务处理

### 1. 中交股份所涉债务的处理

根据中交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中交股份的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路桥建设所涉债务的处理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路桥建设的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经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没有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五）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合并方路桥建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六、本次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经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二）同业竞争

经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同业竞争没有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 七、本次吸收合并后中交股份股权结构及股权分布

经中交股份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中交股份吸收合并方案未发生变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吸收合并后中交股份股权结构及股权分布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本次吸收合并中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路桥建设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已依法回避表决。

此外，经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中对中交股份、路桥建设中小股东的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 九、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经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本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信息披露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 十、本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经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中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没有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史震建

姜圣扬

姜圣扬

2011 年 9 月 9 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11)-02-049

敬启者：

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或“合并方”）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或“被合并方”，前述换股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合并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110673号），本所于2011年6月9日出具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次合并事宜的法律状况出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2011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合并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亦对部分重要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核对。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或鉴定书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或鉴定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合并所涉及的非法律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交股份进行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合并的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合并及本次合并双方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媒体报道的天定高速项目路面病害问题的事实情况

针对相关媒体近期报道的中交股份下属企业建设甘肃天水至定西高速公路的相关问题的事实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甘肃省交通厅天水至定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网站（以下简称“天定高速项目网站”），并收集被媒体报道的中交股份下属企业承建天定高速项目路面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文件、合同、监理审核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的相关事实如下：

### （一）天定高速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定高速项目网站披露的《连霍国道主干线（GZ45）天水至定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概况》及《天定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公告》，连霍国道主干线（GZ45）天水至定西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天定高速”）是连云港至霍尔果斯国道主干线（GZ45）在甘肃境内的重要路段，连霍国道主干路线（GZ45）天水至定西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天定高速项目”）为经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以发改交运[2006]2258号及交公路发[2007]215号批文核准建设的高速公路施工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为甘肃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路建设公司”），该项目公路总建设规模为234.617公里，项目总投资约计87.51亿元，建设资金来自国内银行贷款（59.3亿元）和国家及甘肃省内投资（28.21亿元），计划工期为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缺陷责任期2年。该项目全线竣工时间为2011年5月31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参与天定高速项目的施工单位约计70余家，其中路基施工单位19家，路面施工单位6家。其中，被媒体报道的中交股份下属公司中交二公局萌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兴公司”）承建了该项目TDLM1标段总长约51.9公里的路面工程的施工工作，合同造价258,522,403元，占全线总投资的2.97%。

## （二）萌兴公司及其承建相关标段路面施工工程的基本情况

1、经本所核查，萌兴公司为中交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萌兴公司100%的股权。萌兴公司持有建设部于2007年6月11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024061011303），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交通安全设施分项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 2、萌兴公司承建天定高速公路项目的情况

（1）2009年6月12日，甘肃公路建设公司向萌兴公司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萌兴公司参加天定高速项目路面工程第TDLM1标段施工的投标。

（2）2009年7月13日，萌兴公司向甘肃公路建设公司发出正式《投标函》，同意参加上述标段。

（3）2009年7月28日，甘肃公路建设公司确认萌兴公司符合其对投标

方关于投标方资质、业绩、人员、设备及资金等施工能力方面的要求，并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2009年8月18日，甘肃公路建设公司就天定高速路面工程与萌兴公司签订了《连霍国道主干线（GZ45）天定高速路面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合同金额为258,522,403元，工期为435天，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竣工验收优良标准，缺陷责任期自给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算2年。

### 3、萌兴公司在天定高速项目的路面工程施工情况

（1）根据公司说明，萌兴公司于2009年7月进场进行准备工作，至2010年12月17日施工完成。

（2）根据公司说明，萌兴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及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各施工环节均已取得监理单位签发的中间交工证书、监理指令等审核文件。

（3）根据公司说明，萌兴公司在负责标段的路面施工中使用的作为路面铺筑主要建筑材料的沥青为甲控物资，即沥青材料均经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长安大学平行检测合格并取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后，采购使用；其余建筑材料如砂石及其它辅助建筑材料为萌兴公司采购使用。

（4）2010年12月10日，甘肃省交通厅质检站委托甘肃省交通科学院有限公司对包括萌兴公司负责标段的主线路面工程进行验收，交工验收合格，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定高速全线均未核发交工证书。

### 4、天定高速公路项目公路病害及萌兴公司维修工作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天定高速竣工验收并通车后，包括萌兴公司负责标段的路面在内的整条公路路面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路面病害。

（2）2011年7月15日起，萌兴公司对其负责施工的路面进行维修工作，至2011年9月26日，所有维修工作完成。根据萌兴公司说明，总体修复费用约计1.2亿元，由天定高速项目未收的工程款尾款支出。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天定高速竣工通车至萌兴公司完成路面维修期间，萌兴公司所负责标段内未发生因公路路面病害导致的交通事故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此发生诉讼或纠纷。



## 二、天定高速项目质量问题调查情况

2011年9月，甘肃省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针对天定高速公路路面病害问题成立甘肃省人民政府联合调查工作组（以下简称“调查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调查组及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就调查情况形成最终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萌兴公司及中交股份均尚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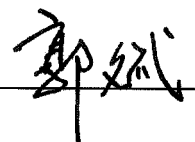
鉴于萌兴公司承建的天定高速TDLM1标段路面工程的合同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金额及中交股份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较小，且萌兴公司在路面出现病害后业已完成了修复工作，修复费用支出占中交股份2011年总体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小，该等路面病害并未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中交股份及萌兴公司也尚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前述事件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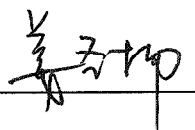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郭 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姜圣扬



2011年10月18日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委托，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以下简称为“本次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0637 号）的要求，现就本次合并涉及的商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合并是否需经商务部门批准**

**（一）关于是否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的问题**

1、中交股份为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和《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 号）批准，由中国交通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5 号）批准，2006 年 12 月，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02,500 万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 股发行完成后，中交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交集团（内资股）	1,039,750	70.13
H 股股东	442,750	29.87
合 计	1,482,500	100.00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外上市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8 号）的规定，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所筹外汇资金总额达到企业净资产总额的 25%或以上时，可以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向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部门申请办理中外合资企业有关手续。

经本所核查，我国现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亦没有对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作出强制性要求。

4、根据中交股份现持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563），中交股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中交股份目前并非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中交股份发行 A 股并以部分股份吸收合并路桥建设，无需依据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报商务部门批准。

## （二）关于是否适用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问题

1、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 61.06% 股份，并通过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四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路桥建设 0.34% 股份（详见《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路桥建设 50% 以上股份。

根据路桥建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交股份对所持上述路桥建设股份拥有完全的表决权。

2、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即商务部）申报。

综上，本所认为：中交股份本次合并无需依据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报商务部门批准。

## 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其他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已分别就本次合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85 号）批准（详见《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经下列机构批准：

批准机构	批准事项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克强

徐丽敏

2011年4月18日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敬启者：

受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或“被合并方”）委托，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或“合并方”）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以下简称为“本次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2011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673 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所认为，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 一、关于非银行债权人同意问题（反馈意见 3）

1、经本所核查，路桥建设已就其本部约 90%的非银行债务取得相关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该等非银行债权人均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新设立的

专门承接路桥建设业务和资产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承继相关合同下路桥建设的全部权利、义务。

2、2011年3月28日，路桥建设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要求收到债权人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路桥建设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则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经本所核查，截止2011年5月11日债权申报期满，没有债权人向路桥建设申报债权。

3、2011年3月28日，中交股份在《北京商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要求收到债权人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中交股份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申报的则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

经本所核查，截止2011年5月11日债权申报期满，没有债权人向中交股份申报债权。

4、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根据本次合并方案，中交股份将设立专门全资子公司承接路桥建设全部债权债务、资产及业务。

5、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债权人公告，对于中交股份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中交股份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6、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债权人公告，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其明确同意的债权人，由于该等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内申报债权，因此视为该等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债权将由路桥建设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由中交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合并双方已依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或公告程序。

2、对于中交股份现有的、尚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本次合并完成后，将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由存续公司中交股份继续承担。

3、对于路桥建设现有的、尚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将依据本次合并方案和《公司法》相关规定，由中交股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或中交股份直接承接。

## 二、关于路桥建设债权债务承继者的问题（反馈意见 4）

### （一）关于路桥建设债权债务承继的方案

1、2011年3月25日，路桥建设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方案。根据合并方案，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后，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中交股份指定的接收方承继。

2、2011年3月25日，中交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之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为路桥建设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交股份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路桥建设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并同意在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暨本次合并获得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对转由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承继的路桥建设本部现有及合并完成前相关债务提供担保，该等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 万元。

3、2011年1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251号），预先核准中交股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2011年3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资厅改革[2011]102号），同意中交股份新设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承继和承接路桥建设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5、2011年3月29日，中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现金出资设立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8亿元。

## （二）关于路桥建设债权人是否知悉上述安排

1、经本所核查，路桥建设就本次合并发出的债权人《通知函》中，均有“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将转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承继”或类似的说明或表述。相关债权人在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中，也均明确同意了前述安排。

2、经本所核查，路桥建设就本次合并发出的债权人公告中，亦说明“中交股份与本公司合并后，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转归中交股份或其下属的专门用于在本次合并后接受本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承继”。

3、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债权人未就上述债权债务承继方式提出任何疑议或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合并方案中已经明确了路桥建设债权债务的承继者，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路桥建设已在相关通知或公告中说明了上述债权债务承接者的安排。

### 三、关于吸收合并后合同主体变更（反馈意见 5）

1、本次合并后，涉及合同主体变更的合同，主要为路桥建设本部直接与第三方签署的、尚在履行期内的合同，包括贷款融资合同和业务合同。

2、经本所核查，路桥建设已就本次合并，向债权人银行发出了书面通知，且已取得了全部银行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该等贷款融资合同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本所核查，路桥建设已就本次合并，向主要业务合同（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且已全部取得该等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函。本次合并完成后，该等重大业务合同变更履行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

4、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厅改革[2011]102 号文的批准，路桥建设人员、资产、业务、资质将平移到中交股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对于尚未取得合同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业务合同，根据前述方案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将由中交股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或中交股份直接承接，不会对合并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现已取得合同对方同意的银行贷款合同及重大业务合同，本次合并完成后变更合同履行主体不存在障碍。

2、对于尚未取得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业务合同，将由中交股份新设子公司或中交股份承继，不会对合并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于路桥建设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反馈意见 6）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路桥建设控股子公司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购置的 15 处商品房，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12 月 18 日，华南公司与中山市昌生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 15 份《中山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901059847、0901059850-0901059859、0901059862-0901059865）（以下统称为“购房合同”），华南公司购买了中山市昌生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售的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 3 座 16、17、19 层的 15 处商铺共计 2,430.69 平方米，房产总价款为 22,070,667 元。

根据上述购房合同，上述房产证办理产权登记的税费由华南公司承担。

2、中山市昌生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建设局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中建房[预]字第 2009100 号），获准预售中山中环广场 3 座，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

3、根据华南公司的书面说明，因房屋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现暂未获得房产证，预计 2011 年年底可以取得房产证。

4、由于该等房产非为路桥建设本部直接拥有，因此该等房产无需因本次合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或支付相关税费。

综上，本所认为：

1、华南公司与开发商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2、华南公司已与开发商对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费用承担作出约定。

3、该等房产并非路桥建设本部直接拥有，相关房产证预计将在 2011 年年底取得，因此该等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合并或合并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关于路桥建设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 8）

1、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交股份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路桥建设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本次合并方案：

(1) 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原董事会、监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路桥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接收方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接收方所承接的路桥建设经营管理层、各岗位职工将与接收方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但是其下属二级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变化。

(2) 除非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吸收合并完成日起，路桥建设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经本所核查，上述吸收合并方案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分别经中交股份职工代表大会、路桥建设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2011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85 号），原则同意本次合并方案。

4、经本所核查，路桥建设与他人共有的资产仅包括下属 7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已就其下属 7 家非全资子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股东变更问题，取得了其他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合并方案已就路桥建设法人资格注销后人员安置、资产/权益的承继等作出妥善安排，并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因本次合并及路桥建设注销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关于中交股份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反馈意见 9）

1、根据中交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的本次合并方案：“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交股份股东有权要求中交股份或者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的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中交股份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交股份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交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2、经本所核查，未有中交股份股东在中交股份股东大会上就本次合并提出回购其股权的书面请求。

综上，本所认为，中交股份本次合并不存在股东提出回购其股份请求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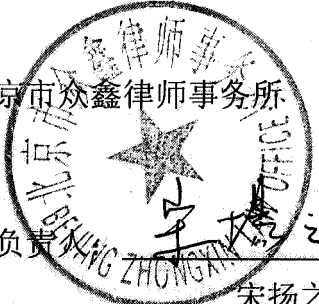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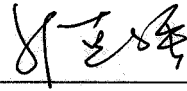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负责  
宋扬之



律师：



刘克强



徐丽敏

2011年 6 月 9 日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前言：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作为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路桥建设就本次吸收合并工作的相关事宜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就路桥建设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1年6月30日路桥建设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法律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路桥建设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路桥建设的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就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仅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即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做出的。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有关的事项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律师从事此项法律审查，已经得到路桥建设的保证，即路桥建设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声明的事项：

- 1、对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路桥建设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其他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并不对其发表意见。
-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路桥建设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
-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路桥建设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路桥建设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61.06%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路桥建设0.34%股份，中交股份为路桥建设控股股东。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并方中交股份、被合并方路桥建设均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均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交股份、路桥建设分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和相关协议**

### **(一) 路桥建设对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

1. 2011年4月27日，路桥建设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1年5月24日完成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

2. 路桥建设于2011年5月2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换股价格及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公告》，根据2010年利润分配情况，将本次吸收合并的除息后的换股价格调整为14.50元/股，除息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12.29元/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换股价格和先进选择权价格的调整外，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以及双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被合并方路桥建设的相关法律事项

#### (一) 路桥建设的股份状况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其中：境内法人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133,000	100%
<b>股份总数</b>	<b>408,133,000</b>	<b>100%</b>

2. 经查询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路桥建设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1.06%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
3.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双利债	1.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36 号	0.90%
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2%
7.	牟光友	0.49%
8.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融新 140 号资金信托合同	0.45%
9.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43%
10.	NOMURA SECURITIES CO.,LTD	0.40%

综上，本所认为，路桥建设的股份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转换成中交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路桥建设的相关资产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中交股份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后，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人员将由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 1. 下属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路桥建设下属14家下属二级企业均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上述企业中有3家发生增资行为：

#### （1）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程”）

2011年5月17日，路桥建设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北方工程增资7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1万元。2011年5月3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润验字[2011]-2105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30日，北方工程增资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已出资到位。2011年5月31日，北方工程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石高速”）

2011年4月15日，路桥建设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对丰石高速增资30,000万元，由丰石高速资本公积转增，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2011年5月9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出具编号为中瑞诚渝验字[2011]第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15日，丰石高速增资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已出资到位。2011年5月17日，丰石高速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涪高速”）

2011年4月15日，路桥建设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对丰涪高速增资30,000万元，由丰涪高速资本公积转增，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2011年5月9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出具编号为中瑞诚渝验字[2011]第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15日，丰涪高速增资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已出资到位。2011年5月17日，丰涪高速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该等股权过户至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知识产权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1年6月30日，路桥建设本部新增3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路桥建设所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其拥有的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一种缆索吊承重地锚及其施工方法	ZL 200910077325.9	2009.02.18	2010.11.10
2.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一种桥梁水中承台的土-钢结合围堰施工方法	ZL 200910077324.4	2009.02.28	2011.01.05
3.	华南工程、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工程兵工程学院	实用新型	大跨度悬索桥先导索火箭抛送装置	ZL 200820047325.5	2008.05.06	2009.05.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4.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活塞式桩帽	ZL 200920105294.9	2009.01.21	2009.11.25
5.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铁路箱梁预制底模	ZL 200920105293.4	2009.01.21	2009.10.28
6.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传送带式砼输送机	ZL 200920105295.3	2009.01.21	2009.11.25
7.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梁场喷雾状水式养生装置	ZL 200920105296.8	2009.01.21	2009.10.28
8.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猫道锚固调节装置	ZL 200920105400.3	2009.02.18	2009.12.9
9.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缆索吊承重绳与地锚间的连接装置	ZL 200920105869.7	2009.02.24	2009.12.16
10.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悬臂浇注砼箱梁顶面平整度控制的提浆整平机	ZL 200920105870.X	2009.02.24	2009.12.16
11.	路桥建设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海上无覆盖层情况下的钻孔施工平台	ZL 200920105868.2	2009.02.24	2009.12.16
12.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	实用新型	用于钢箱梁精确定位安装的全支架	ZL 200920292941.1	2009.12.15	2010.08.25
13.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	实用新型	用于斜拉桥塔柱索导管精确定位的钢内模	ZL 200920292942.6	2009.12.15	2010.08.25
14.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	发明专利	全支架钢箱梁滑移精确定位方法	ZL 200910259820.1	2009.12.15	2011.04.20
15.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	发明专利	斜拉桥塔柱索导管精确定位方法	ZL 200910259817.X	2009.12.15	2011.05.04
16.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	发明专利	钢箱梁全支架顶推合拢施工方法	ZL 200910259816.5	2009.12.15	2011.06.01
17.	路桥建设、华北工程、中交股份	发明专利	宽幅钢箱梁悬臂吊装施工方法	ZL 200910259821.6	2009.12.15	2011.05.04
18.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活塞式桩帽	200910077256.1	2009.01.21	-
19.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一种跨海桥梁钻孔桩钻孔施工所用的泥浆及其造浆方法	200910077323.X	2009.02.18	-
20.	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一种建筑工程智能化计量管理系统和方法	200910077326.3	2009.02.18	-
21.	华北工程、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煤矸石填筑路基施工方法	200910259818.4	2009.12.15	-
22.	华北工程、路桥建设	发明专利	清水孔桩基施工方法	200910259819.9	2009.12.15	-
23.	华北工程、路桥建设、中交股份	发明专利	桥梁钢混结合段施工方法	200910259822.0	2009.12.15	-
24.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	发明专利	斜拉桥索塔斜拉索锚板式锚固	201010205534.X	2010.06.22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路桥建设					
25.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建设;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超大块段钢箱梁吊装专用吊具	201010003055.X	2010.01.04	-

### 3. 土地、房屋建筑物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本部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 4. 重要生产设备

根据路桥建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本部合法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包括架桥机、轮胎提梁机、运梁车等，该等生产设备均未设定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综上，本所认为：

1. 路桥建设合法拥有其依法存续的下属企业股权并有权转让该等股权，该等股权过户至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路桥建设本部合法拥有的专利和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和专利申请权转移至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路桥建设本部合法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转移至中交股份或中交股份指定的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吸收合并所涉及路桥建设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吸收合并所涉及路桥建设的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信息一致。

#### （四）吸收合并所涉及路桥建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没有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五）路桥建设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路桥建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自原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建设未发生重大资产或收购兼并事项。

#### （六）路桥建设的环境保护

根据路桥建设提供的说明以及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路桥建设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遵守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路桥建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导致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七）路桥建设的税务

根据路桥建设提供的说明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1年8月9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本所适当核查，路桥建设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企业所得税15%<sup>1</sup>；增值税17%；营业税3%、5%。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路桥建设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根据其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

---

<sup>1</sup> 路桥建设目前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1年年底进行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月10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路桥建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进行申报和预缴；若2011年底路桥建设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仍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纷或任何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路桥建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八）路桥建设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合并方路桥建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二）同业竞争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同业竞争没有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 **六、本次吸收合并中对路桥建设中小股东的保护**

路桥建设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已依法回避表决。

此外，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中对路桥建设中小股东的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 **七、本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信息披露**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吸收合并路桥建设信息披露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 **八、本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经路桥建设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中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没有发生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以下无正文）

